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文件（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6-1-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
6-1-6、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67
6-2、律师工作报告	464
7、公司章程(草案)	76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159

敬启者：

受新天绿色能源委托，本所作为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为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8）-01-330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8）-01-327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嘉源（2019）-01-08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嘉源（2019）-01-3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嘉源（2019）-01-5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报告期”是指“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2010 年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河北建投以拥有的新能源经营性资产及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和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投入的新能源经营性资产的明细，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气的历史沿革，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设立投入的新能源经营性资产的明细，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气的历史沿革，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 年 10 月 8 日，河北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92,000 万元增加至 168,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按各自股比出资，2019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缴付。其中：新天绿色能源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800 万元；香港煤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680 万元，其中 17,200 万元以河北天然气 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15,48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茂康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2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以河北天然气 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72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各股东已向河北天然气以货币方式合计实缴出资 58,000 万元。

河北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河北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92,400	55.00%
香港煤气	72,240	43.00%
茂康投资	3,360	2.00%
合计	168,000	100.00%

除上述补充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外，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气的历史沿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一致。除建投新能源 2014 年增资未办理评估备案外，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气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1、河北建投选择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主要是为了整合风电板块及天然气板块的业务而作出的统筹安排。

2、除建投新能源 2014 年增资未办理评估备案外，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气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前述瑕疵不会影响建投新能源增资行为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建投新能源的有效存续。

二、 规范性问题第2题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河北建投控制的多家火力发电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答复：

一、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100,000.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股 1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222,000.00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7,001.00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902（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8日	6,900.00	1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鼓楼西大街13-1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4日	500.00	100.00%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210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钢材、炉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6日	1,897,323.51	47.5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	283,209.79	1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对天然水、原水、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8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5日	58,000.00	40.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29日	69,745.00	55.30%	河北省邢台市电厂路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4日	19,486.14	10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55 号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 KTV（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日	2,000.00	100.00%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协调组织本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100,000.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股 100.00%	沧州渤海新区 10 号路航运服务中心大厦政务服务中心	向区域内“三农”和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融资及咨询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省范围内经营）；股权投资（并购），债权投资，面向个人发放贷款，小额票据贴现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45,000.00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3 层	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23,000.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E 座 1312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179,162.64	65.63%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洗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3日	1,000.00	1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大街1号	旅游、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200,000.00	1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958号上庄商务楼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3,000.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股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楼三层301室	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安装；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30,131.35	52.00%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994室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建投国电准格	2018年11	105,400.00	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月 21 日			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	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老挝通联矿业 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246.6 万美元	100.00%	万象市西科达崩县 T2 路东帕萨村 5 号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22	燕山发展有限 公司	1997 年 1 月 20 日	1.07	100.00%	香港金钟夏慳道 16 号 远东金融中心 42 楼 4202 室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23	燕山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1,324.24	100.00%	香港金钟夏慳道 16 号 远东金融中心 42 楼 4202 室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24	建投东南亚投 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	2,770.00 万 美元	1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 岛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 卡斯特罗道 30 号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河北建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创泰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5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裕华西路 9 号 A 座 401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碑店市建投 城镇化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100%	高碑店市兴华中路 107 号	乡镇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园区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怀来建投明佳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	5,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100%	怀来县沙城镇滨河北路 天润园小区商业 2-5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建投明佳 荣创房地产开	2013 年 4 月 23 日	1,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 安镇新源街建投·明湖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发有限公司			司持股 70%	项目 S5#商业 1-106 楼	
5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4-5 层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家政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房产经纪服务；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修缮，养老服务，酒店企业管理，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三里明月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5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甲 56 号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晟典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30,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7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 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0 号 595 室	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建投路劲 城镇化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46,000.00	河北建投持股 20%，河北建投城 镇化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持股 35%	廊坊市广阳区康庄道北 康荣里 4 栋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高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建投隽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 镇化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持股 51%	任丘市陈场村南，渤海 路北，万方公司院内办 公楼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北建投隽惠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1,0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 镇化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持股 60%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 河宁海道东侧（秦皇岛 祥筑假日酒店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1	永清建投隼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1,0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曹家务乡南戈奕村南（天圆山庄酒店）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	39,648.3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固安县牛驼镇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农业采摘观光；蔬菜销售；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以审批文件为准）：餐饮住宿、会议、酒吧服务、游泳、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KTV、美容美发、洗烫；烟酒、服装、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永清县佳隼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6日	100.00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曹家务乡南戈奕村南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农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家畜、家禽的养殖、加工及销售；酒店管理服务；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会议、采摘服务、娱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服装、酒销售；卷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8,346.01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酒吧服务；旅游、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美容美发；酒、服装、洗浴用品、食品、烟销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1,000.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 129 号盈伴商住大厦 2 层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检验检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调整试验；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1,000.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北侧、学院路西侧 2 号楼 14 层 1402 房间	自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5,000.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 23 号、巨腾商务中心 8 楼 8009 室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建投华天保险	2017年3月	5,000.00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7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C-1-2202	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经纪有限公司	13 日		河北建投持股 30%	室	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邯黄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840,000.00	河北建投交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3%	沧州渤海新区迎宾馆 6 号楼	邯黄铁路的投资开发；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 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运输 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铁矿石、焦炭、钢铁、耐火材料的销售； 直销电力、热力、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用煤（直达用户，不在沧州境内落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涿州市建投城 镇化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30,0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95%	涿州市松林店镇松高路 58 号	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区开发与 经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1	河北嘉典园区 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000.00	晟典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90%	大城县城区金玉源府东 新区	园区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承揽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及施工；园区产业服务与管理、招商代理服务、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高碑店市建投 教育综合体建 设运维有限公 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27,400.00	河北建投城镇化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100%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兴华中路 107 号	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3	秦皇岛秦山化 工港务有限责 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24 日	6,474.85	河北建投交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3.03%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	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24	和邢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10,000.00	河北建投交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0.62%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皇 寺镇皇寺村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广 告策划；餐饮服务；铁路物资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河北建投铁路 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	7,597.90	河北建投交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 路 680 号	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工 程监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照明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具、电气信号设备、五金产品、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石家庄建铁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100.00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680号院内办公楼311室	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线路代维修、铁路工程设计、监理及咨询，铁路物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27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5日	10,000.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河北建投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1,000.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C1座1803室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123,997.2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45%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九河西路15号6楼	源水生产与经营；天然水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业务；水表安装与经营；管道建设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沧州沧丰纯净水有限公司	1998年9月7日	12.80 万美元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沧州市南环中路25号	生产饮用水，销售公司产品；净水器等饮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自有饮用水桶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沧州市思源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0日	10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九河西路15号七楼710室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沧州南大港供水有限公司	1994年4月8日	12,032.43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	南大港西环路南段邓家庄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质化验；水表安装、销售；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股 51%		
33	沧州渤海新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4日	1,53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6号路东侧	集中式供水、中水生产、水质化验、源水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水表安装、供排水管道维修、管道运输（输送原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4	沧州市兴源供排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1,05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朝阳南路9幢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供水加压管理服务；销售、安装水表；制造、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批发、零售不锈钢管及管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盐山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984年1月8日	4,439.12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盐山县北环路凤池宾馆东侧	源水供应，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纯净水生产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表、节门、管料及管件、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沧州引大入港输水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	3,550.00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沧州市新华区南环路18号	原水供应；水的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沧州临港润捷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	8,740.82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中捷产业园区光明路南医院西	源水生产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水表安装与经营；管网建设与经营；管道维修；场地租赁；路灯维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28日	42,857.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67%	曹妃甸工业区11+水厂街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1999年1月25日	39,7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13%	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861号	在衡水市主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范围内，负责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及再生利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原水引蓄输送与销售、直饮水和其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及运营、二次加压供水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水质监测、供水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的投资、建设、施工、水表检验；管道和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建筑；检测服务；清洁服务；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含砂石料）销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库尔勒龙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4,0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1栋三楼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咨询开发利用及咨询服务，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
41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990年9月23日	19,269.36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2.28%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中段59号	集中式供水；输、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服务；销售：水表及配件、流量计量标准器具、阀门、供水管材及管件、消火栓、井盖、机电设备；水表及管道的检测、维修服务；房屋租赁；供水设施销售及安装；水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廊坊市清泉供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1,100.00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五十九号	供水、排水管道设计；供水及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自来水厂的施工；供水设备安装；水表校验；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清洁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管道配件、水表、水泵、供水设备及电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	2000年5月8日	10,413.63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18%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宋璟路北段路东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与水相关的其它业务；流量计量器具的安装、销售和检修；输供水管道的施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10,0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0层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禁止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新疆建投西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	3,00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5%；河北建投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七路3011号	管材及管件、环保及其他专用设备、泵、阀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7.5%		筑安装；工程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保领域投资；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46	河北建投南堡供水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7,25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八号路东侧、六号路北侧	集中式供水；原水的调引和供应；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加工、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设施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水表及其配件零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3,225.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	吴桥县东宋门乡宋门工业园区内纬二路北侧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置，水环境污染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99年2月1日	1,000.00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衡水市大麻森乡魏村	污水处理，回用水及副产品加工、利用和销售。
49	衡水市水务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510.00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西路117号4幢1-2层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自来水、排水管道设施安装；水表安装及维修；建材（不含砂石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辛集市建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6日	10,222.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54%	辛集市建设西大街68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中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6日	5.00 万美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Arias,Fabrega&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325 Waterfront Drive,Omar Hodge Building,2 nd floor,Wickham's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Cay,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52	燕山投资有限 公司	1997年10 月17日	1.00 万美金	燕山发展有限公 司持股 100%	RM 4202 42/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3	燕山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11日	1.00 万港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	FLAT/RM 4202 42/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4	隆兴资本有限 公司	2017年1月 27日	2,450.00 万 港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	RMS 4201-4202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5	海途（中国） 有限公司	1996年2月 13日	1.00 万港元	燕山发展有限公 司持股 100%	RM 4202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6	冠旭投资有限 公司	1995年4月 20日	1.00 万港元	燕山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00%	RM 4202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7	建投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2013年10 月9日	5,000.00	建投东南亚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 瑞安中心 33 字楼 3312 室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58	怀拉涅河水电 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日	5.00 万美金	建投东南亚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de Castro Street,Wichhams cay 1,P.O.Box 4519,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59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日	65,6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9%，河北建投持股 6.1%	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侧	发电、热力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15,000.00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村北	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量表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1,650.00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村北	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1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煤炭、电子设备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3日	79,9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只限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经营）；粉煤灰 石膏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2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5 号河北冶金大厦 7 层	以热电联产方式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销售；电采暖、太阳能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检修、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水暖器材、电工器材、自动化仪表的销售、维修；机械加工、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9月29日	47,5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9%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3389 号	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	2005年5月	43,354.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市工业东道 69 号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	26 日		持股 81.65%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4 日	4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邢台市桥西区电厂路 1 号	燃煤供热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6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16 日	102,717.6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	发电；煤粉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趸售（冀热 A035）；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7 日	88,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庄村	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趸售；灰渣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	57,6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和县河郭乡左村东南一公里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	80,116.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79%，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21%	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村南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72	河北建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2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5 号冶金大厦 5 楼	电力供应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优化用电技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	8,377.00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1%，建投河北热力有限	任丘市津保路南侧（南小征村西、殷边村南）	城市集中供热（限办资质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 35.81%		
74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30日	50,5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滨河街 88 号院 1 号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03-16）电力设备调试、检修服务，灰渣综合利用，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65,000.0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建投能源、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分别持其 23.08%、30.77%、8.46%、7.69% 股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6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7日	5,000.00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定州市兴定路 172（安源大厦 10 层东侧）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7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3,777.70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滨河街 88 号办公楼一层	热力生产与供应；热电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调试、维护检修与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4日	5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井陘县南张村	煤炭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钢材、五金电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	2,000.00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同阁村西	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80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600.00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煤炭批发（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电力器材、煤矿机械设备、道路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 51%	A 座 13 层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2,000.00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第 02 幢 305、306 室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养标砖的生产及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热水（饮用水除外）、电力的销售；其他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河北建投山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	1,800.00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北马道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住宿、美发的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小家电、皮具的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83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2,000.00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太行路侯家庄村北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聚融投（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5,000.00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保定道 35 号新华大厦 2003-(4)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信息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相关内容。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河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未将其纳入同业竞争判定范围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相关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取得了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控制企业的证载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行拆借;有价证券投资。	否
2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否
4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否
5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石、钢材、炉料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否
7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水务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	否
8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火力发电	否
10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 KTV（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身服务；衣物洗涤服务；棋牌服务；车辆事务服务（不含保险业务）；房屋租赁；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办公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住宿；宾馆、饭馆、酒吧；零售：卷烟、雪茄烟；量贩式 KTV。	否
11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协调组织本系统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合同服务；煤炭批发；系统内电力企业的燃料采购计划及铁路运输计划书及相关的信息中介；商品信息咨询	煤炭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向区域内“三农”和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融资及咨询服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省范围内经营);股权投资(并购),债权投资,面向个人发放贷款,小额票据贴现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对工商企业开展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等;面向个人发放贷款。	否
13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1)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电子商务网的运营	否
14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火力发电	否
16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否
18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安装;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信息系统、代理记账等相关业务	否
19	中冀联合投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1、未经有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控股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否
21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铁矿、铜矿、金矿及铅锌矿的普查勘探活动。	否
22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否
23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否
24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东南亚地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否
河北建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河北建投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高碑店市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乡镇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园区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怀来建投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5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家政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房产经纪服务;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修缮,养老服务,酒店企业管理,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游泳健身服务、家庭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销售;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修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否
7	晟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8	河北建投路劲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高新科技项目、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对房地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否
9	河北建投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0	河北建投隽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11	永清建投隽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否
12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农业采摘观光；蔬菜销售；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以审批文件为准）：餐饮住宿、会议、酒吧服务、游泳、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KTV、美容美发、洗烫；烟酒、服装、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农业采摘观光；蔬菜销售；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服务。	否
13	永清县佳隽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农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家畜、家禽的养殖、加工及销售；酒店管理服务；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会议、采摘服务、娱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洗浴用品、预包装食品、服装、酒销售；卷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14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酒吧服务；游泳、温泉、戏水、健身康乐、足疗按摩、美容美发；酒、服装、洗浴用品、食品、烟销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否
15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检验检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调整试验；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电厂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否
16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排放管理、碳交易（配额、CCRE、CDM）、低碳咨询	否
17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产电力供应	否
18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19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邯黄铁路的投资开发；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铁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铁矿石、焦炭、钢铁、耐火材料的销售；直销电力、热力、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用煤（直达用户，不在沧州境内落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石、煤炭运输	否
20	涿州市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区开发与经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	否
21	河北嘉典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承揽：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及施工；园区产业服务与管理；招商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开发建设	否
22	高碑店市建投教育综合体建设运维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3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	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硫酸、钢圈堆存装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任公司			
24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广告策划；餐饮服务；铁路物资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在建）	否
25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服务，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绝缘制品、照明器具、电气信号设备、五金产品、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运输	否
26	石家庄建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线路代维修、铁路工程设计、监理及咨询，铁路物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线路代维修、铁路工程设计、监理及咨询，铁路物资销售	否
27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否
28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29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源水生产与经营；天然水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业务；水表安装与经营；管道建设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水生产与经营；天然水经营；自来水生产与经营；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水质化验业务；水表安装与经营；管道建设与经营；房屋及土地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五金、交电。	否
30	沧州沧丰纯净水有限公司	生产饮用水，销售公司产品；净水器等饮用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自有饮用水桶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饮用水，销售公司产品；净水器等饮用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自有饮用水桶广告代理。	否
31	沧州市思源公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2	沧州南大港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水质化验; 水表安装、销售; 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水表安装、销售; 管道安装、维修	否
33	沧州渤海新区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中水生产、水质化验、源水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水表安装、供排水管道维修、管道运输(输送原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集中式供水、水表安装、供排水管道维修、管道运输(输送原水)。	否
34	沧州市兴源供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供水加压管理服务; 销售、安装水表; 制造、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 物业管理服务; 绿化管理; 清洁服务;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 批发、零售不锈钢管及管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供水加压管理服务; 销售、安装水表; 销售自动加压给水设备; 物业管理服务; 绿化管理; 清洁服务;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 批发、零售不锈钢管及管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否
35	盐山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源水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经营, 污水和污泥的处理, 中水生产与经营, 水质化验, 水表安装与经营, 管网建设与经营, 管道维修, 纯净水生产与经营; 房屋及土地租赁; 批发零售: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表、节门、管料及管件、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与经营, 水表安装与经营, 管网建设与经营, 管道维修, 房屋租赁; 批发零售水表、节门、管料及管件、电线、电缆。	否
36	沧州引大入港输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水的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水供应; 水的管道运输。	否
37	沧州临港润捷供排水有限公司	源水生产经营; 自来水生产与经营; 水表安装与经营; 管网建设与经营; 管道维修; 场地租赁; 路灯维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水生产经营; 自来水生产与经营; 水表安装与经营; 管网建设与经营; 管道维修; 场地租赁	否
38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 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 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 自来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 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	否
39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在衡水市主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范围内, 负责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及再生利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原水引蓄输送与销售、直饮水和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运营、二次加压供水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水质监测、供水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建设、施工、水表检验; 管道和设备安装及维修; 管道工程建筑; 检测服务; 清洁服务; 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含砂石料)销售; 物业管理;	在衡水市主城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范围内, 负责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及再生利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原水引蓄输送与销售、直饮水和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运营、二次加压供水的建设和运维管理、水质监测、供水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水环境综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的投资、建设、施工、水表检验；管道和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建筑；检测服务；清洁服务；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含砂石料）销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水利工程建设。	
40	库尔勒龙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咨询开发利用及咨询服务，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管道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	试运行阶段污水处理	否
41	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输、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服务；销售：水表及配件、流量计量标准器具、阀门、供水管材及管件、消火栓、井盖、机电设备；水表及管道的检测、维修服务；房屋租赁；供水设施销售及安装；水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中式供水；输、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水井工程服务；销售：水表及配件、流量计量标准器具、阀门、供水管材及管件、消火栓、井盖、机电设备；水表及管道的检测、维修服务；房屋租赁；供水设施销售及安装；水管道运输服务。	否
42	廊坊市清泉供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供水、排水管道设计；供水及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自来水厂的施工；供水设备安装；水表校验；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清洁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管道配件、水表、水泵、供水设备及电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及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供水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清洁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管道配件、水表、水泵、供水设备及电控设备。	否
43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污水和污泥的处理；中水生产与经营；与水相关的其它业务；流量计量器具的安装、销售和检修；输供水管道的施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原水的调引和供应；流量计量器具的安装、销售和检修；输供水管道的施工与维护。	否
44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禁止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和配件销售。	否
45	新疆建投西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及管件、环保及其他专用设备、泵、阀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保领域投资；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管材及管件、环保及其他专用设备、泵、阀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保领域投资；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46	河北建投南堡供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原水的调引和供应；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加工、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设施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水表及其配件零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7	吴桥县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置，水环境污染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置，水环境污染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水资源综合利用服务	否
48	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回用水及副产品加工、利用和销售。	污水处理，回用水及副产品加工、利用和销售。	否
49	衡水市水务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自来水、排水管道设施安装；水表安装及维修；建材（不含砂石料）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自来水、排水管道设施安装；水表安装及维修；建筑劳务分包。	否
50	辛集市建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中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的生产	否
51	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否
52	燕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3	燕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否
54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否
55	海途（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物业和股票	否
56	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否
57	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东南亚地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否
58	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尚未实际投资，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9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热力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热力发电	否
60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量表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61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水供应	否
62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电子设备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否
63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只限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经营）；粉煤灰 石膏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4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以热电联产方式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销售；电采暖、太阳能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检修、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水暖器材、电工器材、自动化仪表的销售、维修；机械加工、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	否
65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6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7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供热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火力发电	否
6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煤粉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趸售（冀热 A035）；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69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趸售；灰渣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70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	否
71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火力发电	否
72	河北建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调试；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合	电力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优化用电技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限办资质用）。	供热	否
74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03-16）电力设备调试、检修服务，灰渣综合利用，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热	否
75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	否
76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热计量服务	否
77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热电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调试、维护检修与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与销售	否
78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钢材、五金电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购销	否
79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炭销售	否
80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电力器材、煤矿机械设备、道路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	否
81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养标砖的生产及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热水（饮用水除外）、电力的销售；其他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粉煤灰销售	否
82	河北建投山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4日）、住宿、美发的	大型餐馆，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风力发电或天然气行业
		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小家电、皮具的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83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热计量服务；供热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建筑设施、供应设施施工及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凭资质证施工）	否
84	中聚融投（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否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 股权。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融光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根据上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风力发电或天然气销售业务。

在电力行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其中：河北建投设立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火力发电业务在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国家政策支持、设备、技术、人员及规划选址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问题之“三、河北建投控制的多家火力发电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问题第 2 题”。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取得了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告等资料，并对其中与发行人同属电力行业的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分析，因此，本所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河北建投控制的多家火力发电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实施主体主要为建投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建投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经查询建投能源公开信息，建投能源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火电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亦从事火力发电及热能生产，但并未涉及风力发电业务。该等公司均已交由建投能源托管管理。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在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国家政策支持、设备、技术、人员及规划选址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公司的关联方范围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1,876,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

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 股权。

2、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下属企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北建投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秦刚	非执行董事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邵景春	独立监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英文译审委员	公司独立监事担任英文译审委员的单位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国际工程法协会	副会长	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副会长	公司独立监事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丁鹏	副总裁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副总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公司副总裁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河北交投京张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8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9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公司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退任公司董事，刘金海、王秀册、梁永春、肖延昭退任公司监事，前述公司前任董事、监事兼职的企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曾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孙敏	非执行董事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保定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曾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气象学会	委员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副主席
		广东鉴衡海上风电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鉴衡（株洲）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世界风能协会	副主席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副理事长
		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曾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东方华典（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东方九鼎（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九州鑫鼎管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高士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金海	监事	河北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肖延昭	独立监事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8、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成英谦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孙敏	公司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	秦海岩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丁军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王相君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余文耀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刘金海	公司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8	肖延昭	公司独立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独立监事
9	梁永春	公司独立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独立监事
10	王秀册	公司职工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的职工监事
11	曹文晋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9、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有关规定，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三个项目中存在一个项目占发行人同类项目的比例超过 5%的子公司认定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持有

该等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3%股权的公司

（二）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外，河北建投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3	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	甲苯_2, 4_二异氰酸酯（TDI）、盐酸、2, 4_二氨基甲苯、2,6_二氨基甲苯制造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为城市集中供热热源、热网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应用，通讯网络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两台 125 兆瓦燃煤机组的建设，热电联产，粉煤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水库、河道、水生态治理和修复等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水能源开发、城镇供水、污水处理、节水改造、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及与水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并在中国境内外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砂石骨料等制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房屋租赁；洁净煤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碳资源开发、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9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河北沿海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并购整合项目及新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石家庄兴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与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1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修理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修理与安装;机械加工;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存储、分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3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热力及灰渣;供热服务,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余热发电;销售灰渣;供热服务;非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两台 21.5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32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墙体材料、地面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页岩开采、销售;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厂区保洁、绿化;厂区、房屋及设施维护、维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材料、芯片、器件,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照明灯具、控制电器的设计、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LED 产品及材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纤维基复合材料的制造;纺织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助剂、纺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出租。卫生用品的生产。
18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电;水电工程调试、检修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住宿;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供热(凭《供热经营许可证》经营);热力管网安装施工及维修服务;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包头晶牛微晶股份有限公司	压延微晶板材、浮法微晶玻璃、晶核新材、微晶造纸设备、微晶粘接材料、微晶家用电器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出口及相关服务
2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司	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租赁业务
22	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热力生产；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23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发电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热电联产（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所生产灰渣；按取得的等级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热力管网安装施工及维修服务；垃圾、生物质处理技术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生物质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灌溉设备、钢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市政工程施工、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泵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8	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对硝基苯胺、邻硝基苯胺、稀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7 号）；甘氨酸、砵外加剂、乙萘酚、邻氰基对硝基苯胺、医药中间体及芳纶中间体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本公司自营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财会咨询。
30	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及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31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中海外环保技术能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焦炉煤气制造天然气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运输领域，煤制气制造天然气的生产、销售、经营、运输领域和煤焦油制造高级燃料油的生产、销售、经营、运输及相关能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领域的投资；以及其它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为其所投资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咨询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需前置审批的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建设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储运设施；天然气储运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河北网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数据储存、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房屋或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钢材建材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外延片、全色芯片、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器件及相关部件、自动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铜杆、铝杆、铝制品、钢材、钢管、电线电缆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冀港顾问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38	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39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拥有、建造、运行和管理邯峰电厂，并销售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联产、锅炉房供热；双桥区南部（限南市区）及工业用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煤炭购销；蒸汽及附属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计事务咨询；会务办公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工程两台 60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及二期工程两台 66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淡水制造销售；电厂热、汽、冷、灰综合利用及销售；饮料制造、销售；信息服务与市场开发；冷却水销售；购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检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碳资源开发、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购售电，充电服务；粉煤灰及石膏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筹建孟县 2x1000MW 火力发电工程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能源、矿山、水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石膏的制造及销售；保温材料、电力物资销售；蔬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行波堆核电机组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5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核行波堆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核能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呼张铁路的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施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仓储；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广告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3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北京至张家口城际铁路、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河北省境内段）、崇礼铁路的建设；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铁路运输；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项目的建设；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零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和邢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广告策划；餐饮服务；铁路物资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和铁路旅客运输；土地开发与整理、物资供应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建材的批发、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货运港口；贸易代理；货运代理；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专用设备租赁及修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住宿服务、正餐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销售；销售：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建材（不含石灰），五金产品，消防器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用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蒙冀铁路有限	许可经营项目：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客货运输，相关的铁路客

序号	企业名称	记载经营范围
	责任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的建设，张唐铁路的建设，相关的铁路配套设施建设；运输设施修理制造（除专营）；经销物资机械设备；仓储物流；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行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
61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专线建设；信息咨询；设备物资供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张高速公路及其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
6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房屋、场地租赁；手工工具的制造、加工、维修及租赁；机动车维修；计算机工程、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装卸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货物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本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港口设施保安服务；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港区铁路运输（有效期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配煤加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港口机械及港口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化工品和油品装卸业务；散杂货物装卸及堆存业务；场地租赁业务*
66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拖航运输；船舶污染物清除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围油栏供应、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房屋租赁；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正餐服务；集中式供水；鱼虾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及制品、其他货物的铁路运输；建设、经营朔黄铁路；工程承包、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矿产品、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棉、麻、畜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71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气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通道的客运业务及专线的货运业务;铁路设备物资供应;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承德张双铁路有限公司	仅限于承德张百湾至双峰寺地方铁路建筑、维修、货物运输;铁路、机车、车辆及其他铁路运输设备的出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网检测、测漏测量技术服务,供水技术,机电产品咨询服务,承揽建筑装饰工程;城市道路供水、排水园林绿化工程;水表拆迁工程,给排水物资材料,水表、五金标准件销售,租赁与配件销售,车辆装饰,房屋租赁,水质监测服务。
75	忻州市晋冀祥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国特钢线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77	衡水天泰电力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设备检修、维护及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门窗制作安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泥、木材的批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设立登记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为香港与境内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78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的研发;环保技术研发;能源综合管理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园区开发与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废水、废气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经济信息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试验检测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装卸、仓储、运输服务（危险品除外）及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金属丝、电焊网、冲孔网、钢板网；销售：表面处理及配套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副材料、五金机电、钢材、塑料制品（医用塑料除外）、橡胶制品（医用橡胶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冀联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清洁能源工程施工；售电服务；供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4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设备销售、租赁、维修；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锅炉及辅助设备、新能源生产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生物质能产品检测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承德遵小铁路有限公司	承德、唐山交界处的铁门关隧道至宽城站铁路建设，集装箱、自备车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铁矿石加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伟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证载经营范围
89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余热利用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推广和应用。（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90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企业管理；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住宿（凭许可证经营），美发（凭许可证经营），室内体育场所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经营；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服装加工；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安全气囊及相关产品，经销汽车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售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河北建援裕润畜禽养殖有限	猪的饲养、销售；饲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公司	
93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
94	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开展票据交易服务和票据质押融资交易服务，并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鉴证、登记、信息披露、咨询、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和金融业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5	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承德宽平铁路有限公司	遵小铁路平泉段铁路建设（南接宽城站，北至小寺沟站），集装箱、自备车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8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及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99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热力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应取得相应审批方可经营。
100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证载经营范围
103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脱硫剂类环保材料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燃料供应的中介服务；电站输煤运行及维护；住宿、餐饮服务；畜牧养殖（不含种畜和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绿化保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加油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河北雄安睿天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云计算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的情况，未涉及风力发电业务；在天然气行业，河北建投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河北建投设立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问题之“三、河北建投控制的多家火力发电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除河北建投控制的企业外，上述关联方中存在如下经营风力发电或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及水电、风电和其他能源发电业务，并涉及煤炭、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燃煤、燃气发电厂、新能源发电项目及配套港口、航运、增量配电网等设施，为社会提供电力、热力及综合能源服务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生产、销售，光伏、风电资源开发及储备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7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其董事
8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运营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长

其中：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表第 1 项）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股 6.93% 的企业，根据河北建投的提名，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被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为董事。曹欣先生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主要系根据河北建投的委派，参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活动，并根据河北建投的决策进行投票，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表第 2 项）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股 3.36% 的企业，根据河北建投的提名，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河北建投副董事长、总经理米大斌被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为非执行董事。米大斌先生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主要系根据河北建投的委派，参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等相关活动，并根据河北建投的决策进行投票，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秦海岩系可再生能源行业专家，在国内及全球可再生能源学术、行业组织担任多项任职，被公司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风力发电企业（上表第 3-6 项）聘请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被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上表第 7 项）聘请为董事，不参与公司及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秦海岩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表第 8 项）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参股企业，从事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该公司未来将建成国家级主干线“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简称“鄂安沧管线”）。鄂安沧管线系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大型能源项目，主要起到从天然气产源地向华北地区输送天然气的功能，将有效缓解华北地区目前天然气供需紧平衡的现状。该公司由中石化控制，纳入中石化合并报表体系，河北建投仅为参股方，并且该公司仅为管道运输企业，气源由中石化统一调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规范性问题第3题

关于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关联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独立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7,170,292.88	0.07%	4,200,259.25	0.06%
合计		-	-	7,170,292.88	0.07%	4,200,259.25	0.06%

公司向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商品均为天然气。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管输业务和天然气批发。公司系河北省境内主要的天然气批发商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运营管道 5,168.66 公里，邯郸市经济开发区系公司的经营区域之一，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天然气属于合理的采购业务。2019 年度，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过综合考虑，选择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天然气，未向公司采购天然气。

根据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结算的天然气单价为：7 号阀室：3.02 元/标准立方米（含税）；3 号阀室：3.1 元/标准立方米（含税），与公司在同一阀室对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天然气价格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260,225.78	0.37%	35,160,282.88	0.49%	-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6,117.29	0.02%	3,335,992.11	0.05%	-	-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466.24	0.00%	426,543.39	0.01%	869,097.07	0.02%
合计		34,343,809.31	0.40%	38,922,818.38	0.55%	869,097.07	0.02%

(1) 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风电、光伏发电等符合开发条件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开发及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交易；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将收取公司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所产生减排量收入的 40%作为项目的管理费，合计不高于 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已分别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交易前期要求较高，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要求，对项目的前期开发和研究后，才能允许交易。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采取备案管理。参与自愿减排交易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均需在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和登记，并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具体程序如下：

1) 自愿减排项目审定。申请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应当属于国家规定的项目类别，并应由经备案的审定机构审定。

2) 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定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央企涉及温室气体减排的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未被列入名单的企业需通过项目所在省一级发改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3) 项目减排量核证及备案。在项目产生减排量后，应由核证机构对减排量进行核证，并出具减排量核证报告。同时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减排量备案。

4) 项目减排量交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经备案后，在国家登记簿登记后方可在经国家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

由于我国当前对温室气体减排采取自愿交易的方式，国内自愿减排交易额和交易价格较低，公司为其设置专门的交易部门和人员投入产出比较低，故公司将其委托给其他公司代为交易。因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专业的温室气体减排交易公司，具备专业的人才及交易经验，且其与公司办公地点较近，能够节省后期公司人员往来的差旅开支，故公司委托其对公司温室气体减排交易进行统一管理。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场上其他公司收取温室气体减排交易

管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收费模式	减排量收入的 40%	前期开发费用+签发后费用+交易佣金
50MW 单体项目收费情况	20 万元	24 万元

根据上表，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分别为 86.91 万元、42.65 万元和 10.7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交易系公司使用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道运输天然气，公司向其支付管输费用。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管输服务和天然气批发业务，其拥有黎城-沙河的天然气传输管线，公司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后在该区域使用其管道运输天然气，故需向其支付管输费用。

公司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管输费用为 0.07 元/立方米（含税），在河北省物价局批复的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输费用最高价格之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管输费用分别为 0 万元、3,516.03 万元和 3,226.0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与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2018 年，河北建投将其拥有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的物业管理机构更换为其控制的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包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内的该物业的租户，相应的与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协议，从而产生了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交易。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相关费用与其向裕园广场其他租户收取的相关费用标准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分别为 0 万元、333.60 万元和 197.6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707,494.67	4,334,411.48
合计			-	4,707,494.67	4,334,411.48

注:2019 年,发行人向河北建投租赁的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451,476.45 元,租赁期 2.75-3 年不等,于 2019 年度,发行人已支付租金人民币 4,975,161.31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河北建投支付的租赁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及裙房的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河北建投及/或附属企业承租其拥有的房屋,房屋租金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公平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每年的年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该框架协议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河北建投及/或附属企业承租房屋将另行签订具体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框架协议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办公用房屋的价格为:2.2 元/天/平方米。根据查询相关中介网站,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河北建投租赁办公用房的价格与类似地点和条件的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

在。

(2)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69,505.72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8,905.72	92,674.29	23,168.57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0,948.57	-	-
合计			149,854.29	92,674.29	92,674.29

2016 年 4 月，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诺德中心租赁合同》，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19 层南面部分商品房（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出租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为 5.1 元/天/平方米（包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为 8,109.00 元，协议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6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承租人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诺德中心租赁合同》，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诺德中心租赁合同》，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租面积调整为 12 平方米，月租金调整为 1,836.00 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0 室出租给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为 4 元/天/平方米（包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为 9,708.00 元，协议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查询相关中介网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价格与类似地点和条件的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4、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1）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年11月11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2）交易定价原则如下：存款服务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就同类存款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取较高者）；贷款服务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取较低者）；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同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及不高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就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3）该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已经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存、贷款业务往来，其原因如下：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系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责任就任何服务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2)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享受的存款、贷款的服务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的相关手续费需等于或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所单独提供的利率或手续费，可以提高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磋商时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3) 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媒体，公司可以更有效的调配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中国法律并不允许除合法的金融机构外的公司之间直接提供集团内公司间贷款，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合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管理，获授权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公司可以通过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之间资金调配的重要手段，协调公司不同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动。

在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2,244,200,000.00	2,832,000,000.00	1,80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80,200.00 万元、283,200.00 万元和 224,420.00 万元，利率分别为 3.92%-5.15%、3.92%-4.56%和 3.92%-4.48%，期限为 1 天至 10 年不等。其中：2019 年度，公司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67,2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有效授信额度分别为 22.63 亿元、34.70 亿元和 41.32 亿元；公司已使用额度分别为 14.24 亿元、12.38 亿元和 18.73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 8.39 亿元、22.32 亿元和 22.59 亿元。

公司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

的相关约定，且与同期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基本一致，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河北建投旗下其他成员单位的贷款政策与对公司的贷款政策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345,924.92	35,794,702.53	36,557,499.42
	利息收入	12,003,545.36	16,033,571.34	12,466,941.39
合计		51,349,470.28	51,828,273.87	49,024,440.81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存款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取较高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大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其存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类金融机构一年期以内的所有活期存款利率，因此，发行人将资金存放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使用自由，不存在受到限制或不能自主使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间发生的正常的存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公司对是否选择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服务具备自主性和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 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为公司参股、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控制的关联方，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与其发生的售后回租和直租交易自 2017 年 7 月起变更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均为融资租赁，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售后回租	4,505.26	1,352.11	117.87	50,629.63	1,982.44	-	9,467.84	1,772.58	-
直租	10,140.00	1,791.71	141.57	30,200.00	2,224.64	2,219.88	-	126.93	205.13
合计	14,645.26	3,143.82	259.44	80,829.63	4,207.08	2,219.88	9,467.84	1,899.51	205.13

2018 年度，汇海融资租赁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发放售后回租贷款本金 8,500.00 万元；2019 年度，汇海融资租赁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发放售后回租贷款本金 5,000.00 万元。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与汇海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汇海融资租赁为新天绿色能源及附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保理服务和其他汇海融资租赁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主要服务原则为：1) 汇海融资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产融服务，相关条件不得逊于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产融服务的条件，亦不得逊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同类产融服务的条件；2) 公司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情况下使用汇海融资租赁的产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汇海融资租赁；3) 汇海融资租赁可不时与公司订立单独的个别产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特定产融服务，惟须遵守在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融资租赁服务定价原则为：租金由双方在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就具体融资安排从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的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所支付的融资成本。该协议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有效期三年，关联股东河北建投回避表决。

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均参考同年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调整，租赁利率均不高于或显著低于同一公司就同一项目向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询价结果，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系公司正常经营客观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该等业务支持，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5、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许可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于香港地区在 2 项已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2) 本协议项下许可为非排他许可，河北建投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3) 对于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的 12 项商标申请，河北建投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事宜；4) 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新天绿色能源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5) 河北建投同意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

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根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河北建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授予 6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据此发行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在生产的商品、提供的服务、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商业活动以及文件资料中使用标的商标；2) 协议项下河北建投授予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天然气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范围内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3) 河北建投追认发行人在协议签署之前使用标的商标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对发行人在协议签署之前使用标的商标的行为进行追责；4) 发行人可以持续使用标的商标，直至出现：①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②双方另行达成协议规定了商标终止使用日期，且该日期已过；③河北建投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④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5) 在标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如河北建投办理标的商标续展的，本协议期限延伸至续展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6) 河北建投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发行人使用标的商标无须支付任何对价。

对于河北建投授权公司使用的上述商标，公司的产品为风力发电和天然气业务，在实际经营中并未在公司商品上使用相关商标，公司使用该等商标仅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满足自身信息披露以及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香港注册商标许可费用为名义价格 1 元，境内注册商标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的许可费用定价公允。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25,092.64	8,788,419.92	8,173,080.01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转让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

1)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06 号），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669.4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冀建投评备[2017]9 号）。

3) 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7,875 万元的价格向建投能源转让汇海融资租赁 26.25% 的股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 2,625 万元的价格向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汇海融资租赁 8.75% 的股权。因转让方持有的该等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未实缴，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汇海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14,625.00	48.75%
2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4,875.00	16.25%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875.00	26.25%

4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2,625.00	8.75%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4) 2017年6月20日, 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河北建投共同向汇海融资租赁以货币方式增资 35,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 汇海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0 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25.00	48.75%	14,625.00	22.50%
2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875.00	16.25%	4,875.00	7.50%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6.25%	20,000.00	30.769%
4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8.75%	15,000.00	23.077%
5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00	8.462%
6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7.692%
合计		30,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5) 2017年6月8日, 公司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2017年7月11日, 汇海融资租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转让汇海融资租赁股权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新能源行业, 而汇海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 出售汇海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汇海融资租赁所从事的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 对股东资本实力要求较高, 公司近年来集中发展风力发电和天然气业务, 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同时兼顾汇海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难度, 因此, 本次转让汇海融资租赁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对汇海融资租赁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 W171 号和利安达审字（2017）第 0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06 号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9,669.41 万元和 15,911.74 万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669.41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0.35 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经冀建投评备[2017]9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汇海融资租赁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约为 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公允。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故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其支付转让对价，直接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汇海融资租赁，完成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对汇海融资租赁增资 3.5 亿元，增资完成后汇海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 6.5 亿元，本次增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2、河北建投对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沽源”）增资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冀国资字[2016]52 号），河北建投于 2016 年获得国有资本返还资金，其中 5,000 万元用于燕山沽源的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0009 号），燕山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3,296.2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冀建投评备[2018]12 号）。

3) 2018 年 10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建投签订《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约定河北建投将收到河北省财政厅 2016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返还资金 5,000 万元, 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 以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本金的形式全部拨付燕山沽源, 河北建投以投资入股方式认缴出资额为 4,677.55 万元, 剩余 32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燕山沽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投新能源	79,300.00	100.00%	79,300.00	94.43%
2	河北建投	-	-	4,677.55	5.57%
	合计	79,300.00	100.00%	83,977.55	100.00%

(1)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冀国资字[2016]52 号), 河北建投于 2016 年获得国有资本返还资金, 其中 5,000 万元用于燕山沽源的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因此, 河北建投须以股东身份将该国有资本返还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燕山沽源。

(2)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10009 号评估报告,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03,296.2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冀建投评备[2018]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鉴于河北建投投入的国有资本返还资金实际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以经评估后的燕山沽源股东全部权益扣除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交易定价公允。

3、与河北建投合资设立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1)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河北建投签订《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约定双方合资设立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 公司出资 5,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5%; 河北建投出资 4,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5%。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2018 年 12 月 3 日,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与河北建投均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4、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 2019 年 2 月 11 日, 新天绿色能源召开总裁办公会, 同意在香港注册成立 LNG 贸易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9%。

2) 2019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LNG 贸易公司的意见》(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9]139 号), 批准了河北建投组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海外 LNG 贸易工作的相关方案。

3) 2019 年 9 月 12 日,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 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港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鉴于公司唐山曹妃甸 LNG 接收站项目快速推进, 为提前谋划海外 LNG 资源的采购, 满足京津冀乃至华北地区的用气需求, 缓解日趋紧张的供气压力, 拟由公司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牵头组建

LNG 贸易公司。

河北建投在港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境外投融资机构，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整合各项资源，逐步发展成为投资型控股公司。与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可更好的利用河北建投在港投融资平台的优势，为 LNG 贸易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国际视野。

(2)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双方出资均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5、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6 号）、《股权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所属两个光伏项目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 1,504.00 万元，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054.20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建投分别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0 号）予以备案。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向建投国融收购衡水光伏项目、沧州光伏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为 1,504.00 万元；公司与建投国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54.20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投国融完成交割并办理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1)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为整合集团内部光伏发电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建投国融收购其持有的光伏项目所涉资产及股权。

(2)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建投国融确定对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的收购价格为 1,504.00 万元;对建融光伏 9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054.2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 完毕
河北建投	建投新能源	13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18- 2017.06.17	债务届满 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 能源	100,000	2011 年公 司债债券持 有人	2011.11.18- 2017.11.17	债务届满 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00,000		2011.11.18- 2018.11.17			是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 能源	59,000	可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持 有人	2018.03.09- 不定期	债券到期 日后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 能源	91,000	可续期绿色 公司债券持 有人	2019.03.05- 不定期	债券到期 日后 2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河北建投	建投新能源	30,000	绿色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持有人	2019.12.26- 2021.06.26	最后一期 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 券的法定 到期日后 满 6 个月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河北建投 集团财务	承德市建 投天然气 有限责任	3,0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承德住	2019.03.08- 2022.03.07	债务届满 之日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 完毕
有限公司	公司		房城建支行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2019.11.21-2020.11.20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	2019.09.24-2020.09.23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新天绿色能源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14.06.27-2019.06.26 期间发生的 债权	债务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新天绿色能源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8.02.02-2023.02.01	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新天绿色能源	汇海融资租赁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08.16-2026.08.15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就以上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宜，2018 年 8 月，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汇海融资租赁于 2017 年 7 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故上述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提供的 10 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公司对汇海融资租赁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2,685,863.00	3,450,465.76	6,000,000.00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200,000.00	-	-
------------------	------	------------	---	---

(1) 河北建投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河北建投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亿元的债权提供了担保，为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公司债、15 亿元永续期绿色债和 3 亿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了担保。河北建投是河北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9,118,670.54 万元，净资产为 8,928,586.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181.53 万元。河北建投资金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强，主体评级为 AAA，由河北建投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投资者信心，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该等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河北建投支付了担保费用，担保费率参考市场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

(2)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3 月 8 日，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80000LDZJ201900003），因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游支付购买天然气款等经营周转需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同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80000YBDB201900002），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若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9-PFK-1593），因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有流动资金贷款需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同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

编号：XQYJYZX-2019-PFK-1593)，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若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年10月25日，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9-PFK-1568），因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有流动资金贷款需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借款金额500.00万元。同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9-PFK-1568），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若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建设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享受的存款、贷款的服务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的相关手续费需等于或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所单独提供的利率或手续费。因此，由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该等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了担保费用，担保费率参考市场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

（3）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50%的合营公司。

1) 为合营公司于民生银行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邯郸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143601062701号），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2014360106270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债务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合营公司另外持股 50%的股东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为合营公司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850013-18-FW2104-0001），公司为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I 类）》（合同编号：13850013-18-FW2101-0003）项下 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合营公司另外持股 50%的股东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I 类）》项下另外 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担保合同下的保证余额为 10,000 万元。

3) 合营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XT-2018-056），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56.48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4) 关联担保安排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合营方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资合同中已约定贷款需要担保时，合资双方有义务按照其股权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河北新天国化

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资金，为了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公司与合营方协商，由公司与合营方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按各自股权比例分别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各自为其借款提供了 50%的担保，公司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担保费，并且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等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公允。

(4) 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汇海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8月16日，汇海融资租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取得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当时间接持有汇海融资租赁100%股权的股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合同，对其中的10亿元提供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汇海融资租赁于2017年7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故上述发行人为汇海融资租赁提供的10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年8月，经协商，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公司对汇海融资租赁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关联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独立性；

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的相关回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 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	建投新能源	13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18- 2017.06.17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应债权人要求,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3 亿元债权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能源	100,000	2011 年 公司债 券持有 人	2011.11.18- 2017.11.17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 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 其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1.11.18- 2018.11.17				是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能源	59,000	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	2018.03.09- 不定期	债券到期 日后 2 年	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 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 其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能源	91,000	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	2019.03.05- 不定期	债券到期 日后 2 年	河北建投主体评级 AAA, 高于发行时公司主体评级, 其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河北建投	建投新能源	30,000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2019.12.26- 2021.06.26	最后一期 优先级 资产支持 证券的 法定到 期日后 满 6 个 月	河北建投系公司母公司, 为建投新能源提供担保能增强投资者信心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	2019.03.08- 2022.03.07	债务届满之日 3 年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2019.11.21- 2020.11.20	债务届满之日 3 年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	2019.09.24- 2020.09.23	债务届满之日 3 年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聘请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服务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新天绿色能源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27- 2019.06.26	债务届满之日或被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连带责任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 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期间发生的 债权	担保债权 确定之日 起 2 年	债权人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 与另一股东各自为 50% 债 务提供担保	保证	
新天绿色 能源	河北新天 国化燃气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中国石化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郑州分公 司	2018.02.02- 2023.02.01	债务届满 之日起 2 年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债权人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 与另一股东各自为 50% 债 务提供担保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新天绿色 能源	汇海融资 租赁	100,000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2016.08.16- 2026.08.15	债务届满 之日 2 年	担保发生时，汇海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本公司的子公司 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 方，该笔担保变为关联担保	连带 责任 保证	是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制定了《H 股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拟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

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均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5、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协议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 规范性问题第4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许可发行人非排他地使用四项商标，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同时，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申请的 12 项商标尚未授权发行人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划分使用领域的情形，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3）河北建投申请的未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发行人是否实际正在使用，后续是否有授权发行人使用或转让给发行人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划分使用领域的情形，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河北建投申请的未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发行人是否实际正在使用，后续是否有授权发行人使用或转让给发行人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申请的 12 项商标均已完成注册并取得商标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上述部分商标的情形。该等商标的主要功能是作为河北建投的企业文化标识，公司使用该等商标均仅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

基于河北建投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针对发行人使用的上述境内商标，

河北建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明确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中的 6 项境内商标，该许可为独占许可。根据该协议，河北建投许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天然气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范围内独占使用该等境内商标，并追认发行人在该协议签署之前使用前述商标的行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河北建投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8 项商标（包括 2 项境外商标和 6 项境内商标）外，发行人未实际使用河北建投注册的其他商标。

四、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运营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生产设备、经营资质等核心资产，并且该等商标的主要功能是作为河北建投的企业文化标识，满足自身信息披露并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该等商标不存在依赖，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对其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

该等商标的授权使用以及河北建投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五、规范性问题第5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境内自有房屋 48 项，建筑面积合计 48,463.99 平方米，约占总面积 34.16%。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有 15 宗，面积合计 1,285,874.65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42.83%；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 133 宗，面积合计 423,443.42 平方米，占总面积 1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尚未取得房产、土地证书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处理状态，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建、是否有拆除的风险，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2）划拨地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比例，使用划拨地进行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详细分析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上述资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

碍。

回复：

一、尚未取得房产、土地证书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处理状态，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建、是否有拆除的风险，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一) 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 133 宗，面积共计 410,695.71 平方米。该等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中安村、民生村、吗呢吐村	1,600.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泰宁街南侧	3,821.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盟边防支队西、泰宁街南侧地块	6,97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3,333.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23,174.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县老窝铺乡	6,466.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5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1,498.01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	6,720.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7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蛟潭村、外蒋村、梅源村； 经公桥镇鸦桥村；黄坛乡港口村、东港村	23,810.77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8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	15,264.00	工业用地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19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一带	19,252.63	工业用地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与南环交口	5,953.63	商业金融工业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刘台庄镇、茹荷镇	5,201.00	生产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外环	3,33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3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	11,933.00	生产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4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尚义县八道沟镇、七甲乡、南壕堽镇	39,978.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康保县芦家营乡	33,733.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6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	25,434.00	生产	无	填海造陆用地，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后续办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127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县独坡乡	17,27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 米东侧 6 公里处	8,317.00	生产	否	正在应若羌国土部门要求就不占压土地部分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之后相应办理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土地的相关手续
129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4,666.67	工业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准备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康保县芦家营乡、李家地镇、处长地乡	7,120.00	生产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1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白土窑乡、西辛营乡、莲花滩乡	56,646.00	生产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2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双城区永胜镇、临江乡及 农丰镇	12,787.00	生产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33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蜘蛛窑村、虎地郊村、定沟村、柳树岭村、李家沟村	19,95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3 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1）有 117 宗、面积为 123,859.78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117 项），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 13 宗、面积为 197,452.93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18-130 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同意相关公司继续使用土地，不会因未及时办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有 3 宗、面积为 89,383.00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中：

1）有 2 宗、面积为 69,433.00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31-132 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待履行完相应程序后，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有 1 宗，面积为 19,950.00 平方米的土地，系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项目用地，约占发行人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0.41%。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局正在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土地，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土地所涉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产，2019 年 7-12 月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10.48 万元、363.3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收入和净利润的 0.12%、0.2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

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上述 117 宗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上述 13 宗土地，鉴于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相关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因未及时办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 3 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土地，鉴于：①有 2 宗土地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②其余 1 宗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且所涉项目新近投产，相关期间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当年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并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在办理上述后续用地手续的同时继续使用土地；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57 项，建筑面积共计 62,352.11 平方米。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078 号	189.71	员工宿舍	历下国用（2010）第 010010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078 号	186.50	员工宿舍	历下国用（2010）第 010010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 10 号长瑞锦城 14-05	254.14	办公楼	晋国用（2016）第 00023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 10 号长瑞锦城 14-06	276.56	办公楼	晋国用（2016）第 00023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市联纺东路 588 号世纪总部基地 10-8	546.74	办公楼	无	已签署《房产转让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6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南侧 8#-6 商铺	184.86	办公	辛国用（2013）第 010308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开关站综合用房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承德门站宿舍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承德门站办公楼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红旗南大街 569 号	160.00	华博加气站综合用房	元国用（2013）第 110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安平母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升压站综合用房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816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	4,634.06	北门站办公楼、辅房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沙土国用(2014)第0100051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扎萨克图西街道南,盟边防支队西侧	2,946.61	换热站综合楼、锅炉房、车库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保定加气母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补办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0	肃宁末站综合用房	肃国用(2015)第09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肃宁末站辅房	肃国用(2015)第09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毛庄村	1,583.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146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大河西村	3,486.36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397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2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开关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2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投七里风电场	954.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昌国用(2012)第702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新河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00	新河分输站辅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	1,691.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6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高邑站综合楼	无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高邑站站房	无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保定市涿源县东环外	318.50	涿源加气站站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32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涿国用（2013）第 030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3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涿国用（2013）第 031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晋州加气站辅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沙河二期南门站办公楼、辅房	沙土国用（2009）第 0100160 号； 部分占用无证土地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肥乡卸气站综合用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肥乡卸气站辅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533.25	晋州分输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668.97	小辛庄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7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古庄镇北四家村东侧	50.05	辛集清管站值班室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2,276.37	辛集分输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餐厅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武辛公路与佃六线交叉口南行 1km	333.94	制革园区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城镇大李庄村以西约 200m 处，南侧与 S392 省道相通	374.05	新城末站综合用房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4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安国用（2015）第 035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00	承德门站辅房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深州末站综合用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深州末站辅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西侧 S203 路西	322.80	库房、水泵房	冀（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承德加气站辅房	无	在第三方无偿提供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安平首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安平首站辅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5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4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赵县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411.78	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	赵国用(2016)第 04371 号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新城镇中天 LNG 加注站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6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1,96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5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 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135.72	辛集分输站开票间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四）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建、是否有拆除的风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7 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1、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638.51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1-6 项），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不属于违建，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有 19 项、建筑面积为 31,644.6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7-25 项），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或已取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不属于违建，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屋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有 17 项、建筑面积为 20,188.18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26-37 项、44-48 项），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依据前述证明，该等房屋相应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4,236.63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38-43 项），公司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并未要求对该等房屋采取拆除措施，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有 9 项、建筑面积为 4,644.15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49-57 项），约占发行人使用中房屋总面积 2.31%，其中有 5 项房屋因建在他人土地上无法办理房产证，其余 4 项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该等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监控、配电、行政办公、住宿、值班、仓储、调压等用途，均非直接生产用房，其中有 5 项房屋所涉项目为计量调压站、首站等调压、分配、计量设施，不直接产生收入；其余 4 项房屋所涉项目均为加气站或风电场，该等加气站或风电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227.48 万元、1,151.06 万元、2,781.4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 0.17%、0.12%、0.23%；相应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73.20 万元、-156.02 万元、77.0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0.07%、-0.10%、0.04%。该等房屋目前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上述第 1 类及第 2 类的 25 项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违建，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上述第 3 类的 17 项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的风险。依据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上述第 4 类的 6 项房屋，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

未取得完善的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的风险。鉴于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在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并未要求对该等房屋采取拆除措施，因此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上述第 5 类的 9 项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①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并且该等房屋均非直接生产用房，所涉项目相关期间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目前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前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划拨地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比例，使用划拨地进行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证载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实际用途
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16,742.87	新 (2017) 若羌县不动产第 000053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218 国道 K1105+500MI 处东侧 6 公里处	23,294.25	新 (2018) 若羌县不动产第 000015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7,340.00	蔚国用 (2016) 第 22-00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4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0,920.00	蔚国用 (2016) 第 22-00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	7,260.00	冀 (2019) 蔚县不动产第 000139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风机位
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	9,362.00	冀 (2018) 蔚县不动产第 000087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7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汗乌苏村以西 7 公里处	491,094.00	静国用 (2014) 第 27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光伏板及附属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证载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实际用途
8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1,952.70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第000000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光伏电站综合楼、开关站、值班室
9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涿源县东团堡乡西团堡村村东	19,122.93	涿国用(2013)第03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1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涿源县留家庄乡区域	15,543.00	涿国用(2013)第03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1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 四岔口乡, 外沟门乡	57,934.00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81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12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34,873.00	黑(2017)泰来县不动产第00361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光伏板及附属设施
13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62,769.00	黑(2017)泰来县不动产第00361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光伏板及附属设施
1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沟门乡、大河西村、曹窝铺村、青石砬村、大营子村、骡子沟村、苏家店乡、白云沟村、干沟门村、四岔口乡、头道沟村、榆树林村	59,502.00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141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1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三岔口、四岔口乡缸房营、四岔口乡白石砬、小坝子乡小坝子村、小坝子乡海子沟	62,358.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239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升压站、风机位
1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草原林场, 外沟门大营子村、青石砬村	7,486.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322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风机位
1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沟门村、下洼子村、草原林场	10,261.00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561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风机位
18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万胜永村、下洼子村、干沟尧村	8,765.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347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风机位
19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干沟尧村	8,683.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268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风机位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塔张村村北	3,297.56	冀(2018)高邑县不动产第0000382号	管道运输用地	否	首站
合计			1,328,560.31 平方米				

上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0 宗, 面积为 1,328,560.31 平方

米，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2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公司目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用于电力设施和管道运输，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且均已获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意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划拨用地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目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划拨用地的规定，在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用途范围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上述资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资产瑕疵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相关土地或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等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上述资产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 规范性问题第6题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的情形。（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补救措施；（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集体所有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补救措施

（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整层、6层部分区域	2,092.68	石房权证西字第 412001162 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办公	是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8层	1,40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 412001162 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办公	是
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62.00	石房权证西字第 490000293 号	2019.04.01-2021.12.31	综合楼	办公	是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350.00	石房权证西字第 490000293 号	2019.01.01-2019.12.31	综合楼	办公	是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谭发真	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115.00	安泽县房权证府证字第 011501535 号	2018.07.01-2020.06.30	住宅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亓国锋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1-1-501	115.00	无	2018.07.01-2020.06.30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58.00	石房权证西字第 490000293 号	2019.01.01-2021.12.31	综合楼	办公	是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吕志会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3号楼101室	99.42	无	2019.04.01-2021.03.31	暂无法核查	员工食堂	否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崔立志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1号楼东单元801室	108.83	无	2019.03.22-2020.03.21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陈丽艳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6号楼1单元104室	100.27	无	2019.03.01-2020.02.28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6 层	1,31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 412001162 号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办公	是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陆洪才	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口西侧	260.0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 16640 号	2019.01.01-2019.12.31	商业	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李金峰	肃宁县自来水家属区 2 栋 3-1-东	122.06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 12323 号	2019.02.01-2020.02.01	住宅	住宿	是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李永松	肃宁县北辰小区 25 号楼 2 单元 902	132.4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 20100201 号	2019.01.01-2019.12.31	住宅	住宿	是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高明侠	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茂北街以北健康家园 218-4-302	98.7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0801941 号	2019.02.26-2020.02.25	住宅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陈志杰、孙心光	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院士街 61 号	590.3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365 号	2019.05.01-2021.04.30	商业	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7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菲	香坊区和平路 5 号 A 栋 2 单元 15 层 4 号	174.01	哈房权证香字第 0901016794 号	2019.01.01-2019.12.31	住宅	住宿	是
18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常青	香坊区哈平路动源街凯旋广场 B 幢 1 单元 4010 号	152.77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52 号	2018.03.01-2021.02.28	住宅	办公	否。房管局不予受理
19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子旭	哈尔滨市双城县奋斗街财富名苑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87.95	双城市房权证奋斗街字第 10-038917 号	2019.08.01-2020.07.31	住宅	住宿	否。正在办理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20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长波	哈尔滨市双城县奋斗街瑞祥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78.82	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301003582 号	2019.07.01-2020.06.30	住宅	住宿	否。正在办理
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蒋川黎	建水县北山小区 3 区 9 号	203.69	临安镇字第 20092504 号	2018.06.01-2020.05.31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段伟贤、李维	建水县青山路景怡花园 C-11 号	371.92	临安镇字第 20092317 号	2018.09.05-2020.09.04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彭树梁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五组团三幢 1 单元 302 室	141.89	临安镇字第 20100296 号	2019.02.05-2021.02.04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沈立平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三组团五幢 1 单元 302 室	111.00	临安镇字第 20061212 号	2019.02.05-2020.02.04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2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许霞	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 单元 501	124.09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49 号	2018.04.01-2020.03.31	住宅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2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丁瑞芬	和枫雅居小区 18 栋 1 单元 1103	118.05	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5436949 号	2018.03.01-2020.02.28	住宅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2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4 号楼 14 层	1,557.09	无	2018.02.01-2021.01.31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否
2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熊利东	唐山路北区金域华府 C-6 号楼 1-3204	125.53	无	2019.11.15-2020.11.14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29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泓源	唐山市路北区铂悦山 214-1-1703	88.85	无	2019.11.03- 2020.11.02	暂无法核 查	住宿	否
3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檀飞	唐山市路北区悦翔里荣泰园 101-1-201	85.82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95493 号	2019.11.01- 2020.10.31	成套住宅	住宿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3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高净丽	唐山市路北区天源骏景 128-1-901	129.42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57936 号	2019.11.01- 2020.10.31	住宅	住宿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3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高玉琢	唐山市路北区铂悦山 211-1-1502	86.81	无	2019.11.10- 2020.11.09	暂无法核 查	住宿	否
3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潘昊阳	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3-1-602	111.44	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55998 号	2019.10.19- 2020.10.18	成套住宅	住宿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3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孟庆军	唐山市路北区悦翔里荣泰园 104-4-402	97.9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92790 号	2019.11.04- 2020.11.03	成套住宅	住宿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3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金召磊	唐山市路北区天源二期 214-1-102	98.21	无	2019.09.11- 2020.09.10	暂无法核 查	住宿	否
3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韩飞	唐山市路北区悦翔里荣泰园 202-2-201	90.49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89371 号	2019.10.31- 2020.10.30	成套住宅	住宿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3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吴昊	唐山市路北区龙云楼 111-3-202	112.44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10015975 号	2019.11.15- 2020.11.14	成套住宅	住宿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3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刘永	唐山路北区银行楼 11-2-502	58.02	房字 34604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宅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39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代文静	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和馨园 1 楼 4 门 404 号	94.05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37980 号	2019.03.28-2020.03.27	住宅	住宅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4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柳迪	唐山路南区和泰里 108-2-1403	98.62	唐（2019）路南区不动产权第 305226901 号	2019.11.01-2020.10.31	成套住宅	住宿	否。正在办理
41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林果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滨湖东路 18 号金科财富中心 G9 幢 10-3	103.50	无	2019.03.01-2020.02.29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42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赵小兰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路 220 号 15 栋 1 单元 504 号	153.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035141 号	2019.02.01-2020.01.31	住宅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43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林卫	南宁市武鸣区纬一路 1 号恒泰丽园 9 幢 D 单元 905 号	121.39	武房权证字第 2015021498 号	2019.12.10-2020.12.09	成套住宅	住宿	否。正在办理
44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华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 10 号楼 3 单元 1101	136.35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 2015000143 号	2019.07.01-2020.06.30	住宅	住宿	是
45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江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 13 号楼 1 单元 202	137.23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 2015000421 号	2019.05.01-2020.04.30	住宅	住宿	是
46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志超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 42 号楼	132.69	豫（2017）卫辉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1 号	2019.05.01-2020.04.30	成套住宅	住宿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单元 201						
47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志超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振中路北侧水晶城 42 号楼 1 单元 1 号	121.52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 2013013846 号	2019.05.01-2020.04.30	商业	商业	是
4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华远·华中心 5 号楼内写字楼 32 层 06、07 单元	197.40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61644 号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61645 号	2017.04.01-2020.03.31	办公	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49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向水生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8 号 2 幢 4 层 403 号	165.7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206777 号	2018.03.26-2020.03.25	住宅	住宿	是
5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邹文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355 号 3 幢 7 层 708 号	90.9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4393 号	2019.03.26-2021.03.25	住宅	住宿	是
51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孙婕	浮梁县城郭家洲 3 区 2 号	392.96	房权证浮房（私）字第 X20060146 号	2019.08.01-2020.07.31	住宅	住宿及办公	否。正在办理
52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吴丽云	浮梁县城大市口居民点	282.03	房权证浮房（私）字第 X20060067 号	2019.11.15-2020.11.14	住宅	住宿及办公	否。正在办理
53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汪录全	景德镇市浮梁县商贸街	103.54	房权证浮房交字第 J2002195 号	2019.12.01-2020.11.30	商住	住宿	否。正在办理
5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周兆林	盱眙县兴府路果园安置 B 区 193#	260.33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49 号	2019.02.01-2020.01.31	住宅	住宿及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5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吕丛华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怡清园小区 3-7 幢 1 单元 1601 室	119.48	无	2019.03.10-2020.03.09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5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孟晓华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1 号楼西单元 1102 室	90.71	无	2019.08.10-2020.08.09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5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崔泽国	河北省围场县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4 号楼东单元 1503 室	97.63	无	2019.08.09-2020.08.08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58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李金兰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2 号楼 1604 室。	99.57	无	2019.08.10-2020.08.09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5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赵浩然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4 号楼东单元 401 室	108.83	无	2019.09.01-2020.08.31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6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赵志强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职工住宅楼 1 号楼西单元 1703 室	108.83	无	2019.08.10-2020.08.09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6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莹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32.5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09935 号	2019.03.31-2020.03.30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6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翠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56.10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09807 号	2019.03.31-2020.03.30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6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殿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1 号楼 3 单元 1401 室	133.98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10094 号	2019.06.30-2020.06.29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6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崔冠军	丰宁县大阁镇新丰北路 90 号工商局家属楼 8 单元 4 楼 402	109.7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0851 号	2019.05.03-2020.05.02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6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双桥区半壁山路 16 号瀚明大厦 10 层	660.85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301292 号	2019.04.01-2020.03.31	办公	办公	是
6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卓远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承德市西大街路南 68 号	240.24	无	2018.01.01-2020.12.31	监狱用地	办公	否
67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国建	蠡州商城住宅 4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136.00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 002782 号	2017.03.01-2020.02.28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68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四春	蠡县长瑞锦城 2 区 3 号	169.80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 0201602928 号	2017.08.16-2020.08.15	商业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69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凯雄	蠡县长瑞锦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86.59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 O201603592 号	2018.04.01-2021.03.31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70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王晓勇	肥乡县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 6 号商铺 9 号	197.92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第 0000272 号	2019.12.16-2020.12.15	商业、金融、信息	商业	是
7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靳雄飞	邯郸经济开发区友谊路 10 号新科园小区 8-1-08 号	170.64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850 号	2019.01.01-2019.12.31	住宅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7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林树明、张淑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立驾驶员培训中心商业楼 22	279.60	兴安盟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 155021601607 号	2019.04.11-2020.04.10	商业	商业	否。当地无备案业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号门市						否
7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杨珊珊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4-201	85.49	无	2019.03.08-2020.03.07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7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王香桃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2-101	139.53	无	2019.03.08-2020.03.07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7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毛雪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碧苑小区 A1 号楼 2 单元 704	120.31	无	2019.08.11-2020.03.10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7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王海峰	大同市灵丘县新建北路	501.80	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3007794 号	2017.08.01-2020.08.01	商住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7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高波	太原市恒大华府小区 14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	144.72	无	2019.04.01-2021.03.31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78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效贤	太谷县辛庄前街 1 号	73.24	太房权证城字第 A0302055 号	2018.04.01-2020.03.31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7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陈伟、齐静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三期 A2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3 室	150.74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5130590 号	2017.01.01-2021.12.31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8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于存虎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 B 区 12 号 1 单元 1 楼东户	90.00	无	2019.11.01-2020.10.31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8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郝文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塞尚公馆 9-1-901	164.51	无	2019.01.01-2019.12.31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8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屈先明、刘玉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382.54	无	2017.01.01-2019.12.31	暂无法核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限公司		15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座12层1206室				查		
8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全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B区16-101	157.87	无	2019.04.01-2020.03.31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
8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宝学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一期A7号楼2单元703室	141.37	无	2018.01.20-2021.01.19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8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宿慧仙	世纪金城A区6号楼3单元311室	159.70	无	2019.04.01-2020.03.31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乾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围场县丽都酒店南	837.00	无	2018.06.01-2021.05.31	商业	住宿及办公	否
87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西安大街汇鑫商业楼	98.00	藁房产证丘头镇字第1065001104号	2019.01.01-2019.12.31	商业楼	商业	是
8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小芳	安国市医院家属院	148.78	无	2019.10.01-2020.10.01	住宅	办公	否
8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荣英	安国市药市办观音堂村	200.00	无	2019.09.28-2020.09.28	住宅	住宿	否
9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栾书玲	临西县平安街金御豪庭小区3号楼1单元23层西户	128.85	邢房权证临西字第7181号	2019.05.07-2020.05.06	住宅	住宿	是
91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张仁忠	临西县珠江路东段农发行对面	322.00	邢房权证临字第10766号	2019.03.01-2020.02.28	商住	办公	是
92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康增奇	深州曙光南街	190.00	深州市房权证深州证字第13451-21-1601	2016.10.16-2021.10.16	住宅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9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耿永全	历下区经十路 14717 号齐源大厦 2-1401	382.00	济房权证历字第 225909 号	2017.07.09-2020.07.09	大空间办公	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9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卞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区 217 号竹园馨居 1 号楼 4-502	117.16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2382 号	2019.11.01-2020.10.31	住宅	住宿	是
9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杨桦	高新区星辰花园 1-101 商铺	380.36	无	2017.01.01-2021.12.31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
9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和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都成新城小学大门南侧场地 11、12 商铺	136.66	无	2019.01.01-2019.12.31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
9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建宏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41 号院 2 号楼 4 门 502 号	120.0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69660 号	2019.04.01-2021.03.31	住宅	住宿	否。房管局不予办理
98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 3 层 C311-2、312、313	790.94	唐山市曹妃甸区金岛大厦房权证有限责任公司字第 201400029 号	2018.06.06-2021.06.05	商业、车库	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99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四海公寓 R1-1-901、R1-3-901、R2-4-502、R2-4-1001、R2-4-1002	566.4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3 号	2019.05.22-2020.05.21	高档公寓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 C 座一层 110-115 房间	561.98	唐山市曹妃甸区金岛大厦房权证有限责任公司字第 201400029 号	2019.06.06-2021.06.05	商业、车库	食堂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01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广源	防城区防城镇珍珠港大道北面长岛 800 里上城 6-2-501	140.82	防港房权证防城区字第 D201431847 号	2019.12.16-2020.12.15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正在办理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02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主楼 D502	261.0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3-3 号	2019.11.01-2021.10.31	厂房	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03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王祥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玉麟苑小区 C 区 2 号楼 1 号门市	183.88	无	2019.12.01-2020.11.30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
10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李士坤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 162 号	400.00	无	2017.08.11-2023.08.11	暂无法核查	办公	否
10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源海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安平县黄城乡东北黄城村	600.00	无	2019.03.15-2024.03.15	工业	办公及住宿	否
10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 13 号门店 1-2 层	184.00	衡房产证河西区第 2009735 号	2017.03.10-2020.03.09	综合	办公	否。房管局不予办理
107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 12 号门店 2 层、14 号门店 2 层	170.00	衡房产证河西区第 2009735 号	2017.03.10-2020.03.09	综合	办公	否。房管局不予办理
108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尹永国	衡水市人民路尚品林溪 7 号楼 6 楼东户	130.00	无	2017.11.11-2020.11.10	暂无法核查	住宿	否
10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戚学军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 4 号 4 单 302 室 402 室	208.00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昌私房字第 1306510 号	2019.05.01-2020.04.30	暂无法核查	住宿及办公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11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周永红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 1 号 1 单 101 室	137.00	昌黎房权证昌黎镇字第 100007713 号	2019.10.20-2020.10.19	住宅	住宿及办公	否。出租方不予配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合
11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邸来弟	秦皇岛市昌黎县金泽雅园岳澜庭楼 8 幢 4 单元 202 室	76.00	无	2019.10.10-2020.10.09	暂无法核查	住宿及办公	否
112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华	邢台市巨鹿县风清东路北侧绿源商铺	395.93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 03-10953 号	2018.07.01-2020.06.30	商业	办公及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13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建锋	邢台市巨鹿县东安北街西侧，万达第一城小区 26 幢 2 单元 2 层 101 号	135.25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 03-12278 号	2018.11.10-2020.11.09	住宅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14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刘春晓	邢台市巨鹿县东安街西侧、光明街东侧、北荣路南侧，万达尚城小区 6 幢 2 单元 3 层 302 室	142.31	冀（2018）巨鹿县不动产第 0002820 号	2018.12.01-2020.11.30	住宅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15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杜书华	邢台市巨鹿县东安街西侧、光明街东侧、北荣路南侧万达尚城小区 6 幢 2 单元 16 层 302 室	142.31	冀（2018）巨鹿县不动产第 0002279 号	2019.05.18-2020.05.17	住宅	住宿	否。出租方不予配合
11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杜心粉 林怀斌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乡水利中路 8 号九龙港商业水街 5 幢 1 单元 501 室	166.07	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5519G 号	2018.08.30-2020.08.31	住宅	住宿及办公	否。房管局暂停办理
11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许源 万伟	灌云县水利中路 8 号九龙港商业水街 18 幢 1 单元 201 室	138.74	苏 2018 灌云县不动产第 0006609 号	2018.08.30-2020.08.31	住宅	住宿及办公	否。房管局暂停办理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18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杨保林 杨焯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9 号 19 幢一单元 1804 室	132.60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9834 号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99833 号	2019.11.15- 2020.11.14	成套住宅	住宿及 办公	否。正在 办理
119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夏卫红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9 号 24 幢一单元 603 室	142.58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76509 号	2019.12.01- 2020.11.30	成套住宅	住宿及 办公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120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皓雪	唐山市路北区鹭港小区 106 号楼 3 门 1803 号	123.98	唐山房权证路北（凤）字第 305097351 号	2019.10.10- 2020.10.09	住宅	住宿及 办公	否。当地 无备案业 务
121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翟藏蕊	河北省饶阳县城区希望路 151 号	178.34	饶房权证饶字第 E2-281 号	2019.05.01- 2020.04.30	商服	住宿及 办公	否。当地 无备案业 务
12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5 号 3 层 302 室	605.62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652 号	2018.04.01- 2022.03.31	科研设计	研发及 办公	否。出租 方不予配 合
123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郝春霞、梁合喜	临汾市向阳西路华府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175.19	临房权证滨字第 02012001790 号	2019.02.01- 2020.01.31	住宅	住宿	否。当地 无备案业 务
12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李丽雯	康保县怡景新城南苑 20-14-401	94.29	无	2019.04.01- 2020.03.31	暂无法核 查	食堂	否
12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锐意会务 服务中心	康保县委党校 6 楼	369.60	无	2019.01.01- 2019.12.31	暂无法核 查	办公及 住宿	否
126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樊辉	哈尔滨双城区浩宁新城 17 栋 1-2 层 6 号	284.59	黑（2017）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 第 0005792 号	2019.06.15- 2021.06.15	商业服务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27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黄妮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北归大道13号永安福园住宅小区1号楼一单元十层1003号房	105.87	桂2017上林县不动产权第0000336号	2018.12.21-2021.12.20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128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陈进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II区碧瑶阁2单元502号	126.27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43342号	2019.12.01-2022.11.31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129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宋福深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II区翰林阁2单元1102号	149.44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06264号	2019.12.20-2022.12.19	住宅	住宿	否。当地无备案业务
合计				数量：129 项		面积：31,204.27 平方米			

注：本表中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宿及办公的房屋，实际是公司为外地员工租赁的宿舍，员工可在宿舍内完成部分工作，该等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基本一致。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6,041.97 平方米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书未载明房屋的法定用途，故无法核查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其余租赁房产中，有 14 项、建筑面积为 4,093.82 平方米的房屋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 2.0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租赁前述房屋均属于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的替代性较强的办公或住宿用房，如因用途不一致而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租赁使用的 129 项房屋中，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8,491.4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中的房屋总面积的 4.22%，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因此，虽然部分租赁房产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但出租方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是作为员工宿舍或行政办公，未用作生产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未来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将有如下补救措施：

（1）公司会提前一段时间接到搬迁通知，在缓冲期内有充分时间选择其他场地；

（2）虽然部分租赁房产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该等房产属于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的替代性较强的办公住宿用房，公司将会在当地寻找其他替代性物业予以解决，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新天绿色能源等额补偿。

二、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租赁备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3 项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39 项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27 项因当地无房屋租赁备案业务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6 项因房管局不予办理或暂停办理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25 项因出租方未予配合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9 项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房产出租方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补救措施”。

（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但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能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的风险。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目前租赁房屋使用正常，如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办理租赁备案时，公司将与承租方协商相应完善租赁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新天绿色能源等额补偿。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承租集体所有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集体所有土地共计 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山宇土地矿山工程整理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石门村、石门街村	无	光伏电站	533,333.33	2015.03.15-2040.12.31	根据卢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卢龙石门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坐落于卢龙县石门镇六音山上，所占图斑均为未利用地（043）和（104），土地权属分别为卢龙县石门镇石门街村和胡石门村农村集体所有。
2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村民委员会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无	光伏电站	311,489.00	2015.11.01-2041.10.31	根据朝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朝阳新天 10MW 光伏发电项目所占图斑均为未利用地（043），土地权属为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农民集体所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3	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委会	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无	光伏电站	176,008.00	2013.05.30-2043.05.29	根据涑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涑源新天 10MW 光伏电站项目(占地范围内有 1MW 光伏电站项目)，坐落于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所占土地为未利用地，土地权属为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民集体所有。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院内	无	加气站建设	5,333.33	20 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
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无	加气站建设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无	计量调压站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无	调压计量撬装站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

(二) 承租集体所有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集体未利用地

上述第 1、2、3 项系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集体未利用地，分别用于建设卢龙石门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朝阳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涑源 10MW 和 1MW 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 号)，“对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非永久性用地可以征租结合，由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

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第 1、2、3 项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确认出租方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第 3 项租赁土地，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同意涞源县金家井周村村民委员会将荒山租赁给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光伏电站。据此，上述第 1、2、3 项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均已履行相应的村民决策程序，且已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土地中，第 4 项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的出租方沙河市中天汽车队为赵喜林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赵喜林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向沙河市新城镇村委会租赁该土地用于建设停车场和加油站，后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沙河市中天汽车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建设沙河 LNG 加气站。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等规定，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可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流转管理办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没有争议。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协议方式出租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履行以下程序：（1）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双方当事人向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3）承租人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4）

承租人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支付凭证，向受理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关合同，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将转租情况告知所有权人。

2019年8月26日修订并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依据以上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加气站不符合上述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合法使用的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及出租方尚待按照《流转管理办法》及《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沙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

2013年8月5日，沙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新城镇中天车队 LNG 加注站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申请占地的项目位于沙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2019年2月18日，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的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租赁该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该地用途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继续使用该地，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不会对土地及地上建筑、设备等固定资产予以收回或拆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3、租赁集体农用地

上述第 5、6、7 项系公司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分别用于加气站、调压计量撬装站、计量调压站。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将该等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的行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对于第 5 项租赁土地，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系用于晋州加气站，该加气站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业。根据晋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晋州 CNG 加气子站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晋州加气站项目选址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根据晋州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该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晋州市建投燃气世金加气站的函》，鉴于市政府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且公司在加气站建设中办理了相关手续，市政府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并将在城区之外协调占地，协助办理相关土地及经营手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市政府协商资产评估结果，鉴于市政府尚未就征地补偿事项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该加气站尚未完成拆除，但后续拆除及补偿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第 6 项租赁土地，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调压计量站建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

（3）对于第 7 项租赁土地，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系用于计量天然气量的调压计量撬装站，不直接产生收入，公司拟将该租赁土地转为自有土地，正在开展该租赁土地相关的征收组卷工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当地无备案业务、房管局不予办理或暂停办理、出租方未予配合等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能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承诺如被主管机关要求办理租赁备案时将与承租方协商相应完善租赁备案手续，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新天绿色能源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

（1）租赁集体未利用地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集体未利用地，其租赁行为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沙河 LNG 加气站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新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但尚待根据《流转管理办法》取得沙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鉴于：①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与租赁该土地相关的纠纷或争议；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集体农用地

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①晋州加气站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业，不产生收入，并且晋州镇人民政府已出函，确认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政府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并将在城区之外协调占地，协助办理相关土地及经营手续；②有 1 宗租赁集体农用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调压计量站建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③其余 1 宗租赁集体农用地系用于调压计量撬装站用地，不直接产生收入；④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

生与租赁该土地相关的纠纷或争议；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规范性问题第7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存在 29 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工商行处字（2017）79号	经销车用燃气抽样检测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1,120 元，罚款 23,945 元。	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城管行罚字（2017）第 1000438 号	双滦区小太阳沟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项目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擅自进行建设。	罚款 73,550.93 元。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政燃供）罚字（2017）第（1）号	小太阳沟汽车加气站周边护坡未做防护，存在燃气事故隐患，可能发生燃气事故威胁公共安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执法罚字[2017]第 004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罚款 24,960.20 元。	卢龙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卢稽）罚决字（2017）第 15 号	卢龙石门光伏电站综合楼、供水泵房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7,500 元。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 012 号	临时占用林地 142.35 亩，逾期不归还。	恢复原状，罚款 1,379,000 元。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 013 号	涿源县东团堡乡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林地审核面积为 1.08 亩，该工程占用林地面积 1.63 亩，超出批复面积 0.55 亩，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恢复原状，罚款 5,560 元。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2）号	承德围场小东沟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0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3）号	承德围场长林子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5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4）号	承德围场北曼甸富丰 200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45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涞源县公安消防大队	保涞源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3 号	涞源县广泉大街加气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50,000 元。	涞源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邢）质监罚字（2017）TJ01 号	高清线长输油气管道超期未进行全面检验。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对超期未检长输管道进行全面检验；罚款 30,000 元。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衡深）安监罚[2017]201 号	冀中十线管网一期唐奉支线天然气输送管道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罚款 500,000 元。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蠡城执罚决字[2017]第 012 号	冀中十线管网蠡县输阀室、天然气门站项目，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	责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罚款 9,430 元。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邢公（消）行罚决字[2017]0089 号	沙河 LNG 加注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责令沙河 LNG 加注站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30,000 元。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城规罚决字[2017]第 007 号	加注站罩棚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	罚款 13,670 元。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8-103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13,333 平方米建设“保定 CNG 加气母站”。	退还非法占用的 1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罚款 173,329 元。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竞城执（江）罚决字[2019]第 1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建设“保定 CNG 加气母站”。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114,391.55 元	保定市竞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单位现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	沽 国 土 罚 字 [2018]06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制氢站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19,439 平方米（29.1585 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9.1585 亩；并处罚款 242,460 元。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	（昌规罚）决字（2018）第（003）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项目在建设中擅自改变规划方案的违法建设行为。	罚款 163,088 元。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卫）文罚字[2018]第 06 号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罚款 100,000 元。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出具情况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2019 年 1 月卫辉市机构改革完成后，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接原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职权）
2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国土资源局	卫 国 土 资 罚 决 字 [2018]012 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风力发电升压站及七个风力发电机座，宗地占地总面积 13,566.92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 13,532.36 平方米，建设用地 34.56 平方米，占地位置符合狮豹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13,566.92 平方米，并处： 1. 没收非法占用的 13,532.3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面积 1,404.61 平方米； 2. 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给予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林地 13,532.36 平方米，每平方米 8 元的罚款，计 108,258.88 元；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34.56 平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方米,每平方米 3 元的罚款,计 103.68 元;罚款共计 108,362.56 元。	
2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罚[2018]21 号	未制定废机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未向环保部门备案	罚款 50,000 元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罚[2017]26 号	110kV 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罚款 200,000 元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昌建)罚字(2018)第 8 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人民币 64,420 元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6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蠡城执规罚决字[2018]第 019 号	在蠡县永盛大街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责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2.罚款人民币 118,126 元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7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蠡城执规罚决字[2018]第 020 号	在蠡县永盛大街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1.责令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2.罚款人民币 47,250.40 元。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水利局	安水政罚决字[2019]第 39 号	在未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取用地下水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20,000 元。	安国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决字[2019]-2-16 号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20,000 元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安国市分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 29 项处罚，相关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且相关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还存在 8 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为 950 元，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和报送纳税资料等，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 规范性问题第8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一岗一责”、“一职一责”，建立了包括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负责人、中层部门、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和人员等 6 个安全层级的责任制度。

公司设有安全监察部，该部门针对“安全目标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安全管理”等 12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职责	制度名称
1	安全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2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3	现场安全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试生产（使用）管理办法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作业管理办法
		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办法
“三违”行为管理办法		
4	安全风险管控	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办法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5	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办法
6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
8	消防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应急逃生器材管理细则
9	安全奖惩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实施细则
10	安全会议管理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
11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办法
12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办法
		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办法

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特

点制定的，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预控、安全责任追究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逐级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保障和促进公司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根据各单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目标，公司总裁与各部门负责人均已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由各部门负责人将安全生产责任及目标进行逐级分解至岗位。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各部门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应急措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的从业人员，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员工级别分类人均安全生产培训小时数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员工职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5	14	15
中层管理人员	22	16	18
普通员工	22	25	24

3、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为全面排查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公司安全监察部严格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开展了重要时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活动，先要求各部门逐级开展自查自纠，再通过安全生产人员现场实地走访、盘查；检查区域涉及生产运营场所、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等，检查内容涵盖“八查八看”、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基建和生产运营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多项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检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检查次数	15	16	10
涉及单位	24	28	18
排查隐患数量	103	152	70

安全监察部通过指导并监督各下属公司强化事故隐患分析，查找确定隐患产生的根本原因，制定有效的管理对策，消除事故隐患产生的根源，做到了有效避免重复隐患的发生。

4、安全生产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安全生产方面持续投入，主要包括对安全生产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改造维护；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方面。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3,583	3,130	1,616

公司定期通过安全生产内审等方式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从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

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经济损失或伤亡	事故原因	整改情况
1	石家庄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12”窒息事故	2018.04.12	死亡 2 人，直接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工程的建设单位，并由石家庄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石家庄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方的 2 名施工人员，在未通知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情况下，私自违章操作拆掉法兰盲板螺栓，造成井内天然气泄漏，导致 2 人死亡事故发生。	1、公司及时更换受损部件； 2、完善相应制度，加强综合管理和协调，持续督促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履职尽责； 3、组织事故企业、公司内其他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 3 条规定，重大安全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的上述 1 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8 年 8 月 17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出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施工项目“4.12”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该等事故是一起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人员盲目施工、违规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工程业主，对该事故不负有主要责任。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亦未因该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事故调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受到 1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衡深）安监罚[2017]201号	冀中十线管网一期唐奉支线天然气输送管道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罚款 5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关整改。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关整改，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特点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了 1 起生产安全事故，但不属于重大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1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关整改，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20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许可资质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相关经营资质，该等资质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处置、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以及相关风险披露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许可资质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一）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的经营许可资质外，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已届满及即将届满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资质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28-2020.02.27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6-2020.05.26

（二）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

气瓶充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续期的程序大致分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领取结果、公示等环节，相关办理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依据	办理条件
1	气瓶充装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检锅[2003]194号) (3)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fw.gov.cn/art/2018/11/30/art_13_1303034.html)公示的特种设	(1)受理标准：符合《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的要求 (2)资格要求：1)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3)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依据	办理条件
		备许可证延期办理条件及办理手续	(3) 办理材料: 1) 申请书; 2)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许可证等); 3) 人员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4) 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fw.gov.cn/art/2019/11/21/art_21290_7394.html) 公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延期办理条件及办理手续	(1) 受理标准: 1、建筑施工企业; 2、申请事项属河北省住建厅权限范围; 3、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 资格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办理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安全); 4) 行政许可申请承诺书(安全); 5)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直接延期; 6)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7)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安全); 8)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安全)

(三) 是否存在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不能续展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河北天然气具备申请该等经营许可资质续展的相应条件和资格。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已就《气瓶充装许可证》续展事项提交申请材料,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冀质监许(受)[2020]01001400000090019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提出

的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申请和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决定予以受理，请联系评审机构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受理有效期为一年）前完成评审。

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因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持续满足相关要求而未能取得后续授权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产业政策和市场风险”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对于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续展，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在受理有效期前完成评审，鉴于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前述公司暂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相关经营资质，该等资质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境内分、子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风力发电等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一）天然气业务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正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实际运营燃气业务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该等《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2。其中：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 202001110012G），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根据河北省城市燃气热力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燃气业务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

2、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境内分、子公司拥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一致。

就 3 个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书面协议的燃气项目，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口头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 5 题”。

3、《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公司境内其他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燃气充装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3。

2020 年 2 月 25 日，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13192-2024），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4、其他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外，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使用压力容器及管道、燃气工程施工等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3。

（二）电力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中共有 32 家公司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营的发电项目，除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因灵丘凤凰山项目新近投产正在更新《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其他公司均已就其已投入商业运营的发电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该等《电力业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新

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1。

2020年3月13日，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换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10413-00245），有效期至2033年6月17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发电等业务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资质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问题，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前述公司暂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的3个燃气项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1）相关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2）公司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3）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燃气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境内下属分、子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发电等业务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21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主要污染物情况及环保事故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天然气和风力发电为公认的清洁能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风电场建设、燃气管道铺设等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料，及后续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风机产生的废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各年度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	1,523.06	1,087.08	408.00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5.42	5.60	3.43
合计	1,538.48	1,092.68	41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分为项目施工期和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投资，其主要为项目环保评估费用、植被恢复费用、水土保持费用等；发行人环保

费用支出主要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回收费用等。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相关项目工程进度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持续投入环保支出。

（三）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大规模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针对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环境影响因素投入相应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措施实施有效。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该等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缴纳人数及缴费比例

序号	社保/公积金项目	缴费比率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单位	个人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2%-20%	8%	2,337	2,320	2,221	2,213	2,048	2,047
2	工伤保险	0.08%-1.8%	0	2,337	2,321	2,221	2,219	2,048	2,048
3	医疗保险	2%-10%	2%	2,337	2,313	2,221	2,162	2,048	2,047
4	失业保险	0.5%-7%	0.2%-3%	2,337	2,321	2,221	2,214	2,048	2,048
5	生育保险	0.25%-1.3%	0-0.03%	2,337	2,315	2,221	2,200	2,048	2,047
6	住房公积金	10%-23%	5%-12%	2,337	2,324	2,221	2,180	2,048	2,048

（二）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办理账户转移相关手续延迟或到岗时间已过当月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间，导致公司当时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三）缴纳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金额	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
2019 年度	8,934.13	2,811.65
2018 年度	6,559.50	1,854.96
2017 年度	4,924.65	1,564.84

（四）守法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17	0.72%
2018年12月31日	72	3.14%
2017年12月31日	75	3.5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并且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均为司机、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其所持资质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住所地
1	济南恒润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7011220160004	2019.11.28-2022.11.27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77 号金桥国际大厦 2 号楼 1701 室
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行审劳务字[2018]第 96 号	2018.06.20-2021.06.19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
3	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07030001 (III)	2020.01.12-2023.01.11	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尚峰新城 1 幢 2 单元 1201 号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住所地
4	张家口市金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张行审社务[2017]83号	2017.12.20-2020.12.29	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大街 85 号

（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发行人实际承担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说明，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各报告期末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期后均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采购合同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与上游供应商签署了“照付不议”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如签署，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约定的条款、条款的约定依据、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一、与上游供应商“照付不议”条款的签署及执行情况，如签署，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约定的条款、条款的约定依据、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

（一）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买方”）和中石油（“卖方”）签署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年-2032年），涉及“照付不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照付不议是提取和给付对称约束买卖双方的规则。每一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照付不议量（以下简称“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

2、从起始日开始的第二年及以后（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净照付不议量”（以下简称“净照付不议量”），计算方法为：净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可扣减数量，其中，可扣减数量包括：买方因不可抗力在当年未能接收部分的累积气量；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的任何在当年未能按时交付给买方的累积气量，因买方逾期付款或拖欠气款导致卖方减供或停供的气量除外；因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在当年拒绝接收的累积气量；同时符合上述情况中一项以上的天然气量仅能计算一次。

3、买方在合同期内任一年内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以年度确定的天然气量为准）小于该年的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差额气量称为该年的“年度补提气量”。

4、合同期的任一年内，买方在提取完该年净照付不议量后，有权继续“免费”提取以前年度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补提气量，但补提气量不得超过当年年度合同量的 5%（如补提时的天然气价格与补提气量产生当年的天然气价格有差异，则应以补提时的价格为标准，对补提气量相应进行天然气价款的补交或退回）。

5、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完毕，逾期未提取部分视为作废。因不可抗力影响到正常天然气交付和提取，可以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

间为限，将补提气量提取年限相应进行延后，具体时间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6、买方补提气量时，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条约的约定依据：“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国际特有的经营模式，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合同条款严格地规范并平衡供用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依照合同约定，即使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应方供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较长期限的合同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综上，公司与中石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中石油会在每年年初在对当年的天然气供、用气量进行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对当年的气量进行确定，并在采暖季开始前对采暖季的天然气用气量进行约定，若年度结束后，当年的供、用气量与实际用气情况仍存在差异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此外，根据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故该“照付不议”条款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约定的供气量及实际用气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方

序号	年度	约定供气量	实际用气量	是否支付补偿款
1	2017 年	14.1	13.1	否
2	2018 年	16.0	17.5	否
3	2019 年	20.7	19.7	否

自 2014 年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相关协议以来，公司未因“照付不议”条款而发生过补偿的情形。

（二）与中海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买方”）和中海油（“卖方”）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TF-XS-94-20180730），涉及“照付不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买方应提取按照本销售合同中规定的方式计算除的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买方并应付款，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卖方付款。

2、一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经调整年合同量-买方因不可抗力未能提取的天然气数量-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天然气数量-已实际为第三方所购买的（买方需支付第三方价格与买方合同价之间的差额以及为该等销售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费用）-买方因不合格天然气而拒绝接收的天然气数量。

3、一合同年中出现了欠提量，买方应该就该欠提量向卖方支付照付不议款，照付不议款=欠提量*该合同年价格和税费的加权平均数额。

4、一旦买方对欠提量全额支付了照付不议款，则买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一合同年中提取完该合同年的照付不议量后的任何时间或在合同期结束后的12个月时间内，指定或提取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5、买方补提气量时，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条约的约定依据：因中海油的气源涉及境外的 LNG 气源，当根据公司的用气计划准备气源时，可能涉及装卸 LNG 船，若因公司改变用气计划导致 LNG 货物被取消，则可能对卖方造成相应的损失。综上，公司与中海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根据双方的约定，2018 年的年合同量为 1.1 亿立方米，2019 年的年合同量为 2.9 亿立方米。双方可就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一次协商调整，但两年之和应不低于 2.9 亿立方米。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2 亿立方米。

公司已与中海油就《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TF-XS-94-20180730）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友好协商，并重新签署了《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TF-XS（CX）-001-20190918）、《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XS（CX）-001-20190918），双方同意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对原合同项下未提取的合同气量及新增采购气量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原合同尚未提取的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天津销售分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TF-XS(CX)-001-20190918），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同意，就原合同期内未提完的合同量（总计 27,940 万立方米），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个合同年 2019 年 8 月-2020 年 3 月，应提取原合同未提取量 17,000 万立方米，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第二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的年合同量为原合同未提取量 10,940 万立方米。

在完成第一个合同年全部合同量交付后，若买方存在提气需求，卖方有供应能力，买方可提前提取第二个合同年合同量，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确认。

2、本次新增合同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XS(CX)-001-20190918），就天然气销售与购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19 年 8 月-2020 年 3 月，年合同量为 32,000 万立方米，第一个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第二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量价，双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确认。

3、新签署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海油照付不议项下的合同气量提取情况如下：2019 年 1-3 月共计用气量 9,711.64 万立方米，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共计用气量 14,633 万立方米。

2019 年 11-12 月，公司与中海油照付不议项下约定用气量为 14,444 万立方米。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累计用气 14,633 万立方米，超过两个新签合同对公司 2019 年 11-12 月约定的总采购量 14,444 万立方米的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二、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是否已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 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之“（十）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谢维宪、尹焰强、林涛。根据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近三年的任职（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谢维宪	2013年8月至今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5月至2019年下半年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18年9月至今	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至今	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尹焰强	2015年10月至今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6年3月至今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涛	1993年7月至今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

二、独立董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范围的核查

（一）核查情况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独立董事是否属于限制性规定的范围		
		谢维宪	尹焰强	林涛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否	否	否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否	否	否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否	否	否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否	否	否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清查对象			
	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 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	否	否	否

（二）详细核查情况说明

1、林涛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组织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涛系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并未在河北工业大学担任任何党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

根据上述证明、林涛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涛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担任教授职务，不属于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2、谢维宪、尹焰强

根据谢维宪、尹焰强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维宪、尹焰强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届次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高庆余辞任执行董事；梅春晓被委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曹欣、李连平、梅春晓、王红军、吴会江、秦刚、孙敏、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	工作调动
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孙敏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谢维宪、尹焰强、林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欣、李连平、梅春晓、王红军、吴会江、秦刚、谢维宪、尹焰强、林涛	董事会换届选举；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届满予以替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相关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高庆余辞任公司总裁；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	梅春晓、孙新田、丁鹏、陆阳、范维红、班泽锋	工作调动
2019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聘任谭建鑫为公司副总裁	梅春晓、孙新田、丁鹏、陆阳、谭建鑫、范维红、班泽锋	新增高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新增高管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届满予以替换；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29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 H 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 5 年从业经历，法人股东请披露至终极股东。

回复：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4,777,295	49.39%
	合计	3,710,933,295	99.89%

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各类香港中央结算参与者在中央结算系统（一个由香港联交所专为联交所上市证券买卖而设的电脑化账面交收系统）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

二、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检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0309729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及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2；总股本：港币 20 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现任董事	李小加、蔡罗兰及戴志坚

三、发行人 H 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情况

经检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H 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	占公司 H 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	Citigroup Inc.	275,912,568（好仓）	15.00	7.43
		401,000（淡仓）	0.02	0.01
		275,510,998（可供借出的股份）	14.98	7.42
2	GIC Private Limited	202,829,000（好仓）	11.03	5.46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	占公司 H 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
3	社保基金	128,163,000 (好仓)	6.97	3.45

（一）Citigroup Inc.

Citigroup Inc.，中文名为花旗集团，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是新加坡政府 1981 年为管理国家资产而成立的投资公司，是当地最知名且最重要的主权财富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通过在全球多种资产等级中进行多元化配置及筛选来选择投资目标。

（三）社保基金

社保基金，法定英文名称：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PRC（缩写：SSF），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系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筹集和积累社会保障资金，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作为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的投资运营机构。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30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1）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期间全部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示并予以说明。（2）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期间是否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期间全部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示并予以说明。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自 2010 年度开始，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境内财务报表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由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合并净资产、合并净利润及审计意见类型方面不存在差异，故无需编制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但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在营业收入和财务费用的列示规则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列示规则差异

公司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因列示规则的不同有所差异。在境外财务报表中，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扣除与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相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后的营业收入列示，境内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税金及附加分别独立列示。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有关营业收入列示规则的不同，不会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方面的不同。

（二）财务费用的列示规则差异

公司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财务费用因列示规则的不同有所差异。在境外财务报表中，公司的财务费用仅列示利息支出，境内财务报表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而在境外财务报表中，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汇兑损失、手续费及其他分别于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其他开支、其他开支中列示。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有关财务费用列示规则的不同，不会导致境内外财务报表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方面的不同。

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全部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期间是否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香港联交所上市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境外财务报表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表，在营业收入和财务费用的列示规则方面存在差异，除此之外，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全部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内容不存在差异；

2、自香港联交所上市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1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况，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中的相关要求披露、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共同投资的公司共计 7 家，其中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控制的公司 2 家，分别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一）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71,21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院士街6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51.40%
	建投能源		45.00%
	河北建投		3.6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87,875.40万元
	净资产		71,086.26万元
	净利润		-123.74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海上风电”）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1年2月19日	建投海上风电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2	201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4,600万元，建投新能源以货币4,000万元增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3	2013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9,600万元，建投新能源以货币5,000万元增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4	2016年3月29日	建投新能源将建投海上风电100%股权转让给新天绿色能源。	新天绿色能源持股100%
5	2016年11月28日	增资至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天绿色能源出资57,111万元，河北建投出资4,000万元，建投能源出资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天绿色能源、河北建投和建投能源分别持有51.40%、3.60%、45.00%的股权
6	2017年1月12日	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河北建投和建投能源分别持有51.40%、3.60%、45.00%的股权

（二）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83,977.55万元	实收资本	83,977.55万元

注册地	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经营范围	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开展风力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4.43%
	河北建投	5.57%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4,762.29万元
	净资产	108,639.39万元
	净利润	17,677.07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沽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09年3月3日	燕山沽源设立，注册资本22,000万元，建投新能源、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75%，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5%
2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减至17,200万元。	建投新能源持股75%，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5%
3	2011年6月28日	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投新能源。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4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增至42,300万元，建投新能源以东辛营风能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作价25,100万元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5	201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增至72,300万元，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6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增至79,300万元，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7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增至83,977.55万元，河北建投以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资4,677.55万元。	建投新能源持股94.43%，河北建投持股5.57%

（三）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73,600万元

注册地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仅限办公使用）（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建投新能源	97.28%
	河北建投	2.7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62,442.95万元
	净资产	91,398.24万元
	净利润	12,074.27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1年3月30日	新天围场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天绿色能源以货币出资。	新天绿色能源持股100%
2	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增至2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天绿色能源以货币出资。	新天绿色能源持股100%
3	2014年9月15日	新天绿色能源将持有的新天围场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投新能源。	建投新能源持股100%
4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增至3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93.71%，河北建投持股6.29%
5	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增至4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由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95.16%，河北建投持股4.84%
6	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增至4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00万元由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95.92%，河北建投持股4.08%
7	201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增至7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600万元由建投新能源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建投新能源持股97.28%，河北建投持股2.72%

（四）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		

	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55.00%
	河北建投	45.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724,85万元
	净资产	699.92万元
	净利润	-300.08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河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燃气”）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8年12月3日	河北燃气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天绿色能源、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	新天绿色能源持股 55%，河北建投持股 45%

（五）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08%	
	建投能源	30.7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46%	
	河北建投	7.69%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099.32万元	
	净资产	67,157.81万元	

	净利润	2,672.37万元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汇海融资租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5年8月27日	汇海融资租赁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天”）出资额为22,500万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天”）出资额为7,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深圳新天持股75%，香港新天持股25%
2	2017年5月2日	更名为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持股75%，香港新天持股25%
3	2017年6月14日	深圳新天将其持有的26.25%股权转让给建投能源，香港新天将其持有的8.75%股权转让给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	深圳新天持股48.75%，建投能源持股26.25%，香港新天持股16.25%，燕山国际持股8.75%
4	201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增至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天资本”）以货币出资5,500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燕山国际以货币出资12,375万元，建投能源以货币出资12,125万元。	深圳新天持股22.50%，建投能源持股30.77%，香港新天持股7.50%，燕山国际持股23.08%，茂天资本持股8.46%，河北建投持股7.69%
5	2017年12月19日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持股22.5%，建投能源持股30.77%，香港新天持股7.5%，燕山国际持股23.08%，茂天资本持股8.46%，河北建投持股7.69%

（六）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	60.00%
	新天绿色能源	10.00%
	建投水务	10.0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建投能源	10.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总资产	915,770.19万元
	净资产	132,862.07万元
	净利润	9,670.67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3年1月18日	财务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河北建投出资 30,000 万元，新天绿色能源出资 5,000 万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交通”）出资 5,000 万元，建投水务出资 5,000 万元，建投能源出资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河北建投持股 60%，新天绿色能源持股 10%，建投交通持股 10%，建投水务持股 10%，建投能源持股 10%
2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增至 9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天绿色能源、建投水务、建投交通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河北建投持股 63.15%，新天绿色能源持股 10.53%，建投交通持股 10.53%，建投水务持股 10.53%，建投能源持股 5.26%
3	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建投能源以货币出资。	河北建投持股 60%，新天绿色能源持股 10%，建投交通持股 10%，建投水务持股 10%，建投能源持股 10%

（七）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系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建投共同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公

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楼21楼2103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除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余主体具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2019年2月11日，新天绿色能源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在香港注册成立 LNG 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1%，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0%，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9%。

2019年7月30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9]139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LNG 贸易公司的意见》批准了河北建投组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海外 LNG 贸易工作的相关方案。

2019年9月12日，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3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鉴于公司唐山曹妃甸 LNG 接收站项目快速推进，为提前谋划海外 LNG 资源的采购，满足京津冀乃至华北地区的用气需求，缓解日趋紧张的供气压力，拟由公司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牵头组建 LNG 贸易公司。

河北建投在港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燕山国际”）成立于 2004 年，燕山国际作为境外投融资机构，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整合各项资源，逐步发展成为投资型控股公司。与燕山国际合作，可更好的利用河北建投在港投融资平台的优势，为 LNG 贸易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国际视野。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双方出资均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河北建投共同设立公司符合当时的背景情况，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

2、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出资主要采用货币方式，实物资产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评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已相应履行了程序，真实、有效，公司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一）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河北建投参股的公司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河北建投参股公司子公司后与该等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代垫款	30.54	47.65	68.95
	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代垫款	-	120.06	-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增资	7,358.00	-	-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	-	12,000.00	-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540.81	29.63	-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注 1）	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代垫款	8.09	-	-
	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	4,475.21	1,575.52	-
	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务（出租资产-升压站设备）	108.20	23.32	-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	3,400.00	-	-
	利润分配	18,600.93	-	-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342.16	90.16	-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代垫款	79.38	31.23	30.40
	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	3,244.91	2,326.14	2,819.12
	利润分配	14,613.12	12,274.71	10,968.17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	2,500.00	-	-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613.49	654.85	1,801.66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增资	550.00	-	-

注 1：河北建投于 2018 年 10 月向燕山沽源增资，燕山沽源在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2018 年 11-12 月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河北建投参股的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人员借调，但其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为调往建投海上风电、新天围场的工作人员代垫社保款的情况，建投海上风电、新天围场定期会与相关公司结算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因燕山沽源人员借调往公司其他子公司，但其人事关系仍在燕山沽源，燕山沽源存在为调往其他子公司的工作人员代垫社保款的情况，燕山沽源定期会与相关公司结算代垫款项。

2、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统借统还”的情况，即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与子公司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借款，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子公司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由公司统一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后，由子公司向公司交付借款本金并统一归还金融机构。

此外，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超短融、中票等募集的资金，会按照发行时披露的用途，根据各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付款安排等情况分拨给各下属公司使用，在使用期间由该公司按资金金额、公司债利率、使用时间支付利息，在该公司资金充裕时收回资金。

3、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风电场项目均统一由公司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风电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相关系统的运行、软件安装调试、软件运行、定期升级、定检维护、备品备件及消耗品管理等，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各子公司的风电场项目均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结合各风电场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公司签署服务合同，并收取相关费用。

4、接受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投海上风电和河北燃气分别出资 7,358.00 万元和 550.00 万元。

5、利润分配

燕山沽源和新天围场已有风电场项目投入商运，报告期各年度，燕山沽源和新天围场根据当年盈利情况进行分红。

6、资产租赁

燕山沽源在 2018 年、2019 年向公司其他子公司出租部分升压站设备，并收取租金。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的河北建投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真实性、合法

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交易真实、合法、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二、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2题

关于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的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区域分布、收入情况及电价；（2）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客户；（3）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4）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业务在主要技术、设备、人才、国家政策、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光伏发电企业，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的同业竞争

（一）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区域分布、收入情况及电价

1、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区域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

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是否拥有控制权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建投能源及其下属发电、售电公司	是	持有建投能源65.63%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
2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北兴泰”）	是	55.30%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3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秦热发电”）	是	4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
4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注：1、河北兴泰、秦热发电已由建投能源托管管理；2、报告期内，河北兴泰自身已无火力发电业务。2017年度，河北兴泰的主要业务为发电量指标替代交易业务。发电量指标替代交易是指发电企业通过签订发电量指标替代交易协议，将发电量指标全部或部分有偿出让，由其它发电企业有偿代替其完成出让的发电量指标；2018-2019年，河北兴泰主要经营业务为固定资产出租业务；3、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投能源下属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的各子公司经营地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平山县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平山县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沙河市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任丘市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南和县经济开发区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2、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收入情况及电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省内南、北网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南网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元/千瓦时）	北网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元/千瓦时）
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0.3497	0.3634
2	2017年7月1日至今	0.3644	0.3720

注：上表中价格为含税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建投能源和秦热发电的火电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建投能源		秦热发电		合计	
		火电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火电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火电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1	2019年度	118.75	7.75	9.23	0.40	144.75	8.15
2	2018年度	121.76	6.62	9.39	0.10	131.15	6.72
3	2017年度	92.98	3.12	8.99	0.05	101.97	3.1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与发行人的风电电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时间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	发行人的风电电价
1	2019年度	0.3200	0.46
2	2018年度	0.3179	0.46
3	2017年度	0.3186	0.49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业务的电价大幅高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符合我国当前对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

（二）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建投能源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82,992.85	70.40%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3,610.18	14.58%
3	邢台市热力公司	20,807.87	1.49%
4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0,281.38	1.4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14,811.34	1.06%
合计		1,242,503.62	88.9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89,648.91	70.81%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98,722.74	14.22%
3	邢台市热力公司	18,377.07	1.31%
4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16,573.03	1.19%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922.94	0.78%
合计		1,234,244.69	88.3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84,262.00	83.91%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5,757.47	10.04%
3	邢台市热力公司	12,995.91	1.23%
4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99.44	0.64%
5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6,375.77	0.61%
合计		1,016,090.59	96.4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秦热发电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92,332.86	84.30%
2	秦皇岛市热力总公司	14,959.86	13.66%
3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1,518.89	1.39%
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680.74	0.62%
5	秦皇岛鸿源物资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1.19	0.02%
合计		109,513.55	99.9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93,864.16	86.31%
2	秦皇岛市热力总公司	13,999.50	12.87%

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642.59	0.59%
4	秦皇岛人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12	0.11%
5	秦皇岛市港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4.32	0.01%
合计		108,644.70	99.9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89,921.30	85.26%
2	秦皇岛市热力总公司	14,571.14	13.82%
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99.03	0.57%
4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66	0.17%
5	秦皇岛人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85	0.05%
合计		105,324.99	99.8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兴泰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1,412.22	93.57%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946.80	80.4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发电量指标替代交易	55,369.49	98.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建投能源、秦热发电和河北兴泰的收入均来自河北省境内。

由于电力市场的特殊性和垄断性，在河北省境内，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同时，河北省内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均执行各电站的批复电价，因此，发行人与河北建投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下属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

此外，在上网电量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网公司需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虽然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

由于电网公司需全额收购发行人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在电力销售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竞争。

（三）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建投能源、秦热发电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煤炭，河北兴泰因无实际生产，未采购原材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建投能源和秦热发电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建投能源			秦热发电		
	原材料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煤	810,117.29	70.79%	煤	67,445.01	73.02%
2018 年度	煤	850,882.48	94.81%	煤	69,899.80	96.04%
2017 年度	煤	644,733.19	94.75%	煤	64,989.21	96.7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建投能源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0,832.69	23.09%
2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6,464.48	6.18%
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106.29	5.05%
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97.42	4.47%
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50.76	2.39%
合计		376,051.65	41.1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22,115.93	20.74%
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02.42	8.08%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99.43	2.66%
4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6,559.50	2.48%
5	内丘县佰隆商贸有限公司	24,121.92	2.25%
合计		387,799.21	36.2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	204,820.98	30.90%
2	阳泉煤业集团	41,051.55	6.19%
3	山西焦煤集团	31,651.02	4.77%
4	沙河市东昱经贸有限公司	16,029.32	2.42%

5	山西省太原西峪煤矿	12,169.82	1.84%
合计		305,722.70	46.1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秦热发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25,579.56	36.33%
2	唐山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15,213.45	21.60%
3	唐山泽陆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047.29	19.95%
4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3.53	12.05%
5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0.20	2.14%
合计		64,834.03	92.07%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唐山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29,306.80	29.71%
2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23,359.91	23.68%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30.25	8.95%
4	秦皇岛市丹诚石业有限公司	1,034.86	1.05%
5	秦皇岛顺琪商贸有限公司	886.34	0.90%
合计		63,418.16	64.2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27,673.71	29.37%
2	唐山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27,319.33	28.99%
3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38.88	2.69%
4	秦皇岛市丹诚石业有限公司	755.36	0.80%
5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419.48	0.45%
合计		58,706.76	62.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兴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发电量指标替代交易的供应商，即其他发电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因其主要业务为固定资产出租，故无供应商。

2017 年度，河北兴泰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29.06	25.75%
2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76.92	18.54%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3,341.88	8.75%

4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45.30	8.24%
5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8.72	7.72%
合计		26,341.88	69.00%

综上所述，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主要系利用煤炭从事发电业务，其供应商主要为煤炭销售企业。

而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是利用风能进行发电，风能系自然资源，无需采购，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采购的系风机设备和工程施工，供应商主要为风机设备厂家和工程施工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采购渠道和主要供应商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业务在主要技术、设备、人才、国家政策、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1、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火电业务在技术、设备、人才、选址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风力发电主要利用自然界的风能进行发电，而火力发电主要利用煤炭进行发电。原材料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火电厂在主要技术、设备、人才、选址考量、场地面积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具体如下：

（1）主要技术差异

火力发电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将燃料（主要指煤炭）送进锅炉，同时送入空气，锅炉内注入经过化学处理的给水，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使水变成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做功，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风力发电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风推动风电机组叶片转动，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2）主要设备差异

①主要设备的组成

风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由叶片、轮毂、机舱、主轴、齿轮箱、刹车机构、联轴

器、发电机、风速仪和风向标、液压系统、轮毂及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塔架、控制系统以及散热器、冷却风扇等附属设备等组成。

火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由燃烧系统（以锅炉为核心，同时包括磨煤机、给煤机、送风系统、引风系统等）、汽水系统（主要由各类泵、加热器、凝汽器、管道、水冷壁等组成）、汽轮机、电气系统（以发电机、主变压器等为主）、控制系统等组成。

②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额定容量较小，以兆瓦级机组为主，目前单机容量最大的海上机组为 10MW，单机容量最大的陆上机组为 5MW。

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大，目前国内主流的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最低也达到 300MW-600MW 级，目前已有单机容量达到 1100MW 的机组投运，单机容量达到 1240MW 的机组也已研制成功。

③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的复杂性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相对简单，主要通过风力推动叶轮转动，驱动发电机发电，通过变频器调节功率、电压及频率，通过升压变压器升压后汇入电网，主要设备通过塔架支撑在空中运转。

火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复杂，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主设备外，还包括制粉用的给煤机、磨煤机等，输送空气用的送风系统，抽离空气用的引风系统，给锅炉汽包加水用的给水系统（含多种泵、电机、调速系统等），包括凝汽器、除氧器，冷却水系统，发电机冷却用的冷却系统等。

因此，火力发电机组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不具备通用性，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国内厂商主要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联合动力、重庆海装等，国外厂商主要为维斯塔斯、通用电气、歌美飒、西门子等。火力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国内厂商主要为哈电集团、东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国外厂商主要为西屋公司、东芝、三菱、日立、阿尔斯通等。设备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在人才、项目规划、选址等其他方面的差异

①人才不同

由于发电核心技术不同，风力发电业务所需专业人才主要侧重于电气、风机运维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火力发电业务所需人才更多的是热能动力、锅炉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

②项目规划、选址差异

新能源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规划与火电行业的规划是分别独立进行的，两者之间的选址对资源禀赋的要求完全不同。风电必须建在风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火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火电业务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由于需要降低空气尾流影响，机组一般都间隔较远距离，不需要建设厂房；火力发电机组的汽轮机、发电机等需要建设较大的厂房。

③环境保护效益不同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可替代大量化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显著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对环境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且积极作用。”

风力发电使用风能进行发电，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发电过程中无需消耗化石能源，可以直接减少相应发电量的化石能源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显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效益。

火力发电主要采取燃烧化石燃料的方式，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污染，主要包括尘粒、二氧化硫、氧化氮、废水、粉煤灰渣和噪声等污染，对环境造成影响。

2、国家政策不同

（1）风力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要求“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

（2）火力发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将被严控新增产能规模

2017 年 8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目标“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要求“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我国将按省级行政区域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指标，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其中，河北省 2018 年最少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应不低于 11%，2020 年应不低于 15%，而河北省 2017 年用电量和除火电外的其他能源发电量分别为 3,441.74 亿千瓦时和 301.8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最高不超过 8.77%，预计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未来会持续上升。同时，河北省仍在加大落后火电产能淘汰力度，2019 年河北省淘汰火电机组 50 万千瓦。

3、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发电企业自身无法

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在河北省，河北省发改委根据供需情况、电源结构等因素分配上网电量，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量；而上网电价则执行各电站（场）的批复电价，发电企业自身亦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价。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故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与发行人的风电电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时间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	发行人的风电电价
1	2019 年度	0.3200	0.46
2	2018 年度	0.3179	0.46
3	2017 年度	0.3186	0.49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业务的电价大幅高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符合我国当前对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

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国家目前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此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因此，风力发电机组的调度顺序优先于火力发电机组，并且享受优先保障收购的政策，双方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4、河北地区市场容量大，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河北地区市场容量大，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合计市场容量占比较小。2017年-2019年，河北省、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河北省全省发电量	3,117.70	3,048.40	2,777.28
河北省全省用电量	3,854.00	3,366.28	3,443.64

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上网电量	83.74	72.63	62.25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399.89	412.51	325.85
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当年发电量比例	15.51%	15.91%	13.97%
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当年用电量比例	12.55%	14.41%	11.27%

数据来源：河北省全省发电量数据来源于河北省统计局，河北省全省用电量来源于 Wind。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发电量、用电量的比例在 11%-16%之间，占比较小。

5、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后，河北建投即将其控制的从事风力发电和天然气业务的相关企业均注入发行人体内，而相关火力发电企业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已由建投能源通过控股或委托管理的方式控制。公司与建投能源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公司与建投能源分别为 H 股和 A 股上市公司，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中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6、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以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建投新能源 100%股权及现金出资设立，对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天然气享有控制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任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租赁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的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部分商品房作为办公使用。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处于不同的楼层或办公室，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公司自主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32 项，相关专利的取得均独立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专利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光伏发电企业，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河北建投控制的光伏发电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或实际业务中涉及光伏发电的企业包括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融光伏”）、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国融”），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 23 号、巨腾商务中心 8 楼 8009 室		
经营范围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0%	
	唐山冀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7,758.42万元	
	净资产	2,575.63万元	
	净利润	-287.25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建融光伏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产电力供应，目前已建成两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项目容量 12.85MW。具体客户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电网公司	用户
建融保定3.03MW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区供电分公司	河北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建融威县德动、隆德9.82MW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威县供电分公司	——

报告期内，建融光伏的上述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售电量、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对电网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用户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电网的收入 (万元)	对用户的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建融保定 3.03MW	190.31	-	171.34	-	486.16
2	建融威县德 动、隆德 9.82MW	1,057.65	-	1,100.71	-	38.99
合计		1,247.96	-	1,272.05	-	525.15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对电网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用户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电网的收入 (万元)	对用户的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建融保定 3.03MW	-	-	-	-	-269.70
2	建融威县德 动、隆德 9.82MW	904.50	-	918.25	-	337.78
合计		904.50	-	918.25	-	68.08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对电网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用户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电网的收入 (万元)	对用户的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建融保定 3.03MW	14.48	82.34	49.29	37.00	18.34
2	建融威县德 动、隆德 9.82MW	266.79	-	269.02	-	46.46
合计		281.27	82.34	318.31	37.00	64.8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迎宾路1号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光伏设备销售、租赁；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70%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后双方股东未实际注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了注销登记。

3、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3层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54,013.27 万元	
	净资产	40,391.85 万元	
	净利润	2,391.21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建投国融目前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电子商务网的运营，目前已建成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容量 3.34MW。具体客户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电网公司	用户
国融沧州 1.21MW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融衡水 2.13MW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	衡水市老白干酒厂

报告期内，建投国融的上述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售电量、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对电网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用户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电网的收 入(万元)	对用户的收 入(万元)	净利润(万 元)
1	国融沧州 1.21MW	0.08	134.9	0.003	71.31	88.37
2	国融衡水 2.13MW	12.79	211.71	3.86	113.75	132.11
合计		12.85	346.61	3.863	185.06	220.48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对电网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用户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电网的收 入(万元)	对用户的收 入(万元)	净利润(万 元)
1	国融沧州 1.21MW	4.53	111.41	61.83	56.49	63.28
2	国融衡水 2.13MW	20.85	212.61	128.37	110.43	90.08
合计		25.38	324.02	190.20	166.92	153.36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对电网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用户售电量 (万千瓦时)	对电网的收 入(万元)	对用户的收 入(万元)	净利润(万 元)
1	国融沧州 1.21MW	0.01	29.25	15.50	15.00	13.33
2	国融衡水 2.13MW	7.68	213.77	120.61	110.83	119.62
合计		7.69	243.02	136.11	125.83	132.95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收购河北建投控制的上述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

1、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由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由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作价 1,504.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 股权，作价 2,054.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建投国融办理了两个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和转让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融光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2、作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分别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6 号、第 10087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比例
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	资产基础法	2,014.23	1,504.00	-510.23	-25.33%
建融光伏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3,094.14	2,282.44	-811.60	-26.23%
	收益法		2,452.49	-641.65	-20.7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建投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1 号）予以备案。

经公司与建投国融协商，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对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的收购价格为 1,504.00 万元，对建融光伏 9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054.20 万元。本

次收购系以经河北建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河北建投已无其他光伏资产和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无光伏资产和业务，与公司的光伏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形，与公司的光伏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3题

请发行人说明：瑕疵土地房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瑕疵土地房产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瑕疵土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瑕疵土地占比情况

（一）公司的自有瑕疵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 133 宗，面积共计 410,695.7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土地中：

1、有 117 宗、面积为 123,859.78 平方米的土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无证土地表格（以下简称“无证土地表格”）1-117 项），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土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2、有 15 宗、面积为 274,048.93 平方米的土地（无证土地表格 118-131 项、第 133 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有 1 宗、面积为 12,787.00 平方米的土地（无证土地表格 132 项），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0.26%，系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城万隆风电项目用地。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风电项目尚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截至目前公司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 132 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或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土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于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城万隆风电项目用地，鉴于：①该土地面积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0.26%），且所涉项目为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②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租赁瑕疵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中，有 7 宗，面积为 60,562.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其中：

1、有 6 宗、面积为 56,709.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有 1 宗、面积为 5,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等规定，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可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流转管理办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没有争议。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协议方式出租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履行以下程序：（1）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双方当事人向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3）承租人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4）承租人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支付凭证，向受理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关合同，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将转租情况告知所有权人。该租赁土地尚待按照上述《流转管理办法》所规定取得沙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依据以上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加气站不符合上述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合法使用的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及出租方尚待按照《流转管理办法》及《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沙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

沙河 LNG 加气站建设时已取得沙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城镇中天车队 LNG 加注站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申请占地的项目位于沙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认其建设符合乡村规划。

2019 年 2 月 18 日，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的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租赁该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该地用途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继续使用该地，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不会对土地及地上建筑、设备等固定资产予以收回或拆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 有 1 宗、面积为 3,94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农用地，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建设加气站。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将该等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的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加气站实际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业。晋州镇人民政府

府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晋州市建投燃气世金加气站的函》，鉴于市政府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且公司在加气站建设中办理了相关手续，市政府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并将在城区之外协调占地，协助办理相关土地及经营手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市政府协商资产评估结果，鉴于市政府尚未就征地补偿事项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该加气站尚未完成拆除，但后续拆除及补偿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有 1 宗、面积为 30,733.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须依照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乐亭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1 月进行招商引资，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用于建设风电项目。公司与乐亭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署《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补偿费用。后因行政区划变更，该风电项目由乐亭县划归至海港经济开发区管辖，公司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部分补偿费用。由于政府规划等影响，土地收储工作暂时搁置，由公司与出租方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直至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因此，该土地租赁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履行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中，由于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形成的过渡性安排。

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就土地出让相关补偿事宜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约定缴纳相应土地补偿款；目前该局正在开展该土地收储工作，后续将按程序为公司办理供地手续，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同意公司在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前继续使用该土地；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规定；该局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也不会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收回。因此，公司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有 3 宗、面积为 16,701.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系用于建设加气站、计量调压站。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 1 宗、面积为 3,853.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0.08%，系集体农用地，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计量天然气量的调压计量撬装站。发行人将该等集体土地用于非农用途的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 7 宗瑕疵租赁土地中：

1、有 6 宗土地使用权，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该等集体农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的行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但鉴于：①该等土地面积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0.08%）；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③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瑕疵房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瑕疵房产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57 项，建筑面积共计 62,352.1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证房产中：

1、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638.51 平方米的房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无证房产表格（以下简称“无证房产表格”）1-6 项），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54,228.69 平方米的房屋（无证房产表格 7-43、56-57 项），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或已取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有 12 项、建筑面积为 6,484.91 平方米的房屋（无证房产表格 44-55 项），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 3.22%，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有 5 项、建筑面积为 3,944.48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屋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 57 项无证房产中：

1、有 45 项房屋，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或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就房屋的建设办理了规划建设手续，或已取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其余 12 项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鉴于：①有 5 项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③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屋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4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存在 29 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的具体内容、处罚依据及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工商行处字（2017）79号	经销车用燃气抽样检测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1,120 元，罚款 23,945 元。	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城管行罚字（2017）第 1000438 号	双滦区小太阳沟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项目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擅自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九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73,550.93 元。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政燃供）罚字（2017）第（1）号	小太阳沟汽车加气站周边护坡未做防护，存在燃气安全隐患，可能发生燃气事故威胁公共安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执法罚字 [2017] 第 004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	罚款 24,960.20 元。	卢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p>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卢稽）罚决字（2017）第15号	卢龙石门光伏电站综合楼、供水泵房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第十六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和从重情形的，予以一般处罚。对于依法适用三种及以上处罚种类的，应适用程度中等的处罚种类；对于只有两种处罚种类的，一般应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p>	罚款 7,500 元。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012号	临时占用林地 142.35 亩，逾期不归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恢复原状，罚款 1,379,000 元。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市林业局	保林罚决字[2017]第013号	涞源县东团堡乡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林地审核面积为 1.08 亩，该工程占用林地面积 1.63 亩，超出批复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恢复原状，罚款 5,560 元。	保定市林业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积 0.55 亩,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8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2)号	承德围场小东沟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30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3)号	承德围场长林子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5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1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住建风)罚字(2017)第(004)号	承德围场北曼甸富丰 200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450,000 元。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涿源县公安消防大队	保涿源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3 号	涿源县广泉大街加气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50,000 元。	涿源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邢）质监罚字（2017）TJ01号	高清线长输油气管道超期未进行全面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对超期未检长输管道进行全面检验；罚款30,000元。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衡深）安监罚[2017]201号	冀中十线管网一期唐奉支线天然气输送管道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500,000元。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蠡城执罚决字[2017]第012号	冀中十线管网蠡县输阀室、天然气门站项目，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罚款9,430元。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邢公（消）行罚决字[2017]0089号	沙河 LNG 加注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	责令沙河 LNG 加注站停止施工，并处罚款30,000元。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6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城规罚决字[2017]第007号	加注站罩棚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13,670 元。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8-103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13,333 平方米建设“保定 CNG 加气母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退还非法占用的 1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罚款 173,329 元。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	沽国土罚字[2018]06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制氢站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19,439 平方米（29.1585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9.1585 亩；并处罚款 242,460 元。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1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	（昌规罚）决字（2018）第（003）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方案的违法建设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163,088 元。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卫）文罚字[2018]第 06 号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罚款 100,000 元。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注：2019 年 1 月卫辉市机构改革完成后，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接原卫辉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职权）
21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国土资源局	卫国土资罚决字[2018]012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力发电升压站及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13,566.92 平方	卫辉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号	个风力发电基座，宗地占地总面积 13,566.92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 13,532.36 平方米，建设用地 34.56 平方米，占地位置符合狮豹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米，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面积 1,404.61 平方米，并处罚款 108,362.56 元。	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罚[2018]21号	未制定废机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未向环保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50,000 元。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罚[2017]26号	110KV 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生产和使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	罚款 200,000 元。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司洁源分公司			用。	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企业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昌建）罚字（2018）第 8 号	昌黎大滩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项目开工前无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罚款 64,420 元。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5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蠡城执规罚决字[2018]第 019 号	在蠡县永盛大街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罚款 118,126 元。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26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蠡城执规罚决字[2018]第 020 号	在蠡县永盛大街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并按工程造价百分之二罚款，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罚款 47,250.40 元。	蠡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保竞城(江)罚决字[2019]第 1 号	保定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保定 CNG 加气母站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三款：“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114,391.56 元，到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规划需要改正时，按照规划要求及期限进行改正。	保定市竞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单位现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水利局	安水政罚决字[2019]第 39 号	在未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取用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2. 罚款 20,000 元。	安国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决字[2019]-2-16号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罚款 20,000 元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安国市分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 29 项处罚，相关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且相关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还存在 8 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为 950 元，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和报送纳税资料等，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意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了处罚依据。

五、 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5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期限；（2）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的资产处置方式；（3）三个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情况及收入、利润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 27 个，其中 2 个为风电项目，25 个城市燃气经营项目。依据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以及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的资产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1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	特许期应为自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2011 年 3 月签署协议），特许期满后符合条件可以延长。	特许经营权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后一年内，风电场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原材料、全部改建设施需要拆除，项目公司承担与拆除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	特许期应为自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2010 年 6	特许经营权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后一年内，风电场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瓦风电项目	月签署协议), 特许期满后符合条件可以延长。	设备、原材料、全部改建设施需要拆除, 项目公司承担与拆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安国市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止。	项目公司需将特许经营权项下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但其应按评估结果给予赔偿。
4	宁晋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5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1 日止。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6	深州市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47 年 12 月 5 日止。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不再经营时, 应将全部燃气设施移交政府。资产移交工作按照移交委员会制定并经双方谈判确认的方案执行。
7	清河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授予特许经营证书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2015 年 12 月签署协议)。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8	蠡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27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 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9	衡水市河沿镇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11 月 1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由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协调, 参考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协商, 或进行公开拍卖。
10	衡水市赵家圈镇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0 月 1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由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协调, 参考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协商, 或进行公开拍卖。
11	涞源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 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2	昌黎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6 日止。	特许经营权取消或终止后, 项目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13	肃宁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授予特许经营证书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2015 年 11 月签署协议)。	项目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资产处置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14	高邑县燃气项目	50 年, 协议签订后 50 年 (2010 年 6 月签署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可优先续约或对资产进行有偿转让。
15	肥乡县燃气项目	30 年, 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41 年 7 月 25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 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6	晋州市燃气项目	30 年, 独家开发建设经营管道燃气项目权利为 30 年 (2003 年	未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11 月签署协议)。	
17	乐亭县燃气项目	3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	未约定
18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19	临西县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0	沙河市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1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2	承德市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3	赞皇县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4	辛集市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5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6	安平县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2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	未约定	未约定

（一）特许经营权期限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如下：（1）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限的，公司在最长 30 年的期限内，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享有特许经营权；（2）未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限的，公司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

（二）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的资产处置方式

根据《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合同期限内，若特许经营的内容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若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经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政府应根据变更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予其特许经营权；若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规划和合同时，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者的合理利益。第二十一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城市规划建设新的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终止后，该市政公用设施按其承

诺归政府所有；需要补偿的，河北省政府依据该办法或事先约定给予投资者合理补偿。

根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的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尽管部分项目存在未与政府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期间相关项目资产的权属以及特许经营权届满的资产处置原则，由于公司负责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通常由公司拥有所投资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届满时，根据与不同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者的约定，公司需按照以下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资产：（1）拆除项目资产并承担拆除费用；（2）移交项目资产，并根据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获得补偿；（3）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与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另行约定资产处置方式。

（三）三个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情况及收入、利润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 个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该等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当地政府的确认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1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就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天然气利用合作备忘录》（2007 年 4 月 10 日），同意由河北天然气与邯郸世纪开发建设公司（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发、建设、经营园区内燃气市场。	冀 201611010028G
2	安平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根据安平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河北天然气负责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厂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冀 201809080038GJ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的意见》（石高建[2012]2 号），同意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太行大街以东，南至南二环东延线，北至 307 国道，东至石环路；太行大街以西，南至万泉道，北至 307 国道，西至天山大街。	冀 201601210223GJ

上述 3 个燃气项目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但鉴于：

（1）相关项目公司均取得了已取得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区域	有效期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冬至尚璧镇政府东侧）	2016.10.28-2021.10.27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平县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及南王庄镇、太子文镇区域内 S302 省道、Y701 乡道及 Y719 乡道主路天然气主管道两侧主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户	2018.11.13-2023.11.12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内区域（东古城村、西古城村、南高基村、北高基村、南高营村、北高营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大街以东、南至南二环东延线、北至 307 国道、冬至右环路；太行大街以西、南至万泉道、北至 307 国道、西至天山大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冬至内丽大街、西至东右环、北至 307 国道、南至石炼北路）、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	2016.12.13-2021.12.12

根据河北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项目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许可经营区域内持续正常合法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公司在合规合法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2）相关项目公司燃气经营权已取得当地政府书面认可；

（3）相关项目公司已就其燃气经营权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经营权在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燃气项目虽未签署书面特许经营权协议，但该公司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有关规定享有特定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4日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燃气项目虽未签署书面特许经营权协议，但该公司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有关规定享有特定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项目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4）《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 3 个燃气项目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2,151.10 万元、61,921.40 万元和 40,726.3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4.55%、6.20%和 3.40%；相应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7.23 万元、3,721.72 万元和 2,804.8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2.92%、2.36%和 1.53%，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如下：（1）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限的，公司在最长 30 年的期限内，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享有特许经营权；（2）未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限的，公司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

2、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根据与不同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者的约定，公司需按照以下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资产：（1）拆除项目资产并承担拆除费用；（2）移交项目资产，并根据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获得补偿；（3）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与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另行约定资产处置方式。

3、对于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的 3 个燃气项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1）相关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2）公司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3）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

明，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4）《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燃气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 3 个燃气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口头反馈问题财务部分第15题

请发行人结合与国电联合技术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可能支出金额等，说明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并说明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与国电联合技术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可能支出金额等，说明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技术”）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技术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

2、国电联合技术向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

3、本案仲裁费 1,034,402 元，由国电联合技术承担 726,150.2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308,251.8 元；

4、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978,672.73 元，由国电联合技术承担 269,135 元，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709,537.73 元；

5、驳回国电联合技术与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与反请求。

上述各项裁决款相抵后 7,058,096.86 元，已由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给付国电联合动力。

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根据仲裁结果，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 2 笔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国电联合仲裁案件已取得仲裁裁决，发行人已依据生效裁决完成了给付义务，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的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

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安永华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45,954,778,312.11	39,160,827,406.66	34,348,944,879.14

负债	31,205,122,938.00	26,764,275,590.58	23,847,857,267.11
净资产	14,749,655,374.11	12,396,551,816.08	10,501,087,6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816,388,061.18	10,036,356,738.91	8,604,833,091.7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969,418,632.36	9,992,012,599.22	7,070,948,867.62
净利润	1,827,941,933.86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785,620.62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5,761,137.98	1,252,209,910.09	940,664,8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15.51	3,170,604,688.10	2,653,614,734.74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9,615,013.68 元、1,252,209,910.09 元、1,365,761,137.98 元，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0,948,867.62 元、9,992,012,599.22 元、11,969,418,632.36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29,032,380,099.20 元、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4,749,655,374.1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671,893,682.58 元，

公司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4%，不高于 20%。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02,915,107.7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公司唯一的内资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公司正在办理的资质和许可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其主营业务。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于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其中：

（1）对于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资质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问题，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前述公司暂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续展，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在受理有效期前完成评审，鉴于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前述公司暂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3、对于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书面协议的 3 个燃气项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①相关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②公司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燃气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确定的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中的相关内容。

2、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与关联方的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37.96	-	-
预付款项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5,727.28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500.35	804,237.85	1,224,343.45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3,546,874.29	2,078,061.65
其他应收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057.46	-	-
应收股利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566.07	-	-
应收股利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10,858.80	17,720,097.77	-
应收股利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737,133.18	25,628,626.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3,264,43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232,800.00	-	-

其中，公司对河北建投的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河北建投的担保费；公司对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其的物业管理费；公司对河北建投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房屋押金款；公司对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联营企业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代垫的社保款项；公司对建投国融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对其预付的收购光伏项目资产及股权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资产及股权的交割，该笔其他非流动资产已全部转出。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90,853,892.67	1,595,810,335.14	1,614,291,338.86

（2）与关联方的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621,814.00	7,926,319.12	1,271,802.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负债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608.10	-	-
合同负债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5.71	23,168.57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7,682.73	50,367,774.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9.00	8,109.00	8,109.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	-	310,376.55
应付利息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2,078.96	1,156,915.56	-
应付利息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112.03	1,159,377.14	-
应付利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99.03	733,333.27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3,142.05	-	-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138,818.47	1,172,975,549.82	909,728,098.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61,181.53	63,500,868.46	35,031,339.04
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0,211,942.97	-	-
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8,734.62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211,685.31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4,221.40	-	-

其中，公司对建投国融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建投国融租房的押金。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0,485,698.98	74,314,530.98	-
	短期借款	1,392,700,000.00	714,000,000.00	4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30,000,000.00	179,000,000.00
	长期借款	-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563,185,698.98	928,314,530.98	773,000,000.00

3、关联交易确认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协议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4、公司制定的关连/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关于公司 H 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连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的，且需要申报、公告的关连交易及持续性关连交易。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须事先向董事会作出利益披露，并回避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拟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该等制度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董事会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裁决定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本次发行上市, 河北建投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色能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10 年新天绿色能源 H 股上市时与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新天绿色能源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说明和承诺如下:

1、于上述协议签署时, 光伏发电业务(即“太阳能发电”)主要为传统的集中式光伏发电, 考虑到目前光伏发电业务新增分布式光伏的业务类型, 对此, 本集团进一步明确, 前述协议承诺下的“太阳能发电”业务不仅包括集中式光伏发电, 同时也包括分布式发电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集团承诺:

(1)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集团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如果发行人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从事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收购上述构成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a）本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直接和间接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且本集团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 b）发行人终止在 A 股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的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河北建投已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以避免可能存在的竞争，该协议及承诺函内容不违反中国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河北建投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共计 132 家，其中境内企业 129 家，境外企业 3 家；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20 家，参股企业 12 家。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下属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企业

（1）2019 年 7 月 9 日，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DTBFH1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 B1012-8；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9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019 年 8 月 27 日，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WIND FARMS,S.A.将其持有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取代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正式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 by shares），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该公司之法律主体资格可予确认。……该公司未曾申请、目前也未申请撤销注册或清盘，且该公司仍然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该公

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该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没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激励股权，其股权并没有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有关司法机关冻结或其他协力厂商权利的情形；及该公司无收到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

（3）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MA0UDNX91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本街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 12,644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2019 年 9 月 9 日，河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设立，为河北天然气的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河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MA0E36P0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北京路北规划路西旭弘大厦 B 座 8 层 8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川；经营范围为“凭沧县行政审批局项目核准批复建设经营；沧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施工和安装；燃气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2019 年 12 月 9 日，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取代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正式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by shares），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该公司之法律主体资格可予确认。……该公司未曾申请、目前也未申请撤销注册或清盘，且该公司仍然根据《公司条例》（香

港法例第 622 章)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该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没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激励股权, 其股权并没有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有关司法机关冻结或其他协力厂商权利的情形; 及该公司无收到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

2、企业注销

(1)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2)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3、企业变更

(1) 2019 年 7 月 8 日,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9 日,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子公司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5,336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9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8,0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19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9 年 7 月 29 日, 河北天然气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河北天然气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变更, 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河北天然气持有其 51% 的股权,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更名为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且

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19 年 10 月 16 日，建投新能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613 万元，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建投新能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00 万元，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19 年 11 月 14 日，建投新能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820 万元，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19 年 11 月 19 日，建投新能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9,275 万元，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建投新能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0 万元，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3）2019 年 12 月 25 日，建投新能源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共计 918 宗、总面积为 4,910,016.58 平方米。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904 宗，面积合计 3,263,447.56 平方米。其中：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751 宗，面积共计 1,524,191.54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出让的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内。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20 宗，面积共计 1,328,560.3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3）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公司自有土地中有 133 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410,695.7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共计 14 宗、面积合计约 1,646,569.02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其中：

（1）有 3 宗，面积为 11,843.3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出租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且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有 4 宗，面积为 1,574,16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 号），“对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非永久性用地可以征租结合，由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该 4 宗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确认出租方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有 3 宗系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之“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中的

相关内容。

（3）有 7 宗，面积为 60,562.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该等土地面积占公司使用中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23%。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三、口头反馈问题法律部分第 3 题”。

3、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4、土地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 项、面积 10,00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及划拨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对于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在出让土地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对于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在保留划拨土地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用途范围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

（2）对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待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获得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同意保留划拨的批复后，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中国法律保护。其中：

1) 对于 117 宗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上述 13 宗土地，鉴于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相关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不会因未及时办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其余 3 宗土地，鉴于：①有 2 宗土地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②其余 1 宗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且所涉项目新近投产，相关期间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当年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并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在办理上述后续用地手续的同时继续使用土地；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④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且可按照目前的用途继续使用土地；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境内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

1)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沙河 LNG 加气站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新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但尚待根据《流转管理办法》取得沙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

序，鉴于：①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与租赁该土地相关的纠纷或争议；②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其将向公司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集体农用地

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①晋州加气站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业，不产生收入，并且晋州镇人民政府已出函，确认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政府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并将在城区之外协调占地，协助办理相关土地及经营手续；②有 1 宗租赁集体农用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调压计量站建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③其余 1 宗租赁集体农用地系用于调压计量撬装站用地，不直接产生收入；④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租赁该土地相关的纠纷或争议；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划拨土地

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划拨地，项目用地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鉴于：①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就土地出让相关补偿事宜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约定缴纳相应土地补偿款；目前该局正在开展该土地收储工作，后续将按程序为公司办理供地手续，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同意公司在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前继续使用该土地；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规定；该局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也不会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收回；②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租赁该土地相关的纠纷或争议；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其将向公司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租赁无证土地

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他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待出租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始为合法租赁。鉴于该等租赁土地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

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的，其将向公司等额补偿，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设置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抵押期间公司仍可以正常使用，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担保权利到期时，公司有能力和清偿相应主债权，不会导致抵押权人实际行使抵押权，该等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和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共计 344 项、总建筑面积为 201,277.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215 项、建筑面积合计 170,073.32 平方米。其中：

（1）有 158 项、建筑面积为 107,721.21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2）有 57 项、建筑面积为 62,352.11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之“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29 项、建筑面积合计 31,204.2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之“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中的相关内容。其中：

（1）有 90 项、建筑面积为 22,712.8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书。

（2）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8,491.4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4.2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行政办公，未用作生产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公司将会寻找并租赁权属完善的替代性物业予以解决。

3、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4、房屋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 项、建筑面积 309.40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以及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 项、建筑面积 2,687.08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境内自有房屋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权益限制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2）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在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方可依法转让、赠

与、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产。其中：

1) 对于上述第 1 类及第 2 类的 25 项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违建，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上述第 3 类的 17 项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的风险。依据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上述第 4 类的 6 项房屋，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完善的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的风险。鉴于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在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并未要求对该等房屋采取拆除措施，因此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上述第 5 类的 9 项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①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并且该等房屋均非直接生产用房，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目前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前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境内租赁房屋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待出

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鉴于：1）该等租赁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行政办公，未用作生产用途；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3）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公司将会寻找并租赁权属完善的替代性物业予以解决；4）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公司等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已经设置抵押的房屋，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的权利，抵押期间公司仍可以正常使用，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担保权利到期时，公司有能力清偿相应主债权，不会导致抵押权人实际行使抵押权，该等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海域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五）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及许可使用商标未发生变化。

（六）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取得 8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或第三人利益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堵漏卡具的压紧装置	ZL201821746837.0	2018.10.26	2019.07.19	否	否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管道放空装置	ZL201821866115.9	2018.11.13	2019.07.19	否	否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城镇燃气管道放空装置	ZL201821866116.3	2018.11.13	2019.07.19	否	否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训练用可调节焊接	ZL201822050758.2	2018.12.07	2019.08.2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或第三人利益
	责任公司		工作台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和法兰组对平台	ZL201822051646.9	2018.12.07	2019.08.09	否	否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地形多功能燃气抢险救援车	ZL201822088463.4	2018.12.13	2019.08.09	否	否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组对焊接辅助支架	ZL201920079114.8	2019.01.17	2019.11.05	否	否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燃气管道预防第三方破坏监控系统	ZL201920200244.2	2019.02.15	2019.10.15	否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分析可视化软件 V1.0	2019SR1148008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4812	2019.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4660	2019.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人力资源管理移动端软件 V1.0	2019SR1298394	2019.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八）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进行审阅。鉴于该等合同数量较大，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0 类，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7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一览表。

3、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共计 10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一览表。

4、天然气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 2019 年累计销售收入在 3 亿元以

上的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共计 3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一览表**。

5、天然气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共计 3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一览表**。

6、购售电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单份合同对应的总装机容量在 150MW 以上的重大购售电合同共计 8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九：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购售电合同一览表**。

7、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共计 10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一览表**。

8、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除存在 1 笔为参股企业河北新天国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9、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5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一览表**。

10、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特许经营协议共计 4 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特许经营协议一览表。

（二）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私募债等）中有 5 亿元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已完成兑付，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5 亿元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9 新天绿色 SCP001”）。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及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建投新能源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建投新能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新天绿色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新天绿色 SCP003”），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新天绿色 SCP004”），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88,481,092.10 元，主要由保证金、代垫款等组成，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5.17%	代垫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8,950,000.00	10.12%	保证金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8,000,000.00	9.04%	保证金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671,644.52	5.28%	其他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2%	保证金
合计	39,043,603.76	44.13%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568,886,681.63 元，主要由应付设备款、应付质保金及应付工程款等组成，其中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3,088,322.99	18.02%	质保金、设备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970,974.37	7.59%	工程款、设备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561,713.90	4.84%	质保金、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39,933,651.15	3.92%	设备款、质保金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13,163,801.46	3.17%	设备款、质保金
合计	1,339,718,463.87	37.54%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实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与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查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

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曹欣	非执行董事兼 董事长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江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秦刚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隆兴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河北建投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梅春晓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红军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
王春东	监事会主席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
乔国杰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邵景春	独立监事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顾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英文译审委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工程法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副会长
丁鹏	副总裁	--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河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陆阳	副总裁	--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范维红	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独立董事职权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一览表**。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享受新增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五） 纳税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已发生纳税事项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中已发生纳税事项的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保护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337 人，该等员工均已经与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社保项目	缴费比率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9.12.31	
	单位	个人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20%	8%	2,048	2,047	2,221	2,213	2,337	2,320
工伤保险	0.08%-1.8%	0	2,048	2,048	2,221	2,219	2,337	2,321
医疗保险	2%-10%	2%	2,048	2,047	2,221	2,162	2,337	2,313
失业保险	0.5%-7%	0.2%-3%	2,048	2,048	2,221	2,214	2,337	2,321
生育保险	0.25%-1%	0	2,048	2,047	2,221	2,200	2,337	2,315
住房公积金	12%	6%-12%	2,048	2,048	2,221	2,180	2,337	2,324

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与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办理账户转移相关手续延迟或到岗时间已过当月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间，导致公司当时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

公司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足额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事项已经环保部门确认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2、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

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动约 9.26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实际投资约 2.08 亿元用于天然气项目；实际投资约 1.51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H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港币 202.87 万元（约 181.72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三）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曹欣、总裁梅春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 6 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该等诉讼及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一览表。

（五）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 29 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相关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且相关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以及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变化”之“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 8 项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为 950 元，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和报送纳税资料等，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3、根据公司及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4、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张 汶

刘 静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表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发电类	1010310-00184	2010.03.01-2030.02.28	2016.06.08	1-33 号机组	49.5MW	——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7-00031	2007.06.06-2027.06.05	2016.06.08	1-40 号机组	30MW	——
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发电类	1010307-00067	2007.11.05-2027.11.04	2016.06.08	1-36 号机组	30.6MW	——
4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664	2017.05.22-2037.05.21	2017.05.22	59-125 号机组	100.5MW	——
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6-00329	2016.05.05-2035.12.29	2016.05.06	1-24 号机组	48MW	——
6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1-00228	2010.12.29-2031.12.28	2017.08.02	1WM 太阳能电池组件方阵	1 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1-10 方阵	10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7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3-00266	2013.04.27-2032.03.09	2017.06.30	1-33 号机组	49.5MW	——
						34-66 号机组	49.5MW	——
						67-99 号机组	49.5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100-132 号机组	49.5MW	—
						133-165 号机组	49.5MW	—
						老爷庙梁 1-24 号机组	36MW	—
						明铺 1-22 号机组	49.5MW	—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0-00185	2010.03.01-2030.02.28	2017.02.09	1-33 号机组	49.5MW	—
						1-133 号机组	199.5 MW	—
						134-223 号机组	200 MW	—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6-00331	2016.09.05-2035.03.31	2016.09.05	1-108 号机组	199.5MW	—
						1-100 号机组	150 MW	—
1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3-00256	2013.01.28-2033.01.27	2016.09.05	1-33 号机组	49.5MW	—
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673	2017.06.19-2037.06.18	2017.06.19	1-33 号机组	49.5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1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3-00245	2013.06.18-2033.06.17	2017.02.08	寒风岭 1-33 号机组	49.5MW	—
						百草湾 34-66 号机组	49.5MW	—
						1-24 号机组	48MW	—
						25 号机组	1.5MW	—
						26-45 号机组	44MW	—
						46-47 号机组	3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48 号机组	2.5MW	——
13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0-00182	2012.12.07-2030.02.28	2012.12.07	1-58 号机组	49.3MW	——
						59-116 号机组	49.3MW	——
1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8-00149	2008.11.20-2028.11.19	2015.04.13	1-33 号机组	49.5MW	——
						34-66 号机组	49.5MW	——
						67-124 号机组	49.3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1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8-00127	2010.09.27-2028.09.03	2010.09.27	1-33 号机组	49.5MW	——
16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9-00176	2011.08.02-2029.12.29	2016.06.08	1-58 号机组	49.3MW	——
1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10311-00214	2011.06.27-2031.01.30	2016.09.05	1-33 号机组	49.5MW	——
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18	2017.06.21-2037.06.20	2017.06.26	1-37 号机组	74MW	——
						38-59 号机组	50.6MW	——
						60-79 号机组	42MW	——
						80-94 号机组	27MW	——
1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417-00337	2017.01.18-2037.01.17	2017.01.18	1-25 号机组	49.5MW	——
						26-50 号机组	50MW	——
2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	发电类	1010317-00677	2017.06.19-2037.06.18	2019.08.08	1-75 号机组	150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司					1-100 号机组	200MW	——
						1-54 号机组	148.5MW	——
2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96	2017.08.09-2037.08.08	2017.08.09	——	40MW	——
22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417-00338	2017.01.18-2037.01.17	2017.01.18	——	20MW	——
23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94	2017.12.06-2037.12.05	2017.12.06	——	10MW	——
2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705	2017.07.13-2037.07.12	2018.07.17	76-102 号机组	49.45MW	——
						103-129 号机组	49.45MW	——
						101-127 号机组	49.45MW	——
25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8-00311	2018.01.05-2038.01.04	2018.10.12	1-10#机组	10MW	——
						11-20#机组	10MW	——
						1-16 号阵列	20MW	——
26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793	2018.02.02-2038.02.01	2018.02.02	——	20MW	——
2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9-00890	2019.03.26-2039.03.25	2019.03.26	1#-97#	200MW	——
2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9-00214	2019.01.28-2039.01.27	2019.01.28	——	49.3MW	——
2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9-00390	2019.01.25-2039.01.24	2019.01.25	1#-25#	50MW	——
3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91	2019.10.21-2039.10.20	2019.10.21	13#-14#、21#-24#	12MW	——
						4#-12#	18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31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719-00073	2019.11.18-2039.11.17	2019.11.18	1#-25#	50MW	——
3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9-00778	2019.01.10-2039.01.09	2019.01.10	1#-6#	12MW	——
						7#-33#	54MW	——

1-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销售	冀 201601010209JT	2016.12.13- 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4070083G	2016.11.07- 2021.11.0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7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8070008G	2018.04.22- 2023.04.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4.22	—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5140073G	2016.11.03- 2021.11.0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3	—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050177G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210050950J (邢台市)	2016.12.31- 2021.12.31	邢台市建设局	2012.07.27	—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10050028J	2018.10.08- 2023.10.0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08	—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10050001J	2018.12.10- 2023.12.09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8.12.10	—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营其他类	冀 201901090018T	2019.05.29- 2024.05.2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5.29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0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610060007J (内丘县)	2016.09.22- 2021.09.21	邢台市建设局	2016.09.22	—
1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7040256G	2016.12.22- 2021.12.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2	—
12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701100003J (石家庄市)	2017.01.16- 2022.01.15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1.16	—
13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901100028G	2019.09.09- 2024.09.0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09	—
1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90268G	2016.12.30- 2021.12.2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30	—
1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70189G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1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2010024GJ	2016.10.19- 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
1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小太阳沟天然气加气子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2010004J (承德市)	2017.01.01- 2021.12.31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20	—
18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1010028G	2016.10.28- 2021.10.2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8	—
19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11080018G	2018.07.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12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2023.07.12			
20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销售（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1060017T	2016.10.19- 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
21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9100008G	2016.10.14- 2021.10.1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4	—
2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	冀 201601210223GJ	2016.12.13- 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
23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1120017J	2016.12.01- 2021.11.30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10.14	—
2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1070227G	2016.12.13- 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
2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501070014J （石家庄市）	2016.12.31- 2021.12.3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0.08	—
26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80194G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2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410140001J （邢台市）	2019.03.24- 2024.03.23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9.03.12	—
2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10140188GJ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29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9010023G	2018.08.1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16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2023.08.15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09080038GJ	2018.11.03-2023.11.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1.13	—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907230001G	2019.01.09-2024.01.0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09	—
32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10190050J	2018.12.13-2023.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13	—
33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1010052G	2018.12.13-2023.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13	—
34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CNG）	冀 201901080009J（石家庄市）	2019.05.24-2024.05.23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05.24	—
3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冀 201907010031J	2019.10.25-2024.10.2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25	—
36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910050001J（邢台市）	2019.11.05-2024.11.04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05	—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赞皇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2001110012G	2020.03.10-2025.03.0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3.10	—

1-3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065727	至 2021.04.2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8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 [2017]008382	2017.05.26- 2020.05.2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6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000000205号	2018.07.18- 2022.07.17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部	2018.07.18	——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A003	——	石家庄市建设局	2014.03.29	——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N59-2023	2019.10.29- 2023.10.28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9	——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 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4213182-2023	2019.10.29- 2023.10.28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9	——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GD 冀 APG001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6	——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储气瓶组	容 3CH 冀 APG023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23	——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缩机组高效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3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缓冲罐 DN100/PN63	容 2MS 冀 APG022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安平分公司			APG0230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压缩机组内回收罐	容 2MS 冀 APG023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加热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8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2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7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4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5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风机罐体	容 2MS 冀 APG022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撬内气液分离器	容 2MS 冀 APG0223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业管道	管 30 冀 K00087(1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2019.09.25	——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0 条	管冀 LTJ0118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4.07	——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6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5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70-2020	2016.07.13- 2020.07.12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11	——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低温液化天然气（限车用）	TS4213N44-2023	2019.09.25- 2023.09.2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5	——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集 装箱、长管拖车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12-2020	2017.07.01- 2020.12.3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04	——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2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24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16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0.17	——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0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1 条	管冀 GBXT0010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3 冀 H00020 (18)	经年检有效	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7	——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其他：天然气（限车用）	TS4213N16-2023	2019.07.22- 2023.07.2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2	——
35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泵池	容 15 冀 E230001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6)				
36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 60m³LNG 低温储罐	容 00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
37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C 冀 E230003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09	—
3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2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3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30 冀 F00248 (19)	经年检有效	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4	—
40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3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容器	容 II ME 冀 AG00201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器	容 II ME 冀 AG00200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3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 条	管冀 GBXT0009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4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6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1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9 条	管冀 GBXT0013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48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7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9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 GC 冀 E280002 (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
50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5 条	管 GC 冀 E280001 (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
51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容器充装许可证	压缩气体：天然气	TS9213185-2023	2019.12.04- 2023.12.0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4	—
5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102-2023	2019.05.11- 2023.05.1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01	—
5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59-2023	2019.08.04- 2023.08.0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4	—
5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61-2020	2016.07.06- 2020.07.0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06	—
5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H004	—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1.16	—
5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3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
5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2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
58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77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09	—
59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48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	2018.04.09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司			(15)		审批局		
6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192-2024	2020.02.25-2024.02.2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5	—
6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 30 干燥塔	容 15 冀 F0056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2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风机罐体	容 15 冀 F0061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 15 冀 F0049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15 冀 F0057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15 冀 F0058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 30 干燥塔	容 15 冀 F0055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缓冲罐 V=3m3	容 15 冀 F0053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81 米	管 GC 冀 F0034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 V2.0	容 15 冀 F0052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 15 冀 F0050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7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 V2.0	容 15 冀 F0051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2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气液分离器	容 15 冀 F0059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汇管	容 15 冀 F0054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加热器壳体	容 15 冀 F0060 (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 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06-2020	2016.11.16- 2020.11.1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6	—
7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12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7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后过滤器	容冀 GXQ0064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7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前过滤器	容冀 GXQ0064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7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	容冀 GXQ0064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空压机房	容冀 GXQ00647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13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8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罐体	容冀 GXQ0065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5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65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CNG 储气瓶组	容冀 GXQ0065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残液罐	容冀 GXQ0065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6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冀 GXQ0066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罐	容冀 GXQ0066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9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液罐	容冀 GXQ0138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体	容冀 GXQ0138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一级进气过滤器	容冀 GXQ0138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139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139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6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20-2020	2016.02.28- 2020.02.27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15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07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PSH0082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平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30	——
108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
10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
11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98-2020	2016.02.02-2020.02.0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02	——
11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仿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120 米）	管 GB 冀 AG0001（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新华街-魏征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80 米）	管 GB 冀 AG0002（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一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70 米）	管 GB 冀 AG0003（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700 米）	管 GB 冀 AG0004（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390 米）	管 GB 冀 AG0005（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居委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 条，660 米）	管 GB 冀 AG0006（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7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和平街-福康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3 条，568 米）	管 GB 冀 AG0007（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8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魏征街-友谊	管 GB 冀 AG000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11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 2 条, 342 米)	(18)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119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一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6 条, 5643 米)	管 GB 冀 AG0058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二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15 条, 18561 米)	管 GB 冀 AG0059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三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5 条, 26526 米)	管 GB 冀 AG0060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四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5 条, 8426 米)	管 GB 冀 AG0061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五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3 条, 3297 米)	管 GB 冀 AG0062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 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 天然气	TS9213064-2022	2018.01.07-2022.01.06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2	—
12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E09-2021	2017.08.16-2021.08.1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8.21	—
12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5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
12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4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
12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 3CXT000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6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公司							
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粉尘过滤器	容冀 2MSXT0050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体分离器	容冀 2MS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1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 2MCXT0046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2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 2MC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3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回收罐	容冀 2MC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缓冲罐	容冀 2MSXT0051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2MSXT0049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粗过滤器	容冀 2MS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临西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管冀 GBXT0015（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14	—
13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业管道	管 30 冀 E00081（18）	经年检有效	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11	—
139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0002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
14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0001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41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	葫杨安经（乙）字 [2017]1002	2017.09.27- 2020.09.26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27	——
142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低温液化气体：天然气（限车用） 压缩气体：天然气（限车用）	TS4213N86-2023	2019.12.11- 2023.12.1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1	——
143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低温液化气体：天然气（限车用）	TS4213N76-2023	2019.12.04- 2023.12.0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4	——

附表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东环路南延东侧、南环路东延南侧	25,040.33	沙土国用（2015）第 0300066 号	2063.12.30	工业用地	否	—
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王嘴村陈上组	6,451.00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1469 号	2067.05.2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T2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2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T3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5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4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T5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6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17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7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0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8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4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04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1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0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2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40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3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3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5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34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16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4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17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7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北周村(T18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19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20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芮圩村(T21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61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芮圩村(T22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8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北周村(T23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5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王嘴村(T24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63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铁营村(T29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2906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T30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2909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T31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25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鲍集居委会 (T3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7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朱巷村 (T3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T3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双黄村 (T35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6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崔岗村 (T36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14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镇满德堂乡一带	10,160.00	康国用 (2010) 第 0011 号	2060.03.04	工业	否	—
3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场北曼甸林场	20,554.13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33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34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6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8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9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0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1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0,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2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苜蓿、仁山、北沟石门村	8,589.00	蔚国用(2012)第 22-001 号	2062.06.19	风力发电	否	—
224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南杨庄乡、宋家庄镇	9,037.00	蔚国用(2012)第 08-004 号	2062.06.19	风力发电	否	—
22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大台子村、南骆驼庵等村	11,238.00	蔚国用(2015)第 22-003 号	2065.01.19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2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茶山、张家店、南骆驼庵村	9,591.00	蔚国用(2015)第 22-002 号	2065.01.1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27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第三乡林场	9,900.00	围国用(2016)第 0525 号	2066.04.21	工业	否	—
228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5,854.9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1057 号	2066.04.21	工业	否	—
22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900.00	围国用(2016)第 0527 号	2066.04.21	工业	否	—
23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区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	31,853.00	宣化县国用(2009)第 130721-034 号	2059.07.14	综合用地	否	—
231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	2,420.00	沽国用(2011)第 42 号	2060.01.20	公共设施	否	—
23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小河子乡、小厂镇、莲花滩	75,706.67	沽国用(2012)第 019 号	2060.06.21	公共设施	否	—
233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长梁乡	16,400.00	沽国用(2010)第 020 号	2050.05.01	公共设施	否	—
234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7,264.50	沽国用(2012)第 018 号	2061.12.01	公共设施	否	—
235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油篓沟乡曹碾沟村	23,344.00	张国用(2013)第 0569 号	2063.12.29	工业用地	否	—
23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石窑子乡板申图村、堡东沟村、东纳岭村、坝顶村和狮子沟乡六号村	11,346.00	崇国用(2009)字第 90041 号	2059.10.21	新能源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3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白旗乡瓦房沟村、干雨沟村、白旗村、南窑村、南山窑村、狮子沟乡三道沟村、石窑子乡白旗坝村、杨树沟村、石窑子村、红旗营乡老虎背村、贾麻沟村、二道沟村	36,560.00	崇国用（2013）第 130054 号	2063.03.1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38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芦家寨村、果庄子村）、宋家庄乡臭水盆村	20,941.00	蔚国用（2009）第 01-214 号	2059.11.22	工业（风电）	否	—
239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果石塘村、宋家镇（臭水盆村、王喜洞林场、西高庄村）	7,659.00	蔚国用（2009）第 01-215 号	2059.11.22	工业（风电）	否	—
24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下宫村乡	9,602.00	蔚国用（2015）第 08-001 号	2065.01.19	风电	否	—
24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28,551.00	蔚国用（2015）第 22-001 号	2065.01.19	公共设施	否	—
24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5,511.10	昌国用（2012）第 702 号	2062.09.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东庄村（30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 476 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9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 477 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28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 478 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27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 479 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26 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 481 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4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后七里庄村（2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2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东（2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3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中新立村（23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4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0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5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茹荷村（0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6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0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7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8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9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1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0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1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1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2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2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1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3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11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4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7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5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6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1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6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中拗榆树村（XFJ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7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东拗榆树村（0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8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06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9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西拗榆树村（01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500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8,667.00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2063.08.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6,100.00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权第0012030号	2061.01.1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8,439.00	双滦国用（2011）第055号	2061.01.1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7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4,630.00	滦国用（2013）第0145号	2063.08.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7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满族乡东窑上村	1,428.00	冀（2017）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	2067.02.05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72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	3,653.00	元国用（2013）第1106号	2060.07.07	工业用地	否	—
27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0,000.00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2063.03.30	工业用地	否	—
27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8,483.62	临土国用（2012）第2012112号	2052.07.15	商业	否	—
27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	16,813.00	冀（2019）宁晋县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2063.12.2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7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正义街中段西侧	6,611.70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2057.02.12	批发零售用地	否	—
27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22,531.00	灵国用（2014）第15号	2064.06.29	公共设施	否	—
27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白草湾村	6,930.00	灵国用（2014）第14号	2064.06.29	公共设施	否	—
27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荞麦川村，伊家店村	6,361.75	灵国用（2016）第65-1号	2066.05.0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8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5处	8,464.50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2066.05.0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81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狮子沟乡十号村、五号村、清三营乡清三营村、清五营村	21,567.00	崇国用（2009）字第90037	2058.01.12	升压站及风机机座用地	否	—
28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战海乡马家营村	33,600.00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2063.12.25	工业用地	否	—
28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镇青龙村、处长地乡朱家营、王善营、夏家沟、畜牧局种畜场	19,090.00	康国用（2007）第0093号	2057.08.25	工业用地	否	—
28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131,267.00	沽国用（2009）第054号	2059.11.11	工业用地	否	—
28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6,737.00	沽国用（2008）第0015号	2058.01.25	工业用地（能源）	否	—
28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河西侧	11,628.60	冀海国用（2009）第19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8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8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8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河西侧	664.70	冀海国用（2009）第194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40	冀海国用（2009）第195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9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 196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 197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613.10	冀海国用（2009）第 198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路北端东侧	619.40	冀海国用（2009）第 199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503.70	冀海国用（2009）第 200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 201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00	冀海国用（2009）第 202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30	冀海国用（2009）第 203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 204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试区盐场境内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 205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408.50	冀海国用（2009）第 206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56.50	冀海国用（2009）第 207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372.60	冀海国用（2009）第 208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苏东盐场境内	343.20	冀海国用（2009）第 209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0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458.30	冀海国用(2009)第210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1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试区盐场境内	1,255.80	冀海国用(2009)第21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4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15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482.80	冀海国用(2009)第216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97.10	冀海国用(2009)第217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33.30	冀海国用(2009)第218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531.50	冀海国用(2009)第219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53.80	冀海国用(2009)第220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305.20	冀海国用(2009)第22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香坊乡盐场境内	1,039.80	冀海国用(2009)第22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648.90	冀海国用(2009)第22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1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 侧试区盐场境内	372.50	冀海国用（2009）第 224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 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 225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 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 226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 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 227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 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 228 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秦西工业 园内规划路西侧	8,211.09	卢国用（2014）第 108 号	2064.03.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 交叉口	9,546.67	沙土国用（2009）第 0100160 号	商业： 2049.09.08 工业： 2059.09.08	商业金融、工业	否	—
3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0,396.00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2059.11.12	工业	否	—
3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 易公路南	331.00	定国用（2009 出）第 124 号	2059.10.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6.00	徐国用（2009）第 031 号	2059.11.3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12.26	徐国用（2009）第 030 号	2059.11.3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	10,966.00	保定市国用（2010）第 130600005552 号	2060.01.2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于铺镇苏辛庄 村	128.00	顺国用（2010）字第 04001 号	2060.01.2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否	—
3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王京镇王京村唐王公路 路北	129.00	唐国用（2010）第 001 号	2060.01.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6,439.00	定国用（2010）第 004 号	2060.01.2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150.00	定国用（2010）第 005 号	2060.01.26	公共设施	否	——
3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6.00	冀新国用（2009）第 1561 号	2059.12.14	公共设施	否	——
3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12.00	冀新国用（2009）第 1560 号	2059.12.14	公共设施	否	——
3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129.00	藁国用（2009）第 117 号	2059.10.10	公共基础设施	否	——
3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6,272.10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2060.01.27	管道运输	否	——
3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	20.25	栾国用（2009）第 62 号	2059.06.2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	108.75	栾国用（2009）第 63 号	2059.06.2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斯二村	145.69	赵国用（2009）第 3519 号	2059.06	公共设施	否	——
3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侧	100.13	柏国用（2005）第 032 号	2059.10.10	管道运输用地	否	——
3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张麻村京深高速公路东侧	145.00	内国用（2009）第 081 号	2059.10.31	公共设施	否	——
34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7,684.04	邢县国用（2010）第 003 号	2060.01.1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南大树村	41.47	邢县国用（2010）第 004 号	2060.01.1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监狱留村农场	145.34	沙土国用（2009）第 0300069 号	2059.11.25	公益事业	否	——
34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125.44	永国用（2009）第 2009143 号	2059.09.15	公共基础用地	否	——
3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20.25	永国用（2009）第 2009144 号	2059.09.15	公共基础用地	否	——
34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1,129.00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5 号	2059.08.3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00.00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4 号	2059.08.3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3,054.00	鹿国用（2010）第 02-2041 号	2060.03.04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5,225.00	藁国用（2009）第 127 号	2059.10.09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5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 7 处	15,333.33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2063.04.26	仓储用地	否	—
35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	6,478.8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6 号	2067.12.2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10,860.00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2067.12.3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100.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2067.12.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368.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2067.12.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衡路南侧，马店村南	24,585.00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2055.04.2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吾镇八里庄村	4,370.03	蠡国用（2014）第 018 号	2064.06.18	公共设施	否	—
36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北埝头乡李岗村西	364.80	蠡国用（2014）第 017 号	2064.06.18	公共设施	否	—
36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6,325.02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2063.11.25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6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100.00	肃国用（2015）第 098 号	2065.01.09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6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城镇开发区安宁街益民胡同 2 号	6,536.00	冀（2019）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2067.01.2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6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东外环路东侧、规划祁州大路北侧	5,447.98	冀（2018）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2065.09.2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6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	3,030.02	冀（2016）博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2066.03.0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6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6,525.51	肃国用（2015）第 099 号	2065.01.09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6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垒头大街南侧，东外环路东侧	5,796.20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2059.05.08	零售商业用地	否	—
36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垒头大街南侧，东外环路东侧	6,236.77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2069.02.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6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旭瑞乳业东侧	4,527.95	沙土国用（2014）第 0100051 号	2054.04.14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37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498.35	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2057.07.09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37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来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7,378.86	安国用（2015）第 035 号	2055.02.09	商业	否	—
37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龙公路北侧、安国市门东村村东	6,599.09	安国用（2015）第 034 号	2055.02.09	商业	否	—
373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城市新区	2,304.00	冀（2018）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	2057.10.1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 幢等 4 处	10,000.00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是	—
37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6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红运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9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北高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0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1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2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孙卢鸡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8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大文家山后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5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高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中店头村地，洼子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8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卧石岭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9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0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地，筵宾镇小仕沟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2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3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涝坡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4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鸡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7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8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9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70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9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略庄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1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7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3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多依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6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7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1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 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 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甸甸村 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 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2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3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 会	588.59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蚌村委 会等5处	9,011.41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	562.03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等 6处	12,147.89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7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驿马图乡、石窑子 乡	20,435.00	冀(2018)崇礼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0号	2067.12.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1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 动产权第0001868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2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 动产权第0001867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3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 动产权第0004917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4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 动产权第0004916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5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 动产权第0001865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6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0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1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0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1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2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2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3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3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4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5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5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1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7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7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0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1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2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3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4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5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5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0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天宫营乡王下村东南侧	5,944.20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8 号	2068.01.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8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10,617.27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7 号	2068.01.27	工业用地	否	—
58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张古庄镇北四家村东侧	3,145.85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6 号	2068.01.27	工业用地	否	—
59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大李庄村东侧	6,004.55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9 号	2068.11.05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9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农贸大街南侧,东外环路西侧 100 米	5,834.72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2068.11.05	工业用地	否	—
5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大李庄村东侧	5,056.23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2058.12.23	批发零售用地	否	—
59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农贸大街南侧,东外环路西侧 150 米	6,253.05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2058.12.23	批发零售用地	否	—
59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单塔子村承围公路西侧、村庄北侧	7,715.24	冀(2017)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4 号	2057.03.14	其它商服用地	否	—
59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讨好兔村委会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升压站	8,559.36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59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	19,383.00	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2064.07.14	工业用地	否	—
59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平泉分公司	平泉市平泉镇老杖子村	19,919.08	冀(2019)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	2069.03.2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98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一带	7,454.37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	2068.12.03	工业用地	否	—
599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李起龙村	8,768.00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7 号	2069.04.1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60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2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3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4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0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5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6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6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7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7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8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8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9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0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10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1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2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3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4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5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6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2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7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8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1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9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1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20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1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8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2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3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4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0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5 号风机	301.99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2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3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3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4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2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5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6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7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3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8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9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10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1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2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5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3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8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4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3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5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6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奎素村 17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8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19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9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黑浪壕村 20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0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1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46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2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3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4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4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4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 25 号箱变	30.00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2 号	2068.01.14	工业用地	否	—
6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0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3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1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4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2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5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543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6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714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 003697 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5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7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7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6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8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5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49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4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50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3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51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7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3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5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4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4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5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698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6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699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58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1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2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9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3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2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21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8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80.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5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2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716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235.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3587号	2069.03.13	工业用地	否	—
69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官李村	6,209.62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2069.07.22	仓储用地	否	—
6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官李村	11.00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	2069.07.22	仓储用地	否	—
6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12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66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6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3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6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589.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4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6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6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下窝铺村	3,4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67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6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14,209.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72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6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7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0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7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2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卡伦后沟牧场、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7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88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79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8,73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5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64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6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69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7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8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79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7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80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8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8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	356.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卡伦后沟牧场	5,841.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0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1,74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卡伦后沟牧场	2,023.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3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	1,50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4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西龙头乡甘沟口村、卡伦后沟牧场、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14,998.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老窝铺乡下窝铺村	1,605.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692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3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7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28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729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0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42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1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2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4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0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07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7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09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8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0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39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0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1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2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8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74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19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4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2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3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7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5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8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426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49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大唤起林场	314.00	冀（2019）围场不动产权第0004541号	2069.08.16	工业用地	否	—
75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5,901.16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2059.11.25	工业用地	否	—
751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赞皇县南邢郭乡南马村	10,637.07	冀（2019）赞皇县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2069.10.28	工业用地	否	—
合计				数量：751 宗		面积：1,524,191.54 m²		

附表三：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盖彦军	平山县工业路3号	国用(2009)第35-2227号	加气站建设	3,510.00	2010.04.10-2030.04.09	—
2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山宇土地矿山工程整理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石门村、石门街村	无	光伏电站	533,333.33	2015.03.15-2040.12.31	根据卢龙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的说明,卢龙石门20MW光伏发电项目坐落于卢龙县石门镇六音山上,所占图斑均为未利用地(043)和(104),土地权属分别为卢龙县石门镇石门街村和胡石门村农村集体所有。
3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村民委员会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无	光伏电站	311,489.00	2015.11.01-2041.10.31	根据朝阳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说明,朝阳新天10MW光伏发电项目所占图斑均为未利用地(043),土地权属为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农民集体所有。
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无	加气站建设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	无	加气站建设	5,333.33	20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院内					
6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隆昔线（328省道）32公里+700米路南	无	加气站建设	9,000.00	2014.03.25-2034.03.25	——
7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国道西侧）	无	加气站建设	3,000.00	2015.02.12-2035.02.12	——
8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邢台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邢台县黄寺镇南青山村东南、邢石大道西侧	冀（2018）邢台县不动产权第0001319号	LNG 加气站	2,666.68	2019.11.10-2039.11.09	
9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委会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无	光伏电站	176,008.00	2013.05.30-2043.05.29	根据涞源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涞源新天10MW光伏电站项目（占地范围内有1MW光伏电站项目），坐落于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所占土地为未利用地，土地权属为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民集体所有。
10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郭庆彬	工业四街以	石赵国用	加气站建	5,666.70	2014.05.3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司		东, 自强路以南	(2016)第 04371 号	设		2034.05.29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无	调压计量撬装站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无	计量调压站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
13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人民政府	宁姜乡立志村与新江村交界处	无	光伏电站	553,333.0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天双胜光伏项目投运满 20 年	根据泰来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 新天双胜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宁姜乡新江村和立志村, 占地面积 553,333 平方米, 所占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 (盐碱地), 厂区内全部布设光伏方阵, 不建设升压站等建筑物, 符合《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规定的备案条件, 同意对项目进行备案。
1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场内	乐国用 (2000) 第 1206 号	风电项目建设	30,733.92	2019.05.01-2020.04.30	其中 25,333.92 m ² 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 其余 5,400 m ² 土地租赁协议正在签订中。
合计			数量: 14 宗			面积: 1,646,569.02 m ²		

附表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1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30 号	—	否	—
2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2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9 号	—	否	—
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3	123.41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1 号	—	否	—
4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5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7 号	—	否	—
5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6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8 号	—	否	—
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7	141.4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3 号	—	否	—
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8	141.4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6 号	—	否	—
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9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8 号	—	否	—
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0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2 号	—	否	—
1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1	123.41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0 号	—	否	—
1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2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7 号	—	否	—
12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3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6 号	—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5	135.46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4 号	—	否	—
14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6	135.46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5 号	—	否	—
1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20	56.16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40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40 号	否	—
1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21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9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9 号	否	—
1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22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7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7 号	否	—
1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23	56.1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36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36 号	否	—
1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24	56.8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59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59 号	否	—
2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0	33.04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6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6 号	否	—
2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1	56.61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574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574 号	否	—
2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2	56.61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31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31 号	否	—
2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37 号 39 栋 33	57.55	办公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4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4624 号	否	—
2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1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20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20 号	否	—
2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1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05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05 号	否	—
2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2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9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9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2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8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8 号	否	—
2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3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21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21 号	否	—
2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3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7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7 号	否	—
3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4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62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62 号	否	—
3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4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43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43 号	否	—
3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5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53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53 号	否	—
3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5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42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42 号	否	—
3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6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45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45 号	否	—
3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 57 号兴达佳园 7 栋 1 单元 6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26 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3226 号	否	—
3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 处东侧 6 公里处	2,813.96	公共设施	新（2017）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新（2017）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否	—
37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33 号	295.73	工业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79085 号	郑国用（2009）第 0820 号	否	—
38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 109 号 22 号楼 3 单元 25 层 383 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否	—
39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 109 号 22 号楼 3 单元 26 层 388 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7 号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047 号	否	—
4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1,350.78	工业（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00007661 号	蔚国用（2009）第 01-21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348.87	工业（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00007661 号	蔚国用（2009）第 01-214 号	否	—
42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5,331.76	其他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 A00008307 号	蔚国用（2015）第 22-001 号	否	—
43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以西 7 公里处	863.75	工业用房	和静房权证住建字 2016 第 201623727 号	静国用 2014 第 274 号	否	—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35.98	无功补偿室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否	—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99.68	水泵房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否	—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518.34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否	—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17.88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否	—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03.78	综合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否	—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2.00	车库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否	—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 幢 4 单元 2 层 201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 20130282 号	围国用（2014）第 001398 号	否	—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 幢 4 单元 2 层 202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 20130276 号	围国用（2014）第 001399 号	否	—
5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 1 幢、第 2 幢、第 3 幢	15,077.29	仓库、公寓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 0008347-1 号	宣化县国用（2009）第 130721-034 号	否	—
5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 4 幢、第 5 幢	8,969.09	食堂、办公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 0008347-2 号	宣化县国用（2009）第 130721-03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54	建投燕山（洁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升压站	3,480.53	办公宿舍 厂房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22527 号	沽国用（2012）第 018 号	否	—
5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97.87	水泵房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5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54.53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5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68.14	食堂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58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45.92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5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490.93	综合楼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6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894.07	主控楼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6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496.10	配电室	崇房权证字第 001442 号	崇国用（2013）字第 130054 号	否	—
6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261.36	办公	滦平县房权证 11006 字第 117093 号	滦国用（2013）第 0145 号	否	—
6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1,324.33	办公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第 0000136 号	滦国用（2013）第 0146 号	否	—
6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398.36	其它，商业 服务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第 0012030 号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第 0012030 号	否	—
6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507.08	商业	临西县房权证邢临字第 2016043 号	临土国用（2012）第 2012112 号	否	—
6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三路西侧，纬六街南侧	239.30	住宅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2014-0003 号	无	否	—
6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等 2 户	211.76	公共设施	冀（2019）宁晋县不动产第 0000487 号	冀（2019）宁晋县不动产第 0000487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力领秀清城小区 2#商业楼 13 号商铺	271.10	商业	清河房权证清字第 20140514 号	无	否	—
6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1,964.04	公共设施	灵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5007826 号	灵国用（2014）第 15 号	否	—
7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2 号	灵国用（2008）第 101 号	否	—
7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4 号	灵国用（2008）第 101 号	否	—
7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3 号	灵国用（2008）第 101 号	否	—
73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905.41	综合楼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否	—
74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68.00	储藏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否	—
7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72.00	消防控制室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否	—
7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56.00	设备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否	—
7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232.90	配电间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否	—
78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1,920.62	办公、库房、餐厅	（崇）房权证西（公）字第 001358 号	崇国用（2009）字第 90037	否	—
79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478.80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6 号	沽国用（2008）第 0015 号	否	—
8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	231.6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421 号	桥西国用（2006）第 3177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8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	224.7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01 号	桥西国用（2006）第 3177 号	否	—
8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497.90	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2 号	沽国用（2009）第 054 号	否	—
8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3,028.85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1 号	沽国用（2009）第 054 号	否	—
8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蝮蝮山村	1,001.28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3 号	沽国用（2009）第 054 号	否	—
8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种畜场东侧	1,285.75	办公及机房	房权证康房字第 00011080 号	康国用（2007）第 0093 号	否	—
8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防公路东，试区盐场境内	1,880.75	非住房	海房权证海兴字第 087000942 号	冀海国用（2009）第 191 号	否	—
8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2 幢	329.68	辅助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3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8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5 幢	1,274.58	综合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1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8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7 幢	100.59	西压缩气控制室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5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9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8 幢	117.13	天然气站扩建管理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7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9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4 幢	923.42	办公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2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3 幢	902.80	车库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6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9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6 幢	2,052.86	单身宿舍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8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9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 399 号 001 幢	38.08	门卫	石房权证开字第 770000014 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 104 号	否	—
9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322.31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定国用（2010）第 004 号	否	—
9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5.54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定国用（2010）第 005 号	否	—
9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43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16972 号	定国用（2010）第 005 号	否	—
9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辅助生产房	65.50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143 号	保定市国用（2010）第 130600005552 号	否	—
9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生产房	303.43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142 号	保定市国用（2010）第 130600005552 号	否	—
10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17.09	生产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74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71.65	办公、宿舍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84.10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45.51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47	门卫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2.46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 000268 号	涿国用（2009）第 06-024 号	否	—
10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344.86	办公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刑县国用（2010）第 003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0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125.43	生产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刑县国用（2010）第 003 号	否	—
10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417.13	生产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5 号	否	—
1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108.55	配电室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5 号	否	—
1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69.00	其他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36 号	鹿国用（2010）第 02-2041 号	否	—
1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801.56	综合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36 号	鹿国用（2010）第 02-2041 号	否	—
1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302.05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藁国用（2009）第 127 号	否	—
1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148.50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藁国用（2009）第 127 号	否	—
1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奴镇王村村东、栾窦路南侧	59.29	公用设施	栾房权证字第 0570000044 号	栾国用（2009）第 63 号	否	—
1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斯二村	60.06	设备间	赵房权证高字第 0950008739 号	赵国用（2009）第 3519 号	否	—
1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	60.14	截断阀室	柏房权证柏字第 1-2-090139 号	柏国用（2005）第 032 号	否	—
1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丘县京深高速公路连接线北张麻村处	59.29	截断阀室	房权证内字第 20090362 号	内国用（2009）第 081 号	否	—
1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监狱留村农场	59.67	阀室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G034 号	沙土国用（2009）第 0300069 号	否	—
1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59.29	阀室	永房权证名字第 2009425 号	永国用（2009）第 2009143 号	否	—
1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侧	50.55	阀室房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10379 号	定国用（2009 出）第 12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徐大公路南侧.南张丰村南	50.84	阀室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11777 号	徐国用（2009）第 030 号	否	—
1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唐县唐王公路东王京镇政府西北角	50.76	其他	唐县房权证公字第公 2010-0002 号	唐国用（2010）字第 001 号	否	—
1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于铺镇苏辛庄村	50.27	阀室	顺房权证蒲阳镇字第 0005646 号	顺国用（2010）第 04001 号	否	—
1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50.69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20 号	藁国用（2009）第 117 号	否	—
1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乐市邯邰镇大流村北	51.12	阀门室	新乐房权证邯邰乡字第 0150000177 号	冀新国用（2009）第 1560 号	否	—
12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城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 幢等 4 处	2,687.08	其它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是	—
128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晏北路 10-16 号楼	309.40	住宅	（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447 号	（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447 号	是	—
12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414.64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30.1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36.9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81.55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731.28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否	—
13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433.59	主控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否	—
1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69.30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978.9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否	—
13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85.7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否	—
1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221.97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否	—
1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13.40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否	—
14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26 号京北中小企业总部基地 2 号楼 101 户	687.18	商业服务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5 号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5 号	否	—
1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 7 处	1,913.33	仓储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1 号	否	—
1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城镇开发区安宁街益民胡同 2 号	651.06	其他	冀（2019）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冀（2019）饶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否	—
1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 地块）G12 幢 1 单元 9 层 902 号	131.97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3 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3 号	否	—
1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 地块）G12 幢 1 单元 10 层 1001 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14 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14 号	否	—
1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 地块）G12 幢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18 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18 号	否	—
1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 地块）G12 幢 1 单元 11 层 1101 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6 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426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 地块）G12 幢 1 单元 11 层 1102 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385 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7385 号	否	—
1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	1,177.18	住宅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0 号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0 号	否	—
1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等 5 处	1,314.86	公共设施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9 号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9 号	否	—
1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	1,124.06	住宅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7 号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7 号	否	—
1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等 6 处	1,575.51	公共设施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否	—
15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乡讨好兔村委会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升压站	1,922.94	工业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否	—
15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	2256.77	办公	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否	—
15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501 户	137.53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4 号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4 号	否	—
15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502 户	139.19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5 号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5 号	否	—
15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601 户	137.53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否	—
15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 9 号炫靓·梦享城 18 号楼 1 单元 602 户	139.19	成套住宅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	冀（2019）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	否	—
15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4,621.00	办公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合计			数量: 158 项			面积: 107,721.21 m ²		

附表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及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XNY-LT-PTD-S15-001、 补充协议 JTHS-PTD-S17-007、 HHZ-2017-S007	118,772.00	向合同对方直接购买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 41 台单机容量为 4MW 发电机组，其余 34 发电机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016.12.21	双方于 2017.10 签署《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补充协议》(JTHS-PTD-S17-007)，约定两家公司的更名事项。 双方及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06 签署《<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HHZ-2017-S007)，约定就其中 34 台发电机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三方义务转让协议及其合同变更	XT-FNSJTIII-S-17-001、 HHZL-SJTSQ-YW-2017001	67,225.28	向合同对方购买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等相关服务，其中 45 台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017.02.11	双方及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06.06 签署《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HHZL-SJTSQ-YW-2017001)，约定就其中 45 台发电机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018.12 签署《<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之第 001 号合同变更》，变更合同价格和付款条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3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XNY-SYXT-DS-S17-001	60,480.00	向合同对方购买尚义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7.10.20	——
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合同	XT-XY-HZ-S17-005	30,924.00	向合同对方购买新天盱眙洪泽 72MW 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	2017.09	——
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康保卧龙山 1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	XNY-ZJKFN-KB3-S19-002	30,196.11	向合同对方购买康保卧龙山 1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019.05.08	——
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全钒液流电池风储示范香楠木一期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XT-FNDLFCI-S-19-002	38,556.00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森吉图储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9.07.26	——
7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XNY-ZBXT-ZH-S19-002	79,652.10	向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和相关服务	2019.12	——

附表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合同协议书 (EPC)	XNY-YJ-FF-G15-001	149,658.28	委托合同对方进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总承包工作	2015.04	—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0MW 风电场 PC 总承包合同	XNY-YSGY-FDZQ-G15-005	135,008.06	委托合同对方进行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0MW 风电场总承包工作	2015.05.18	—
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JTHS-PTD-G17-018、JTHS-PTD-G17-018-补 001	48,700.00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的 39 台风机进行单桩基础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	2017.11.16 2019.09.23	—
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JTHS-PTD-G17-016、JTHS-PTD-G17-016-补 001	24,753.77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的 75 台 SWT-4.0-130 型风电机组进行安装施工	2017.07 2019.08.16	—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B 标段合同	JTHS-PTD-G17-010	20,880.00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04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A 标段合同	JTHS-PTD - G17-009	20,386.04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04	—
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项目风电场土建及安装工程合同	XNY-SYXT -DDS-G18-009	12,874.06	委托合同对方对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进行道路施工、风机基础、风机安装施工等工作	2018.08	—
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控制性工程一标段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XT-CFD-G D-2019-02 6、 XT-CFD-G D-2019-02 6-补-001	18,606.31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控制性工程一标段进行施工	2019.05.21 2019.12	2019 年 12 月，双方约定将原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及风电场建筑与安装施工合同	XT-LYG-G YTH-2019-014	12,811.07	委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工程升压站及风电场建筑与安装进行施工工作。	2019.09	—
1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施工合同	XT-CFD-G D-2019-08 80	52,828.41	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的施工工作	2019.12	—

附表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长期合同	2015-GD(气)-021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首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0,985 万标准立方米，后续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用气量，交接点为供方邯郸末站处交接；有效期自 2015.01.01-2032.12.31。	2015	—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进行约定。	2019.06.17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进行约定。	2019.06.14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	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进行约定。	2019.06.14	—

附表八：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 (2013年-2032年)	2012-12号	向合同对方采购天然气；合同期限自2013.01.01之日起20年，合同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价格文件或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价格文件执行。	2014.12.3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变更协议（2019年第二季度）	2019-河北-01、 2019-河北-01-B1	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9.03.31 2019.04.30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 Y0505-0045	向合同对方采购天然气，交付期自2018.04.01-2020.12.31，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	2018.08.03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35150000-18-M Y0505-0044	向合同对方采购天然气；交付期自2018.04.01-2020.12.31，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	2018.08.03	——

附表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购售电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时间	标的电能	协议期间	备注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10	位于承德市丰宁县总装机容量为 350MW（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一期 150MW 风电场和二期 200MW 风电场）上网电量	至 2020.12.31，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暂按本合同执行	——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22	位于云南省建水县总装机容量为 193.6MW 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6.02.25-2017.02.24，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自动展期 1 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9.20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346.5MW 风力发电场（其中茶山风电场 49.5MW、永胜庄风电场 49.5MW、利华尖风电场 49.5MW、东杏河风电场 49.5MW、九宫口风电场 49.5MW、老爷庙梁风电场 49.5MW、明铺风电场 49.5MW）上网电量	2018.01.01-2020.12.31	——
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9.20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197.8MW（其中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MW、二期 49.5MW、三期 49.5MW 及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MW）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8.01.01-2020.12.31	——
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10.24	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总装机容量为 449MW（五花坪二期风电场 49.5MW、莲花滩风电场一期 199.5MW、莲花滩风电场二期 200MW）上网电量	2018.01.01-2020.12.31，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暂按本合同执行	——
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26	位于承德围场总装机容量为 349.5MW（150MW 长风风电场和 199.5MW 如意河风电场）上网电量	至 2020.12.31，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暂按本合同执行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时间	标的电能	协议期间	备注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12.05	位于承德市围场县总装机容量为 200MW 的建投冰朗沟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12.31 止，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暂按本合同执行	—
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9.12	位于唐山市乐亭县菩提岛总装机容量为 300MW 的海上风电场上网电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12.31 止，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时，暂按本合同执行。	—

附表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贷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备注
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GSJYYZX-2015-GD-002 及补充协议、GSJYYZX-2015-GD-002 补充 (02)、(03)、(0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55,000	2015.03.17-2029.03.16	浮动利率，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放的贷款，执行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合同发放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红河州建水县七棵树风电场 200MW 项目	无	—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50110000068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5.03.16-2030.03.15	同档期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时调整	用于建设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200MW 项目	电费收费权质押	—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ABC(2016)10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6.10.25-2029.10.24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 200MW 工程建设	无	—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 年(丰宁)字 000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11.24-2031.03.2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2016 年(丰宁)字 00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100,000	2016.05.31-2031.03.2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 20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
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	KFQGD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	100,000	2017.05.18-2034.10.04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MW 示范	电费收费权质押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备注
	公司		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程项目建设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27-2015年(太支)字第 008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太平桥支行	100,000	2015.09.24-2030.09.23	同期同档次利率,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围场丰富 200MW 风电场项目	无	—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0041200013-2015年(红支)字 0032 号、2016 年变更字第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100,000	2015.09.25-2030.09.24	基准利率下浮 10%, 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无	—
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801100001239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	2018.12.12-2038.12.12	底线利率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每笔借款利率随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用于建设河北建投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	电费收费权质押	—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40200010-2019年(桥西)字 001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0 年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以 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建设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无	—

附表十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期间	总租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款 (万元)	担保方式	备注
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NY-XTWC-RYH-G16-010	10 年	99,085.50	5 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80,110.19	无	—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SJTSQ-YW-2017002	12 年	74,593.48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56,306.2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CD44HZ1603047339、 XT-XTHH-LHJ-YW001-002	8 年	34,762.50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29,464.37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
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HZL-LH/QSB-YW-2017002	12 年	27,755.67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1,006.75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HHZ-2017-Z007 (附表: HHZ-2017-Z007-1)	12 年	138,095.33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98,328.00	无	—

附表十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特许经营协议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实际由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实施）	晋州市建设局（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晋州市范围内；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同意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晋州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在晋州市范围内设计、安装、建设、管理发展及经营天然气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开发天然气和有关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0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003.11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更名为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同意将原协议中的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原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承担原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义务	——	根据晋州市发改局、住建局、规划局及晋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对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进行调整。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人民政府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 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网，配套建设天然气综合调压、减压设施，及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至少形成不	2017.12.06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低于保障本经营区域采暖季平均 5 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经营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相关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47 年 12 月 5 日。		
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150MW 的风电场，特许期为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或根据协议约定情形延长期限。	2011.03	—
4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00MW 的风电场，特许期为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或根据协议约定情形延长期限。	2010.06	原协议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与河北省能源局签订，后该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风电场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附表十三：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项目	优惠期限	优惠期限
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凤凰山风电项目	2019.01.01-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2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唐山二十二冶分布式10MW光伏电站	2019.01.01-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附表十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一览表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华玻璃”）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8,482,254.34	<p>2015年3月3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债务人元华玻璃及担保人元华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元华玻璃欠河北天然气购气款188,482,254.34元，债务人同意在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该笔欠款。对上述欠款，元华玻璃以其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沙国用他项（2014）第286号，土地证编号：沙土国用（2013）第0100700号及沙土国用（2014）第0100033号）作为抵押为该笔欠款承担还款责任；土地价值不足的，继续以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承担还款责任。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2015）冀石太证经字第39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由于《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元华玻璃及担保人元华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经河北天然气申请，2016年12月22日，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6”号《执行证书》，列明被申请执行人为元华玻璃、元华；执行标的为：188,482,254.34元。</p> <p>2017年8月10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元华玻璃、元华188,482,254.34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9,903,726元。</p>	<p>2017年9月8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元华玻璃、元华20,871.15万元，或者查封被执行人相应的财产，动产查封期限2年，不动产查封期限3年。</p> <p>2017年12月25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元华玻璃、元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还款协议》合计欠款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p> <p>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对元华玻璃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且元华玻璃仍未能按《执行和解协议》偿还债务，2019年7月3日，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7）冀05执21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元华玻璃一线生产线和二号线生产线的设备，查封期限为两年。</p>	——
2	河北天然气	元华玻璃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纠纷	140,000,000.00	<p>2014年7月30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元华玻璃、保证人元华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元华玻璃欠河北天然气5,00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2014年12月</p>	<p>2015年6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作出（2015）邢执字第73-1号《执</p>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p>26 日前还款；元华玻璃以有处分权的玻璃生产线设备作抵押。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元华玻璃、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元华玻璃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前还款；元华玻璃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元华玻璃、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由于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三份还款协议，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1 号、（2015）冀</p>	<p>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浮法生产线一、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p> <p>2015 年 7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元华玻璃、元华及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以上三份还款协议合计欠款 1.4 亿元整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p> <p>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第 72-1 号、（2015）邢执字第 73-2 号、（2015）邢执字第 74 号的《执行裁定书》，分别中止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具有强制执行力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的执行。</p> <p>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对元华玻璃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且元华玻璃仍未能按《执行和解协议》偿还债务，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三、（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元华玻璃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期限均为两年。</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石太证民字第 772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3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人及执行标的。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分别作出 (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四、(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元华玻璃浮法生产一线生产车间设备、浮法生产二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期限均为两年。	
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180,091,360.00	<p>2018 年 10 月 26 日，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涿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服务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180,091,360 元。</p> <p>2018 年 11 月 12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受理国电联合提出的仲裁申请。</p> <p>2018 年 12 月 3 日，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根据国电联合实际提供的风机质量、匹配程度等情况对合同总价款予以核减，要求国电联合赔偿因风机质量问题致使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损失的 42,533,737.08 元，此外请求国电联合赔偿反请求申请人因聘用第三方公司维护风电场运营工作产生费用 881,305 元。</p> <p>2018 年 12 月 5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受理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提出的反请求申请。</p> <p>2019 年 3 月 6 日，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增加仲裁反请求的申请，变更后的反请求申请具体为：（1）请求确认增加《设备采购合同》总约定的违约金；（2）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发电量损失共计 6,318.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p>	<p>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p> <p>1、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技术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p> <p>2、国电联合技术向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p> <p>3、本案仲裁费 1,034,402 元，由国电联合技术承担 726,150.2 元，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308,251.8 元；</p> <p>4、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978,672.73 元，由国电联合技术承担 269,135 元，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709,537.73 元；</p> <p>5、驳回国电联合技术与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与反请求。</p> <p>上述各项裁决款相抵后 7,058,096.86 元，已由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给付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p>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月 31 日)；(3) 请求减少设备价款 10,533.62 万元； (4) 请求赔偿反请求申请人 124.1 万元。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其中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39.895 万元。		
4	河北天然气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光明公司”)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76,900,000.00	<p>2014 年 11 月 3 日，河北天然气与大光明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大光明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之前向河北天然气还款 4,690 万元，并以大光明公司生产二线设备作为抵押。2014 年 11 月 4 日，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 (2014) 冀石太证经字第 197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证明自前述《还款协议》生效及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该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因大光明公司未能按照《还款协议》规定的还款时间按时还款，2016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太行公证处作出 (2016) 冀石太证执字第 2917 号《执行证书》，证明河北天然气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确认了强制执行的执行标的。</p> <p>2016 年 6 月 12 日，河北天然气、大光明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无霸炭黑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大光明公司向河北天然气还款 3,000 万元，大光明公司以其一线煤焦油、二线煤焦油设备、石油焦制粉设备、石油焦干粉气力输送设备、一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石油焦燃烧设备、二线脱硫除尘系统、二线脱硝系统等设备作为抵押，巨无霸炭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16 年 6 月 27 日，石家庄太行公证处作出 (2016) 冀石太证经字第 123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证明自签署《还款协议》生效及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前述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2018 年 12 月 4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冀 05 执 198 号《执行裁定书》，因大光明公司未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对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p> <p>2019 年 5 月 16 日，河北天然气与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 7,690 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大光明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2019 年 5 月 16 日，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撤回申请书》，申请撤销前述两项《强制执行申请书》。</p> <p>2019 年 5 月 17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冀 05 执 1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河北天然气与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终结 (2014) 冀石太证经字第 1975 号公证书和 (2016) 冀石太证执字第 2917 号执行证书的执行。</p> <p>同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冀 05 执 1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河北天然气与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p>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p>2017 年 12 月 15 日, 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 (2017) 冀石太证执字第 079 号《执行证书》, 证明河北天然气可执该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确认了强制执行的执行标的。</p> <p>2018 年 11 月 23 日, 河北天然气就上述两项《执行证书》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大光明公司 4,69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 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3,770.76 万元; 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 3,000 万元现金或等值财产, 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1,585.80 万元。</p>	<p>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终结 (2016) 冀石太证经字第 1232 号公证书和 (2017) 冀石太证执字第 079 号执行证书的执行。</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之中。</p>	
5	河北安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30,418,865	2019 年 12 月 2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 (2019) 冀 01 民初 978 号《应诉通知书》,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传票》。	—	—
6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6,604,686.1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 [2019] 第 1517 号《仲裁通知书》,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0)-01-160

敬启者：

受新天绿色能源委托，本所作为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为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8）-01-330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8）-01-327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嘉源（2019）-01-08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嘉源（2019）-01-3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嘉源（2019）-01-5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嘉源（2020）-01-15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现对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重点问题第2题

关于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4,717.20 万元、110,472.51 万元、157,516.40 万元、121,124.36 万元**，其中风电业务收入补贴款分别为 **60,936.96 万元、98,309.73 万元、101,894.52 万元、72,748.44 万元**，光伏发电等收入也存在一定金额的补贴，风力、光伏等发电面临补贴退坡、平价上网的政策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力发电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并网运营风电项目为 **47 个**，大部分风电场位于“三北”地区，而“三北”地区是弃风限电重灾区，发行人应收风力发电补贴款逐年上升，且占较大比例的补贴款账龄在一年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的情况以及低弃风限电率（相比全国平均）利润贡献情况，所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2）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情况及预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3）报告期内确认补贴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应收风力发电补贴款逐年增加且账龄较长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发行人风电场的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属于“三北”地区以及各区域的弃风率情况；各区域风电场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风电设备无法得到有效利用等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充分；（5）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就上述风险做出系统全面的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的情况以及低弃风限电率（相比全国平均）利润贡献情况，所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收入对毛利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力发电补贴收入（万元）	133,291.51	101,894.52	98,309.73
光伏发电补贴收入（万元）	7,653.81	6,214.66	5,433.59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40,945.32	108,109.18	103,743.32
平均所得税税率	16.31%	9.64%	8.24%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17,957.14	97,687.46	95,194.87
净利润（万元）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64.53%	62.02%	86.1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弃风限电率对毛利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国平均弃风率	4.00%	7.00%	12.00%
公司弃风率	5.42%	5.43%	7.82%
公司年上网电量（万 kWh）	834,745.02	726,337.44	622,479.44
公司弃风前年度上网电量（万 kWh）	882,580.91	768,042.13	675,286.86
按全国平均弃风率水平计算的公司上网电量（万 kWh）	847,277.67	714,279.18	594,252.44
公司弃风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异对上网电量的影响（万 kWh）	-12,532.65	12,058.26	28,226.99
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6	0.46	0.49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5,757.50	5,546.80	13,831.23
平均所得税税率	16.31%	9.64%	8.24%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4,818.30	5,012.24	12,692.12
净利润（万元）	182,794.19	157,516.40	110,472.51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	-2.64%	3.18%	11.49%

二、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情况及预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一）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情况及预期

风力、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且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报告期内，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情况如下：

1、风力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号	0.49	0.52	0.56	0.61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号	0.47	0.50	0.54	0.60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0.44	0.47	0.51	0.58	2018年1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号	0.40	0.45	0.49	0.57	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年以前核准但纳入2018年1月1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9年	发改价格 [2019]882号	0.34	0.39	0.43	0.52	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	
						0.29	0.34
		平价上网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2021年起，新核准的国家均不再补贴	

2、光伏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 类	II 类	III 类	
2011年	发改价格 [2011]1594 号	1.15			2011年7月以前核准建设、2011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光伏发电项目
		1.00			2011年7月1日以后核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2011年7月1日之前核准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西藏除外
2013年	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	0.90	0.95	1.00	2013年9月1日后备案（核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3年9月1日前备案（核准）但于2014年1月1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80	0.88	0.98	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65	0.75	0.85	2017年1月1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于2017年6月30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9年	发改价格 [2019]761号	0.40	0.45	0.55	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
					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于2019年7月1日（含）后并网的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国家发改委历次调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的文件，上网标杆电价作出调整的对象为价格文件中规定时限外新增核准项目、已核准但未按期开工或未按期并网的存量项目。因此，发行人已运营的项目，以及已核准且按期开工或按期并网的存量项目，仍适用原价格文件，不受调价文件的影响。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测算，报告期内，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与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 27.70 万元、218.22 万元及 564.4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9%、0.0218%及 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存量项目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随着弃风限电率的降低、行业技术的发展、风电场建设成本的降低，风电行业经营环境已经初步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且发行人长期从事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具有丰富的风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经验，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出台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报告期内确认补贴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应收风力发电补贴款逐年增加且账龄较长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安永华明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风力发电应收补贴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补贴款余额	288,858.32	214,343.19	144,010.87

安永华明出具书面说明，认为：公司取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作为电价款的组成部分，与标杆电价同时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将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由0%调整为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风电场的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属于“三北”地区以及各区域的弃风率情况；各区域风电场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风电设备无法得到有效利用等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风电场的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属于“三北”地区以及各区域的弃风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并网运营风电项目共计51个，河北省内运营容量占据主要地位，占比79.04%，其余风电项目主要分布在山西、山东、内蒙、河南、新疆、云南、广西及江苏等8个省份及自治区。其中华北地区共44个风力发电项目，分别位于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西北地区共有2个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中及华东地区共有3个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河南省、山东省及江苏省；西南地区共有2个风力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位于河北、山西、内蒙、新疆 4 个省份及自治区的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三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内弃风限电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北	5.84%	5.09%	6.77%
西北	10.62%	30.46%	52.02%
华东	0.08%	0.26%	0.00%
华中	0.00%	-	-
西南	0.00%	0.00%	0.00%
汇总	5.42%	5.43%	7.82%

1、华北地区

公司风电场主要位于河北省内，且以张家口、承德等风资源较好的地区居多，因 2019 年上半年，张家口、承德地区存在当地电网线路检修、切换等情况，导致公司华北地区风电场弃风限电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风电场弃风限电率呈下降趋势。

2、西北地区

公司西北地区拥有 2 个风电场，分别为若羌罗布庄一期、二期风电场，该等风电场位于新疆境内，而新疆地区因外输线路建设落后及当地消纳水平不高等客观原因为全国弃风限电问题较为严重的区域。近年来，随着新疆地区的弃风限电水平逐年降低，公司西北地区弃风限电率也逐年降低，预计未来公司新疆 2 个风电项目弃风限电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且上述 2 个项目占公司总并网容量的占比较小，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华东及华中地区

2019 年度，公司华东及华中地区新增 2 个风电场，分别为江苏省的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和河南省的卫辉东拴马风电场，均不存在弃风限电的情况；公司位于山东省的莒南望海风电场 2019 年弃风限电率较 2018 年存在下降趋势。

4、西南地区

2019 年度，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 1 个风电场，西南地区共拥有 2 个风电场，分别为云南省的七棵树、多依树风电场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武鸣安凤岭电

场一期。云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弃风限电率历来较低，公司在该地区的 2 个风电场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弃风限电的情况。

（二）各区域风电场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风电设备无法得到有效利用等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风电项目的年预计产能因受到当年度风资源水平、当地电网调控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因此难以估计风电场的产能水平。行业通常用可利用率和弃风限电率来衡量风电设备的总体利用情况，其中可利用率是指固定周期内运行时数占运行周期的比例（除去非设备自身责任停机时数）。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可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可利用率	98.19%	97.97%	97.98%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风机设备可利用率均在 98%左右，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较好，可利用率较高，并且公司弃风限电率分别为 7.82%、5.43%及 5.42%，总体为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说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较好，可利用率较高，不存在需要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就上述风险做出系统全面的说明和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财务帐套，将发电收入与各电场电费结算单进行核对；

2、取得发行人各电场相关数据，包括弃风限电率、年上网电量等数据，查阅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历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等统计数据，并对公司上网电量、净利润等数据的影响进行测算；

3、审阅发行人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会计师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资产减值计提的分析；

4、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调整风电及光伏上网电价的价格政策文件；

5、对于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情况及预期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出台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安永华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机组运行情况较好，可利用率较高，不存在需要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 重点问题第3题

关于未决仲裁案件。发行人下属公司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仲裁纠纷涉案金额 180,091,360 元，石家庄仲裁委目前尚未作出裁决，发行人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可能支出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未决仲裁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可能支出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技术”）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2020年2月18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技术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

2、国电联合技术向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

3、本案仲裁费 1,034,402 元，由国电联合技术承担 726,150.2 元，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308,251.8 元；

4、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978,672.73 元，由国电联合技术承担 269,135 元，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709,537.73 元；

5、驳回国电联合技术与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与反请求。

上述各项裁决款相抵后 7,058,096.86 元，已由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给付国电联合动力。

二、未决仲裁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说明，认为：根据仲裁结果，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 11 起。其中，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共计 7 起，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河北安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河北天然气为被告，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北安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张：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冀中十县管网二期工程线路施工临时征地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多个方面的变更以及涉及合同约定之外的征地协调事项，双方无法就该过程产生和涉及费用的具体数额达成一致，遂请求法院判令河北天然气支付垫付费用、误工费等合计 3,041.886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河北天然气下发《传

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2) 2019 年 10 月 30 日，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光公司”）以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勘院”）、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御景”）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红光公司主张：省电勘院在履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含法兰）供货合同》（合同编号：NC00601W-S-2015-0802-002）过程中，逾期支付款项，请求裁决省电勘院支付尚欠的款项、压车损失等共计 6,604,686.13 元；裁决御景公司按合同约定与省电勘院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20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字[2019]第 1517 号《仲裁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3) 2018 年 3 月 9 日，盱眙华鑫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以陕西方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诚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建”）、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华鑫公司主张：其与方诚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后，方诚公司未按照约定给付钢材款；2019 年 1 月 9 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形成《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在会议纪要中承诺，由西北电建在与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西北电建在施工完成后三个月内未能支付余款，盱眙公司代被告西北电建支付余款。2019 年 6 月 2 日，华鑫公司与方诚公司经过对账确认未支付款项。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请求判决被告给付货款 3,835,152.99 元及违约金等。

2019 年 7 月 15 日，华鑫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830 民初 341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华鑫公司的财产保全理由正当，符合规定，裁定冻结盱眙公司存款 3,835,153.99 元，期限一年。

2019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下发（2019）苏 0830 民初 3419 号《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4）2019年7月11日，天长市鑫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石公司”）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石公司主张：2018年，西北电建承建盱眙公司“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西北电建承建后又将该工程转包给方诚公司承建。2018年7月16日开始，鑫石公司为方诚公司转包承建的“江苏盱眙 72MW 风电项目”工程供应混凝土，后双方于2018年8月1日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对标的、价款以及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西北电建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鑫石公司继续为方诚公司供应混凝土，并且按月对账结算，但方诚公司、西北电建未能按约及时向原告支付货款。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与鑫石公司等供应商于2019年1月9日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确认若方诚公司未在两个月内支付的，则由西北电建代为向鑫石公司支付剩余货款；盱眙公司承诺在西北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鑫石公司支付剩余货款。遂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向鑫石公司支付混凝土货款共计 2,694,415 元以及违约金。

2019年12月12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1181 民初 3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向鑫石公司支付货款 2,694,415 元；方诚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驳回鑫石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29日，西北电建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5）2019年7月24日，盱眙聚亿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亿公司”）以方诚公司、西北电建、盱眙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聚亿公司主张：鉴于2018年3月6日，聚亿公司与方诚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聚亿公司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土建”项目提供人工、机械、辅材。2019年1月13日，聚亿公司与方诚公司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约定聚亿公司为方诚公司承建的“盱眙洪泽风电机组箱变基础工程”项目提供人力、机械。因方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工程款，2019年1月9日，各被告签署《关于盱眙项目土建工程材料及人工余款解决办法的会议纪要》，西北电建、盱眙公司承诺，由西北电建与方诚公司核对账单后代方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若西北电建三个月内还未能付清余款的，则由盱眙公司代西北电建向聚亿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19年6月4日，聚亿公司与方诚公司经过对

账，未支付款项为 246.9241 万元。由于各被告不予给付，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聚亿公司工程款 246.9241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19 年 7 月 24 日，聚亿公司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830 民初 366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盱眙公司银行存款 246.9421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6）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向东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分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建公司”）、任丘市华北石油德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公司”）、张锡滨为被告，向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向东主张：鉴于乐亭分公司与油建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乐亭新区天然气利用项目 LNG 气化站工程交由油建公司施工，后张锡滨以德诚公司名义与油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将乐亭气化站工程分包给德诚公司，实际承包人为张锡滨。后张锡滨将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分包给苏向东施工。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竣工交付，并验收合格。张锡滨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应当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同时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及建筑资质出借人对工程款亦应承担连带责任。遂请求法院判决各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753,865 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连带支付垫付的施工电费 96,601 元。

2020 年 1 月 9 日，乐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25 民初 3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向东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18 日，苏向东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7）2019 年 10 月 11 日，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能源”）以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公司”）为被告，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地能源主张：鉴于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民用天然气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项目已交

付使用，葫芦岛公司拒不支付拖欠工程款，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葫芦岛公司向新地能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47,730 元等。

2019 年 10 月 31 日，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地能源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作出（2019）辽 1402 民初 38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新地能源撤回对葫芦岛公司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结案。

2、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存在 4 起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 1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该 4 起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共计 1,738,124.84 元。案由主要是合同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资料，并在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诉讼案件的完整性；

2、与发行人法律部门沟通，了解国电联合技术仲裁案件的进展；

3、与公司国电联合技术仲裁案件代理律师沟通，取得代理律师对于案件后续进展的分析意见，并审阅了案件终局裁决书、付款凭证等资料。

综上，本所认为：

1、国电联合仲裁案件已取得仲裁裁决，发行人已依据生效裁决完成了给付义务，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国电联合技术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

属子公司存在 11 起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三、 重点问题第5题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控制建投能源、河北兴泰、秦热发电等多家火力发电企业，并在老挝设立了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此外，河北建投还控制建融光伏、建投国融等多家光伏发电企业，对此，发行人已与相关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收购协议，拟收购河北建投控制的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相关收购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河北建投控制的相关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风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河北建投控制的建融光伏、建投能源从事光伏发电，是否违反对上市公司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承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3）发行人收购河北建投控制的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的进展情况，收购行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收购程序是否合法有效；（4）河北建投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充分、有效，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5）发行人 2010 年未选择在国内上市或通过资产整合方式并入建投能源，而选择在香港上市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因同业竞争政策受限；（6）发行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规模和装机容量、销售电量，报告期内是否完全享受全额保障收购政策，是否存在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河北建投控制的相关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风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一）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风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1、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火电业务在技术、设备、人才、选址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风力发电主要利用自然界的风能进行发电，而火力发电主要利用煤炭进行发电。原材料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火电厂在核心技术、设备、人才、选址考量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具体如下：

（1）主要技术差异

火力发电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将燃料（主要指煤炭）送进锅炉，同时送入空气，锅炉内注入经过化学处理的给水，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使水变成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做功，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风力发电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风推动风电机组叶片转动，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2）主要设备差异

①主要设备的组成

风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由叶片、轮毂、机舱、主轴、齿轮箱、刹车机构、联轴器、发电机、风速仪和风向标、液压系统、轮毂及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塔架、控制系统以及散热器、冷却风扇等附属设备等组成。

火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由燃烧系统（以锅炉为核心，同时包括磨煤机、给煤机、送风系统、引风系统等）、汽水系统（主要由各类泵、加热器、凝汽器、管道、水冷壁等组成）、汽轮机、电气系统（以发电机、主变压器等为主）、控制系统等组成。

②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额定容量较小，以兆瓦级机组为主，目前单机容量最大的海上机组为 10MW，单机容量最大的陆上机组为 5MW。

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大，目前国内主流的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最低也达到 300MW-600MW 级，目前已有单机容量达到 1100MW 的机组投运，单机容量达到 1240MW 的机组也已研制成功。

③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的复杂性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相对简单，主要通过风力推动叶轮转动，驱动发电机

发电，通过变频器调节功率、电压及频率，通过升压变压器升压后汇入电网，主要设备通过塔架支撑在空中运转。

火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复杂，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主设备外，还包括：制粉用的给煤机、磨煤机等；输送空气用的送风系统；抽离空气用的引风系统；给锅炉汽包加水用的给水系统（含多种泵、电机、调速系统等）；凝汽器、除氧器，冷却水系统；发电机冷却用的冷却系统等。

因此，火力发电机组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不具备通用性，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国内厂商主要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联合动力、重庆海装等，国外厂商主要为维斯塔斯、通用电气、歌美飒、西门子等。火力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国内厂商主要为哈电集团、东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国外厂商主要为西屋公司、东芝、三菱、日立、阿尔斯通等。设备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在人才、项目规划、选址等其他方面的差异

①人才不同

由于发电核心技术不同，风力发电业务所需专业人才主要侧重于电气、风机运维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火力发电业务所需人才更多的是热能动力、锅炉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

②项目规划、选址差异

新能源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规划与火电行业的规划是分别独立进行的，两者之间的选址对资源禀赋的要求完全不同。风电必须建在风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火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火电业务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由于需要降低空气尾流影响，机组一般都间隔较远距离，不需要建设厂房；火力发电机组的汽轮机、发电机等需要建设较大的厂房。

③环境保护效益不同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可替代大量化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显著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对环境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且积极作用。”

风力发电使用风能进行发电，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发电过程中无需消耗化石能源，可以直接减少相应发电量的化石能源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显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效益。

火力发电主要采取燃烧化石燃料的方式，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污染，主要包括尘粒、二氧化硫、氧化氮、废水、粉煤灰渣和噪声等污染。

2、国家政策不同

（1）风力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国家目前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

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因此，风力发电机组的调度顺序优先于火力发电机组，并且享受优先保障收购的政策，双方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2）火力发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将被严控新增产能规模

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目标“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要求“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我国将按省级行政区域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指标，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其中，河北省2018年最少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应不低于11%，2020年应不低于15%，而河北省2017年用电量和除火电外的其他能源发电量分别为3,441.74亿千瓦时和301.80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最高不超过8.77%，预计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未来会持续上升。同时，河北省仍在加大落后火电产能淘汰力度，2019年河北省淘汰火电机组50万千瓦。

3、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在河北省，河北省发改委根据供需情况、电源结构等因素分配上网电量，发电企业自身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量；而上网电价则执行各电站（场）的批复电价，发电企业自身亦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价。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故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电价与发行人的风电电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年度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电企业的电价	发行人的风电电价
1	2019 年度	0.3197	0.46
2	2018 年度	0.3179	0.46
3	2017 年度	0.3186	0.49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业务的电价大幅高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符合我国当前对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

4、河北地区市场容量大，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河北地区市场容量大，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合计市场容量占比较小。2017 年-2019 年，河北省、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河北省全省发电量	3,117.70	3,048.40	2,777.28
河北省全省用电量	3,854.00	3,366.28	3,443.64
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上网电量	83.47	72.63	62.25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399.89	412.51	325.85
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当年发电量比例	15.51%	15.91%	13.97%
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当年用电量比例	12.55%	14.41%	11.27%

数据来源：河北省全省发电量数据来源于河北省统计局，河北省全省用电量来源于 Wind。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占河北省全省发电量、用电量的比例在 11%-16%之间，占比较小。

5、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后，河北建投即将其控制的从事风力发电和天然气业务的相关企业均注入发行人体内，而相关火力发电企业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已由建投能源通过控股或委托管理的方式控制。公司与建投能源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公司与建投能源分别为 H 股和 A 股上市公司，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中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6、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以河北天然气 55% 股权、建投新能源 100% 股权及现金出资设立，对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天然气享有控制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中任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电企业。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租赁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的部分楼层用于日常办公。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部分商品房作为办公使用。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处于不同的楼层或办公室，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公司自主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32 项，相关专利的取得均独立于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专利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况。

7、采购及供应商

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是利用风能进行发电，风能系自然资源，无需采购。公司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采购的系风机设备和工程施工，供应商主要为风机设备厂家和工程施工企业。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主要系利用煤炭从事发电业务，其供应商主要为煤炭销售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采购渠道和主要供应商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二）河北建投控制的水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风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

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系建投东南亚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企业，建投东南亚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 出资额，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运营位于老挝境内的怀拉涅河流域的水电站，至今仍处于筹建状态，尚未投入实际运营。

1、水电与风电在技术原理、设备、项目选址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所以水力发电项目需要建设在河流、水库等水域，其使用的核心设备包括水轮机、发电机等。

风力发电的原理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所以风力发电项目可以建设在海洋、陆地上具备良好风资源的各个地域，使用的核心设备由叶片、轮毂、机舱、主轴、齿轮箱、刹车机构、联轴器、发电机、风速仪和风向标、液压系统、轮毂及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塔架、控制系统以及散热器、冷却风扇等附属设备等组成。

综上，发电原理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水电厂在项目选址、核心设备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

2、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仍处于筹建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运营位于老挝境内的怀拉涅河流域的水电站，该项目目前仍处于筹建状态，主要工作为水电站开发的前期审批、设计等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实际建设，也未实际投入运营。

3、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项目均位于老挝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的水电项目均位于老挝，目前，老挝的水电主要用于该国自用和向泰国、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和缅甸等国家出口，而对我国的电力交易仍为进口。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均在国内，即使未来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双方在客户上亦不存在交叉的情况。

（三）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和水力发电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和水力发电企业亦未从事公司主营的天然气、风力发电业务，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与业务实际相符。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年9月19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0年3月10日，河北建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见本题之“四、河北建投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于2010年9月19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充分、有效，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上述协议和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明确约定或承诺，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河北建投控制的建融光伏、建投能源从事光伏发电，是否违反对上市公司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承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一）建投能源未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建投能源孙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其经营范围如下：光伏发电技术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光伏设备销售、租赁；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并无光伏电力生产，光伏发电相关的技术、设备亦仅为其经营范围中的一项。

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双方股东未实际注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历年财务数据均为0，且已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建投能源未实际经营光伏发电业务，与公司光伏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建投能源及河北建投瀛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光伏发电业务，与公司光伏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河北建投履行了对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相关承诺，未因此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河北建投对建投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河北建投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承诺将全力支持建投能源在火力发电领域的发展，未来在境内的新建火电项目及火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机会优先提供给建投能源；对于盈利较好但暂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火电资产，河北建投力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使之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建投能源；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电资产，河北建投后续将通过整改，力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使之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建投能源。	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4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和五年内	河北建投已将其持有的业绩状况良好且符合注入条件的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转让予建投能源。建投能源于2018年启动向河北建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事宜。截至2020年3月23日，因受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终止。
2.河北建投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建投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2013年11月1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河北建投出具关于财务公司与建投能源业务往来的承诺，承诺保证建投能源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2013年11月1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4.河北建投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建投能源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年9月25日	自2014年4月23日起36个月内	已结束
5.河北建投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3年11月1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河北建投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情况的承诺,承诺将促使宣化热电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并完善相应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如因土所所有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建投能源或宣化热电受到损失,河北建投将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对于沧东发电以及三河发电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如因此问题导致建投能源或相关标的公司受到损失,将对建投能源或相关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2013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化热电未办理完成相关瑕疵土地的权属证明,河北建投已履行承诺,向宣化热电支付土地补偿金共计 1,812.2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河北建投履行了对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相关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河北建投亦未曾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发行人收购河北建投控制的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的进展情况,收购行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收购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建投国融支付了本次收购的交易款项,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割和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和建投国融履行的收购程序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分别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86 号、第 1008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建投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冀建投评备[2019]21 号)予以备案。

2019 年 11 月 19 日,建融光伏召开股东会,同意建投国融将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以 2,054.20 万元转让给新天绿色能源,股东唐山冀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1 月 21 日,河北建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出售建投国融 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及建融光伏 9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

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净额，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于本次收购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国融沧州 1.21MW 和国融衡水 2.13MW 两个光伏项目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净额，作价 1,504.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建投国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建投国融持有的建融光伏 90%股权，作价 2,054.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建投国融办理了两个光伏项目对应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和转让手续。

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融光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建融光伏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与建投国融、建融光伏已就本次资产和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部及外部程序，公司已向建投国融支付了本次收购款项，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割和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四、河北建投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充分、有效，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一）河北建投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1、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后，河北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未从事天然气业务和风力发电业务；

2、2010 年 9 月 19 日，河北建投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中约定光伏发电业务属于公司的业务范畴。鉴于当时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仅为集中式光伏发电，后续河北建投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分布式光伏

业务的情形。公司现已完成向建投国融收购其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公司，公司与河北建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自公司 2010 年在 H 股上市以来，独立董事历年均对河北建投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河北建投遵守了与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无任何违约情形；

4、自公司 2010 年在 H 股上市以来，河北建投亦每年均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遵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无任何违约情形。

综上，河北建投和公司现已采取实际措施落实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内容，河北建投不存在违反其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充分、有效，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所界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作出。

2、河北建投的承诺

（1）除下文“新业务机会及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所规定外，河北建投向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有效期内：

1) 除保留业务外，河北建投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

2) 除保留业务外, 河北建投承诺, 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a) 收购、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竞争性业务有关的投资;

b) 从事竞争性业务有关的促销, 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c) 收购、投资、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文 a) 或 b) 段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 或

d) 收购、投资、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在上文 a) 至 c) 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法人团体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股份。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 及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竞争性业务。

(2) 上述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不超过 10%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持有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总计不超过 10%的权益的情形。

(3) 除上述第(2)款的规定及下文第 3 条的规定外, 河北建投向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 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有效期内, 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 除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署之日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 河北建投将不会, 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所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4) 除上述第(3)款的规定及下文第 3 条的规定外, 河北建投向发行人

及其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有效期内，河北建投将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i）终止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ii）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5）如因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河北建投承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对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及时的补偿。

3、新业务机会及选择权

（1）河北建投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要约通知”），包括向发行人提供与新业务机会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

河北建投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他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

（2）如果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河北建投，并说明是否反对河北建投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如果发行人同意河北建投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可以依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

（3）就河北建投而言，对保留业务及将来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按照上述第（2）款的规定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河北建投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给予发行人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条第 4 款约定的程序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收购在上述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

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在上述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从而使前款规定可以适用。

（4）上述第（3）款所述的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河北建投和发行人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

4、优先受让权

（1）河北建投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建投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河北建投现有的保留业务及/或按照上述 3、（2）条的规定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

①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应事先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发行人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发行人在收到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并在接到出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作出书面答复。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承诺在收到发行人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发行人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则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按照不低于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②如果发行人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河北建投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发行人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不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出让条件，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不低于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河北建投承诺将合理使用本条款规定的权利。

（2）河北建投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5、河北建投的承诺

（1）河北建投向发行人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发行人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 / 或优先受让权及 / 或优先收购权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保留业务及将来依照第 3、（2）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2）河北建投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发行人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1) 河北建投为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权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现时经营及拟定经营的业务；

2) 河北建投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可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其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河北建投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及

3) 河北建投不会由于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河北建投的义务或责任而违反：

①河北建投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

②任何对河北建投有约束力的合同。

4) 河北建投承诺向发行人提供，并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提供使发行人及时准确地获得就其适当考虑是否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任何权利所需的材料。

河北建投进一步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期间：

①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河北建投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承诺的执行情况及河北建投遵守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②河北建投将为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或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执行及遵守情况的审查决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同意进行此等披露；

③河北建投将每年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下承诺的遵守情况作出声明，以使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声明。

6、同等责任

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另有规定外，河北建投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而作出。凡《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提及河北建投之处，除另有规定，均应包括河北建投自身及其附属公司。

7、协议持续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河北建投及其任何附属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份之和低于 30%；或

（2）发行人股份终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

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河北建投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进一步说明和承诺如下：

1、于上述协议签署时，光伏发电业务（即“太阳能发电”）为传统的集中式光伏发电，考虑到目前光伏发电业务新增分布式光伏的业务类型，对此，河北建投进一步明确，前述协议承诺下的“太阳能发电”业务不仅包括集中式光伏发电，同时也包括分布式发电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控股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河北建投承诺：

（1）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控股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河北建投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如果发行人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从事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收购上述构成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如果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控股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河北建投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因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a）**河北建投及其控股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且河北建投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b）**发行人终止在 A 股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的除外）。

本题所述部分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河北建投于 H 股上市时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并为本次发行上市进一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该等协议和承诺的内容对河北建投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已在招股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充分、有效，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五、发行人 2010 年未选择在国内上市或通过资产整合方式并入建投能源，而选择在香港上市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因同业竞争政策受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0 年选择在香港上市的背景如下：

2005 年，我国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并在随后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政策，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行业迅速发展。河北建投在 2009 年根据对风电和燃气行业的市场投资情况进行研究，决定抓住当时清洁能源发展的历史机遇，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板块，同时考虑到风电和燃气两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做出了将旗下风电和燃气业务组合并上市的决策。河北建投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引进先进的治理理念，推动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提升整体发展质量。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设立后，综合考虑公司和行业的情况、境内和香港的发行条件和发行流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 H 股发行。主要原因为：

（一）河北省国资委和河北建投整体资本运作的战略考虑

河北省属国企当时没有在港上市公司。作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重要集团公司，河北建投推动新天绿色能源 H 股上市，是积极落实河北省国资委提出的“尽快搭建河北省境外上市平台，利用国际资金与技术推动河北省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总体要求”的重要决策。打造境外融资平台对河北省国资体系和河北建投整体资本运作具有更高的战略意义。

（二）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对于持续经营的条件

根据当时国内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法规，发行人应当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设立于 2010 年 2 月，系发起设立，并非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法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起计算，不满足发行条件，若选择在 A 股上市需持续经营至少三年，周期过长。而 H 股发行可模拟过往三年业绩，因此，在技术层面，公司不满足境内发行的相关条件但满足 H 股的发行条件。

（三）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需尽快完成上市抢占发展先机

随着国家推出的一系列鼓励政策，风电行业当时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尽早完成上市融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参考当时 H 股第一家风电公司龙源电力的发行情况，H 股发行需一年左右时间，时间较短。

（四）港股对新能源行业认可度较高，有利于募集更多资金

2010 年前后，港股投资者对风电业务估值较高，龙源电力发行市盈率为 58.29 倍，有利于公司募集更多资金投入风电、燃气等业务建设。

综上，公司在香港上市系河北省国资委和河北建投整体资本运作的战略考虑，且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境内上市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和融资环境之后做出的重要决策，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政策所做出的决定。

六、发行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规模和装机容量、销售电量，报告期内是否完全享受全额保障收购政策，是否存在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

（一）发行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规模和装机容量、销售电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并网运营风电项目共计 51 个，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的装机容量、销售电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风机控股装机容量（MW）	4,415.75	3,858.15	3,348.35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34,745.02	726,337.44	622,479.4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并网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共计 7 个，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的装机容量、销售电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伏控股装机容量（MW）	101.00	101.00	81.0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573.52	13,032.36	8,477.89

（二）报告期内完全享受全额保障收购政策，亦存在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我国当前对可再生能源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均完全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但全额保障性收购下，亦存在因电网调度等原因导致所发电量不能上网的情况，即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等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改能源[2016]6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在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中，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

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

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是指已投产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发电企业服从电网公司调度要求，使得实际发电能力低于当时风况/光照情况下允许的发电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光照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弃光限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54,056.88 万千瓦时、42,826.03 万千瓦时及 49,155.16 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608.69 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 108.67 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17.40 万元、19,823.35 万元及 22,665.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1.98%及 1.89%。

综上，在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下，项目所在地风力/光照情况良好时，会出现可利用小时数超过当地的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情况，电网公司统一调度时，可能会出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等情况，但对公司影响较小。

七、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所属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河北建投所属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相关行业公开信息，收集发行人及河北建投所属电力业务数据及相关资产、人员、客户等情况，并就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的差异等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河北建投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河北建投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并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3、查阅了建投能源的公告文件，与河北建投提供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核对，并在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对河北建投和建投能源的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建投国融、建融光伏对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程序，取得并查阅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收购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的进展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及 2010 年上市前向河北建投、国资委报送的相关资料，就发行人 2010 年选择在香港上市的原因等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6、查阅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电场相关数据并量化分析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河北建投控制的相关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企业与发行人风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与业务实际相符，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建投能源未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河北建投控制的建融光伏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未违反对上市公司建投能源及其股东的承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发行人收购河北建投控制的光伏发电资产和业务已经交割和转让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有效；

4、河北建投和发行人现已采取实际措施落实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内容，河北建投不存在违反其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情形。河北建投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充分、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5、发行人 2010 年未选择在国内上市或通过资产整合方式并入建投能源，而选择在香港上市是结合河北省国资委和河北建投的战略规划、公司自身和行业发展情况综合选择的结果，并非因同业竞争政策受限；

6、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完全享受全额保障收购政策，同时亦存在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但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 重点问题第6题

关于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5 项城市燃气经营热许经营权项目中，22 项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程序取得；部分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特许经营权期限或期满的资产处置进行约定，且尚有 3 个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另外，发行人还有 2 个风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取得 27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经营风险；部分燃气项目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及对应的法律后果，相关特许经营权和《燃气许可证》是否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2）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特许经营权期限或期满的资产处置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特点，与特许经营权的数量变化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取得 27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经营风险；部分燃气项目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及对应的法律后果，相关特许经营权和《燃气许可证》是否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取得 27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计 27 个，其中 2 个为风电项目，25 个为城市燃气经营项目。依据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限及取得时间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1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招投标	特许期应为自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2011	特许经营权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后一年内，风电场的设施、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限及取得时间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150MW 风电项目		年 3 月签署协议), 特许期满后符合条件可以延长。	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原材料、全部改建设施需要拆除, 项目公司承担与拆除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风电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特许期应为自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 (2010 年 6 月签署协议), 特许期满后符合条件可以延长。	特许经营权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后一年内, 风电场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原材料、全部改建设施需要拆除, 项目公司承担与拆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安国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5 日止。	项目公司需将特许经营权项下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但其应按评估结果给予赔偿。
4	宁晋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5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1 日止。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6	深州市燃气项目	招投标	30 年, 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47 年 12 月 5 日止。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不再经营时, 应将全部燃气设施移交政府。资产移交工作按照移交委员会制定并经双方谈判确认的方案执行。
7	清河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授予特许经营证书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2015 年 12 月签署协议)。	项目公司需将维持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8	蠡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27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 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9	衡水市河沿镇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11 月 1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由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协调, 参考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协商, 或进行公开拍卖。
10	衡水市赵家圈镇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0 月 1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 其资产由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协调, 参考具有国家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协商, 或进行公开拍卖。
11	涞源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	30 年,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限及取得时间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授予	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止。	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2	昌黎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6 日止。	特许经营权取消或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
13	肃宁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自授予特许经营证书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2015 年 11 月签署协议）。	项目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资产移交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资产处置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14	高邑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50 年，协议签订后 50 年（2010 年 6 月签署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可优先续约或对资产进行有偿转让。
15	肥乡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41 年 7 月 25 日止。	项目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16	晋州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独家开发建设经营管道燃气项目权利为 30 年（2003 年 11 月签署协议）。	未约定
17	乐亭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3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	未约定
18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5 年 3 月取得	未约定
19	临西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1 年 6 月取得	未约定
20	沙河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02 年 9 月取得	未约定
21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3 年 8 月取得	未约定
22	承德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08 年 5 月取得	未约定
23	赞皇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5 年 1 月取得	未约定
24	辛集市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1 年 10 月取得	未约定
25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07 年 4 月取得	未约定
26	安平县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6 年 4 月取得	未约定
2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	政府直接授予	未约定期限，2012 年 2 月取得	未约定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第三条，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但政府也可采取直

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经营合同。

根据 2003 年 8 月 21 日生效的《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平、公正地将某项市政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并与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第十条规定，现有的国有市政公用企业，应在完成规范性企业改制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在没有其他竞争主体的竞争情况下，主管部门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原建设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第 126 号），明确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并且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评审、公示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根据上述规定，就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选择，2002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及 2003 年 8 月 21 日生效的《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经营者，但亦明确允许由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在没有其他竞争主体的竞争情况下，主管部门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营者；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项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中，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是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取得的；河北建投新能源东辛营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是在为加快建设张家口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培育我国风电装备制造能力的历史背景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河北张家口坝上地区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开发方案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283 号）、《关于河北省沽源东辛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

批复》（发改能源[2007]1325 号）核准的特许权项目，参照张北单晶河风电特许权项目的电价和有关条件进行管理，并由河北省能源局授予特许权，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原因，目前该项目电力生产和电力调度均正常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异议，上述特许经营权正常、有效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5 项城市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深州市燃气项目是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取得的；晋州市城市燃气项目和沙河市城市燃气项目是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前由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直接授予的；其余 22 项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程序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燃气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量要求较高，具备较强的自然垄断属性，同时受制于河北地区经济发展、地理条件限制，为了避免管道资源的浪费和建设，而由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商谈后直接授予，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原因，符合河北省燃气行业的实际情况；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均是由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为主导进行的，公司均按照相关特许经营授予者的要求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收到过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异议，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经本所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一方会因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竞争性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特许经营权目前正常、有效履行。

（二）部分燃气项目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及对应的法律后果，相关特许经营权和《燃气许可证》是否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 个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该等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当地政府的确认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1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就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天然气利用合作备忘录》（2007 年 4 月	冀 201611010028G

			10日), 同意由河北天然气与邯郸世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由合资公司开发、建设、经营园区内燃气市场。	
2	安平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根据安平县人民政府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同意河北天然气负责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厂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冀 201809080038GJ
3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燃气项目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的意见》(石高建[2012]2号), 同意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经营范围为: 太行大街以东, 南至南二环东延线, 北至307国道, 东至石环路; 太行大街以西, 南至万泉道, 北至307国道, 西至天山大街。	冀 201601210223GJ

上述3个燃气项目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 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但鉴于:

(1) 相关项目公司均取得了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区域	有效期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东至尚璧镇政府东侧)	2016.10.28-2021.10.27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平县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及南王庄镇、大子文镇区域内S302省道、Y701乡道及Y719乡道主路天然气主管道两侧主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户	2018.11.13-2023.11.12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内区域(东古城村、西古城村、南高基村、北高基村、南高营村、北高营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大街以东、南至南二环东延线、北至307国道、东至右环路; 太行大街以西、南至万泉道、北至307国道、西至天山大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内丽大街、西至东右环、北至307国道、南至石炼北路)、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	2016.12.13-2021.12.12

根据河北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上述项目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其许可经营区域内持续正常合法开展相关业务, 已取得燃

气经营许可的公司在合规合法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2）相关项目公司燃气经营权已取得当地政府书面认可。

（3）相关项目公司已就其燃气经营权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证载区域内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经营权在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24日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燃气项目虽未签署书面特许经营权协议，但该公司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有关规定享有特定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4日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燃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燃气项目虽未签署书面特许经营权协议，但该公司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有关规定享有特定区域内的燃气经营权，该经营权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项目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4）《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在无特别约定的前提下，企业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且有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情形时，主管机关方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由于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量要求较高，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同时为避免管道资源的浪费和建设

且因涉及国计民生，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应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公司实际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如果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政策，通常生产经营可以保持较长期限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依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该等燃气项目均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

（5）《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 3 个燃气项目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2,151.10 万元、61,921.40 万元和 40,726.3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4.55%、6.20%和 3.40%；相应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7.23 万元、3,721.72 万元和 2,804.8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2.92%、2.36%和 1.53%，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

对于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的 3 个燃气项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1）相关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2）公司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3）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该等燃气项目均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5）《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燃气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 3 个燃气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特许经营权期限或期满的资产处置进行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合同期限内，若特许经营的内容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若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经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政府应根据变更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予其特许经营权；若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规划和合同时，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者的合理利益。第二十一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城市规划建设新的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终止后，该市政公用设施按其承诺归政府所有；需要补偿的，河北省政府依据该办法或事先约定给予投资者合理补偿。

根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尽管部分项目存在未与政府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期间相关项目资产的权属以及特许经营权届满的资产处置原则，由于公司负责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通常由公司拥有所投资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届满时，根据与不同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者的约定，公司需按照以下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资产：（1）拆除项目资产并承担拆除费用；（2）移交项目资产，并根据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获得补偿；（3）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与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另行约定资产处置方式。该等约定具有特定的客观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目前公司正常运营该等燃气项目，未发生对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

三、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特点，与特许经营权的数量变化是否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特点

根据公司及安永华明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销售气量（万立方米）	323,701.49	23.03%	263,109.76	40.01%	187,919.83
天然气单价（元/立方米）	2.40	-0.30%	2.41	19.33%	2.02
销售收入（万元）	777,423.75	22.66%	633,810.87	67.07%	379,369.38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1）报告期内，随着煤炭减量替代政策的实施、“煤改气”工程的推进，河北省内天然气消费需求量持续攀高，带动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对各类型客户的销售气量大幅增加；（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向下游客户提高销售价格，带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各客户类型售气单价上涨。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加。

（二）与特许经营权的数量变化是否相匹配

根据公司及安永华明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中批发客户、零售客户、CNG 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客户	467,870.35	60.18%	383,915.48	60.57%	213,050.81	56.16%
零售客户	282,599.39	36.35%	227,291.79	35.86%	145,496.70	38.35%
CNG 客户	26,954.01	3.47%	22,603.60	3.57%	20,821.87	5.49%
合计	777,423.75	100.00%	633,810.87	100.00%	379,369.38	100.00%

在上述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三种客户类型中，只有对零售客户的销售涉及城市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对批发客户和 CNG 客户的销售均不涉及城市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对零售客户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496.70 万元、227,291.79 万元和 282,599.39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而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投入运营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别为 3 个、2 个和 0 个，报告期内新增投入运营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新增燃气项目生产的销售收入	40,256.63	16,234.98	4,217.34
公司燃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33,810.87	379,369.38
报告期内新增燃气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燃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5.18%	2.56%	1.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增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7.34 万元、16,234.98 万元和 40,256.63 万元，占相应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56%和 5.18%，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因此，报

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与公司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数量变化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采取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燃气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当地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2、访谈下属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履行竞争性程序、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未对特许经营权期限或期满的资产处置进行约定的原因等；

3、取得相关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访谈下属子公司相关燃气主管部门；

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检索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7、查阅会计师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原因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未通过竞争性程序取得的情况，鉴于公司均按照相关特许经营授予者的要求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未收到过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异议，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上述特许经营权正常、有效履行。

2、对于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的 3 个燃气项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

（1）相关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正常经营燃气业务；（2）公司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3）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在《燃气经营许可证》生效的情况下，除非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外，燃气经营权不存在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该等燃气项目均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5）《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燃气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 3 个燃气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项目存在未与政府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期间相关项目资产的权属以及特许经营权届满的资产处置原则，但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通常由公司拥有所投资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届满时，根据与不同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者的约定，公司需按照以下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资产：

（1）拆除项目资产并承担拆除费用；（2）移交项目资产，并根据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获得补偿；（3）特许经营权届满后与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另行约定资产处置方式。该等约定具有特定的客观原因，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公司正常运营该等燃气项目，未发生对特许经营权及其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

五、 重点问题第7题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 128 宗，面积共计 337,816.94 平方米（占比约 10.89%）；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中，有 7 宗、面积共计为 60,562.31 平方米（占比 3.68%）的土地使用权存在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未取得土地证等瑕疵；发行人境内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45 项，建筑面积共计 49,399.48 平方米（占比 32.16%）。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无证土地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量化分析该等

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鉴于自有和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比例较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自有和租赁物业事项是否制定了必要、完善的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 133 宗，面积共计 410,695.71 平方米。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土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中安村、民生村、吗呢吐村	1,600.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泰宁街南侧	3,821.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盟边防支队西、泰宁街南侧地块	6,97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3,333.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证
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23,174.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县老窝铺乡	6,466.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5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1,498.01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地上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	6,720.00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7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蛟潭村、外蒋村、梅源村； 经公桥镇鸦桥村；黄坛乡港口村、东港村	23,810.77	生产	否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刘台庄镇、茹荷镇	5,201.00	生产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源分公司	保定市涿源县东外环	3,33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0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	11,933.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1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尚义县八道沟镇、七甲乡、南壕堽镇	39,978.00	生产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康保县芦家营乡	33,733.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3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	25,434.00	生产	无	填海造陆用地，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后续办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12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康保县芦家营乡、李家地镇、处长地乡	7,12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与南环交口	5,953.63	商业金融工业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6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	15,264.00	工业用地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7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一带	19,252.63	工业用地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县独坡乡	17,27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2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 米东侧 6 公里处	8,317.00	生产	否	正在应若羌国土部门要求就不占压土地部分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之后相应办理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土地的相关手续
130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4,666.67	工业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准备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1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白土窑乡、西辛营乡、莲花滩乡	56,646.00	生产	否	正在进行土地转用征收组卷工作，尚待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蜘蛛窑村、虎地郊村、定沟村、柳树岭村、李家沟村	19,950.00	生产	否	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计划
133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双城区永胜镇、临江乡及农丰镇	12,787.00	生产	否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3 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1）有 117 宗、面积为 123,859.78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117 项），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公司可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土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2）有 8 宗、面积为 132,682.63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18-125 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为相关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有 8 宗、面积为 154,153.30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中：

1）有 7 宗、面积为 141,366.30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26-132 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其余 1 宗、面积为 12,787.00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33 项），约占发行人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0.26%，系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城万隆风电项目用地。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以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3 宗自有无证土地中：

（1）有 117 宗、面积为 123,859.78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117 项），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 9 宗、面积为 138,684.26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18-120、125-127、129、131、133 项），相关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土地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以相关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余 7 宗、面积为 148,151.67 平方米的土地，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3.19%，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未投产/未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

有 5 宗、面积为 123,535.00 平方米的土地，分别为尚义新天大东山风电场工程项目（上表 121 项）、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项目（上表 122 项）、唐山液化气项目（上表 123 项）、河北建投康保永丰风电场项目（上表 124 项）和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上表 128 项）使用土地，前述项目于报告期末均为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有 1 宗、面积为 4,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30 项），系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涞源金家井 1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周村 1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室所在土地，不直接产生收入。

上述 6 宗土地均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不会因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直接产生收入的项目

其余 1 宗、面积为 19,950.00 平方米的土地（上表 132 项），系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项目用地。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局正在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土地，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宗土地所涉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乡卫辉东拴马 48MW 风电场项目	19,950.00	-	-	1,410.48	-	-	363.37
	占比	0.41%	-	-	0.12%	-	-	0.20%

由上表可见，上述土地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无证土地中：

1、对于 126 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或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 7 宗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土地，鉴于：①该等土地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不会因为相关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同意公司继续使用；②除去在建工程所涉土地及不直接产生收入的土地外，该等土地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未取得该等土地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57 项，建筑面积共计 62,352.11 平方米。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078 号	189.71	员工宿舍	历下国用（2010）第 010010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5078 号	186.50	员工宿舍	历下国用（2010）第 010010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 10 号长瑞锦城 14-05	254.14	办公楼	晋国用（2016）第 00023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 10 号长瑞锦城 14-06	276.56	办公楼	晋国用（2016）第 00023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市联纺东路 588 号世纪总部基地 10-8	546.74	办公楼	无	已签署《房产转让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6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南侧 8#-6 商铺	184.86	办公	辛国用（2013）第 0103085 号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开关站综合用房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承德门站宿舍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承德门站办公楼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红旗南大街 569 号	160.00	华博加气站综合用房	元国用（2013）第 110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安平母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1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升压站综合用房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816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	4,634.06	北门站办公楼、辅房	冀(2019)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沙土国用(2014)第 0100051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1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扎萨克图西街道南,盟边防支队西侧	2,946.61	换热站综合楼、锅炉房、车库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1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保定加气母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补办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0	肃宁末站综合用房	肃国用(2015)第 09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肃宁末站辅房	肃国用(2015)第 09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毛庄村	1,583.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1469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1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大河西村	3,486.36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2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开关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2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投七里风电场	954.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昌国用(2012)第702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新河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00	新河分输站辅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6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	1,691.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6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高邑站综合楼	无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高邑站站房	无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环外	318.50	涞源加气站站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32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涞国用(2013)第030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3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涞国用(2013)第031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晋州加气站辅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沙河二期南门站办公楼、辅房	沙土国用(2009)第0100160号; 部分占用无证土地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3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肥乡卸气站综合用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肥乡卸气站辅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533.25	晋州分输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668.97	小辛庄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7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古庄镇北四冢村东侧	50.05	辛集清管站值班室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1446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 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2,276.37	辛集分输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餐厅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武辛公路与佃六线交叉口南行 1Km	333.94	制革园区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城镇大李庄村以西约 200m 处,南侧与 S392 省道相通	374.05	新城末站综合用房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待建设手续完备后相应办理房产证
44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1,96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无	正在办理土地证,之后相应完善建设手续办理房产证
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 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135.72	辛集分输站开票间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安国用(2015)第 035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00	承德门站辅房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承德加气站辅房	无	在第三方无偿提供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4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深州末站综合用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深州末站辅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状态
5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西侧 S203 路西	322.80	库房、水泵房	冀（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安平首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安平首站辅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待建设手续完备相应办理房产证
5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6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赵县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411.78	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	赵国用（2016）第 04371 号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5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新城镇中天 LNG 加注站	无	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上建设，无法就此办理房产证书

（四）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7 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1）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638.51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1-6 项），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因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因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并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有 21 项、建筑面积为 36,105.6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7-27 项），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或已取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有 30 项、建筑面积为 24,607.96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28-57 项），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

1）有 18 项、建筑面积为 18,123.05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28-45 项），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 12 项、建筑面积为 6,484.91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46-57 项），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的 3.22%，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其中，有 5 项、建筑面积为 3,944.48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该等产证无法办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7 项自有无证房屋中：

（1）购买取得的商品房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638.51 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向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相关开发商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取得相应的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有 45 项、建筑面积为 59,361.41 平方米的房屋，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其中：

1) 有 39 项、建筑面积为 49,514.41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出让合同，但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皆由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

a) 有 14 项、建筑面积为 15,594.76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投七里风电场	954.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昌国用（2012）第 7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新河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已取得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法规，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该房屋也不会被收回或拆除。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00	新河分输站辅房	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冀（2019）新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已取得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法规，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房屋也不会被收回或拆除。
4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	1,691.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	已取得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法规，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后续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房屋也不会被收回或拆除。
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 0570 号	已取得张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均为合法不动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张国用（2013）第 0569 号	已取得张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允许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均为合法不动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7	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涑国用（2013）第 030 号	已取得涑源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等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8	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涑国用（2013）第 031 号	已取得涑源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等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安国用（2015）第 035 号	已取得安国市房地产交易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处罚，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00	承德门站辅房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等房产，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承德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等房产，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深州末站综合用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已取得深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无实质性障碍。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深州末站辅房	深国用（2015）第 00027 号	已取得深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无实质性障碍。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兴安村西侧 S203 路西	322.80	库房、水泵房	冀（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已取得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等房屋，也不会受到处罚，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14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开关站综合用房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同时取得卢龙县不动产登记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b) 有 14 项、建筑面积为 27,955.36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因不在住建部门开工许可范围内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因历史遗留问题经当地政府确认不再补办施工许可），该等房屋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承德门站宿舍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承德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承德门站办公楼	双滦国用 2011 第 055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取得承德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开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3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红旗南大街 569 号	160.00	华博加气站综合用房	元国用 (2013) 第 110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安平母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 (2015) 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 4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升压站综合用房	承丰宁国用 (2015) 第 0081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	4,634.06	北门站办公楼、辅房	冀 (2019) 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冀 (2017) 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沙土国用 (2014) 第 0100051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同时取得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我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0	肃宁末站综合用房	肃国用(2015)第09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肃宁末站辅房	肃国用(2015)第09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毛庄村	1,583.25	升压站综合用房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第0011469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1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大河西村	3,486.36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1410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1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升压站综合用房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2397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1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扎萨克图西街路南, 盟边防支队西侧	2,946.61	换热站综合楼、锅炉房、车库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 并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1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保定加气母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 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当地政府确认无需补办施工许可证
14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开关站综合用房	无	已就土地签署出让合同, 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c) 有 11 项、建筑面积为 5,964.29 平方米的房屋, 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鉴于该等房屋均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 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肥乡卸气站综合用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已取得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肥乡卸气站辅房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已取得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533.25	晋州分输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取得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668.97	小辛庄站综合用房、辅助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7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张古庄镇北四冢村东侧	50.05	辛集清管站值班室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2,276.37	辛集分输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餐厅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武辛公路与佃六线交叉口南行 1Km	333.94	制革园区分输站综合用房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8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城镇大李庄村以西约 200m 处，南侧与 S392 省道相通	374.05	新城末站综合用房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南小陈村以南约 1Km，国道 G307 以南约 1.5Km	135.72	辛集分输站开票间	冀（2019）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已取得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未发现公司房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办证进展及取得证明情况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安平首站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安平首站辅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 00137 号 1311251201500333384	—

2)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9,847.00 平方米的房屋，系因土地使用权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 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6,739.00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升压站综合用房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高邑站综合楼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高邑站站房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保定市涿源县东环外	318.50	涿源加气站站房

b) 有 2 项、建筑面积为 3,108.0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鉴于该等房屋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自建房屋，该等房屋权属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沙河二期南门站办公楼、辅房
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南吾沟村	1,968.00	升压站综合用房

(3) 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有 6 项、建筑面积为 1,352.19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 52-57 项），约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 0.67%，系因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该等房屋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承德加气站辅房
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晋州加气站辅房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
5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赵县赵元路与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411.78	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新城镇中天 LNG 加注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3、4 项为八方计量调压站综合用房、高碑店调压计量撬装站综合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第 5 项为赵县安达加气站项目办公、库房、设备控制室暂未投入运营，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除上述未投产或不直接产生收入的房屋外，其余 3 项房屋所涉项目于报告期内发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1,227.48	1,151.06	1,070.95	-73.20	-156.02	-352.29
2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103.24	-	-	0.73	-	-
3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新城镇新城村东南 329 省道南侧	184.25	-	-	300.64	-	-	-65.92
合计		1,352.19	1,330.72	1,151.06	1,371.59	-72.47	-156.02	-418.21
占比		0.67%	0.19%	0.12%	0.11%	-0.07%	-0.10%	-0.23%

注：上表第 2 项的晋州加气站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产，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晋州市建投燃气世金加气站的函》，鉴于市政府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拟予以拆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所占土地为公司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相关第三方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无证房屋中：

1、对于 6 项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的房屋，该等房屋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 36 项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该等房屋皆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土地的土地之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于 9 项因土地使用权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自建房屋，该等房屋权属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其余 6 项因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权属证

书存在法律障碍。鉴于：①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且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所占土地为公司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相关第三方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无证土地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量化分析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无证土地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院内	无	加气站建设	5,333.33	20 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上述土地的出租方沙河市中天汽车队为赵喜林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赵喜林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向沙河市新城镇村委会租赁该土地用于建设停车场和加油站，后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沙河市中天汽车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建设沙河 LNG 加气站。

（1）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等规定，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可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

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流转管理办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没有争议。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协议方式出租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履行以下程序：（1）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双方当事人向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3）承租人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4）承租人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支付凭证，向受理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关合同，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并将转租情况告知所有权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已新增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依据以上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加气站不符合上述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合法使用的规定，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及出租方尚待按照《流转管理办法》及《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沙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

（2）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由于出租方未按照《流转管理办法》履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批程序，导致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承租时也无法履行相关土地转租程序，公司存在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未来该租赁土地与出租方或相关利益方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公司的租赁行为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沙河 LNG 加气站建设时已取得沙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城镇中天车队 LNG 加注站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申请占地的项目位于沙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认其建设符合乡村规划。

根据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的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租赁土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该地用途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继续使用该地，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不会对土地及地上建筑、设备等固定资产予以收回或拆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租赁集体农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无	加气站建设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无	计量调压站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无	调压计量撬装站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1)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在该等集体农用地上建设加气站、计量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站等非农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 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1) 对于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系用于建设晋州加气站，该加气站已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停业。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晋州市建投燃气世金加气站的函》，鉴于市政府对该土地进行规划调整且公司在加气站建设中办理了相关手续，市政府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并将在城区之外协调占地，协助办理相关土地及经营手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市政府协商资产评估结果，鉴于市政府尚未就征地补偿事项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该加气站尚未完成拆除，但后续拆除及补偿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公司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土地，未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加气站建设时已取得晋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晋州 CNG 加气子站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确认晋州加气站项目选址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规划。

根据晋州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该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租赁行为已经其备案，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于上述第 2 项租赁土地，系公司租赁位于八方村的土地用于建设计量调压站，不直接产生收入。如该租赁土地未来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河北天然气已就该租赁行为取得有权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赁土地用于调压计量站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3) 对于上述第 3 项租赁土地，系用于建设调压计量撬装站，不直接产生收入。该租赁行为由于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未来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租金，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拟将该租赁土地转为自有土地，正在开展该租赁土地相关的征收组卷工作。

3、租赁划拨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场内	乐国用(2000)第 1206 号	风电项目建设	30,733.92	2019.05.01-2020.04.30	其中 25,333.92 m ² 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其余 5,400 m ² 土地租赁协议正在签订中。

(1)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须依照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尚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乐亭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1 月进行招商引资，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用于建设风电项目。公司与乐亭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签署《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补偿费用。后因行政区划变更，该风电项目由乐亭县划归至海港经济开发区管辖，公司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支付部分补偿费用。由于政府规划等影响，土地收储工作暂时搁置，由公司与出租方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直至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因此，该土地租赁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履行土地出让手续过程中，由于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形成的过渡性安排。

（2）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的情形需办理出让手续。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就土地出让相关补偿事宜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并已按协议约定缴纳相应土地补偿款；目前该局正在开展该土地收储工作，后续将按程序为公司办理供地手续，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同意公司在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前继续使用土地；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规定；该局未曾且后续亦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也不会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收回。依据该证明，主管国土部门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意在条件具备后为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认可公司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划拨土地，目前土地使用状态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未经批准出租划拨土地的处罚对象为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同时依据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租赁无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瑕疵土地租赁中，租赁无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隆昔线（328 省道）32 公里 + 700 米路南	无	加气站建设	9,000.00	2014.03.25-2034.03.25
2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 国道西侧）	无	加气站建设	3,000.00	2015.02.12-2035.02.12

（1）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证，但提供其可以出租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并确认该等租赁行为不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农用地的情形。

（2）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行为是否有效、稳定

如出租方非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等租赁存在被其合法使用权人主张无效的法律风险，但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约定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就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同意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量化分析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上述租赁土地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			备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	-	300.64	-	-	-65.92	—
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103.24	-	-	0.73	-	-	2017年8月停业，准备拆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涉项目收入金额			所涉项目净利润金额			备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	-	-	-	-	-	用于计量天然气量，不直接产生收入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村委会	-	-	-	-	-	-	用于计量天然气量，不直接产生收入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	-	-	-	-	-	风电场尚未建设完毕
6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加气站尚未建设
7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加气站尚未建设
总计			103.24	-	300.64	0.73	-	-65.92	—
占同期资产/收入/净利润比例			0.01%	-	0.03%	0.00%	-	-0.04%	—

鉴于上述租赁土地所涉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新天绿色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新天绿色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新天绿色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新天绿色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无证土地的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该等租赁行为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在出租方非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的情形下被其合法使用权人主张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①晋州加气站拟拆除，所涉 1 宗土地公司将不再使用，且晋州市政府已出函确认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②其余拟继续使用的土地中有 4 宗土地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不会对其进行处罚；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④该等租赁土地所涉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鉴于自有和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比例较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自有和租赁物业事项是否制定了必要、完善的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公司就自有和租赁土地房产已相应制定了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租赁房产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时，出租方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出租方并非房产所有权证记载的权利人，还需提供权利人关于出租该等房产的书面确认；租赁房产用途应符合出租方房产所有权证的证载用途；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后，应尽快督促出租方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同时，房产租赁合同还应包括以下内容：出租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损失的，出租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如因房屋产权瑕疵、权属争议等事项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出租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公司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场地或者地上建（构）筑物等形式给他人使用；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租赁第三方土地，应优先选择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并核查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与公司租赁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属于划拨土地等；涉及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

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土地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确保工程建设阶段所取得建设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操作指引》进行了修订。《操作指引》要求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办理其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以保证项目施工阶段的各项建设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建设手续包括：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土地开发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质量监督、“三同时”、涉网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等。

公司同步下发新能源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操作指引流程、燃气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操作指引流程等操作流程指引，供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开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项目公司工程开工前，应当具备开工审批条件，包括：得到当地规划部门批准或同意；征、占用土地、林地的手续已办理，拆迁安置方案已落实……。项目具备申报开工条件后由项目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并于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工程管理部备案。各项目公司必须严格履行开工申请管理程序，未履行开工申请审批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工程项目建设手续涉及的土地、房屋等事宜制定了必要、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每年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下属子公司落实上述内控制度，抓紧整改完善，办理相关手续，并解决了部分既有遗留问题，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未发生对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采取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征地

补偿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

2、查阅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

3、访谈下属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土地或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土地的用途及土地性质等；

4、取得土地及房产主管部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5、访谈下属子公司土地主管部门；

6、检索《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7、检索有关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网站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无证土地中：

（1）对于 126 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或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 7 宗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土地，鉴于：①该等土地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不会因为相关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同意公司继续使用；②除去在建工程所涉土地及不直接产生收入的土地外，该等土地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未取得该等土地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无证房屋中：

（1）对于 6 项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购房价款的房屋，该等房屋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 36 项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该等房屋皆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土地的土地之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于 9 项因土地使用权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自建房屋，该等房屋权属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的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其余 6 项因在第三方土地上建设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鉴于：①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且所涉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所占土地为公司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相关第三方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瑕疵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划拨地、无证土地的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该等租赁行为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在出租方非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的情形下被其合法使用权人主张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①晋州加气站拟拆除，所涉 1 宗土地公司将不再使用，且晋州市政府已出函确认将与公司协商后给予补偿；②其余拟继续使用的土地中有 4 宗土地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不会对其进行处罚；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使用该等土地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土地，未发生与土地瑕疵相

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④该等租赁土地所涉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相应期间的比例较小；报告期末相关项目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用地不规范而遭受实际损失，其将向发行人等额补偿。因此，该等租赁终止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就工程项目建设手续涉及的土地、房屋等事宜制定了必要、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每年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下属子公司落实上述内控制度，抓紧整改完善，办理相关手续，并解决了部分既有遗留问题，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未发生对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刘 静 刘静

2020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新天绿色能源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知识产权）、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3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4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5	内资股	指	公司向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A 股	指	公司在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H 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8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9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10	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
13	汇海融资租赁	指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14	主营业务	指	新天绿色能源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即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
15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份公司	指	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指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者虽然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依据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

			议项下对投票权的安排，能确保其在该等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提案有效通过的公司
18	参股企业	指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且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19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
20	现行《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22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3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25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安永华明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

26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
2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河北省发改委	指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3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1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42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3	《必备条款》	指	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44	《补充修改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外上市部、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生产体制司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
45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48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前言	9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五、 公司的设立	25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7
七、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八、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九、 公司的业务	3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二、 公司的下属企业	73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六、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八、 公司的税务	137
十九、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39
二十、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46
二十五、 结论意见	146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8）-01-330

敬启者：

受新天绿色能源委托，本所作为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为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下属企业、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

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前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张汶律师、刘静律师。

张汶律师 2003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于 2002 年取得律师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过数十个境内外 IPO 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H 上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和 A 股上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铁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保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郑

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及历次增发、龙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四川新华文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大红筹方式香港上市、恒兴黄金有限公司小红筹方式香港上市、TCL 通讯控股有限公司小红筹方式香港上市、惠生控股有限公司小红筹方式香港上市、嘉里物流涉及境内权益上市、鸿海企业集团欧洲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涉及境内权益）、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与上市、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与上市等。

刘静律师 200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于 2002 年取得律师资格，先后参与了交通建设集团改制及 H 股上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 A/H 股上市、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H 股、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H 股、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H 股、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发行内资股及增发 H 股等境内外上市及再融资项目。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传真为 010-66412855。

本所及本所上述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工作过程

2017 年 8 月，公司正式启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及方式。

本所进场后，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及其运营模式、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与三会规范运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对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本所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

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3、处理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在公司治理、资产、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或建议。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并结合本所实际工作经验及对法律的理解提出处理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标，本所协助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资产权属，协助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

辅导期间，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法律知识，包括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规范等事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事宜。

4、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修订或新增起草了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等公司治理制度；协助起草了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主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还协助起草和修改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等法律文件。

5、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进行上述大量调查工作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本所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同意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及处理不超过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内资股及 H 股各自总数的 20% 之新增股份。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根据《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

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于公司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形式对董事会作出发行 A 股股票的一般性授权，且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目前内资股股份数量的 20%，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经由公司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2017 年 11 月 25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131 号），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6、鉴于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颁布《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将国有股划转对象调整为企业集团股权而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中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表述予以删除，并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7、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相关的议案。

8、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由董事会转授权有关人士处理与 A 股上市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转授权董事长曹欣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9、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 A 股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75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 A 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将采取恰当措施确认 A 股认购者的资格，并确保不会向公司的关连人士及/或其关联人配发 A 股。

(4)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

(7)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为 147,3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4,200.56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或融资租赁等。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 A 股发行

并上市后，公司将申请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10、依据上述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董事长曹欣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的转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与 A 股发行事宜相关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组织提交各项与 A 股发行有关的申请、备忘录、相关报告或材料，办理与 A 股发行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出具与 A 股发行

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A 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0)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11) 为 A 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3) 上述授权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 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的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前述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曹欣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办理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4、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的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

1、公司系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文批准，由河北建投联合建投水务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3、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3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 号）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境外公开发行 1,238,435,000 股 H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三）2014 年增发 H 股

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 号）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境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6,725,396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四）现状

1、公司目前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550443412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欣，注册资本为 371,516.0396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登记状

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由河北建投、建投水务共同发起设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与“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和《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 3 年。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71,516.0396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和《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主要通过各下属子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河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公司已聘请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辅导，辅导期间中德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的财务、法律知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根据公司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安永华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三年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4,622,037.21 元、529,721,443.32 元、939,615,013.68 元，公司近三年来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478,371.31 元、4,395,064,654.87 元、7,070,948,867.62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5,709,491,893.79 元、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71,516.0396 万元、总股本为 371,516.0396 万股，其中已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比例为 49.50%，公开发行股份已达到总股本 10%以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750,000 股（按照最高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的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仍在 10%以上。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1,725,391,099.3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803,246,442.30 元，公司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8%，不高于 20%。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75,654,739.0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5、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7、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8、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批准

1、2009 年 11 月 2 日，河北建投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重组上市方案，同意河北建投以其所拥有的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资产、权益以及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建投水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于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的方案。

3、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二) 评估及验资

1、为上述重组之目的，河北建投委托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重组涉及的需进行处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相关分部报告已经在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2、为上述重组之目的，河北建投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在该次重组中投入股份公司的非现金资产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2010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新能源资产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

3、根据重组方案及《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建投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 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 股权作为出资，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予以核准。

4、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河北建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0%；收到建投水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0%。

（三）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及工商登记

1、2010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具体事项作出约定并授权河北建投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根据《发起人协议》及重组方案，河北建投投入股份公司的股权价值共计 142,374.88 万元，现金出资共计 20,339.27 万元，该等出资与建投水务投入股份公司的现金出资 40,678.54 万元均按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共计 2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2010年2月9日，公司发起人——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4、2010年2月9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23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公司设立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权属瑕疵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为经营需要，公司向河北建投有偿租赁部分房屋，公司已就该等租赁事宜与河北建投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该等租赁为公司经营的正常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公司的资产未有被河北建投违规占用、挪用的情况。

（二）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河北建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交叉任职情况。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三）财务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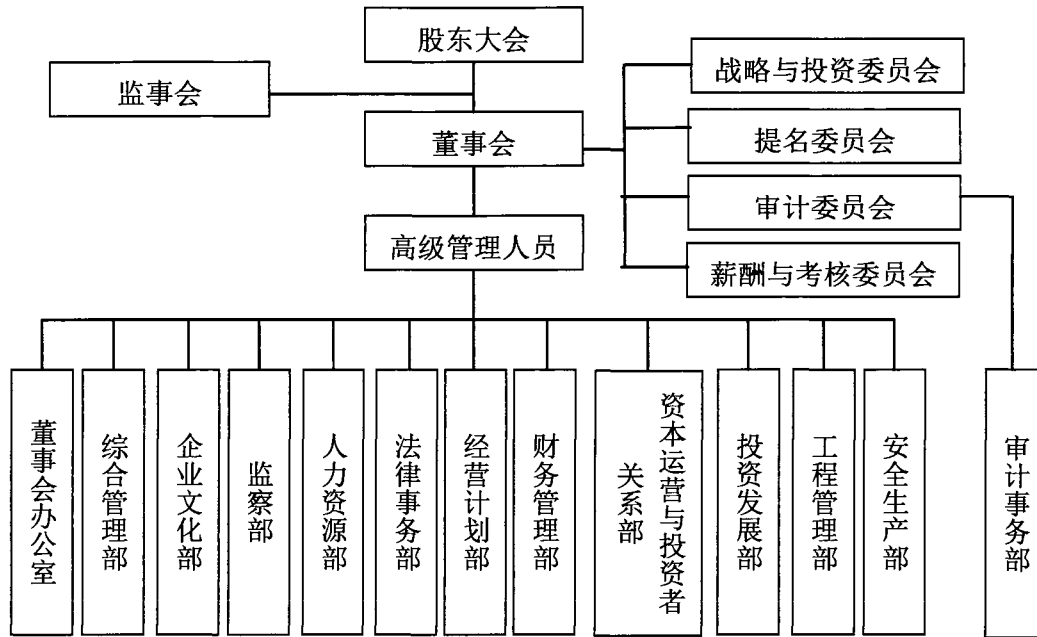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

1、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置。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

1、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以控股模式经营，通过各境内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者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授权。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

4、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5、依据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河北建投承诺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和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尽力促使公司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对于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现有的保留业务及/或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河北建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建投水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

(1)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发起人，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 1,876,1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

(2) 河北建投的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冀政函字 [1988]73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3)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

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115 号），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河北建投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321511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河北建投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5) 根据河北建投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河北建投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况。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建投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建投水务

(1) 建投水务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投水务系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

(2) 建投水务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76039327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法定代表人为王津生，注册资本为 283,209.79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天然气、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建投水务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3) 根据建投水务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建投水务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建投水务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5 年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建投水务目前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 的股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方案, 河北建投以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 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 股权作为出资, 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 万元, 以现金出资 20,339.27 万元; 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 40,678.54 万元。上述出资均按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共计 20 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 予以核准。

2、2010 年 2 月 9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 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已收到河北建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 占注册资本的 10%; 收到建投水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 占注册资本的 20%。

3、2010 年 3 月 2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 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 公司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分别为河北天然气 55% 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 股权, 均已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 新天绿色能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 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

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合法持有投入公司的资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相关出资，并经合格的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建投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决议，河北建投以其持有的河北天然气 55%股权和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经河北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股权价值共计 142,374.88 万元，以现金出资 20,339.27 万元；建投水务以现金出资 40,678.54 万元。上述出资均按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共计 2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公司经批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河北建投	1,600,000,000	80.00%	国有股股东 (SS)
建投水务	400,000,000	20.00%	国有股股东 (SS)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3、2010 年 2 月 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河北建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0%；收到建投水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0%。

4、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3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3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北建投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新天绿色能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已全部到位。

6、2010 年 3 月 4 日，新天绿色能源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3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

（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 号）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境外公开发行 1,238,435,000 股 H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 号）及社保基金会《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0]64 号），公司国有股股东——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持有的公司共计 123,844,000 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并转为 H 股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3、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新天绿色能源已收到境外股东认缴的股款港币 3,164,938,870.72 元（折合人民币 2,722,028,853.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8,580,392.62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238,435,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变更为 3,238,435,000.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6.35%	内资股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1.59%	内资股
社保基金会	123,844,000	3.82%	H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238,435,000	38.24%	H 股
合计	3,238,435,000	100.00%	——

4、2011 年 3 月 29 日，新天绿色能源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三）2014 年增发 H 股

1、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 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6,725,396 股 H 股，该等 H 股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境外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6,725,396.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715,160,396.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0.40%	内资股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0.10%	内资股
社保基金会	123,844,000	3.33%	H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 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3、2014 年 7 月 3 日，新天绿色能源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四）2015 年无偿划转

1、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4 号）批准，建投水务与河北建投于 2015 年 7 月签署《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建投水务将其持有新天绿色能源 375,231,2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2、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投水务已于当日将其持有的新天绿色能源 375,231,200 股股份过户给河北建投。

3、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内资股
社保基金会	123,844,000	3.33%	H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 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五）验资复核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809266_A09 号《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未发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10012 号《验资报告》，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W004 号《验资报告》中对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描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

意，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公司本部以控股模式经营，通过各境内下属子公司实际开展主营业务。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部分公司正在办理的资质和许可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电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除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电力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从事发电业务的需要获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中共有 26 家公司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营的发电项目，相关公司均已就其已投入商业运营的发电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该等《电力业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1。

(2)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安平分公司、高邑分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和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6 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实际运营燃气业务的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该等《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2。

根据河北省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安平分公司、高邑分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和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燃气业务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因此，该等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包括城市燃气在内的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经营的权利，主管部门应当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述规定未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4 个投入运营的城市燃气经营项目，其中，有 21 个项目，公司已与相关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其同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政府证明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一览表）；尚有 3 个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该等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运营主体	关于燃气经营权的政府认可文件
1	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就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天然气利用合作备忘录》（2007年4月10日），同意由河北天然气与邯郸世纪开发建设公司（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发、建设、经营园区内燃气市场。
2	安平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根据安平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河北天然气负责正港路以南、冀坤水泥厂以西和正港路以北的燃气管道建设项目。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但已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冀 201601210223G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上述 3 个燃气项目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签署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公司拥有上述燃气项目的经营权并已实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其中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和安平县燃气项目在最初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时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燃气项目均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正在办理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南互通加气站正在办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外，公司境内其他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燃气充装业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使用压力容器及管道、燃气管道工程等业务已获得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之 1-3。

根据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保定市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分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无实质性问题。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而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因此，该等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其主营业务。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于上述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其中：

(1) 对于上述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安平分公司、高邑分公司、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和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被要求停止燃气业务，该等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正在办理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南互通加气站正在办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且相关公司未因此而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该等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正在办理相关资质及许可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3、对于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的 3 个燃气项目，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鉴于：（1）公司拥有上述燃气项目的经营权并已实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2）邯郸开发区燃气项目和安平县燃气项目在最初取得相关区域燃气经营权时已经当地政府书面认可；（3）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燃气业务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燃气项目均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相关业务；（5）《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作出罚则规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1,876,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

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 100% 股权。

2、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下属企业”。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3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4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5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6	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7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8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9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0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1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2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3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4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5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6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7	河北建投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19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2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21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22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建投控制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河北建投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170,292.88	4,200,259.25	-	-
合计		7,170,292.88	4,200,259.25	-	-

(2)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772,499.00	-	-	-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69,097.07	-	-
合计		15,772,499.00	869,097.07	-	-

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间的交易系公司使用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道运输天然气而向其支付管输费用。

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风电、光伏发电等符合开发条件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开发工作及项目所产生减排量的交易；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将收取公司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所产生减排量收入的 40% 作为项目的管理费，合计不高于 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已分别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建投	承租房屋	2,168,811.40	4,334,411.48	4,394,695.40	4,462,147.4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	69,505.72	69,505.71	-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	出租房屋	46,337.14	23,168.57	-	-
合计		2,215,148.54	4,427,085.77	4,464,201.11	4,462,147.40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属企业承租其拥有的房屋，房屋的租金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公平的市场协商确定，每年的年租金由双方根据的市场价格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该框架协议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向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

将另行签订具体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框架协议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 年 4 月 1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诺德中心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19 层南面部分商品房出租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为 5.1 元/天/平方米，月租金为 8,109.00 元，协议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6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承租人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 日，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诺德中心租赁合同》，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4) 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续签《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2) 交易定价原则如下：存款服务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就同种类存款提供给河北建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取较高者）；贷款服务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就同种类贷款提供给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及商业银行向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取较低者）；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

监会就同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及不高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就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3）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河北建投回避表决。

在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从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905,000,000.00	1,802,000,000.00	1,105,500,000.00	1,334,000,000.00

②报告期内在关联方存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详见本节“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009,371.85	36,557,499.42	42,392,927.95	41,803,743.87
	利息收入	8,132,600.10	12,466,941.39	19,676,834.69	12,304,473.60
合计		26,141,971.95	49,024,440.81	62,069,762.64	54,108,217.47

2) 关联融资租赁情况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为公司参股、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控制的关联方，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与其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售后回租和直租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费用	支付手续费
售后回租	50,000.00	1,265.75	-	9,467.84	1,772.58	-
直租	9,224.14	566.38	128.21	-	126.93	205.13
合计	59,224.14	1,832.13	128.21	9,467.84	1,899.51	205.13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与汇海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汇海融资租赁为新天绿色能源及附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保理服务和其他汇海融资租赁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余额不得高于 26 亿元，在每个财政年度内保理服务的交易总额（包括本金及利息）不得高于 1 亿元。主要服务原则为，汇海融资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产融服务，相关条件不逊于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产融服务的条件，亦不得逊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同类产融服务的条件，公司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汇海融资租赁。主要定价原则为，融资租赁服务租金由双方在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就具体融资安排从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的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所支付的融资成本，保理服务利率由双方在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就具体保理服务向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所支付的利息，其他服务将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从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同种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且符合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同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该协议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有效期三年，关联股东河北建投回避表决。

(5) 商标使用许可

河北建投与新天绿色能源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河北建投许可新天绿色能源及其附属企业于香港特区在 2 项已注册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2) 本协议项下许可为非排他许可，河北建投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3) 对于河北建投在中国境内的 12 项商标申请，河北建投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事宜；4) 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新天绿色能源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5) 许可使用费为 1 元/年。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 12 项境内商标

并未实际授权使用。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7,000.00	8,173,080.01	5,159,482.03	4,012,164.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批准《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河北建投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投能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各股东同比例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0 万元；建投能源因不符合中国银监会要求，暂不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 亿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	60%	60,000	63.15%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10%	10,000	10.53%
3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5,000	10%	10,000	10.53%
4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	5,000	10%	10,000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限公司				
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000	5.26%
	合计	50,000	100%	95,000	100%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5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90 号），核准建投能源向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0.5 亿元。增资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5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公司持有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本次变更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3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4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5) 2015 年 5 月 27 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收购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项目

1)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 股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10029 号),河北建投持有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 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067.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3)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河北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00,672,768.60 元价格向河北建投购买其持有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河北建投直接支付 69,727,768.6 元,并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缴付河北建投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金 30,945,000 元。

4) 2015 年 1 月 26 日,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与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向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1)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投集团、建投能源公司参股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唐山乐亭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10019 号),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602.8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河北建投与建投能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7,511 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0 万元,建投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11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5.7111 亿元、占注册资本 51.4%;河北建投出资 0.4 亿元,占注册资本 3.6%;建投能源出资 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5%。

4)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向关联方转让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1)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同意下属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06 号),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669.4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冀建投评备[2017]9 号)。

3) 2017 年 4 月 12 日,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7,875 万元的价格向建投能源转让汇海融资租赁 26.25% 的股权;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 2,625 万元的价格向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汇海融资租赁 8.75% 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未实缴, 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汇海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75%	14,625	48.75%
2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0	25%	4,875	16.25%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875	26.25%
4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	-	-	2,625	8.7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司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4) 2017年6月20日, 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河北建投共同向汇海融资租赁以货币方式增资 35,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 汇海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0 万元, 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25	48.75%	14,625	22.50%
2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875	16.25%	4,875	7.50%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75	26.25%	20,000	30.769%
4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25	8.75%	15,000	23.077%
5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5,500	8.462%
6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	7.692%
	合计	30,000	100%	65,000	100%

5) 2017年6月8日, 公司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2017年7月11日, 汇海融资租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 完毕
河北建投	建投新能源	13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18- 2017.06.17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能源	100,000	2011 年公司债债券持有人	2011.11.18- 2017.11.17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1.11.18- 2018.11.17			否
河北建投	新天绿色能源	59,000	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	2018.03.09- 不定期	债券到期日后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新天绿色能源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14.06.27- 2019.06.26 期间发生的 债权	债务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新天绿色能源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08.16- 2026.08.15	债务届满之日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新天绿色能源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8.02.02- 2023.02.01	债务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就以上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宜，2018 年 8 月，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汇海融资租赁于 2017 年 7 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故上述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提供的 10 亿元担保变为关联担保。2018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解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公司对汇海融资租赁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1,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与关联方的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959,025.10	-	-	-
应收账款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27.00	-	-	-
预付款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1,050.29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757.35	1,224,343.45	1,224,343.27	1,224,343.27
其他应收款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	146,465.13	-
其他应收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599.75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676,551.90	612,808.22
其他应收款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	-	718,465.85	-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46,874.29	2,078,061.65	388,074.61	-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0,697,219.12	7,715,076.76
其他非流动	汇海融资租赁股	30,382,357.15	3,264,436.11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预付设备款	份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形成情况分别为：（1）对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应向其收取的租金；（2）对河北建投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预付租金；（3）对河北建投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河北建投租房的房屋押金款。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72,872,290.68	1,614,291,338.86	1,032,264,140.25	1,330,746,392.42

(2)与关联方的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511,337.54	1,271,802.91	-	-
应付账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338.52	-	-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50,432.36	50,367,774.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	-	2,012,664.56	2,012,664.56
其他应付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12,940.52	13,300.52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	8,109.00	8,109.00	8,109.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460,958.55	310,376.55	-	-
其他应付款	高庆余	-	-	-	133,636.36
应付利息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2,481.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33,333.27	733,333.27	733,333.27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676,141.98	-	-	-
应付股利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35,491,341.63	-	-	-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6,678,126.79	909,728,098.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14,391.89	35,031,339.04	不适用	不适用

此外,各报告期末,公司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81,000,000.00	454,000,000.00	845,500,000.00	4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79,000,000.00	123,000,000.00	42,000,000.00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260,000,000.00	364,000,000.00
合计		841,000,000.00	773,000,000.00	1,228,500,000.00	851,000,000.00

4、关联交易确认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协议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5、公司制定的关连/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连交易管理规定》关于公司 H 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连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的，且需要申报、公告的关连交易及持续性关连交易。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须事先向董事会作出利益披露，并回避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占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拟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董事会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总裁决定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现有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

2、 河北建投现有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河北建投以控股模式经营, 并不实际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河北建投控制的从事电力行业的企业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通过 4 家境内下属控股发电企业——建投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供热业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上述 4 家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火电、热力生产, 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	投资、建设, 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自有房屋租赁;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住宿、中西餐、食品、

			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2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0%	电力生产与经营；供热。
3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两台 21.5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32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热、灰综合利用；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墙体材料、地面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使用：页岩开采、销售；厂区保洁、绿化；厂区道路、房屋及设施的维护、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建投还通过 1 家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

综上，在电力行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系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未涉及风电业务；在天然气行业，河北建投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1) 发电板块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河北建投设立怀拉涅河水电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老挝怀拉涅河水电站项目，该项目处于境外，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建投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建投能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经查询建投能源公开信息，建投能源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火电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此外，河北建投控制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亦从事火力发电及热能生产，但并未涉及风力发电业务。该等三家公司均已交由建投能源托管管理。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从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为河北建投对风力发电业务的实施主体，河北建投控制的所有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企业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河北建投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主要利用煤炭从事发电业务，与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在用于发电的能源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属于不同的发电类型。因此，从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原材料、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存在差异

风电主要利用自然界的风能进行发电，而火电主要利用燃煤进行发电，两者在发电能源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原材料的不同使得风电场和火电厂在选址考量、场地面积、设备类型、主要技术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3) 从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角度存在差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规定，电网企业需要确保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风力发电上网电价实行以政府定价为主导，国家按照风能资源区划分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国家目前采取的是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且上网电价以政府定价为主导。同时由于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上网电量系政府以及电网公司根据供需情况、电源结构等实际情况分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因此，公司的风力

发电业务在电力销售环节上与河北建投从事的上述火力发电业务相互独立且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业务与河北建投控制的下属火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天然气板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建投未控制从事天然气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除保留业务外，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新业务机会一切资料，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北建投将促使其附属企业提供上述业务机会选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提供上述业务机会选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

如河北建投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现有的保留业务及/或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河北建投将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保留业务、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河北建投将促使其附属

企业提供上述优先受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提供上述优先受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河北建投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河北建投已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可能存在的竞争，该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河北建投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共计 747 宗、总面积为 4,652,575.56 平方米。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733 宗，面积合计 3,002,006.92 平方米。其中：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585 宗，面积共计 1,292,688.85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出让的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内。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 15 宗，面积共计 1,285,874.65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划拨的土地使用证，并已依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及《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获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

(3)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公司自有土地中有 133 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423,443.42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一览表）。其中：

1)有 5 宗，面积为 54,085.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相关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 124 宗，面积为 319,071.63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证明该等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以自己名义办理供地手续，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 6.86%；

3)其余 4 宗，面积为 50,285.87 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及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或保留划拨手续，该等土地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1.08%。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 宗、面积合计约 1,650,568.64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其中：

(1) 有 3 宗，面积为 15,84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且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有 4 宗，面积为 1,574,16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 号），“对利用荒山、荒漠、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非永久性用地可以征租结合，由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协商补偿，或以多种方式有偿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该 4 宗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确认，确认出租方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有 7 宗，面积为 60,562.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该等土地面积占公司使用中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30%。

3、 土地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 项、面积 10,00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

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及划拨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对于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在出让土地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对于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在保留划拨土地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用途范围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对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待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获得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同意保留划拨的批复后，公司对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中国法律保护。鉴于：1) 有 5 宗，面积为 54,085.92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障碍；2) 有 124 宗，面积为 319,071.63 平方米的土地（约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 6.86%），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县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证明该等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以自己名义办理供地手续；3) 其余 4 宗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或保留划拨手续的土地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 1.08%、比例较低；4) 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发现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境内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而租赁使用的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取得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待出租方取得土地使用证或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鉴于公司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占公司使用中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设置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抵押期间公司仍可以正常使用，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担保权利到期时，公司有清偿相应主债权，不会导致抵押权人实际行使抵押权，该等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和租赁使用的境内房屋共计 298 项、总建筑面积为 167,294.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195 项、建筑面积合计 141,887.22 平方米。其中：

(1) 有 147 项、建筑面积为 93,423.23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

(2) 有 48 项、建筑面积为 48,463.99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八：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一览表）。其中：

1) 有 9 项、建筑面积为 2,006.03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与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转让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转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合同之

约定支付全部房屋买卖价款，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 19 项、建筑面积为 33,740.75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履行完相应程序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有 20 项、建筑面积为 12,717.2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60%。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0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5,407.7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九：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其中：

1)有 78 项、建筑面积为 19,453.3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书。

2)有 25 项、建筑面积为 5,954.3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3.56%，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或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1 项、建筑面积 309.40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以及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 项、建筑面积 2,687.08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因贷款办理抵押之外，公司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对于境内自有房屋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权益限制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2) 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在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公司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方可依法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鉴于：1) 有9项房屋已与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转让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转让合同》，并已经依照该等合同之约定支付全部房屋买卖价款，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 有19项房屋已取得其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的权属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履行完相应程序后，以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3) 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发现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境内租赁房屋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公司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待出租方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鉴于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该等租赁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已经设置抵押的房屋，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的权利，抵押期间公司仍可以正常使用，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担保权利到期时，公司有清偿相应主债权，不会导致抵押权人实际行使抵押权，该等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四）海域使用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 1 宗海域使用权，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用海类型	项目性质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国海证 2016B13022502023	工业用海、电力 工业用海	经营性	透水构筑物： 137.1954 公顷； 海底电缆管道： 253.7142 公顷	2043.12.27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尚需办理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权利人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因下属子公司名称变更尚需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权利人的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河北省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3179903	第 39 类	2014.01.28-2024.0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河北省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3179904	第 4 类	2014.05.14-2024.05.13
3	HEBNSC	河北省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3179905	第 4 类	2013.08.07-2023.08.06
4	HEBNSC	河北省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3179906	第 39 类	2013.08.28-2023.08.2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612556	第 11 类	2018.02.14- 2028.02.13
2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4763096	第 35 类	2009.09.07- 2019.09.06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公司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河北天然气使用，该等商标使用许可未办理备案手续，且公司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港华紫荆商标使用授权书》（上述商标已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授权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在境内设立的合资公司使用）未约定备案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在商标局备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影响许可合同的效力。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许可人持有有效的权利证书，但尚未办理该等商标许可协议的备案手续，上述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可以依法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六)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18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七)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混凝土塔架安全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15SR075475	2013.06.26	2013.06.26	原始取得
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厂仿真演示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355	2013.08.22	2013.08.22	原始取得
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厂故障录波软件 V1.0	2015SR075244	2012.12.13	2012.12.13	原始取得
4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升压站故障维修系统 V1.0	2015SR075384	2012.10.25	2012.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企业名称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5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振动数据监测软件 V1.0	2015SR075349	2013.04.05	2013.04.05	原始取得
6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噪声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75368	2013.06.07	2013.06.07	原始取得
7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产能预报分析系统 V1.0	2015SR075362	2013.11.05	2013.11.05	原始取得
8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在线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75240	2012.05.18	2012.05.18	原始取得
9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升压站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5SR075288	2012.08.23	2012.08.23	原始取得
1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检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481	2014.02.20	2014.02.20	原始取得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绩效考核系统 1.0	2016SR051432	2013.12.12	2013.12.12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投入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合计26个。其中，有2个为风电项目（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八：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特许经营协议一览表），有24个为城市燃气经营项目（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境内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取得政府证明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相关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未取得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书面协议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的下属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共计123家，其中境内企业122家，境外企业1家；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11家，参股企业12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从事风力或太阳能发电业务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

1、 建投新能源

建投新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投新能源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91375617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8楼；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406,73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1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投新能源持有29家全资、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目前持有康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3682778353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康保县三面井

牧场东侧卧龙山风电场；负责人为刘仕民；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康保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82562939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种畜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29,27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5年11月22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目前持有沽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466526385X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东山自然村南；负责人为刘仕民；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风电设备的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目前持有康保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3794194176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康保县种畜场东侧；负责人为刘仕民；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设备的

销售、风力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知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西省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25MA0HBU7F1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1号1单元501室；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河北汇风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8MA087FDF9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泽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26MA0H8YCY3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风力发电、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25MA0N04YC3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武川县可镇金牛巷51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大同市云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27MA0GWKX78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水头村；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

营、开业、在册) ”。

(10)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726MA0GWGTH3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东关村辛庄前街46号；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9月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崇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33079951457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崇礼县石窑子乡石窑子村；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沽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4595429323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沽源县

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张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257281013X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张北县张北镇建设街国税局家属楼1-201；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1年4月1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涿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30571324287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涿源县南山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20,46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能、太阳能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5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

业、在册) ”。

(15)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尚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5571319736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 住所为尚义县南壕堽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 注册资本为4,770万元; 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 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 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 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6568936872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 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 注册资本为71,4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 风力发电设备销售、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 输变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2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科尔沁右翼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221566916595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兴科家园三期13-3-201；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9,02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1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555332630X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宣化区沙岭子镇（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10,88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电气仪器仪表的校验、调试；绝缘油、润滑油、润滑脂的化验；设备、设施、办公楼、仓库、公寓楼的租赁；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2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沽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4684335898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79,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开

展风力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3月3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河北易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河北丑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的股权。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8098841771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室；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开发，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3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75%的股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578240721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29,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2015年7月10日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9,800万元，建投新能源出资额为22,350万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450万元。

(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97.28%的股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72%的股权。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8571335621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苑小区6幢4单元2层201号（仅限办公使用）（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7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3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3)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建投新能源持有其51%的股权、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张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2559086597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6号楼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在未获得国家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7月13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4)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

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7.5%的股权、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8553316398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围场镇木兰中路（吉星花苑小区6号楼4单元201、202室）；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销售，对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建投新能源持有其55%的股权、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灵丘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24678158194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灵丘县风和美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26,15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1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51%的股权、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崇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33673215540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7,86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

询服务和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2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7)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55.92%的股权、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4.08%的股权。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679842721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1号2号楼401室；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36,4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调试、维修，电力生产及销售、风电知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7年1月1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70%的股权、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海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4787041913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海兴县海政路西段（海兴中行四楼）；法定代表人为谭建鑫；注册资本为16,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自有产品；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9)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

50%的股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崇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3379957779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有效期限：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0)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 49%的股权、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8%的股权、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的股权。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张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22678524246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张北县张北镇福安小区 6 号楼 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继旭；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有关风力发电场的咨询服务、培训。”；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4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巨鹿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9MA09L01R7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堤村集村（乡政府院内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规划、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

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2)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建投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西省孝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181MA0JR16L4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新义街道安阳路地税小区**1幢4号**；法定代表人为沙济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风力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24599326102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1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051432006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08；法定代表人为高庆余；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2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开业”。

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24068825244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新疆巴州若羌县城218国道东北20公里新天罗布庄风电场；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14,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技术服务”；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3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开业”。

5、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2107301186X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宝山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军；注册资本为9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7月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6、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072686216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荥阳市高村乡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7月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6072084274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43,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合作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7月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7079674613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军；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

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9、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1854082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资产、供应链管理；新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立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27072232169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新疆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和静新天光伏电站）；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20兆瓦光伏发电，风力、光伏设备销售，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7月2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开业”。

11、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130294398895624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北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322657179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城南人家1幢1单元903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81349518574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卫辉市振中路北水晶城42号楼1单元1-1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及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通道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30344713098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礼雅路；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场及光伏发电场设备安装调试；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朝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321319067821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南双庙村；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防城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3MA5KDBPR5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防城区防邕路198号阳光山水花园二期第15栋；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MA07WFQUX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09；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93MA091CG3X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唐山市高新区大庆道南侧学院路西侧（租赁期限至2046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尹刚志；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批零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9月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9、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28MA6Y29880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杜村镇车站大街东段90号；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开业”。

20、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浮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22MA35LDY97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三贤街北侧景婺黄安置地临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军；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有关新能源、清洁能源方面的咨询、服务、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2%的股权、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持有其8%的股权。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6566177497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甲325号；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风电项目投资、承担风电项目规划、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建设、进行新能源技术交流、开发（涉及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合作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51.40%的股权、建投能源持有其45%的股权、河北建投持有其3.60%的股权。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5570053980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院士街6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11,111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1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3、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7.25%的股权、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75%的股权。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10592724466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351-13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21,66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风电、太阳能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1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4、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24MA18WBEXX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泰来县泰来镇八一路198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新能源项目；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5、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69%的股权、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的股权。

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098294288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层607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2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6、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5MA084HYW0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103室；法定代表人为臧今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7、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卢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24308319341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卢龙县卢龙镇永平大街中段南侧2幢；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太阳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销售；新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8、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石家庄神喻王果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河北银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2308277356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大丰屯村贵申巷7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利用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9、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持有其70%

的股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MA1N7MY20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淮安市盱眙县维桥乡淮化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军；注册资本为 23,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FI201610170840JIR201700001），备案的投资总额为 65,759.7 万元，注册资本为 21,920 万元，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出资 15,344 万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 6,576 万元。

30、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40004 号）。根据该证书，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715.322581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际贸易”。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取代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正式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 by shares），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该公司之法律主体资格可予确认。……该公司未曾申请、目前也未申请撤销注册或清盘，且该公司仍然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该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没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激励股权，其股权并没有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有关司法机关冻结或其他协力厂商权利的情形；及该公司无收到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

31、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MA29ADG43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水产城美食街36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清洁能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8年1月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从事天然气业务的下属子公司

1、河北天然气

河北天然气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持有其43%的股权；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

河北天然气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28795467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9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括京邯线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仅限分公司），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自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液化天然气进口业务；输气管线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2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

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河北天然气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27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92,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50,600万元、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9,560万元、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40万元。

河北天然气拥有20家分公司、21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4日，目前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561952474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百泉路162号；负责人为秦国强；经营范围为“建设涞源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目前持有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055490481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下庄村西（朱各庄铁道口北侧）；负责人为崔亚威；经营范围为“建设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区域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燃器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4日，目前持有衡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00098070110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马店镇马店村南（保衡路南侧）；负责人为韩瑜；经营范围为“在安平县区域内开展城市燃气工程建设，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前置审批前不得经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平泉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平泉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3日，目前持有平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3588177703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土城子村一组；负责人为米国柱；经营范围为“建设平泉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目前持有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0MA07NRA30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路口西侧；负责人为高川；经营范围为“在肃宁县行政区划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目前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585429645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茂北街以北健康家园宝丰街180号；负责人为崔亚威；经营范围为“建设与经营乐亭新区（乐亭县城区、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唐山海港开发区）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他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2日，目前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074340825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负责人为许钊；经营范围为“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建设和经营区域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079981760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石家庄市高邑县兴华路风西胡同14号（纺织厂南边）；负责人为王亮发；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高邑县城东工业区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辅助的能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2日，目前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0554456042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力领秀清城小区2#商业楼13号商铺；负责人为张迪；经营范围为“建设清河县天然气利用的能

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在清河县域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目前持有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0075971653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团瓢村；负责人为栾涛；经营范围为“建设承德市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从事与其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卢龙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卢龙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目前持有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075978783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盛世龙源小区1#2-401；负责人为崔亚威；经营范围为“建设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园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栾城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栾城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MA08RNFP4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新开街北润商厦601室；负责人为崔革；经营范围为“建设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鹿泉分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鹿泉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MA08RNFN8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乡北胡庄村村北鹿泉分输站；负责人为崔革；经营范围为“建设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55%的股权、邢台聚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邢台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108729096X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158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邢台区域内对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一分公司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目前持有内丘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3308317442H《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隆昔线（328）省道32公里+700米路南（内丘县金店镇西张麻村东）；负责人为张兴合；经营范围为“加气站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目前持有内丘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3347851090C《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国道西侧）；负责人为张兴合；经营范围为“加气站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51%的股权、刘福栓持有其49%的股权。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3570081009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安国市保衡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雪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加气站等项目的投资；燃气技术服务；管道配件、燃气具及灶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目前持有库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23599169389C《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库车县生态园小区1号楼2单元401室；负责人为刘泽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灶具零售。”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9)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51%的股权、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130528556057192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宁晋县天宝东街北；法定代表人为许钊；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天然气管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1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2日，目前持有宁晋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6055488445W《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经三路西侧新泊家园3-28号区；负责人为杨建敏；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90%的股权、承德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2674163703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承德双桥区半壁山路16号瀚明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卫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气瓶检测；城市燃气项目建设及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凭资质证按核定范围从事：燃气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技术专业咨询；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含电网建设运营）。以下项目限取得经营资质许可的分公司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2009年6月15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分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目前持有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45982919990**《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滦平县滦平镇西瓜园村；负责人为马国勇；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大街分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大街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目前持有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2550442620U**《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承德双桥区紫薇家园楼7#楼104；负责人为张蕾；经营范围为“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4)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52.5%**的股权、邯郸市万博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2.5%**的股权。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5669083450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邯郸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至滏阳河现状南堤、南至南屯头村北、东至尚壁镇政府东侧）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和建设（有效期见许可证）；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5日，目前持有肥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70594272285《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6号商铺9号；负责人为赵岩；经营范围为“建设肥乡县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在营业区域内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及城市管道项目。”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竞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2093140474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生产房；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燃气具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5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7)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辛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1798439687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辛集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侧、工业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辛集市规划区内经营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燃气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燃器具的批发、零售；燃气管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7年2月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8)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衡水市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82784096206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黄河东路；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1,175.8114万元；经营范围为“在规划区域内生产新型燃气并提供燃气供应服务；生产燃气设备及设施；安装燃气设备及设施；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增设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地址在：深州市曙光南街东侧（兴泰小区西门南侧）}”；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23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1779175137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9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5,710万元；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31）；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厨房设备和厨房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5年9月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0)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130131081332073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法定代表人为姚冰；注册资本为615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330806123X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赵县柏林街农机局家属院；法定代表人为姚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项目（含CNG、LNG汽车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00%的股权。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3765156787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晋州市新世纪商城新园街；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1,815.9877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咨询服务；销售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及产品配套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4年7月1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3)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80%的股权、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34MA07KNJ73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清河县领秀清城小区2号商业楼13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许钊；注册资本为2,387.25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经营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天然气）项目。燃气管道材料、燃气表具、燃气报警器、燃气燃烧具、配套设施设备、配件的销售；燃气配套设施设备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保养；燃气项目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3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4)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60%的股权、河北上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衡水市饶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24MA07KWFA7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饶阳县城区希望路15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学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营业区域内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燃气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5)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55%的股权、河北五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河北中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6%的股权、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32020714X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99号；法定代表人为丁鹏；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燃气销售（国家限制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及热力技术咨询；能源合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1月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6)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60%的股权、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35320181314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永茂大街西侧长瑞锦城商业2号楼3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7)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60%的股权、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循环化工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93087279613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炼油厂宾馆1108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6,375万元；经营范围为“管道工程、管廊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管廊租赁；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站投资与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60%的股权、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临西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35582422149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临西县泰山路东首；法定代表人为许钊；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凭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维修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1年9月13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9)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河北天然气持有其55%的股权、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567370395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红旗南大街569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磊；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石家庄南部工业区规划区域内（包含城南工业组团、槐河北岸工业组团、万花山工业组团、五马山工业组团、凤凰山工业组团、洺河南岸工业组团和万城综合服务配套区）从事燃气设施建设；燃气管道材料销售；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3,510万元，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河北天然气出资额为1,045万元、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855万元。

(40)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河北天然气持

有100%的股权。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丛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3098981547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乡南郑村村东；法定代表人为张瑞启；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5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 51%的股权、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衡水市桃城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02320035149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西段路南（赵圈镇）；法定代表人为陈玲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陈定格持有其10.50%的股权、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50%的股权、赵鹏持有其9.00%的股权。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1268369726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昆明市西昌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3,333.33万元；经营范围为“城镇燃气工程的投资及技术开发；天然气的研发”；成立日期为2009年3月6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盘锦天兴源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400577230126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杨杖子街道白沙社区（一百户）；法定代表人为高庆余；注册资本为2,040.82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批发（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6日）；燃气利用技术开发、服务；燃气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经销，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凭资质开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审批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11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400399678138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黑鱼沟村；法定代表人为阎秀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421099497861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绥中县绥中镇金瑞花园小区A9#1-201室；法定代表人为阎秀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14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82096823166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南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陆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LNG（液化天然气）清洁燃料技术；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9WTLP7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梅春晓；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参股企业

1、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丰宁满族自治县大元国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6MA08JM2R1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8 号楼一单元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子胜；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料发电；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太平洋油气（黄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黄骅）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321639390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航运中心大厦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虞俊；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存储、气化以及冷能利用项目的技术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 2,700 万元、太平洋油气（黄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3,600 万元、河北佳龙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 万元、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50 万元、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50 万元。

3、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5079974034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诚信路 9 号珈鼎大厦 16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聂银杉；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油气储运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工业原料用）（以上经营品种不设仓储设施）的批发（不设仓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09 月 26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河北建投持有其 60% 的股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建投水务持有其 10% 的股权、建投能源持有其 10% 的股权。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06165450X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法定代表人为袁雁鸣；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6561951834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费万堂；注册资本为 127,336 万元；经营范围为“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新能源持有其 50%的股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8792666424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大素汰村；法定代表人为贾楠松；注册资本为 20,9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电量销售服务；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0687003936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法定代表人为贾楠松；注册资本为

44,617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风力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培训。”成立日期为2009年3月2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40%的股权、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MA08NXAG4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法定代表人为丁鹏；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投资；城镇燃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销售；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燃气设备及用具的设计、安装及维修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20%的股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北京北燃京唐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30055461007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甸头区；法定代表人为尉亚民；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存并重新气化、提供装车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9月28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17%的股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英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保定中油天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15%。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5692083707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保定市翠园街72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运营；燃气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租赁业务；液化天然气的零售（不含储运）。（限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3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持有其41%的股权、北京鹏翔益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承德双滦实强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承德市双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3067038628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承德双滦实强工贸有限公司院内第270幢），法定代表人为栾涛；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4月2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建投能源持有其30.77%的股权，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3.08%的股权，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2.5%的股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46%的股权，河北建投持有其7.69%的股权。

汇海融资租赁目前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0020431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米大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登记状态为“开业”。

汇海融资租赁已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703302），备案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建投能源以境内人民币出资20,000万元，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15,000万元，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出资14,625万元，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境外现汇出资4,875万元，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出资5,500万元，河北建投以境内人民币出资5,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境内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公司已就投资境外企业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进行审阅。鉴于该等合同数量较大，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10类，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6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一览表。

3、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共计 7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一览表。

4、天然气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 2018 年 1-6 月累计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共计 4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一览表。

5、天然气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共计 3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一览表。

6、购售电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单份合同对应的总装机容量在

150MW 以上的重大购售电合同共计 6 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五：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购售电合同一览表。

7、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共计8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贷款合同一览表。

8、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存在 3 笔为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为汇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能矿额保字 20160816 第 001 号），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能矿综字 20160816 第 001 号）项下 50%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汇海融资租赁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20143601062701 号），按照公司对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比例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20143601062701 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

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13850013-18-FW2104-0001），公司为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I类）》（CG95180003）项下5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综上，就上述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相应提供反担保，该等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9、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2亿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共计4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一览表。

10、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特许经营协议共计6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八：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特许经营协议一览表。

（二） 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私募债等）情况如下：

1、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 年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1 新天 02”，债券代码“122109”），起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发行利率为 5.40%。前述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河北建投为该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3+N 年期 5.9 亿元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简称“G18X 新 Y1”，债券代码“143952”），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利率为 5.96%。前述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河北建投为该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期票据

经建投新能源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东新天绿色能源决定，建投新能源就发行中期票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号：中市协注[2017]MTN620 号），注册额度为 20 亿元。建投新能源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 建投新能 MTN001”），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3、超短期融资券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号：中市协注[2017]SCP315 号），注册额度为 15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7 新天绿色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8 新天绿色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93,843,675.08 元，主要由保证金、代垫款等组成，其中前五大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4.30%	代垫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8,950,000.00	9.54%	保证金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8,000,000.00	8.52%	保证金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	4,000,000.00	4.26%	保证金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46,874.29	3.78%	代垫款
合计	37,918,833.53	40.40%	—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178,486,002.89 元，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设备款、应付质保金、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应付投资款等组成，其中前五大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89,200,000.00	9.10%	设备款、机器设备质保金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98,451,761.40	6.24%	设备款、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6,023,425.64	3.96%	设备款、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90,000.00	3.53%	设备款、机器设备质保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9,985,896.95	3.46%	设备款、设备质保金
合计	835,851,083.99	26.29%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实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

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

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必备条款》、《补充修改意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文件制定或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载明了《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未对《必备条款》、《补充修改意见》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二）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0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2、2016年6月13日，因建投水务将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有关条款。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党建相关内容列入章程，修订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并实施。

4、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党建相关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进行的公司章程修订

1、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损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在A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同意将前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或有关人士行使。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必备条款》、《补充修改意见》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现行《公司章程》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公司法》等

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39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

2、经查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公司近三年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近三年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4、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2 名；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曹欣	非执行董事兼 董事长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建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发有限公司董事	
秦刚	非执行董事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隆兴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燕邢金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敏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评价部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董事；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燕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嘉建信资本（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梅春晓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红军	执行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	-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海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保定电谷可再生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能海保险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气象学会委员；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全球光伏认证组织（PV GAP）执行委员会委员；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副主席； 世界风能协会副主席； 广东鉴衡海上风电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 鉴衡（株洲）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王相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河北经贸大学副教授；河北省财政厅会计人员服务中心特聘教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财务顾问；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顾问；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顾问
余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高士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洲木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王春东	监事会主席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刘金海	监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乔国杰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王秀册	职工代表监事 经营计划部总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外)	在其他单位任职
	经理		
肖延昭	独立监事	--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梁永春	独立监事	--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
孙新田	副总裁	--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丁鹏	副总裁	--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河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投资协会常务理事
陆阳	副总裁	--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范维红	总会计师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班泽锋	董事会秘书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独立董事职权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由于非执行董事肖刚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 由于非执行董事赵辉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独立监事姚长辉辞去独立监事职务，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吴会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选举梁永春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3、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曹欣、李连平、秦刚、孙敏、吴会江、高庆余、王红军、秦海岩、丁军、王相君、余文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洪池、刘金海、肖延昭、梁永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国杰、马惠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4、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洪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6、由于总裁高庆余辞去总裁职务，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梅春晓为公司总裁。

7、由于执行董事高庆余辞去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梅春晓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由于非职工监事杨洪池辞去非职工监事职务，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春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临时会议，选举王春东为监事会主席。

9、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聘任孙新田、丁鹏、陆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维红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班泽锋为董事会秘书。

10、由于职工代表监事马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册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时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已向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不再申领单独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境内子公司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10% 或 16% 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11% 或 17%；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13% 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凡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十九：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一览表**。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复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计[2015]5 号)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700,000.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计[2016]4 号)
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600,000.0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计[2017]4 号)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725,297.00	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邢安监函[2016]11 号)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京邯天然气输气管道迁改工作工程项目资金补贴	1,500,000.00	邢台市《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5 号)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京邯天然气输气管道迁改工作工程项目资金补贴	12,087,900.00	邢台市《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5 号)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京邯天然气输气管道迁改工作工程项目资金补贴	27,176,000.00	邢台市《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5 号)
8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调整	1,000,000.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武安市广耀铸业有限公司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7]766 号)
9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投资资金	1,970,000.00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石发改投资[2017]461 号)

（五）纳税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已发生纳税事项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
- 4、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中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保护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057 人，该等员工均已经与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社保项目	缴费比率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8.06.30	
	单位	个人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12%-20%	8%	1,820	1,819	1,916	1,914	2,048	2,047	2,057	2,056
工伤保险	0.2%-1.54%	0	1,820	1,819	1,916	1,914	2,048	2,048	2,057	2,057
医疗保险	6%-10%	2%	1,820	1,813	1,916	1,914	2,048	2,047	2,057	2,056
失业保险	0.5%-2%	0.3%-1%	1,820	1,819	1,916	1,914	2,048	2,048	2,057	2,057
生育保险	0.1%-1%	0	1,820	1,813	1,916	1,914	2,048	2,047	2,057	2,056
住房公积金	10%-14%	6%-12%	1,820	1,819	1,916	1,914	2,048	2,048	2,057	2,057

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 1-7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办理账户转移相关手续延缓所致。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认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4、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增发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增发 H 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在中国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发展燃气管网、城市燃气及压缩天然气等天然气业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公司 H 股通函披露的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约 70%用于在中国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约 20%用于在中国发展天然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及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约 10%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 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6,725,396 股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 15.64 亿港元（约 12.3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动约 7.90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实际投资约 2.08 亿元用于天然气项目；实际投资约 1.45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H 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港币 1.66 亿元（约 1.4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4 年增发 H 股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所得款项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 （150MW）工程项目	44,200.56

（1）项目状态及实施主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核准文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改委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54 号），对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予以核准。根据该核准证，项目建设规模为风电装机容量 150 兆瓦，总投资为 147,335.1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总容量 150 兆瓦的风电机组群，新建一座升压变电站、一条 220 千伏送出线路及其他附属设施。

（3）环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河北建设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 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4]39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7 年 10 月 26 日，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丰宁分局出具《环境

影响报告书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已下放行政权力，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丰宁分局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对批复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予以认可。

(4) 用地批复或权属文件

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项目已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宗地面积 59,502m²，土地性质为划拨。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违反其在发行文件中所披露的用途。
-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相应办理取得立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十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如下：紧跟国家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继续坚持以清洁能源、新能源领域为业务发展方向，以抓好多元化业务市场开发、在建项目落地、继续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为重点，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大力提升基建、运维、考核专业化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且具有良好修养的员工队伍，培育具有开放、包容风格的企业文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基础管理更扎实，管理机制更高效，业务结构更合理，利润增长点更多元，更具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一流的绿色电力提供商和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三）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曹欣、总裁梅春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 6 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一览表。

（五）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 12 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其中：

- (1) 因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建设工程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且对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卫)文罚字[2018]第 06 号)，对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及第六十六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从处罚内容和罚款额度角度而言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理由如下：其一、根据以上规定，除罚款外，在性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还将处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但在上述处罚中处罚机关并未对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采取该等措施，仅处以罚款；其二、实际处以罚款的金额 10 万元在以上法规规定的罚款额度区间（5 万元至 50 万元）的中位数以下。因此，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因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建设工程而遭致卫辉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其余 11 项处罚，相关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且相关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十一：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3、根据公司及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4、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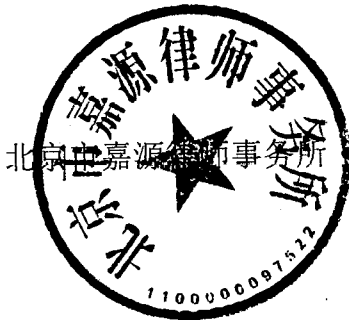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完成后的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刘 静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一览表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	发电类	1010310-00184	2010.03.01-2030.02.28	2016.06.08	1-33 号机组	49.5MW	—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7-00031	2007.06.06-2027.06.05	2016.06.08	1-40 号机组	30MW	—
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发电类	1010307-00067	2007.11.05-2027.11.04	2016.06.08	1-36 号机组	30.6MW	—
4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664	2017.05.22-2037.05.21	2017.05.22	59-125 号机组	100.5MW	—
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6-00329	2016.05.05-2035.12.29	2016.05.06	1-24 号机组	48MW	—
6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1-00228	2010.12.29-2031.12.28	2017.08.02	1WM 太阳能电池组件方阵	1 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1-10 方阵	10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7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3-00266	2013.04.27-2032.03.09	2017.06.30	1-33 号机组	49.5MW	—
						34-66 号机组	49.5MW	—
						67-99 号机组	49.5MW	—
						100-132 号机组	49.5MW	—
						133-165 号机组	49.5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电时间	登记机组合数	装机容量	备注
						1-24 号机组	36MW	—
						1-22 号机组	49.5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0-00185	2010.03.01-2030.02.28	2017.02.09	1-133 号机组	199.5 MW	—
						134-223 号机组	200 MW	—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6-00331	2016.09.05-2035.03.31	2016.09.05	1-108 号机组	199.5MW	—
						1-100 号机组	150 MW	—
1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3-00256	2013.01.28-2033.01.27	2016.09.05	1-33 号机组	49.5MW	—
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673	2017.06.19-2037.06.18	2017.06.19	1-33 号机组	49.5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1-33 号机组	49.5MW	—
1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3-00245	2013.06.18-2033.06.17	2017.02.08	34-66 号机组	49.5MW	—
						1-24 号机组	48MW	—
						25 号机组	1.5MW	—
13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0-00182	2012.12.07-2030.02.28	2012.12.07	1-58 号机组	49.3MW	—
						59-116 号机组	49.3MW	—
1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8-00149	2008.11.20-2028.11.19	2015.04.13	1-33 号机组	49.5MW	—
						34-66 号机组	49.5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登记机组台数	登记装机容量	备注
						67-124号机组	49.3MW	—
						1-33号机组	49.5MW	—
1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8-00127	2010.09.27-2028.09.03	2010.09.27	1-33号机组	49.5MW	—
16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09-00176	2011.08.02-2029.12.29	2016.06.08	1-58号机组	49.3MW	—
1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10311-00214	2011.06.27-2031.01.30	2016.09.05	1-33号机组	49.5MW	—
						1-37号机组	74MW	—
						38-59号机组	50.6MW	—
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18	2017.06.21-2037.06.20	2017.06.26	60-79号机组	42MW	—
						80-94号机组	27MW	—
1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417-00337	2017.01.18-2037.01.17	2017.01.18	1-25号机组	49.5MW	—
						26-50号机组	50MW	—
2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677	2017.06.19-2037.06.18	2017.06.19	1-75号机组	150MW	—
						1-100号机组	200MW	—
2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96	2017.08.09-2037.08.08	2017.08.09	—	40MW	—
22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417-00338	2017.01.18-2037.01.17	2017.01.18	—	20MW	—
23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94	2017.12.06-2037.12.05	2017.12.06	—	10MW	—
2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705	2017.07.13-2037.07.12	2018.07.17	76-102号机组	49.45MW	—
						103-129号机组	49.45MW	—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电机组合数	装机容量	备注
						101-127 号机组	49.45MW	—
25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8-00311	2018.01.05-2038.01.04	2018.01.05	1-10#机组	10MW	—
						11-20#机组	10MW	—
26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793	2018.02.02-2038.02.01	2018.02.02	—	20MW	—

1-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销售	冀 201601010209JT	2016.12.13- 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昌黎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4070083G	2016.11.07- 2021.11.0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7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肃宁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8070008G	2018.04.22- 2023.04.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4.22	—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乐亭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5140073G	2016.11.03- 2021.11.0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3	—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050177G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210050950J （邢台市）	2016.12.31- 2021.12.31	邢台市教育局	2012.07.27	—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沙河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810050028J	2018.10.08- 2023.10.0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0.08	—
8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内丘第二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	冀 201610060007J （内丘县）	2016.09.22- 2021.09.21	邢台市教育局	2016.09.22	—
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7040256G	2016.12.22- 2021.12.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2	—
1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701100003J	2017.01.16-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1.16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公司		气)	(石家庄市)	2022.01.15	乡建设局		
11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90268G	2016.12.30- 2021.12.2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30	—
12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70189G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1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2010024GJ	2016.10.19- 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
1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小太阳沟天然气加气子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2010004J (承德市)	2017.01.01- 2021.12.31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20	—
1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1010028G	2016.10.28- 2021.10.27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8	—
1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11080018G	2018.07.12- 2023.07.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12	—
17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销售(压缩天然气)	冀 201601060017T	2016.10.19- 2021.10.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9	—
18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9100008G	2016.10.14- 2021.10.1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14	—
1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	冀 201601210223GJ	2016.12.13- 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
20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301120017J	2016.12.01- 2021.10.30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10.14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01070227G	2016.12.13- 2021.12.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13	—
2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501070014J(石 家庄市)	2016.12.31- 2021.12.3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0.08	—
23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610180194G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410140001J (邢台市)	2014.03.24- 2019.03.23	邢台市教育局	2014.03.24	—
2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	冀 201610140188GJ	2016.12.02- 2021.1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
2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冀 201809010023G	2018.08.16- 2023.08.1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16	—

1-3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065727	至 2021.04.27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8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 JZ 安许证字 [2017]008382	2017.05.26- 2020.05.2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6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1 项)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000000205 号	2018.07.18- 2022.07.17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部	2018.07.18	—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A003	—	石家庄市建设局	2014.03.29	—
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GD 冀 APG001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6	—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储气瓶组	容 3CH 冀 APG023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23	—
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缩机组高效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3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缓冲罐 DN100/PN63	容 2MS 冀 APG0221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30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压缩机组内回收罐	容 2MS 冀 APG023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加热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8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 20 干燥塔	容 2MS 冀 APG0229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6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厂区篮式过滤器	容 2MS 冀 APG0227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4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 2MS 冀 APG0225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风机罐体	容 2MS 冀 APG0222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内干燥罐内气液分离器	容 2MS 冀 APG0223	经年检有效	安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1	—
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0 条	管冀 LTJ0118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4.07	—
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6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年检申 请已受 理
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化天然气储罐	容 2LC 冀 LTJ1675	经年检有效	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21	年检申 请已受 理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70-2020	2016.07.13- 2020.07.12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11	—
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 集装箱、长管拖车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12-2020	2017.07.01- 2020.12.3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04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2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24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 条	管冀 GBXT0016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0.17	—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0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河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1 条	管冀 GBXT0010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14	—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3 冀 H00020 (18)	经年检有效	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3.27	—
30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泵池	容 15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
31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邢台冀燃 LNG 加注站 60m³LNG 低温储罐	容 00 冀 E230001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
32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C 冀 E230003 (16)	经年检有效	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09	—
3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2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34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二	容 II MC 冀 AG00206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35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 II MS 冀 AG00203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3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三	容 II MC 冀 AG00207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37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一	容 II MC 冀 AG0020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38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器	容 II ME 冀 AG00201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3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四	容 II MC 冀 AG00208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0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五	容 II MC 冀 AG00209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六	容 II MC 冀 AG00210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2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七	容 II MC 冀 AG00211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汇管八	容 II MC 冀 AG00212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4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U 形管换热器	容 II ME 冀 AG00200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安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25	—
4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 条	管冀 GBXT0009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6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7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1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48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冀 GBXT0015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49	宁晋县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39 条	管冀 GBXT0013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50	宁晋县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冀 GBXT0027 (1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17	—
51	宁晋县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管 GC 冀 E280002 (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
52	宁晋县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5 条	管 GC 冀 E280001 (17)	经年检有效	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16	—
53	承德市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 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102-2019	至 2019.05.1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5.11	—
54	承德市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压缩天然气母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59-2019	2015.08.04- 2019.08.0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8.04	—
55	承德市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61-2020	2016.07.06- 2020.07.0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06	—
56	承德市建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冀燃安装维修 H004	—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01.16	—
57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3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
58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冀 D050002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07.03	—
59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5 冀 D050477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	2018.04.09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60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15冀D050448 (15)	经年检有效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09	—
6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30干燥塔	容15冀F0056(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2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风机罐体	容15冀F0061(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15冀F0049(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前置过滤器壳体	容15冀F0057(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5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后置过滤器壳体	容15冀F0058(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6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30干燥塔	容15冀F0055(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7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缓冲罐 V=3m3	容15冀F0053(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481 米	管GC冀F0034(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6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 V2.0	容15冀F0052(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高效过滤器	容15冀F0050(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1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回收罐 HSG70-00 V2.0	容15冀F0051(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2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气液分离器	容15冀F0059(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3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汇管	容15冀F0054(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工艺区加热器壳体	容15冀F0060(15)	经年检有效	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6.08	—
7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06-2020	2016.11.16- 2020.11.1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1.16	—
7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GXQ0012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7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后过滤器	容冀 GXQ0064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7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前过滤器	容冀 GXQ0064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7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	容冀 GXQ0064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空压机房	容冀 GXQ00647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64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器罐体	容冀 GXQ0065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罐体	容冀 GXQ0065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65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55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8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臭液罐	容冀 GXQ0065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13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9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CNG 储气瓶组	容冀 GXQ0065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残液罐	容冀 GXQ0065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罐	容冀 GXQ0066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	容冀 GXQ0066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和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罐	容冀 GXQ0066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1.12.13	—
9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过滤器壳体	容冀 GXQ01379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7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0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8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GXQ01381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99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液罐	容冀 GXQ0138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1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塔	容冀 GXQ01384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02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风机罐体	容冀 GXQ00138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3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一级进气过滤器	容冀 GXQ001388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4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139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GXQ00139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11.17	—
106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C20-2020	2016.02.28- 2020.02.27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15	—
107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回收罐	容冀 PSH00826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平山县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	2011.12.30	—
108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2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
10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站用气瓶	QPHYRQ00003	经年检有效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4	—
11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	TS4213G98-2020	2016.02.02- 2020.02.0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02	—
11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仿唐街煤改气天然气 管道工程，1 条，120 米）	管 GB 冀 AG0001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新华街-魏征街煤改 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 条，1380 米）	管 GB 冀 AG0002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 会一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 程，2 条，1370 米）	管 GB 冀 AG0003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14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百花园委员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条，1700米）	管 GB 冀 AG0004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条，390米）	管 GB 冀 AG0005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茂源居委会二期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1条，660米）	管 GB 冀 AG0006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7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和平街-福康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3条，568米）	管 GB 冀 AG0007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8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魏征街-友谊街）煤改气天然气管道工程，2条，342米）	管 GB 冀 AG0008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1	—
119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一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6条，5643米）	管 GB 冀 AG0058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二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15条，18561米）	管 GB 冀 AG0059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三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25条，26526米）	管 GB 冀 AG0060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2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四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5条，8426米）	管 GB 冀 AG0061 (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23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晋州市城区五期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3条，3297米）	管GB冀AG0062（18）	经年检有效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2018.05.18	—
12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充装介质名称：天然气	TS9213064-2022	2018.01.07-2022.01.06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2	—
12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3CXT0005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
12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3CXT0004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7	—
127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储气罐	容冀3CXT0003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16	—
12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粉尘过滤器	容冀2MSXT0050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液体分离器	容冀2MS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0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2MCXT0046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1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干燥罐	容冀2MC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2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回收罐	容冀2MCXT0048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3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天然气缓冲罐	容冀2MSXT0051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3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加热器壳体	容冀 2MSXT0049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粗过滤器	容冀 2MSXT0047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临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5.08	—
136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和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临西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管冀 GBXT0015 (12)	经年检有效	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14	—
137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 0002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
138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1 条	8300130132278700 0001	经年检有效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2	—
139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	胡杨安经（乙）字 [2017]1002	2017.09.27- 2020.09.26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27	—

附表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已取得政府证明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1	安国市燃气项目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p>根据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安国市药华大路以南城区（不包括华都祁苑）及各乡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p> <p>3、特许经营期：30年，2014年11月15日至2044年11月15日。</p>	2014.11.15	—
2	宁晋县燃气项目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晋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天然气项目的批复》，宁晋县人民政府同意注册成立“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享受独家经营权，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投资经营管道运输天然气项目。</p> <p>根据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宁晋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邢台市宁晋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邢台市宁晋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及各类开发区的管道燃气业务；不包括宁晋县政府因其他原因批准引进的燃气项目已经在前述城区等区域内供气经营的范围（新引进批准其他项目应征询宁晋县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p>	2015.09.09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授权 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的经营（不包括宁晋县政府因其他原因批准引进的燃气项目已经在前述城区等区域内供气经营的范围）；</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0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p>		
3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燃气项目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与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曹庄分公司签订的《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地域范围：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行政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城市总体规划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2年12月11日至2042年12月11日。</p>	2012.12.11	—
4	晋州市燃气项目	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p>根据晋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与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开发协议》，晋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授予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地域范围：晋州市范围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在晋州市范围内设计、安装、建设、管理发展及经营天然气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p>	2003.11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运营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运营期限	备注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p>维护及抢修服务，为工业输配、商业公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开发天然气和有关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p> <p>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p> <p>鉴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更名为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原《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原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承担原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义务。</p> <p>根据深州市人民政府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乡以北（含东安乡）全部区域；</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网，配套建设天然气综合调压、减压设施，及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经营区域采暖季平均 5 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经营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相关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p>		
5	深州市燃气项目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人民政府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12.0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6	清河县燃气项目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河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7年12月6日至2047年12月5日。</p> <p>根据清河县人民政府与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清河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清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的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汽摩工业聚集区；</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清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范围内的城区、汽摩工业聚集区、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内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5年12月至2045年12月。</p>	2015.12	—
7	蠡县燃气项目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蠡县发展改革局	《蠡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蠡县发展改革局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蠡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蠡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蠡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乡）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城区、镇（乡）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4年2月28日至2044年2月27日。</p>	2014.02.28	—
8	衡水市河沿镇燃气项目	衡水市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郑家河沿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河沿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衡水市桃城区郑家河沿镇人民政府与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衡水市河沿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沿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p>	2016.11.01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授权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9	衡水市赵家圈镇燃气项目	衡水市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赵家圈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备，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建设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民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6年11月1日至2046年11月1日。</p> <p>根据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人民政府与衡水建设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衡水市赵家圈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赵家圈镇（即赵家圈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备，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建设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民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10月1日。</p>	2015.1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10	涿源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涿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涿源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涿源县建设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涿源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涿源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及特许经营期间涿源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燃气业务；</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涿源县城区、镇区、工业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p>	2011.03.18	—
11	昌黎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昌黎县城乡建设局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分公司签订的《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北省昌黎县秦皇岛西部工业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现行政管辖区域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LNG 气化站、LNG 加气子站、CNG 加气站以及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天然气管道，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43 年 1 月 6 日。</p>	2013.01.07	—
12	肃宁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肃宁县发展改革局	《肃宁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肃宁县发展改革局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签订的《肃宁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肃宁县行政管辖区域内（肃宁县城区、肃宁镇、尚村镇、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县电器电料工业区和县纺织园区）及特许经营期间肃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的天然气管网业务；</p>	2015.11.3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肃宁县城区、肃宁镇、尚村镇、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县电器电料工业区和县纺织园区内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 CNG、LNG 等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p> <p>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p>		
13	乐亭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人民政府、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乐亭新区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	—
14	高邑县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分公司	高邑县人民政府	《开展燃气利用合作协议》	2010.06.2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授权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授权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授权日期	备注
15	肥乡县燃气项目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肥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肥乡县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根据肥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邯郸开发区建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肥乡县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内容如下：</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北省肥乡县现行行政管理辖区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1年7月26日至2041年7月25日。</p>	2011.07.26	—
16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燃气项目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支持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辖区天然气市场开发项目，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投资（控股51%以上）设立燃气公司，由该燃气公司负责区域内天然气的经营，并按程序依法授予该燃气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p>根据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支持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辖区天然气市场开发项目，同意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投资（控股51%以上）设立燃气公司，由该燃气公司负责区域内天然气的经营，并按程序依法授予该燃气公司在石家庄市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p>	2015.03.18	—
17	临西县燃气项目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人民政府	《协议书》	<p>根据临西县人民政府与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由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临西县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及经营临西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工程并供应燃气；临西县人民政府确保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临西县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经营权，不再允许任何第三人进入临西县行政区域内经营天然气；禁止原燃气公司在现有用户的基础上再发展新用户。</p>	2011.06.14	—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人民政府	《协议书》	根据临西县人民政府与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	2015.06.2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府	(临西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书》，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明确为：临西县城规划区（含轴承工业园区），河西镇规划区（含运河工业园区）、所辖工业及河西镇所辖村庄内的邢庄、北队、南队，银光集团及生活区，弘润家禽公司、大华纺织、爽和羽绒服，前述区域内不得允许第三方进入开发、建设及经营管道天然气及供应其他燃气，在该区域外临西县人民政府可以引进其他第三方，但不得开发、建设及经营 CNG、LNG 加气站。		
18	沙河市燃气项目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人民政府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入市工程项目的优惠政策》，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对沙河天然气拥有独营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经营天然气业务。	根据沙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入市工程项目的优惠政策》，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对沙河天然气拥有独营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经营天然气业务。	2002.09.02	—
19	承德市燃气项目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开展承德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框架协议》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与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开展承德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框架协议》，由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承德市天然气利用工作，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控股设立承德市天然气公司。承德市人民政府支持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进入承德市城市燃气市场，并依法授予承德市天然气公司在承德市辖区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8.05.16	—
20	赞皇县燃气项目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赞皇县人民政府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	根据赞皇县人民政府与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赞皇县天然气利用项目框架协议》，赞皇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建设高邑至赞皇县天然气管线及进入赞皇县辖区开发燃气项目，同意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在赞皇县设立燃气公司，在赞皇县所辖区域内具有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5.01.06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授权 予单位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证明日期	备注
21	辛集市燃气项目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 辛集中晨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辛集市住建局”)	《辛集市天然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关于辛集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关于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阔天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阔天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划分的方案》(辛住建[2017]52号)	<p>根据辛集市燃气公司(曾用名: 辛集市液化气公司, 系辛集市住建局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并经辛集市建设局见证的《辛集市天然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压缩天然气站及市区管网工程, 辛集市燃气公司负责住宅小区的燃气工程; 辛集市燃气公司负责开发辛集市所有新旧住宅用户和公福用户, 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辛集市工业用户。</p> <p>鉴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晨光燃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辛集中晨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在辛集市住建局见证下, 辛集市燃气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关于辛集市天然气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 辛集市燃气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共管网所经道路红线为工程安全职责和工程划分点,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红线以内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的投资建设、日常巡检及安全管理。</p> <p>2017 年 4 月 15 日, 辛集市住建局下发《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市阔天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划分的方案》(辛住建[2017]52 号), 对辛集市天然气经营区域进行了划分,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为: (1) 中心城区: 西至兴华路, 北至束鹿大街沿东环路至 307 国道、南至石德铁路, 东至中心城区与乡镇交界处; (2) 乡镇范围: 新城镇、和睦井乡、前营乡、辛集镇、新垒头镇。</p>	2006.05.30、 2011.10.31、 2017.04.15	

附表三: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东环路南延东侧、南环路东延南侧	25,040.33	沙土国用(2015)第 0300066 号	2063.12.30	工业用地	否	—
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王嘴村陈上组	6,451.00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1469 号	2067.05.2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T2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2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T3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5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4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大嘴村(T5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6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17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7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0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谢庄村(T8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24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04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1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0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2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3040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年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3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3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T15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34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16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4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17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47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北周村(T18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19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宗岗村(T20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芮圩村(T21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61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芮圩村(T22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8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北周村(T23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55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集镇王嘴村(T24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63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铁营村(T29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2906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T30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2909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徐岗村(T31 风机)	314.00	苏(2018)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025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示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利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备注
27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鲍集居委会 (T32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第 0013027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8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朱巷村 (T33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第 001303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9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鲍集镇洪新村 (T34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第 0013039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双黄村 (T35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第 0013066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盱眙县管镇镇崔岗村 (T36 风机)	314.00	苏 (2018) 盱眙县不动产第 0013014 号	2068.07.2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镇满德堂乡一带	10,160.00	康国用 (2010) 第 0011 号	2060.03.04	工业	否	—
3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场北曼甸林 场	20,554.13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1056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27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28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29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0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2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3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3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4 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安 止日期	用途	是否竣工 抵押	备注
4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3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4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5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4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权利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查封	备注
5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0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5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1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5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2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5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3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5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4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5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6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7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8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59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60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61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62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6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63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6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6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6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6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6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6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6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7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07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是否竣工	备注
8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7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7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8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8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9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9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009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权证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9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工业用地	否	—
9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工业用地	否	—
9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工业用地	否	—
10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工业用地	否	—
10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工业用地	否	—
10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工业用地	否	—
10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工业用地	否	—
10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工业用地	否	—
10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工业用地	否	—
10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工业用地	否	—
10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阴河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工业用地	否	—
10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工业用地	否	—
10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工业用地	否	—
11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11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06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2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07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3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08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09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家店乡姜家店村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10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11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北曼甸 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12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 场、北曼甸林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13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1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 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14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塞罕坝机械林场阴河林 场	352.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15号	2066.04.21	工业用地	否	—
1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0,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第 000001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000.00	冀(2016)围场不动产第 000001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4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 000014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权利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备注
1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49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0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1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2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3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4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5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6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7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8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59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0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1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1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2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用地	2060.04.27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1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6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7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9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9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9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9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19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0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权利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1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29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29号	工业用地	否	—
1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0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0号	工业用地	否	—
1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1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1号	工业用地	否	—
1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2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2号	工业用地	否	—
1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3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3号	工业用地	否	—
1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4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4号	工业用地	否	—
1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5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5号	工业用地	否	—
1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36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36号	工业用地	否	—
1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49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49号	工业用地	否	—
1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0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50号	工业用地	否	—
1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1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51号	工业用地	否	—
1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2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52号	工业用地	否	—
1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3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53号	工业用地	否	—
1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4号	围场不动产第0000254号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 起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查封	备注
1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5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6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7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7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027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 起算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1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1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7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2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400.00	冀(2017)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2060.04.27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编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竣工抵押	备注
22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苜蓿、仁山、北沟石门村	8,589.00	蔚国用(2012)第22-001号	2062.06.19	风力发电	否	—
224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南杨庄乡、宋家庄镇	9,037.00	蔚国用(2012)第08-004号	2062.06.19	风力发电	否	—
22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大台子村、南路驼庵等村	11,238.00	蔚国用(2015)第22-003号	2065.01.19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2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茶山、张家店、南路驼庵村	9,591.00	蔚国用(2015)第22-002号	2065.01.1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27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第三林场	9,900.00	围国用(2016)第0525号	2066.04.21	工业	否	—
228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15,854.90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7号	2066.04.21	工业	否	—
22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栈乡宝元栈村	9,900.00	围国用(2016)第0527号	2066.04.21	工业	否	—
23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区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	31,853.00	宣化县国用(2009)第130721-034号	2059.07.14	综合用地	否	—
231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	2,420.00	沽国用(2011)第42号	2060.01.20	公共设施	否	—
23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小河子乡、小厂镇、莲花滩	75,706.67	沽国用(2012)第019号	2060.06.21	公共设施	否	—
233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长梁乡	16,400.00	沽国用(2010)第020号	2050.05.01	公共设施	否	—
234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	7,264.50	沽国用(2012)第018号	2061.12.01	公共设施	否	—
235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油篓沟乡曹碾沟村	23,344.00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2063.12.29	工业用地	否	—
23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石窑子乡板申图村、堡东沟村、东纳岭村、坝顶村和狮子沟乡六号村	11,346.00	崇国用(2009)字第90041号	2059.10.21	新能源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23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白旗乡瓦房沟村、千雨沟村、白旗村、南窑村、南山窑村、狮子沟乡三道沟村、石窑子乡白旗坝村、杨树沟村、石窑子村、红旗营乡老虎背村、贾麻沟村、二道沟村	36,560.00	崇国用(2013)第130054号	2063.03.1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38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芦家寨村、果庄子村)、宋家庄乡臭水盆村	20,941.00	蔚国用(2009)第01-214号	2059.11.22	工业(风电)	否	—
239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下宫村乡果石塘村、宋家镇(臭水盆村、王喜洞林场、西高庄村)	7,659.00	蔚国用(2009)第01-215号	2059.11.22	工业(风电)	否	—
24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下宫村乡	9,602.00	蔚国用(2015)第08-001号	2065.01.19	风电	否	—
24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28,551.00	蔚国用(2015)第22-001号	2065.01.19	公共设施	否	—
24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	5,511.10	昌国用(2012)第702号	2062.09.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东庄村(3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6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9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7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2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8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27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79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前七里庄村(26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1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24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后七里庄村(2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2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4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东(2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3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中新立村(23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4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0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5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茹荷村(0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6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0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7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8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2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89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14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0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大滩村(15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1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村(2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2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5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1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3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11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4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1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高坨村(17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5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取得权证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26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原农场(12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6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中拗榆树村(XFJ10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7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东拗榆树村(08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8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南村(06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499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茹荷镇西拗榆树村(01号机位)	289.00	昌国用(2014)第500号	2064.05.1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8,667.00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2063.08.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8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子站	6,100.00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权第0012030号	2061.01.1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6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8,439.00	双滦国用(2011)第055号	2061.01.1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7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4,630.00	滦国用(2013)第0145号	2063.08.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7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满族乡东窑上村	1,428.00	冀(2017)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	2067.02.05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72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	3,653.00	元国用(2013)第1106号	2060.07.07	工业用地	否	—
27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0,000.00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2063.03.30	工业用地	否	—
274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8,483.62	临土国用(2012)第2012112号	2052.07.15	商业	否	—
275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鱼台村西南、定魏线东侧	16,813.00	宁国用(2014)第44号	2063.12.23	公共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状态 起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276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肥乡分公司	正义街中段西侧	6,611.70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号	2057.02.12	批发零售用地	否	—
27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22,531.00	灵国用(2014)第15号	2064.06.29	公共设施	否	—
27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白草湾村	6,930.00	灵国用(2014)第14号	2064.06.29	公共设施	否	—
27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荞麦川村, 伊家店村	6,361.75	灵国用(2016)第65-1号	2066.05.0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8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 等5处	8,464.50	晋(2017)灵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号	2066.05.08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81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 司	狮子沟乡十号村、五号 村、清三营乡清三营村、 清五营村	21,567.00	崇国用(2009)字第90037	2058.01.12	升压站及风机机座 用地	否	—
28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战海乡马家营村	33,600.00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2063.12.25	工业用地	否	—
28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镇青龙村、处长地乡 朱家营、王善营、夏家沟、 畜牧局种畜场	19,090.00	康国用(2007)第0093号	2057.08.25	工业用地	否	—
28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烟峪山 村	131,267.00	沽国用(2009)第054号	2059.11.11	工业用地	否	—
28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6,737.00	沽国用(2008)第0015号	2058.01.25	工业用地(能源)	否	—
28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 河西侧	11,628.60	冀海国用(2009)第19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8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 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8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 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8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漳卫新 河西侧	664.70	冀海国用(2009)第194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 侧	562.40	冀海国用(2009)第195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来源 取得日期	用途	是否竣工 抵押	备注
29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196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197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613.10	冀海国用(2009)第198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619.40	冀海国用(2009)第199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503.70	冀海国用(2009)第200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20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00	冀海国用(2009)第20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30	冀海国用(2009)第20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29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10	冀海国用(2009)第204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562.20	冀海国用(2009)第205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408.50	冀海国用(2009)第206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556.50	冀海国用(2009)第207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 试区盐场境内	372.60	冀海国用(2009)第208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西侧, 试区盐场境内	343.20	冀海国用(2009)第209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证号	土地取得时间 或年限	用途	是否竣工 抵押	备注
30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458.30	冀海国用(2009)第210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1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试区盐场境内	1,255.80	冀海国用(2009)第21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0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14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15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482.80	冀海国用(2009)第216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97.10	冀海国用(2009)第217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33.30	冀海国用(2009)第218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4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省军区盐场境内	531.50	冀海国用(2009)第219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553.80	冀海国用(2009)第220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6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305.20	冀海国用(2009)第221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7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东侧香坊乡盐场境内	1,039.80	冀海国用(2009)第222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1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648.90	冀海国用(2009)第223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19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372.50	冀海国用(2009)第224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25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26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9.00	冀海国用(2009)第227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兴县海防公路北端东侧试区盐场境内	168.20	冀海国用(2009)第228号	2059.11.24	基础设施	否	—
3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秦西工业园内规划路西侧	8,211.09	卢国用(2014)第108号	2064.03.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9,546.67	沙土国用(2009)第0100160号	商业: 2049.09.08 工业: 2059.09.08	商业金融、工业	否	—
3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0,396.00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2059.11.12	工业	否	—
3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	331.00	定国用(2009出)第124号	2059.10.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6.00	徐国用(2009)第031号	2059.11.3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安肃镇南张丰村	112.26	徐国用(2009)第030号	2059.11.3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	10,966.00	保定市国用(2010)第130600005552号	2060.01.2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子铺镇苏辛庄村	128.00	顺国用(2010)字第04001号	2060.01.2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否	—
3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王京镇王京村唐王公路路北	129.00	唐国用(2010)第001号	2060.01.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6,439.00	定国用(2010)第004号	2060.01.26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3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曲路南侧	150.00	定国用(2010)第005号	2060.01.26	公共设施	否	—
3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6.00	冀新国用(2009)第1561号	2059.12.14	公共设施	否	—
3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镇大流村村北	112.00	冀新国用(2009)第1560号	2059.12.14	公共设施	否	—
3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129.00	冀国用(2009)第117号	2059.10.10	公共基础设施	否	—
3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6,272.10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2060.01.27	管道运输	否	—
3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	20.25	栾国用(2009)第62号	2059.06.2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	108.75	栾国用(2009)第63号	2059.06.2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封新二村	145.69	赵国用(2009)第3519号	2059.06	公共设施	否	—
3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公路北侧	100.13	柏国用(2005)第032号	2059.10.10	管道运输用地	否	—
3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张麻村京深高速公路东侧	145.00	内国用(2009)第081号	2059.10.31	公共设施	否	—
34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7,684.04	邢县国用(2010)第003号	2060.01.1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祝村镇南大树村	41.47	邢县国用(2010)第004号	2060.01.1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4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监狱留村农场	145.34	沙土国用(2009)第0300069号	2059.11.25	公益事业	否	—
34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市金百家工业园区南石路北侧	5,901.16	沙土国用(2009)第0300070号	2059.11.25	工业用地	否	—
3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125.44	永国用(2009)第2009143号	2059.09.15	公共基础用地	否	—
34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20.25	永国用(2009)第2009144号	2059.09.15	公共基础用地	否	—
35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1,129.00	邯郸市国用(2009)第G010015号	2059.08.3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	100.00	邯郸市国用(2009)第G010014号	2059.08.31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5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3,054.00	鹿国用(2010)第02-2041号	2060.03.04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取得权证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35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5,225.00	冀国用(2009)第127号	2059.10.09	公共施用地	否	—
35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7处	15,333.33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2063.04.26	仓储用地	否	—
35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	6,478.8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916号	2067.12.24	公共施用地	否	—
35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樵村西,晋深路北侧	10,860.00	冀(2017)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2067.12.30	公共施用地	否	—
35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100.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11号	2067.12.20	公共施用地	否	—
35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东里满乡西里满村	368.00	冀(2018)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12号	2067.12.20	公共施用地	否	—
35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衡路南侧,马店村南	24,585.00	安平县国用(2015)第00137号 1311251201500333384	2055.04.23	公共施用地	否	—
36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吾镇八里庄村	4,370.03	蠡国用(2014)第018号	2064.06.18	公共设施	否	—
36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蠡县北埝头乡李岗村西	364.80	蠡国用(2014)第017号	2064.06.18	公共设施	否	—
36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东路北侧	6,325.02	深国用(2015)第00027号	2063.11.25	公共施用地	否	—
36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100.00	肃国用(2015)第098号	2065.01.09	公共施用地	否	—
36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经济开发区白池村西北	6,536.00	冀(2017)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2067.01.21	公共施用地	否	—
36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东外环路东侧、规划祁州大路边	5,447.98	冀(2018)安国市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	2065.09.28	公共施用地	否	—
36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	3,030.02	冀(2016)博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2066.03.07	公共施用地	否	—
36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定路南侧	6,525.51	肃国用(2015)第099号	2065.01.09	公共施用地	否	—
36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北侧、旭瑞乳业东侧	4,527.95	沙土国用(2014)第0100051号	2054.04.14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36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北侧、绿洲新城小区南侧	498.35	冀(2017)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2057.07.09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370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来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7,378.86	安国用(2015)第 035 号	2055.02.09	商业	否	—
371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龙公路北侧、安国市门东村村东	6,599.09	安国用(2015)第 034 号	2055.02.09	商业	否	—
372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市城市新区	2,304.00	冀(2018)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	2057.10.14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 幢等 4 处	10,000.00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是	—
37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6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红运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49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北高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0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1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2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7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孙卢鸡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大文家山后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5 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38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高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7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中店头村地, 洼子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8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卧石岭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9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0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山里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地, 筵宾镇小仕沟村地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2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89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3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涝坡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4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鸡山社区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7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老子峪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8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天湖前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69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70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5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筵宾镇略庄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2066.06.20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证书	土地用途/权利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39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涝坡镇西涝坡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莒南县大店镇甲子山村	400.00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1	云(2018)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0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4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皮坡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2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大树脚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2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4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2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7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甸甸镇安边哨村委会黄栗树村民小组	252.8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43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安边哨村委会多依树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3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6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利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4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1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5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家箐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6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一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二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6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村委会下街三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萝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萝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萝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7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4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7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上百寺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过鲜村委会中寨村民小组	252.83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8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8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9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8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 止日期	用途	是否竣工 抵押	备注
50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 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树村 委会大七棵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0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备注
51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樹村 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樹村 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萝卜甸村 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普雄乡七棵樹村 委会落水洞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 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 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52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2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官房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3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	用途	是否竣工抵押	备注
53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花木脑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罗卜甸村委会集体用地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4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老母蚌片区)	281.71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6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坡头乡阿西冲村委会阿西冲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7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55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红河州石岩寨国有林场 (老母蚌片区)	15.00	云(2017)建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8号	2066.11.1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2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区桦马图乡、石窑子 乡	20,435.00	冀(2018)崇礼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0号	2067.12.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5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1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68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2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67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3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4917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4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4916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5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65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6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64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5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7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69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8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70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9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71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10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4914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11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72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 歹乡民生村12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 产权第0001873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建设)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56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3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4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4915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5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1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6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1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7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0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1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2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3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4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5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7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5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7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6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证号	土地取得时间/总年限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57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7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8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拉格歹乡民生村 29 号机位	400.00	蒙(2017)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0 号	2064.07.20	工业用地	否	—
58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天官营乡王下村东南侧	5,944.20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8 号	2068.01.27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8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小辛庄乡北李庄村东侧	10,617.27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7 号	2068.01.27	工业用地	否	—
58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市张古庄镇北四家村东侧	3,145.85	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6 号	2068.01.27	工业用地	否	—
58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单塔子村承围公路西侧、村庄北侧	7,715.24	冀(2017)双滦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4 号	2057.03.14	其它商服用地	否	—
合计							数量: 585 宗 面积: 1,292,688.85 m ²	

附表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书	用途	是否抵押	备注
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 处东侧 6 公里处	16,742.87	新 (2017) 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M 处东侧 6 公里处	23,294.25	新 (2018) 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7,340.00	蔚国用 (2016) 第 22-00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4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柏树乡	10,920.00	蔚国用 (2016) 第 22-00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草沟堡乡	9,362.00	冀 (2018) 蔚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6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汗乌苏村以西 7 公里处	491,094.00	静国用 (2014) 第 27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1,952.70	冀 (2016) 卢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8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东团堡乡西团堡村村东	19,122.93	涞国用 (2013) 第 03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9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涞源县留家庄乡区域	15,543.00	涞国用 (2013) 第 03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 四岔口乡, 外沟门乡	57,934.00	承丰宁国用 (2015) 第 0081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1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教育路西侧、平安街北侧	3,066.90	辛国用 (2014) 第 0103197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2	秦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秦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34,873.00	黑 (2017) 秦来县不动产权第 003661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13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	262,769.00	黑(2017)泰来县不动产第 003619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沟门乡、大河西村、曹窝铺村、青石砬村、大营子村、骡子沟村、苏家店乡、白云沟村、干沟门村、四岔口乡、头道沟村、榆树林村	59,502.00	冀(2017)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1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三岔口、四岔口乡缸房营、四岔口乡白石砬、小坝子乡小坝子村、小坝子乡海子沟	62,358.00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否	—
合计				数量: 15 宗	面积: 1,285,874.65 m ²		

附表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1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	8,863.00	生产(风机机位)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承德市丰宁县万胜永乡	8,765.00	生产(风机机位)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承德市丰宁县四岔口乡	8,768.00	生产(风机机位)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	7,486.00	生产(风机机位)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 218 国道 K1105+500 米东侧 6 公里处	8,317.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临安镇、面甸镇、普雄乡、坡头乡辖区内	22,309.92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1,498.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23,174.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2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2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3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备注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5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5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6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燕格柏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7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7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8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8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9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0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0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 权属纠纷	备注
11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352.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7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白土窑乡、西辛营乡、莲花滩乡	56,646.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8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3,333.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与南环交口	5,953.63	商业金融工业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外环	3,330.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大营镇塔张村西北	3,298.00	高邑首站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8,399.20	分输站	否	——
12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	19,383.00	生产(升压站)	否	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巴拉格歹乡兴安村、中安村、民生村、吗呢吐村	1,600.00	生产(风机)	否	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
12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泰宁街南侧	3,821.00	生产(办公楼)	否	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盟边防支队西、泰宁街南侧地块	6,972.00	生产(热源厂)	否	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且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27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荣阳市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	15,264.00	工业用地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备注
128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通道县独坡乡	17,270.00	生产	否	—
129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辉市狮豹头乡蜘蛛窑村、虎地 郊村、定沟村、柳树岭村、李家 沟村	19,950.00	生产 (升压站和风机)	否	—
13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武鸣县太平镇东面大明山余脉 一带	26,707.00	工业用地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3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县老窝铺乡	74,345.00	生产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3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二份子奎素村、奶母沟 村、黑黑浪壕村、讨号兔村	16,859.00	工业	否	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土地权属说明
133	滦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滦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4,666.67	生产	否	—
合计			数量: 133 宗 面积: 423,443.42 m ²			

附表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盖彦军	平山县工业路 3 号	国用(2009)第 35-2227 号	加气站建设	3,510.00	2010.04.10-2030.04.09	—
2	邯郸县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邯郸市邯鄲县三陵乡南郑村东	国用(2012)第 04-01-191	加气站建设	6,666.30	2014.05.23-2034.05.22	—
3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山宇土地矿山工程整理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石门村、石门街村	无	光伏电站	533,333.33	2015.03.15-2040.12.31	根据卢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卢龙石门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坐落于卢龙县石门镇六音山上,所占图斑均为未利用地(043)和(104),土地权属分别为卢龙县石门镇石门街村和胡石门村农村集体所有。
4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村民委员会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无	光伏电站	311,489.00	2015.11.01-2041.10.31	根据朝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朝阳新天 10MW 光伏发电项目所占图斑均为未利用地(043),土地权属为朝阳市南双庙镇马德沟村农民集体所有。
5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刘春友	晋州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无	加气站建设	3,940.00	2013.11.20-2033.11.2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中天汽车队	沙河市新城镇中天车队院内	无	加气站建设	5,333.33	20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	—
7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隆昔线(328省道)32公里+700米路南	无	加气站建设	9,000.00	2014.03.25-2034.03.25	—
8	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内丘新绿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丘县五郭店乡史村村北(107国道西侧)	无	加气站建设	3,000.00	2015.02.12-2035.02.12	—
9	涑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委会	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	无	光伏电站	176,008.00	2013.05.30-2043.05.29	根据涑源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涑源新天10MW光伏电站项目(占地范围内有1MW光伏电站项目),坐落于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所占土地为未利用地,土地权属为涑源县金家井乡周村村民集体所有。
10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郭庆彬	工业四街以东,自强路以南	石赵国用(2016)第04371号	加气站建设	5,666.70	2014.05.30-2034.05.29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备注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委会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忠旺村北养猪场北侧	无	高压计量撬装站	3,853.10	2013.08.15-2043.08.15	—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春宁、李志飞、李兵锁	八方村小学北侧路东	无	计量调压站	4,701.96	2014.01.15-2043.01.15	—
13	秦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秦来县宁姜乡人民政府	宁姜乡立志村与新江村交界处	无	光伏电站	553,333.0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天双胜光伏项目投运满 20 年	根据秦来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 新天双胜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宁姜乡新江村和立志村, 占地面积 553,333 平方米, 所占地为国有未利用地(盐碱地), 厂区内全部布设光伏方阵, 不建设升压站等建筑物, 符合《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规定的备案条件, 同意对项目进行备案。
14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场内	乐国用(2000)第 1206 号	风电项目建设	30,733.92	2015.01.01-2019.04.30	其中 25,333.92 m ² 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 其余 5,400 m ² 土地租赁协议正在签订中。
合计						数量: 14 宗		面积: 1,650,568.64 m ²

附表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是否受限	备注
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1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30 号	—	否	—
2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2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9 号	—	否	—
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3	123.41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1 号	—	否	—
4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5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7 号	—	否	—
5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6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8 号	—	否	—
6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7	141.4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3 号	—	否	—
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8	141.4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6 号	—	否	—
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09	157.94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8 号	—	否	—
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0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2 号	—	否	—
1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1	123.41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20 号	—	否	—
1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912	80.90	办公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6817 号	—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是否设立抵押	备注
12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3	157.94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6号	—	否	—
13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5	135.4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4号	—	否	—
14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6层1916	135.4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6815号	—	否	—
1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0	56.16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40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40号	否	—
1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1	56.15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9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9号	否	—
1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2	56.15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7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7号	否	—
1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3	56.15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36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36号	否	—
1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24	56.85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59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59号	否	—
2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0	33.04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6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6号	否	—
2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1	56.61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574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574号	否	—
2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2	56.61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31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31号	否	—
2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新城辖区延安路37号39栋33	57.55	办公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4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4624号	否	—
2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1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0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0号	否	—
2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车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1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13205号	新(2016)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13205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发 行抵押	备注
2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2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9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9号	否	—
27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2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8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8号	否	—
2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3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1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1号	否	—
2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3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7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7号	否	—
3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4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62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62号	否	—
3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4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43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43号	否	—
3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5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53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53号	否	—
3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5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42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42号	否	—
3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601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45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345号	否	—
3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腾飞路57号兴达佳园7栋1单元602	96.54	住宅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26号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3226号	否	—
3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铁干里克镇境内218国道K1105+500M处东侧6公里处	2,813.96	办公	新(2017)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新若国用(2016)第109号	否	—
37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14层133号	295.73	工业	郑房权证字第1601079085号	郑国用(2009)第0820号	否	—
38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109号22号楼3单元25层383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33号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33号	否	—
39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桃路109号22号楼3单元26层388号	144.33	成套住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47号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47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4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1,350.78	工业(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00007661号	蔚国用(2009)第01-214号	否	—
4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臭水盆村	348.87	工业(风电)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00007661号	蔚国用(2009)第01-214号	否	—
42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宋家庄镇、草沟堡乡	5,331.76	其他	蔚房权证宋公字第A00008307号	蔚国用(2015)第22-001号	否	—
43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以西7公里处	863.75	工业用房	和静房权证住建字2016第201623727号	静国用2014第274号	否	—
4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635.98	无功补偿室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否	—
4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99.68	水泵房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否	—
4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518.34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否	—
4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317.88	生产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否	—
4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03.78	综合楼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否	—
4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御道口牧场	182.00	车库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冀(2016)围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否	—
5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园小区)6幢4单元2层201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20130282号	围国用(2014)第001398号	否	—
5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围场镇锥峰社区(木兰北路吉星花园小区)6幢4单元2层202	89.14	住宅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20130276号	围国用(2014)第001399号	否	—
5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1幢、第2幢、第3幢	15,077.29	仓库、公寓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0008347-1号	宣化县国用(2009)第130721-034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是否投资 土地取得	备注
53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山产业集聚区(宣化县沙岭子镇)第4幢、第5幢	8,969.09	食堂、办公	宣房权证宣化县字第0008347-2号	宣化县国用(2009)第130721-034号	否	—
54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西辛营乡东辛营村村南升压站	3,480.53	办公宿舍 厂房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00022527号	沽国用(2012)第018号	否	—
5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97.87	水泵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5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54.53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57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68.14	食堂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58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145.92	库房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5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2,490.93	综合楼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6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894.07	主控楼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6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石天子乡石天子村	496.10	配电室	崇房权证字第001442号	崇国用(2013)字第130054号	否	—
6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村	261.36	办公	滦平县房权证11006字第117093号	滦国用(2013)第0145号	否	—
6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滦平县西瓜园	1,324.33	办公	冀(2016)滦平县不动产第0000136号	滦国用(2013)第0146号	否	—
6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双塔山镇棋盘地村次高压调压站及天然气加气站	398.36	其它, 商业 服务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第0012030号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第0012030号	否	—
65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县邯临公路北侧	507.08	商业	临西县房权证邢临字第2016043号	临土国用(2012)第2012112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改 已抵押	备注
6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经三路西侧，纬六街南侧	239.30	住宅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2014-0003 号	无	否	—
6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清河分公司	清河县湘江街北侧、岷山路西侧亿 力领秀清城小区 2#商业楼 13 号 商铺	271.10	商业	清河房权证清字第 20140514 号	无	否	—
6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赵北乡寒风岭村	1,964.04	公共设施	灵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5007826 号	灵国用 (2014) 第 15 号	否	—
6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2 号	灵国用 (2008) 第 101 号	否	—
7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4 号	灵国用 (2008) 第 101 号	否	—
71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新建北路东侧	187.08	住宅	灵丘县房权证字第 05007523 号	灵国用 (2008) 第 101 号	否	—
72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905.41	综合楼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第 0000126 号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 第 0000126 号	否	—
73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68.00	储藏间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第 0000126 号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 第 0000126 号	否	—
74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72.00	消防控制 室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第 0000126 号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 第 0000126 号	否	—
7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156.00	设备间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第 0000126 号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 第 0000126 号	否	—
7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 限公司	灵丘县柳科乡南甸子梁等 5 处	232.90	配电间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第 0000126 号	晋 (2017) 灵丘县不动产 第 0000126 号	否	—
77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 能有限公司	崇礼县狮子沟乡十号村	1,920.62	办公、库 房、餐厅	(崇)房权证西(公)字第 001358 号	崇国用 (2009) 字第 90037	否	—
78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 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口道营村南	1,478.80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 00014426 号	沽国用 (2008) 第 0015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 抵押	备注
79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	231.6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421号	桥西国用(2006)第3177号	否	—
8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	224.71	住宅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01号	桥西国用(2006)第3177号	否	—
8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蝈蝈山村	497.90	附属	房权证沽房字第00014422号	沽国用(2009)第054号	否	—
8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蝈蝈山村	3,028.85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00014421号	沽国用(2009)第054号	否	—
8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沽源县闪电河乡蝈蝈山村	1,001.28	办公	房权证沽房字第00014423号	沽国用(2009)第054号	否	—
84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县种畜场东侧	1,285.75	办公及机房	房权证康房字第00011080号	康国用(2007)第0093号	否	—
85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海防公路东, 试区盐场境内	1,880.75	非住房	海房权证海兴字第087000942号	冀海国用(2009)第191号	否	—
8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2幢	329.68	辅助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3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8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5幢	1,274.58	综合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1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8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7幢	100.59	西压缩气控制室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5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8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8幢	117.13	天然气站扩建管理用房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7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9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4幢	923.42	办公楼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2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9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3幢	902.80	车库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6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被 抵押	备注
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6幢	2,052.86	单身宿舍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8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9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高新湘江道399号001幢	38.08	门卫	石房权证开字第770000014号	石开(东)国用(2010)第104号	否	—
9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322.31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16972号	定国用(2010)第004号	否	—
9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5.54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16972号	定国用(2010)第005号	否	—
9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7.43	工业厂房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16972号	定国用(2010)第005号	否	—
9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辅助生产房	65.50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0143号	保定市国用(2010)第130600005552号	否	—
9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生产房	303.43	工业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0142号	保定市国用(2010)第130600005552号	否	—
9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17.09	生产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10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74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10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271.65	办公、宿舍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10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84.10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10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45.51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10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6.47	门卫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10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	12.46	生产辅助	房权证涿房松企字第000268号	涿国用(2009)第06-024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 抵押	备注
10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344.86	办公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刑县国用(2010)第 003 号	否	—
10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祝村镇西孙彩村	125.43	生产	邢台县房权证 004 字第 G200912150001 号	刑县国用(2010)第 003 号	否	—
10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417.13	生产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5 号	否	—
10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京深高速公路以东、西鸭池村以西	108.55	配电室	邯房权证字第 0510000918 号	邯市国用(2009)第 G010015 号	否	—
11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169.00	其他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036 号	鹿国用(2010)第 02-2041 号	否	—
1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鹿泉市李村镇北胡庄村	801.56	综合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036 号	鹿国用(2010)第 02-2041 号	否	—
1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302.05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藁国用(2009)第 127 号	否	—
1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大丰化村村东	148.50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19 号	藁国用(2009)第 127 号	否	—
1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栾城县窦姬镇王村村东、栾冀路南 侧	59.29	公用设施	栾房权证字第 0570000044 号	栾国用(2009)第 63 号	否	—
1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西封斯二村	60.06	设备间	赵房权证高字第 0950008739 号	赵国用(2009)第 3519 号	否	—
1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柏乡县杨村界内高速引线北	60.14	截断阀室	柏房权证柏字第 1-2-090139 号	柏国用(2005)第 032 号	否	—
1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丘县京深高速公路连接线北张 麻村处	59.29	截断阀室	房权证内字第 20090362 号	内国用(2009)第 081 号	否	—
1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河市监狱留村农场	59.67	阀室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G034 号	沙土国用(2009)第 0300069 号	否	—
11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永年县西苏乡双陵村	59.29	阀室	永房权证名字第 2009425 号	永国用(2009)第 2009143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证/使用权号	是否抵押	备注
12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定兴县东落堡村东北、定易公路南	50.55	阀室房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10379 号	定国用 (2009 出) 第 124 号	否	—
12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水县徐大公路南侧、南张丰村南	50.84	阀室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11777 号	徐国用 (2009) 第 030 号	否	—
1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唐县唐王公路东王京镇政府西北角	50.76	其他	唐县房权证公字第 2010-0002 号	唐国用 (2010) 字第 001 号	否	—
12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高子铺镇苏辛庄村	50.27	阀室	顺房权证蒲阳镇字第 0005646 号	顺国用 (2010) 第 04001 号	否	—
1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市张家庄镇蔡家岗村	50.69	公用设施	藁城房权证张家庄镇字第 1065001020 号	藁国用 (2009) 第 117 号	否	—
12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乐市邯鄲镇大流村北	51.12	阀门室	新乐房权证邯鄲乡字第 0150000177 号	冀新国用 (2009) 第 1560 号	否	—
12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高速口东一公里南石线北侧	332.87	储仓	沙房权证桥东字第 00448 号	沙土国用 (2004) 字第 010068 号	否	—
1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高速口东一公里南石线北侧	777.73	宿办	沙房权证桥东字第 00448 号	沙土国用 (2004) 字第 010068 号	否	—
128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涝坡镇西店头村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 幢等 4 处	2,687.08	其它	鲁 (2016) 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鲁 (2016) 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是	—
129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晏北路 10-16 号楼	309.40	住宅	(2017) 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447 号	(2017) 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0447 号	是	—
13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镇乡宝元村	414.64	配电室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镇乡宝元村	930.19	综合楼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镇乡宝元村	136.96	车库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133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宝元镇乡宝元村	81.55	联合泵房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冀 (2017) 围场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 抵押	备注
13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731.28	配电室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否	—
1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433.59	主控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否	—
13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69.30	联合泵房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否	—
13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978.99	综合楼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否	—
13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械林场总厂北漫甸林场	185.76	车库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冀(2017)围场不动产第0001056号	否	—
1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221.97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第0002414号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第0002414号	否	—
1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内,沿海公路东侧	313.40	工业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第0002414号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第0002414号	否	—
14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路26号北京中小企业总部基地2号楼101户	687.18	商业服务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0495号	冀(2018)丰宁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00495号	否	—
1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连接线西等7处	1,913.33	仓储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第0002931号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第0002931号	否	—
143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9层902号	131.97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第0107423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第0107423号	否	—
144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0层1001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第0107414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第0107414号	否	—
145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0层1002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第0107418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第0107418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是否被 抵押	备注
14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1层1101号	127.22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426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426号	否	—
1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公馆花园(A-11地块)G12幢1单元11层1102号	130.11	住宅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385号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7385号	否	—
合计					数量: 147 项		面积: 93,423.23 m ²	

附表八：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备注
1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龙县石门镇胡石门村	575.39	公共设施用地	冀(2016)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7.27	员工宿舍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165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7.27	员工宿舍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165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8.92	员工宿舍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165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村	138.92	员工宿舍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165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宁万胜永乡	3845.73	供应设施用地	承丰宁国用(2015)第00816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岔口乡缸房营村	3964.28	供应设施用地	无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4,831.05	工业	无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9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县刘台庄镇小滩东建设七里风电场	954.00	办公及生产	昌国用(2012)第702号	—
1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15078号	189.71	居住	历下国用(2010)第0100105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1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15078号	186.50	居住	历下国用(2010)第0100105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12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镇马德沟村	762.87	生产	无	—
13	安国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束路东侧.西仕庄村村西	1,661.00	办公楼	安国用(2015)第035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14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	1,968.57	生产	无	—
15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1,320.00	宿舍	双滦国用2011第055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16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2,305.00	办公	双滦国用2011第055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17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区西地乡	585.00	办公	双滦国用2011第055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分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南互通交通枢纽站内	89.25	加气站	无	—
19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健康街与世金路交叉口东北角	57.60	加气站	无	—
2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10号长瑞锦城14-05	254.14	办公	晋国用(2016)第00023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2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市中兴路10号长瑞锦城14-06	276.56	办公	晋国用(2016)第00023号	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购房款
2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	沙河市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	1,140.00	办公	部分占用有证土地:沙土国用(2009)第0100160号 部分占用无证土地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23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世纪总部基地10-8	546.74	自用(办公)	无	已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并缴纳转让款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备注
24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235.30	生产、办公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
25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正义街中段西侧	110.80	生产、办公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
26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南鱼台村西南	211.75	生产用房	宁国用(2014)第44号	—
2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338.64	办公	无	—
2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县官李庄村	130.00	生产辅助	无	—
2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开发区坤辉西北边	497.53	综合用房	冀(2017)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
3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饶阳县开发区坤辉西北边	190.96	生产辅助	冀(2017)饶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054.88	综合用房	安平县国用(2015)第00137号131125120150033384	—
3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平县保衡公路南马店村南	190.96	生产辅助	安平县国用(2015)第00137号131125120150033384	—
3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184.72	综合用房	深国用(2015)第00027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3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黄河大道与顺达大街交叉口西	190.96	生产辅助	深国用(2015)第00027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3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535.20	综合用房	肃国用(2015)第099号	—
3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肃宁县西郭家庄村南	155.43	生产辅助	肃国用(2015)第099号	—
3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裕华区宋营镇八方村北	456.56	生产辅助	无	—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备注
3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295.64	办公	无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39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293.81	办公	无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40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李中旺村	152.75	生产辅助	无	——
4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安平县马店镇	288.00	生产辅助	安平县国用(2015)第00137号 1311251201500333384	——
4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分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东环外	318.50	生产辅助	无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43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东团堡	2,300.00	升压站	涞国用(2013)第030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4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留家庄	1,200.00	升压站	涞国用(2013)第031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4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2,838.00	升压站	张国用(2013)第0570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46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县	1,623.00	升压站	张国用(2013)第0569号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47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水县面甸镇、坡头乡	4,336.16	升压站	无	——
48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巴拉格歹兴安村	2,268.67	生产	无	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合计					数量: 48 项	面积: 48,463.99 ㎡

附表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整层、6层部分区域	2,092.68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6、8层	1,40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62.00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谭发真	安泽县府城镇交通局金路花园1单元4层东	115.00	安泽县房权证府证字第011501535号	2016.12.25-2017.12.24	办公	已续签, 租赁期限为2018.07.01-2020.06.30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田明宏	大同县西坪镇水头村	88.00	大房权证城字第A0302055号	2018.02.16-2019.02.15	住宿	—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亓国锋	古县岳阳镇丹凤路紫薇巷1-1-501	115.00	无	2018.07.01-2020.06.30	办公	—
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4层	458.00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冯亮	围场镇凤凰北路新雪峰综合楼502室	131.63	房权证围政字第20100505号	2018.02.15-2019.02.14	住宿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崔立志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1号楼东单元801室	108.83	无	2018.03.22-2019.03.21	住宿	—
1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陈丽艳	围场镇木兰林管局住宅楼6号楼1单元104室	100.27	无	2018.03.01-2019.02.28	住宿	—
1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6层	1,310.47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293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1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陆洪才	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口西侧	130.0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6640号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陆洪才	肃宁县石坊路与攀龙街交叉口西侧	130.0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6640号	2018.01.01-2018.12.31	住宿	—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肃宁分公司	李永松	肃宁县北辰小区25号楼2单元902	132.4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20100201号	2018.01.01-2018.12.31	住宿	—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分公司	高明侠	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新光社区茂北街以北健康家园218-4-302	98.7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0801941号	2017.02.26-2018.02.25	住宿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2018.08.26-2019.02.25
16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菲	香坊区和平路5号A栋2单元15层4号	174.01	哈房权证香字第0901016794号	2018.01.01-2019.01.01	住宿	—
17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丁帅	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向阳街一委十组 盛丽桃园小区3号楼2单元101室	133.27	房权证泰字第45041号	2017.08.22-2018.08.21	住宿	—
18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常青	香坊区哈平路动源街凯旋广场B幢1单元4010号	152.77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18652号	2018.03.01-2021.02.28	办公	—
19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蒋川黎	建水县北山小区3区9号	203.69	临安镇字第20092504号	2018.06.01-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2020.05.31		
2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段伟贤、李维	建水县青山路景怡花园 C-11 号	371.92	临安镇字第 20092317 号	2017.09.05-2018.09.04	住宿	—
2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彭树梁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五组团三幢 1 单元 302 室	141.89	临安镇字第 20100296 号	2018.02.05-2019.02.04	住宿	—
2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沈立平	建水县广池宫小区三组团五幢 1 单元 302 室	111.00	临安镇字第 20061212 号	2018.02.05-2019.02.04	住宿	—
23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许霞	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 单元 501	124.09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49 号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
24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丁瑞芬	和枫雅居小区 18 栋 1 单元 1103	118.05	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5436949 号	2018.03.01-2020.02.28	办公	—
2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志杰、孙心光	乐亭县新光社区玉泉街 61 号	590.3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365 号	2016.09.01-2021.08.31	办公	—
2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 4 号楼 14 层	1,557.09	无	2018.02.01-2021.01.31	办公	—
2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魏村英	唐山市乐亭县泰和盛景 12-4-502 号	84.88	无	2017.12.01-2018.11.30	住宿	—
28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晁福田	唐山市乐亭县富强家园 A 区 307-10	178.10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201682 号	2017.11.07-2018.11.06	住宿	—
29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官文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 313-6-1001	98.32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302775 号	2017.10.24-2018.10.23	住宿	—
3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石江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 314-4-1101	92.0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1037 号	2018.03.20-2018.09.20	住宿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31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陈春胜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西侧3号门	226.8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10125号	2017.10.24-2018.10.23	住宿	—
32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王艳萍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08-1-302	99.69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200888号	2017.10.24-2018.10.23	住宿	—
3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牛惠超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22-3-302	88.36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200375号	2017.10.24-2018.10.23	住宿	—
3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曹怡良	唐山市乐亭县健康家园316-3-202	113.5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002014号	2017.10.25-2018.10.24	住宿	—
3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韦明	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纬一路8号城南人家1幢1单元903号	134.97	武房权证字第2014016098号	2017.12.10-2018.12.09	住宿	—
36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江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 振中路北侧水晶城10号楼3单元1101	136.35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5000143号	2017.07.01-2018.07.01	住宿	房屋所有人为任华, 已就该房屋与任华续签租赁协议, 期限为2018.07.01-2019.07.01
37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江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 振中路北侧水晶城13号楼1单元202	137.23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5000421号	2018.05.01-2019.05.01	住宿	—
38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任志超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路西, 振中路北侧水晶城42号楼1单元201	254.21	豫(2017)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卫房权证卫辉市字第2013013846号	2018.05.01-2019.05.01	住宿	—
39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利远	长沙市华远·华中心5号楼内	197.40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	2017.04.01-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公司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写字楼 32 层 06、07 单元		权第 0061644 号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61645 号	2020.03.31		
4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向水生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8 号 2 幢 4 层 403 号	165.7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206777 号	2018.03.26- 2020.03.25	住宿	—
41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邹文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355 号 3 幢 7 层 708 号	90.9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4393 号	2017.03.27- 2019.03.26	住宿	—
42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孙婕	浮梁县城郭家洲 3 区 2 号	392.96	房权证浮房(私)字第 X20060146 号	2017.08.01- 2018.07.31	办公及住宿	—
4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周兆林	盱眙县兴府路果园安置 B 区 193#	250.00	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49 号	2017.02.01- 2019.02.01	办公及住宿	—
44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孙立行	围场县围场镇凤凰北路木兰家园 10 号楼 4 单元 601 号	133.12	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 20120842 号	2017.10.01- 2018.09.30	办公及住宿	—
4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兰新	围场县围场镇凤凰北路木兰家园 27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120.55	无	2018.04.13- 2019.04.12	住宿	—
4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莹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 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32.5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09935 号	2018.04.01- 2019.03.31	住宿	—
47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翠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 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56.10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109807 号	2018.04.01- 2019.03.31	住宿	—
48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殿玉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 1 号楼 3 单元 1401 室	133.98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110094 号	2017.07.01- 2018.06.30	住宿	已续签, 租赁期限为 2018.07.01-2019.06.30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4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杜亚明	大阁镇兴丰路东侧胜利街北侧(水务家园)9号楼1单元602室	94.91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23964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
5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崔冠军	丰宁县大阁镇新丰北路90号工商家属楼8单元4楼402	109.73	丰房权证大阁字第10851号	2018.05.04-2019.05.03	住宿	—
51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国	承德市双桥区紫薇家园7#104	138.27	承防房权证双桥区(私)字第200800094号	2017.10.04-2018.10.03	办公	—
52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中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桥区半壁山路16号瀚明大厦10层	660.85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201301292号	2018.04.01-2019.03.31	办公	—
53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王博	承德市双桥区鑫顺家园107#2单元102室	112.01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201504834号	2017.10.08-2019.10.08	办公	—
54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卓远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承德市西大街路南68号	240.24	无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
55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国建	蠡州商城住宅4号楼3单元202室	136.00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002782号	2017.03.01-2020.02.28	住宿	—
56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四春	蠡县长瑞锦城2区3号	169.80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0201602928号	2017.08.16-2020.08.15	办公	—
57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凯雄	蠡县长瑞锦城小区11号楼3单元302室	186.59	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0201603592号	2018.04.01-2021.03.31	住宿	—
58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王晓勇	肥乡县井堂街盛世长安小区6号商铺9号	197.92	冀(2017)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2014.12.16-2019.12.15	商业	—
59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靳雄飞	邯郸经济开发区友谊路10	170.64	邯房权证字第	2018.01.01-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公司		号新科园小区 8-1-08 号		0510000850 号	2018.12.31		
6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林树明、张淑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立驾校培训中心商业楼 22 号门市	279.60	兴安盟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 155021601607 号	2018.04.11-2019.04.10	商业	—
6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杨珊珊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4-201	85.49	无	2018.03.08-2019.03.07	住宿	—
6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王香桃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锦绣花园 18-2-101	139.53	无	2018.03.08-2019.03.07	住宿	—
6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毛雪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金碧苑小区 A1 号楼 2 单元 704	120.31	无	2017.08.11-2018.08.10	住宿	—
64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王海峰	大同市灵丘县新建北路	501.80	房权证灵丘县字第 03007794 号	2017.08.01-2018.08.01	办公	—
6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李红涛、陈双凤	经园路 387 号 (山水庭院) 10 幢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116.43	晋 (2017) 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63546 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
66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效贤	太谷县辛庄前街 1 号	73.24	太房权证城字第 A0302055 号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
67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陈伟、齐静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三期 A2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3 室	150.74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5130590 号	2017.01.01-2021.12.31	住宿	—
6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孙丽馨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 A 区 3 号楼 1 单元 2 楼东户	82.22	房产证无编号	2018.04.21-2019.04.20	住宿	—
6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郝文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塞尚公馆 9-1-901	164.51	无	2018.01.01-2018.12.31	住宿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7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屈先明、刘玉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座12层1206室	382.54	无	2017.01.01-2019.12.31	办公	—
7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全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世纪金城B区16-101	157.87	无	2018.04.01-2019.03.31	办公	—
7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宝学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一期A7号楼2单元703室	141.37	无	2018.01.20-2021.01.19	住宿	—
7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徐栋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影视西街福地家园西区6-2-501	96.21	无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
7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王金祥	老窝铺乡上窝铺村7组	480.00	无	2017.12.16-2018.09.30	办公及住宿	—
75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循环经济园区丘头镇西安大街汇鑫商业楼	98.00	冀房产证丘头镇字第1065001104号	2018.02.12-2019.02.11	商业	—
76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小芳	安国市医院家属院	148.78	无	2017.10.01-2018.10.01	办公	—
77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张荣英	安国市药市办观音堂村	200.00	无	2017.09.19-2018.09.18	住宿	—
78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栾书玲	临西县平安街金御豪庭小区3号楼1单元23层西户	128.85	邢房权证临西字第7181号	2018.05.07-2019.05.06	住宿	—
7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张仁忠	临西县珠江路东段农发行对面	322.00	邢房权证临西字第10766号	2018.03.01-2019.02.28	办公	—
8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杨平运	晋州市中兴路南两间两层门市	155.64	晋州市房权证字第029301303637号	2017.09.01-2018.09.01	办公	—
81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袁建国	晋州市中兴街南房屋二楼	80.16	房权证晋私字第	2017.09.01-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02341000777号	2018.09.01		
82	深州市建设燃气有限公司	康增奇	深州曙光南街	190.00	深州市房权证深州证字第13451-21-1601	2016.10.16-2021.10.16	办公	—
8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耿永全	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2-1401	382.00	济房权证历字第225909号	2017.07.09-2020.07.09	办公	—
84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程建武	历下区环山路108号20号楼4-302	107.48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695号	2017.12.16-2018.12.15	住宿	—
85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杨桦	高新区星辰花园1-101商铺	380.36	无	2017.01.01-2021.12.31	办公	—
86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和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都成新城小学大门南侧场地11、12商铺	136.66	无	2018.01.01-2018.12.31	办公	—
87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建宏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41号院2号楼4门502号	120.00	X京房权证西字第169660号	2018.04.01-2019.03.31	住宿	—
88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程少峰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东里小区4-1002号楼	51.63	X京房权证海字第247235号	2018.04.10-2019.04.09	住宿	—
89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3层C311-2、312、313	790.94	唐山市曹妃甸区金岛大厦房权证有限责任公司字第201400029号	2018.06.06-2021.06.05	办公	—
9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四海公寓R1-1-901、R1-3-901、R2-4-502、R2-4-1001、R2-4-1002	566.4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产字第0005613号	2018.05.22-2019.05.21	住宿	—
9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东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惠泽园7号楼3单元102室	134.42	朝房权证所字第R1100348号	2017.09.01-2018.08.31	住宿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92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何广源	防城区防城镇珍珠港大道北面长岛 800 里上城 6-2-501	140.82	防城房产证防城区字第 D201431847 号	2017.12.16-2018.12.15	住宿	—
93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主楼 D502	261.0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08-3-3 号	2017.11.01-2019.10.31	自用经营	—
94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王祥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玉麟苑小区 C 区 2 号楼 1 号门市	183.88	无	2017.12.01-2018.11.30	办公	—
9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涿源分公司	李士坤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百泉路 162 号	400.00	无	2017.08.11-2023.08.11	办公	—
9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平分公司	张同磊	安平县长安街凯旋城小区 16 号楼 7 单元 101 室	120.00	无	2018.04.20-2019.04.20	办公及住宿	—
97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赵献军	高邑县信合怡园	161.27	石高房权证高邑字第 20091024 号	2017.11.05-2018.11.04	住宿	—
98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 13 号门店 1-2 层	184.00	衡房产证河西区第 2009735 号	2017.03.10-2020.03.09	办公	—
99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市中湖大道普丰圣瑞酒店底商 12 号门店 2 层、14 号门店 2 层	170.00	衡房产证河西区第 2009735 号	2017.03.10-2020.03.09	办公	—
100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尹永国	衡水市人民路尚品林溪 7 号楼 6 楼东户	130.00	无	2017.11.11-2020.11.10	住宿	—
101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渤海	赵圈镇天然城小区	160.00	无	2018.01.01-2019.01.01	办公	—
10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威学军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 4 号 4 单 302 室 402 室	208.00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昌私房字第 1306510 号	2018.05.01-2019.05.01	办公及住宿	—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备注
103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周永红	昌黎县田园小区财政楼 1 号 1 单 101 室	137.00	昌黎房权证昌黎镇字第 100007713 号	2017.10.20- 2018.10.20	办公及住 宿	——
合计				数量：103 项		面积：25,407.74 m ²		

附表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或第三人利益	备注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272972.2	2011.09.15	2014.05.21	否	否	—
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有限时间稳定的风电机组变桨距控制器设计方法	ZL201210347921.6	2012.09.19	2014.11.19	否	否	—
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259907.0	2016.11.23	2017.05.31	否	否	—
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电场短期产能预报装置	ZL201621262195.8	2016.11.23	2017.05.31	否	否	—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场风机故障监视系统	ZL201621259887.7	2016.11.23	2017.06.27	否	否	—
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企业管理系统	ZL201621260787.6	2016.11.23	2017.08.11	否	否	—
7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气设备凝露除湿装置	ZL201621244959.0	2016.11.14	2017.05.24	否	否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经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涉及第三人利益	备注
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独立式齿轮箱散热片清洗机	ZL201621217634.3	2016.11.11	2017.05.24	否	否	—
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齿轮箱散热装置	ZL201621154443.7	2016.10.30	2017.05.24	否	否	—
1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风机定转子主接线箱温度监控装置	ZL201621154442.2	2016.10.30	2017.08.22	否	否	—
11	清华大学；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风电场电力线路的故障预警系统和方法	ZL201310656785.3	2013.12.06	2016.06.08	否	否	—
1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主轴温度监控系统	ZL201520064886.6	2015.01.30	2015.12.09	否	否	—
1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木楔夹持工具	ZL201510331925.9	2015.06.16	2016.10.19	否	否	—
1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生产监管系统	ZL201620387600.2	2016.04.28	2016.09.28	否	否	—
15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道分区巡检系统	ZL201620380283.1	2016.04.28	2016.09.28	否	否	—
1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管网设备监管系统	ZL201620380282.7	2016.04.28	2016.10.12	否	否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或第三人利益	备注
17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木楔	ZL201520414179.5	2015.06.16	2015.11.11	否	否	—
1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回收罐气体辅助回收系统	ZL201721528119.1	2017.11.16	2018.06.15	否	否	—

附表十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	XNY-LT-PTD-S15-001、 补充协议 JTHS-PTD-S17-007	217,100.00	向合同对方购买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 75 台单机容量为 4MW 发电机组	2016.12.21	双方于 2017.10 签署《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补充协议》(JTHS-PTD-S17-007), 约定两家公司的更名事项。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	XT-FNSJTIII-S-17-001	67,567.50	向合同对方购买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风力发电设备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2017.02.11	—
3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XNY-SYXT-D DS-S17-001	60,480.00	向合同对方购买尚义大东山 145.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服务	2017.10.20	—
4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大西沟风电场项目 100MW 工程风力风电设备和相关服务供货合同	XNY-CDYJ-D XG-S17-002	42,527.00	向合同对方购买大西沟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服务	2017.08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围场大西沟风电场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42,199.20	向合同对方购买大西沟风电场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017.07	—
6	新天绿色能源肝盼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肝盼洪泽 7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合同	XT-XY-HZ-S1 7-005	30,924.00	向合同对方购买新天肝盼洪泽 72MW 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	2017.09	—

附表十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合同协议书 (EPC)	XNY-YJ-FF-G15-001	149,658.28	委托合同对方进行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总承包工作	2015.04	—
2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0MW 风电场 PC 总承包合同	XNY-YSGY-FDZQ-G15-005	135,008.06	委托合同对方进行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0MW 风电场总承包工作	2015.05.18	—
3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单桩风机基础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8	43,442.04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的 39 台风机进行单桩基础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	2017.11.16	—
4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施工合同	JTHS-PTD-G17-016	22,183.32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的 75 台 SWT-4.0-130 型风电机组进行安装施工	2017.07	—
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B 标段合同	JTHS-PTD-G17-010	20,880.00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04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高桩混凝土风机基础土建施工 A 标段合同	JTHS-PTD - G17-009	20,386.04	委托合同对方对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 兆瓦示范工程 15 台高桩混凝土风机进行基础土建施工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7.04	—
7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天双胜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XT-TLXT- G-18-009	11,631.57	委托合同对方进行新天双胜 20MWp 光伏厂区和集电线路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现场协调、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并网手续办理等工作	2018.03.24	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新天双胜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和《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将合同金额由 12,560.00 万元调整为 11,631.57 万元

附表十三: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气长期合同	2015-GD(气)-021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首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0,985 万标准立方米,后续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用气量,交接点为供方邯郸未站处交接;有效期自 2015.01.01-2032.12.31。	2015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气合同	2017JT-GD(气)-004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1,895 万标准立方米,有效期自 2017.01.01-2017.12.31。	2017.05.06	—
			2018 年度天然气供气确认书	—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2018 年度天然气购销量为 13,775.1358 万立方米。	2018.01.01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气合同	2017JT-GD(气)-100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2017 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4,579 万标准立方米;2018 年 1-10 月天然气购销数量 12,760 万标准立方米,2018 年 11 月、12 月双方再议;交接点为供方石家庄分输站交接;有效期自 2017.01.01-2018.12.31。	2017.11.29	—
			天然气供气合同	2017ST-GD(气)-006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 2017.01.01-2017.12.31,交接点为京邯管线阴保桩 1-1270+300m 阀井接口法兰处。	2017.01.01	—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天然气供气确认书	—	向合同对方销售天然气,2018 年天然气购销数量为 13,892.8076 万立方米。	2018.01.01	—

附表十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2013年-2032年)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年度确认书)	2012-12号 2018-河北-01	向合同对方采购天然气;合同期限自2013.01.01之日起20年,合同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和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价格文件执行。 就2018年度天然气供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约定。	2014.12.31 2018.03.31	—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度确认书)	35150000-18-M Y0505-0045 35150000-18-M Y0505-0029	向合同对方采购天然气用于销售及自用,交付期自2018.04.01-2020.12.31,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 补充协议约定双方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的分月合同量及分月用气价格。	2018.08.03 2018.08.03	— —
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度确认书)	35150000-18-M Y0505-0044 35150000-18-M Y0505-0059	向合同对方采购天然气用于销售及自用;交付期自2018.04.01-2020.12.31,交接点价格按照国家现行天然气价格执行,具体见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双方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的分月合同量及分月用气价格。	2018.08.03 2018.08.03	— —

附表十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购售电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时间	标的电能	协议期间	备注
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10	位于承德市丰宁县总装机容量为 350MW(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一期 150MW 风电场和二期 200MW 风电场) 上网电量	至 2020.12.31,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 暂按本合同执行	—
2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22	位于云南省建水县总装机容量为 193.6MW 的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6.02.25-2017.02.24, 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 合同自动展期 1 年, 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9.20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346.5MW 风力发电场(其中茶山风电场 49.5MW、永胜庄风电场 49.5MW、利华尖风电场 49.5MW、东杏河风电场 49.5MW、九宫口风电场 49.5MW、老爷庙梁风电场 49.5MW、明辅风电场 49.5MW) 上网电量	2018.01.01-2020.12.31	—
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9.20	位于河北省蔚县总装机容量为 197.8MW(其中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MW、二期 49.5MW、三期 49.5MW 及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MW) 风电场上网电量	2018.01.01-2020.12.31	—
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10.24	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总装机容量为 449MW(五花坪二期风电场 49.5MW、莲花滩风电场一期 199.5MW、莲花滩风电场二期 200MW) 上网电量	2018.01.01-2020.12.31,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 暂按本合同执行	—
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26	位于承德围场总装机容量为 349.5MW(150MW 长风风电场和 199.5MW 如意河风电场) 上网电量	至 2020.12.31, 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重新签订合同, 暂按本合同执行	—

附表十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贷款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备注
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GSJYYZX-20 15-GD-002 及 补充协议、 GSJYYZX-20 15-GD-002 补 充(02)、(03)、 (04)、(0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营 业部	155,000	2015.03.17- 2029.03.16	浮动利率,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放的 贷款, 执行起息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 每 3 个月调 整一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合同 发放的贷款执行基 准利率, 每 3 个月 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红河州建水 县七棵风电场 200MW 项目	无	—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2015011 00000686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5.03.16- 2030.03.15	同档期基准利率, 随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限档次人 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即时调整	用于建设河北建投丰 宁森吉图风电场(二 期) 200MW 项目	项目电费收费 权及其项下全 部收益质押	—
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ABC (2016) 1002-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 支行	100,000	2016.10.25- 2029.10.24	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率下浮 10%, 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 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 200MW 工程建设	无	—
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32- 2016 年(丰宁) 字 000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支行	100,000	2016.11.24- 2031.03.20	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率下浮 10%, 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 吉图风电场三期项目 150MW 工程建设及置 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电费收费权质 押	—
5	河北丰宁建投	0041100032-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016.05.31-	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用于河北建投丰宁森	电费收费权质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备注
	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丰宁)字 00020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支行		2031.03.20	率下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吉图风电场二期项目 200MW 工程建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押	
6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KFQGD2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05.18-2034.10.04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300MW 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电费收费权质押	—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100027-2015 年(太支)字第 008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太平桥支行	100,000	2015.09.24-2030.09.23	同期同档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建设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项目	无	—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0041200013-2015 年(红支)字 0032 号、2016 年变更字第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100,000	2015.09.25-2030.09.24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用于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无	—

附表十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 期间	总租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物转让价款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备注
1	新天绿色能源里场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 同	XNY-XTWC-RY H-G16-010	10 年	99,085.50	5 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80,110.19	无	—	—
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 同	HHZL-SJTSQ-Y W-2017002	12 年	74,593.48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56,306.25	电费收 权及应 收账 款质 押	2017.06.06	—
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 同	CD44HZ160304 7339、 XT-XTHH-LHJ-Y W001-002	8 年	34,762.50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29,464.37	电费收 权及应 收账 款质 押	—	—
4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 同	HHZL-LH/QSB- YW-2017002	12 年	27,755.67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1,006.75	电费收 权及应 收账 款质 押	—	—

附表十八：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特许经营协议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实际由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实施）	晋州市建设局（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晋州市范围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同意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晋州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在晋州市范围内设计、安装、建设、管理、发展及经营天然气燃气输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为工业输配、商业、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服务；开发天然气和有关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p> <p>3、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03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p>	2003.11	—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p>鉴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晋州市伟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更名为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同意将原协议中的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原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权利，承担原协议中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的义务</p>	—	—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人民政府	《深州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深州市京九铁路以西，东安庄乡以北（含东安庄乡）全部区域；</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建设天然气门站，铺设供气网，配套建设天然气综合调压、减压设施，及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经营区域采暖季平均5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经</p>	2017.12.06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3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沿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河沿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营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相关天然气管道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p> <p>3、特许经营期限：30 年，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47 年 12 月 5 日。</p>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河沿镇现行政管辖区域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设计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民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 日。</p>	2016.11.01	—
4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赵家圈镇人民政府	《衡水市赵家圈镇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p>1、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赵家圈镇（即赵家圈镇）现行政管辖区内；</p> <p>2、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设计、安装、建设及经营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维修及抢修服务；天然气压缩站的设计和经营，压缩机销售；为工业、商业、民建、民用、交通等领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销售服务；其他开发天然气和有关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p> <p>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 日。</p>	2015.10.01	—
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p>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150MW 的风电场，特许期为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或根据协议约定情形延长期限。</p>	2011.03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6	建投燕山 (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能源局	150MW 风电 特许权项目特 许权协议》 《河北建投新 能源东辛营风 电场 200 兆瓦 风电特许权项 目特许权协议》	河北省能源局授予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独占的权利以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00MW 的风电场，特许期为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25 年或根据协议约定情形延长期限。	2010.06	原协议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风能分公司与河北省能源局签订，后该分公司注销，经河北省能源局批复，风电场权益并入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附表十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律依据
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辽宁省朝阳市国家税务局六家子税务分局于2017年4月10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南双庙光伏发电项目)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辽宁省朝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23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2017.05.23 - 2018.1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81号)
2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山东省莒南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望海风电场项目)	2017.01.01 -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卢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13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2018年度)》 (2) 卢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13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9年度)》 (卢龙石门光伏电站项目)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3	卢龙县六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卢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8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2015.12.08 - 2018.1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3]6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规依据
4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p>	<p>和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批复的“(和)国税减免备字[2014]年 00185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和静光伏电站项目)</p> <p>和静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p>	<p>2015.01.01</p> <p>-</p> <p>2018.12.3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财税[2008]116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p>
5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若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若羌罗布庄一期风电项目)</p> <p>若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若国税减免备字[2016]1245 号)(二期风电项目)</p> <p>若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批复的《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p>	<p>2015.01.01</p> <p>-</p> <p>2020.12.31</p> <p>2016.01.01</p> <p>-</p> <p>2021.12.31</p> <p>自 2015.07.01 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财税[2008]11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财税[2008]116 号)</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p>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律法规
6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云南省建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2021 年度）》 (七棵树风电项目)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
7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6 年度）》 (长林子风电场风电项目、小东沟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
8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张家口市崇礼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轿车山一期项目）	2015.01.01 - 201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张家口市崇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冀张崇礼国税税通[2017]528 号）	自 2017.03.09 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沽源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东辛营风电项目) 沽源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风电制氢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5.01.01 - 2015.12.31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规依据
1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茶山风电项目、永胜庄风电项目) 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利华尖风电项目、东杏河风电项目) 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九宫口风电项目、明辅风电场项目、老爷庙风电场项目)	2015.01.01 - 2017.12.31 2015.01.01 - 2018.12.31 2015.01.01 - 202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
1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风能分公司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蔚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二期风电项目) 康保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冀张康保国税通[2015]51 号）	自 2015.09.21 起 2015.01.01 - 2015.12.31 自 2015.09.17 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2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	2015.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规依据
		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备案表(2014年度)》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8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7年度)》 (如意河风电项目)	2019.12.31	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13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5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6年度)》 (长风风电场项目)	2016.01.01 - 201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14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3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自2017.03.03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张家口市崇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16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自2015.09.16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2) 张家口市崇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22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王山坝智慧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6年度)》 (大滩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6.0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规依据
		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稅,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稅。		2021.12.31	所得稅优惠目录》(2008 年版) (财税[2008]116 号)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稅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税务资格备案表》(2015 年、2017 年、2018 年) (1)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作出的灵丘县国家稅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灵丘国税税通[2015]821 号) (2)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批复的《减、免稅批准通知书》(同灵国税免准[2012]29 号) (百草灣风电项目)	自 2015.12.22 起	《财政部 国家稅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可以免稅、减征企业所得稅。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納稅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稅,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稅。	(1)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批复的《减、免稅批准通知书》(同灵国税免准[2012]29 号) (2)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灵丘国税税通[2015]820 号) (寒风岭风电项目)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稅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 (南甸子梁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5.01.01 - 2017.12.31 2015.01.01 - 2017.12.31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国家稅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财税[2008]116 号)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稅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1)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减、免稅批准通知书》(同灵国税免准[2013]26 号) (2) 灵丘县国家稅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自 2015.01.01 起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稅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2015 年 7 月之后,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稅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律依据
18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涿源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涿源金家井 10MW 太阳能项目）</p> <p>涿源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涿源金家井 1MW 太阳能项目）</p> <p>涿源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 （东团堡风电场项目）</p>	<p>2015.01.01 - 2020.12.31</p> <p>2015.01.01 - 2016.12.31</p> <p>2015.01.01 - 2018.12.3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p>
1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1)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 （森吉图一期风电场风电项目）</p>	<p>2016.01.01 - 2021.12.3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p>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律依据
		所得税。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森吉图二期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7.01.01 - 2022.12.31	
2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对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乐亭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自 2016.12.26 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2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三期风电项目）	2015.01.01 - 201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对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蔚县东甸子梁风电项目）	2015.01.01 - 2017.12.31	
22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2）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 （水泉风电场风电项目）	2016.01.01 -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对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蔚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税资格备案表》	自 2015.04.01 起	
23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沽源分公司	对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沽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冀张沽源国税通〔2015〕32号）	自 2015.09.15 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的《河北省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申请	自 2015.01.01 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律依据
			审批表》及《退税申请审批表》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7日批复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大西山风电项目)	2015.01.01 - 2017.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26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9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自2017.03.09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泰来县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12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泰来宁姜立志光伏电站项目)	2017.01.01 -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泰来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8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2017.12.08 - 2018.1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27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03.16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新天科创2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01.01 -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批复	优惠期限	法规依据
		所得税。 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2017.11.08 - 2018.1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28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河北省海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批复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自 2017.12.21 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2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批复的《税收优惠申请审批（备案）表》 (2) 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批复的《税收优惠申请审批（备案）表》	自 2015.01.01 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5 年度)》 (2)《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6 年度)》	自 2015.01.01 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	公司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乐亭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批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	2015.01.01 - 201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附表二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一览表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1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华玻璃”)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8,482,254.34	<p>2015年3月3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债务人元华玻璃及担保人元华签署《还款协议》,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元华玻璃欠河北天然气购气款188,482,254.34元,债务人同意在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该笔欠款。对上述欠款,元华玻璃以其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沙国用他项(2014)第286号,土地证编号:沙土国用(2013)第0100700号及沙土国用(2014)第0100033号)作为抵押为该笔欠款承担还款责任;土地价值不足的,继续以一、二号线生产线设备承担还款责任。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2015)冀石太证经字第39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由于《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元华玻璃及担保人元华未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经河北天然气申请,2016年12月22日,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出具“(2016)冀石太证执字第2916”号《执行证书》,列明被申请人元华玻璃、元华;执行标的为:188,482,254.34元。</p> <p>2017年8月10日,因债务人逾期未还款,河北天然气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元华玻璃、元华188,482,254.34元现金或等值财产,请求依法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9,903,726元。</p>	<p>2017年9月8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5执2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元华玻璃、元华20,871.15万元,或者查封被执行人相应的财产,动产查封期限2年,不动产查封期限3年。</p> <p>2017年12月25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元华玻璃、元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还款协议》合计欠款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p>	—
2	河北天然气	元华玻璃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纠纷	140,000,000.00	<p>2014年7月30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元华玻璃、保证人元华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元华玻璃欠河北天然气5,000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2014年12月26日前还款;元华玻璃以有处分权的玻璃生产线设备作抵押。</p>	<p>2015年6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作出(2015)邢执字第73-1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查封被执行人</p>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 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p>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元华玻璃、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元华玻璃欠河北天然气 5,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前还款;元华玻璃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2014 年 11 月 18 日,债权人河北天然气与债务人元华玻璃、保证人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天然气购气款,应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还款;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有处分权的玻璃 1000 吨/d 浮法生产线(二线)生产设备作抵押。前述还款协议已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予以公证,并赋予了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p> <p>由于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三份还款协议,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1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2 号、(2015)冀石太证民字第 773 号《执行证书》,确认了强制执行的被申请人及执行标的。</p>	<p>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浮法生产线一、二号生产设备,查封期限二年。</p> <p>2015 年 7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河北天然气与被执行人元华玻璃、元华及沙河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以上三份还款协议合计欠款 1.4 亿元整及利息明确了偿还计划。</p> <p>2015 年 7 月 13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邢执字第 72-1 号、(2015)邢执字第 73-2 号、(2015)邢执字第 74 号的《执行裁定书》,分别中止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1598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2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2014)冀石太证经字第 208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的执行。</p> <p>由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对元华玻璃一、二号生产线进行查封的期限已满两年,且元华玻璃仍未能按《执行和解协议》偿还债务,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河北天然气申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5)邢执字第 72 号之三、(2015)邢执字第 7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元华玻璃浮法生产线生产车间设备、浮法生产线生产车间设备,查封</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 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3	河北天然气	平泉县国土资源局	平泉县人民法院	土地出让纠纷	第三方以16,400,000.00元竞得土地使用权	2016年河北天然气向平泉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对坐落于老杖子村编号为平一2015-10号宗地的招拍挂行为,重新对该宗地招拍挂,并承担诉讼费。其中平泉县恒盛燃气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6〕冀0803行初18号),判决撤销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对坐落于老杖子村编号为平一2015-10号宗地做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行为;并责令被告平泉县国土资源局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平泉县国土资源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7年3月7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冀08行终21号),判决维持原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尚未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	—
4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7,939,021.26	2018年1月29日,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支付《蔚县茶山风电场工程220KV项目主变电压器买卖合同》剩余货款579万元,违约金2,149,021.26元。 2018年10月10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8]第058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共计579万元及滞纳金2,039,241元,并承担仲裁费76,504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
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7,014,484.15	2018年2月22日,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以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向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赔偿停产损失共计7,014,484.15元。 2018年2月24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通知书》	—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管辖机构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p>(石裁字[2018]第 092 号), 对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与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予以受理。</p> <p>2018 年 4 月 2 日,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开庭通知书》(石裁字[2018]092 号), 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p> <p>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p>		
6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3,334,419.00	<p>2017 年 8 月 18 日,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3,334,419.00 元。</p> <p>2017 年 9 月 6 日,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提出反请求, 请求裁决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69,673,639.00 元。</p> <p>2018 年 7 月 31 日,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17]第 812 号《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73,334,419.00 及利息,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8,000,000.00 元。</p> <p>2018 年 9 月 29 日,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已向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157.3073 万元, 裁决款已付清。</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本案已执行完毕。	—

附表二十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1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26号	沙河天然气液化工程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开工	1、责令停止施工 2、罚款 10 万元	2015.05.20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 年 8 月 25 日,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该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卢林罚决字[2016]第 076 号	铺设光伏发电站造成林地被占用、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	1、责令将林地恢复原状 2、罚款 98.3016 万元	2016.07.21	卢龙县林业局	2017 年,卢龙县林业局出具《情况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冀保安)安监管罚[2016]003号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事故	罚款 20 万元	2016.11.10	安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安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冀衡深)安监罚[2017]201号	冀中十线管网一期唐奉支线天然气输气管道未按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罚款 50 万元	2017.08.21	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建风)罚字(2017)第(002)号	在风景名胜区建设承德围场小东沟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0 万元	2017.11.09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已由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按规定缴至承德市财政局。”
6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建风)罚字(2017)第(003)号	在风景名胜区建设承德围场长林子 49.5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35 万元	2017.11.09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建风)罚字(2017)第(004)号	在风景名胜区建设承德围场北曼甸富丰 200 兆瓦风电项目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罚款 45 万元	2017.11.09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核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属其他一般性处罚,已由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按规定缴至承德市财政局。”
8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保林罚决字[2017]第 012 号	在涞源县东团堡乡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142.35 亩逾期未归还	1、限期恢复原状 2、罚款 1,379,000 元	2017.12.20	保定市林业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保定市林业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1030	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位于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石家庄村北、满于公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定 CNG 加气母站	1、限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13,333 平方米国有土地 2、处每平方米 13 元罚款,共计 173,329 元	2018.03.15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卫)文罚字[2018]第 06 号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建设工程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且对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罚款 10 万元	2018.04.27	卫辉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根据处罚所依据法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事项。
11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沽国土罚字[2018]06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制氢站项目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9.1585 亩 2、处罚款 242,460 元	2018.05.10	沽源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6 月 24 日,沽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规罚)决字(2018)第(003)号	昌黎大滩风电厂 48 兆瓦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方案	罚款 163,088 元	2018.06.11	昌黎县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昌黎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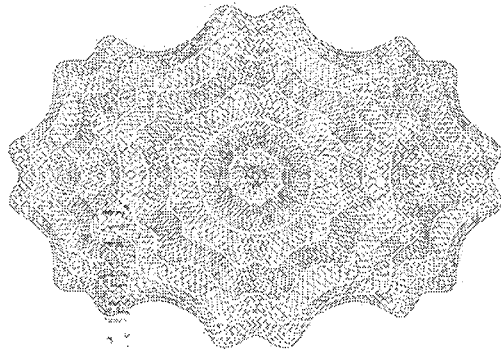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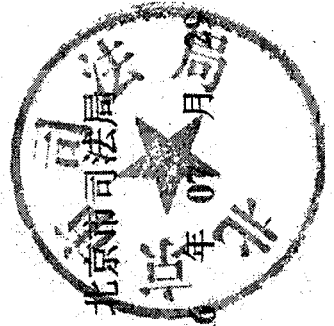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张汶 徐莹	史震建 李丽 易建胜	孙涛 马运强 颜羽	郭斌 黄国宝 陈鹤
兰石	文梁	文梁	文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54万元	2017年9月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映川 谭四军	2016年9月
陈敏	2018年1月
宋雅新 张美娜	2018年1月
韦佩	2018年1月
王海霞 苏敦洲 傅扬远	2018年8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涛	2016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7391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1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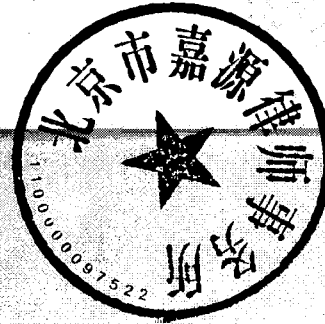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持证人 张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31977080200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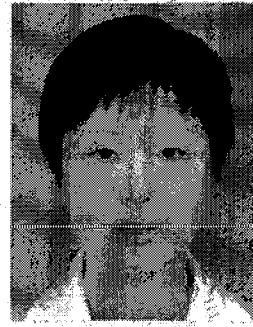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1922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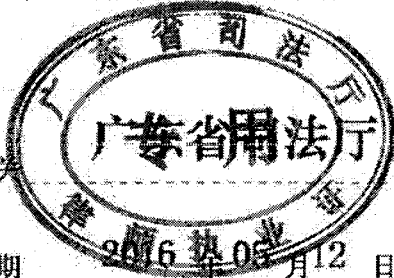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70856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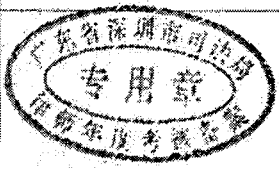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A股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章节	标题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6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0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9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3
第十章	党委	35
第十一章	董事会	44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4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46
第十四章	监事会	47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9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5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十八章	保险	63
第十九章	劳动制度	63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64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4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5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7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67
第二十五章	通知	68
第二十六章	附则	69

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原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补充修改意见的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上市规则》之附录3；「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上市规则》之附录13中的第D部分。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必备条款1
章程指引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1
章程指引2

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改革发展[2009]198号文批准,通过发起方式设立,于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第1节(a)除非另有注明,以下凡提及必备条款及补充意见函均视为同时提及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第一节(a)
章程指引3

公司的发起人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8,435,000股,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必备条款2
章程指引4

第四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邮政编码:050051
电话:0311-85288876
传真:0311-85288876

必备条款3
章程指引5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备条款4
章程指引8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5
-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章程指引7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9
-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且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必备条款6
-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章程指引10
-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必备条款7
章程指引10
-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章程指引11
-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法15
必备条款8
-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对电力增长的需要，依托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经验，投资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为社会提供清洁电力，投资天然气利用设施项目，促进清洁能源的利用和发展，参与创造经济繁荣，推动社会进步，塑造自身健康、卓越、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形象。

必备条款9
章程指引1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必备条款10
章程指引13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11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九节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必备条款12
章程指引14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章程指引1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九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15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必备条款13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投资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必备条款 14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3 第九节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必备条款 15
章程指引 19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12,384.40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持有。

必备条款 16
章程指引 19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3 第九节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1.5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 H股股东持有123,843.5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4%。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于十名境外投资者发行额外47,672.53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0.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33%，H股股东持有171,516.0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17%。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向其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37,523.12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7,615.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50.50%，H股股东持有183,900.4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9.50%。

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股，其中：A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
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
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
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1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必备条款19

公司发行的內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章程指引6
章程指引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必备条款20
章程指引21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资人和/或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 21
章程指引 26
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46 条及附录 3 第一节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 27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章程指引 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章程指引 29
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46 条及附录 3 第一节 (2)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 22
章程指引 2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必备条款23
章程指引176
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46条及
附录3第七节(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必备条款24
章程指引23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备条款25
章程指引24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 (四) 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26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主板上市规则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附录3第8节(1)，
(2)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必备条款 27
章程指引 25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四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必备条款 28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 29
章程指引 20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 30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及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31**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32**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主板上市规则 19A.52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33补充
修改意见的函一
主板上市规则附
录3第2(1)条

在本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必备条款34
章程指引30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必备条款35
补充修改意见的
函二
主板上市规则附
录13D第1节(b)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36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37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四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十二

(一) 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1(1)、1(2)条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1(3)条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1(2)条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38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 39
章程指引 31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40

第四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 41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42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44
章程指引30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3第9节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3第12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45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章程指引 32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5) 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
年检报告副本；及

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50 节

(8)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公司须将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数据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33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馀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章程指引 34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35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36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46

(一) 遵守本章程； 章程指引 37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 47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章程指引38

章程指引39

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48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49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50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章程指引40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行为；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指引41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定义见《上交所上市规则》)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 51
章程指引 8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必备条款 52
必备条款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43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章程指引 44、55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 53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必备条款 54
章程指引 5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章程指引 52

(一)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必备条款 55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56

章程指引 55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及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56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必备条款 57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58

章程指引 169

第七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59

章程指引 59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香港结算所意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必备条款 60

章程指引 61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代理人，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备条款 61

章程指引 63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由
章程指引 60
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
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
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或授权
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
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
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 62
章程指引 62

第七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
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
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
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63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64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章程指引 6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 66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68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 69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 70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 71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必备条款 64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 75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必备条款 65

章程指引 78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即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时候，下列股东投票不被计算在内：(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3第14节

章程指引 79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 80

第八十八条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席可真诚地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相关的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

必备条款 66
章程指引 86

第八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 67

第九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 68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公司法 106

第九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 69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70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76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71

(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章程指引 77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及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章程指引46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47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72
章程指引48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由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向公司提供持股数书面证明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章程指引 70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章程指引 49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章程指引 50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 73
章程指引 67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72、73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章程指引 74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75
章程指引 90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76

章程指引 73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 77

章程指引 3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指引 82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 83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 84

第一百零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章程指引 85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章程指引 8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章程指引 87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记机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之一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章程指引 88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章程指引 89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应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但并不计算为「赞成」或「反对」该事项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章程指引 91

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章程指引 9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起任时间就任。 章程指引 93

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该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除此之外，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为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 94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章程指引 45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78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主板上市规则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附录3第十节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二条至一百二十七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 79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 80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81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 8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 8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六节(2)

第一百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 84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85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f)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组织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按照「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做到简便易行、运行高效。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必备条款 86

章程指引 106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87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指引 96、111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4(3) 条补充修改意见的函四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四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4(4)、(5)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章程指引100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章程指引10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10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103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99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2条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5条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88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 105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章程指引 107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十二)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二十) 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章程指引 108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章程指引 109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谘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 89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90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章程指引 112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 1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必备条款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章程指引 114、
115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六)有紧急事项时，经二名以上董事或总裁提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必备条款 92

章程指引 116、
117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必备条款 93

章程指引 118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必备条款 94

章程指引 12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 119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 95

章程指引 122、
123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七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章程指引 12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必备条款 96
章程指引 13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 97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资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谘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 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必备条款 98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总会计师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 99
章程指引 124
章程指引 127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100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 128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10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裁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章程指引 129、130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131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13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 102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103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独立监事一人。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10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章程指引 137、138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第1节(d)(i)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必备条款 105
公司法 5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106
章程指引 135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 107
章程指引 145
公司法 52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108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章程指引 144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选举监事会主席；

(九)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间的限制。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备条款 109
补充意见函第六
条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 13D 第一节
(d)(ii)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章程指引 147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110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公司法57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111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112
章程指引95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113

第一百八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114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115
章程指引 9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116
章程指引 97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及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必备条款117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 11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 11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必备条款 120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4(1)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连络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 12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 12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 123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 12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 12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主板上市规则
19A.54 和 19A.55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必备条款 128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必备条款 129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 130
章程指引 149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备条款 131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132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133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财务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七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5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 134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 135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必备条款 136
章程指引 150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必备条款 137
章程指引 151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额为当年税前利润的千分之一。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职工或作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的来源，具体管理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必备条款 138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15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必备条款 139
章程指引 154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章程指引 152、
155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章程指引 152、
155

(一)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四)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章程指引152、
155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三)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章程指引 152、155

(一)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四)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五) 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章程指引 15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上市规则附录3第3(1)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必备条款 140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八/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第1节(c)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3(2)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13(1)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3第13(2)条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2)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章程指引 156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 157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141
章程指引 158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 142

第二百二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143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 160

第二百二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 144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145
章程指引 159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 146
章程指引 16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 147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补充修改意见的
函九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3D第1节(e)(i)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及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必备条款 148
章程指引 16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 可以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补充修改意见的
函十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e)(ii)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

2、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 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 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 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e)
(iii)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 (e)
(iv)

(三)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八章 保险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中国有关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第十九章 劳动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必备条款 149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必备条款 150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 171、
172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 173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款 151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章程指引 174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175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 152

章程指引 177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 153

章程指引 178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一)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必备条款 154

章程指引 180

公司因前条(三)、(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 155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必备条款 156
章程指引 182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157
章程指引 181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158
章程指引 183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备条款 159
章程指引 184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160
章程指引 185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186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 187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 161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指引 188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162
章程指引 189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补充修改意见的
函十一

(一)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必备条款 163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主板上市规则附
录3第7(1)及(3)
条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二百五十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五十八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类型公司通讯。

第二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195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 章程指引 11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 165

取决于上下文的需要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本章程所称「关联」及「关联方」指(1)《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及「关连人士」，或(2)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及「关联方」。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章程指引 194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196

(此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后适用)之签字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明', written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8月30日